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十六輯

沈雲龍 主編

山東問題彙刊

上

張一志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山東問題彙刊

蔡元洪題



王正廷



國權

不

阿

東

山東問題叢刊序一

歷觀吾國前史。凡國家危難之秋。忠臣義士。必出于其間。不賴爵祿之勳。斧鉞之威。守尺土則血肉膏原。櫻孤城則肝腦塗地。捐身家妻子。與世長辭而不悔者。皆深明於孟子介乎兩大之間。效死勿去之義。不必其事之有濟。凡以盡吾之心與力耳。然聖人之謀國也。不關力於覆亡之後。而善鄰於承平之日。蓋天道愛人。不敢人以並爭。聖人體天。不逆天以黷武。是故樂天者。以大事小。兵力雖強備而不用。故大者得持盈保泰。而禍亂不萌。畏天者。以小事大。國勢離孱。民氣猶存。則小者怵惕惟厲。而顛覆可救。然非全國人民。深明夫國情。審觀夫事勢。則議論囂張。無端僨事。或龐雜畏蕙。鼓厲不前。求之草野之間。無以為廟堂之後盾。而謀之樽俎之上。又不為閭閻所共諒。斯內憂先兆。外患何辭。吾國外交多中此弊。然自己巴黎議和之初。留東學界。即對於山東問題有縝密之研究。今當太平洋會議之時。歐美學界。張君一志。又有山東問題之著。作庶幾吾所謂全國人民深明國情。審觀事勢者。皆於此發其端歟。外交當局。實歡迎之。特書以弁其首。

民國十年十一月

上海顧惠慶

山東問題彙刊序二

近年來。我全國國民所最注意者。殆莫過於山東問題矣。始之以對德和約之不簽字。繼之以中日間直接交涉之反對。至於今。一方面。爲拒絕日本要求交涉之運動。一方面。又爲提出華盛頓會議之預備。此問題遂愈演而愈複雜矣。夫此問題之關係。既日以複雜。我等勢不能以簡單之觀念應付之。必也求其原委。綜其事變。鑒已往之得失。定將來之取舍。於是與此問題有關之材料。如德國占據膠澳以後。至日本攻取此地。其間經過之事實如何。日本佔領茲地以後。至於今日。其積極經營。巨細靡遺者何若。巴黎和會。何以列強爲日本所劫持。自不簽對德和約以來。何以政府與國民之意見。終不能一致。友邦識者。對於此問題之論議如何。此皆吾人所資以參考者。而往往散見各報。未加綴輯。誠恨事也。北京大學教授張君一志。對此問題。素所攷求。凡與此問題有關係之材料。隨時輯錄。其僅見外國報紙者。則譯之。並益以自著之論說。分別部居。勒成兩巨冊。而適於預備提出華盛頓會議之前。刻期出版。可謂應時勢之要求者矣。其下卷中議論。一則欲表示山東問題解決之傾向。與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一則欲敘述現今世界之大勢。與中國歷來外交之情形。讀此書者。不僅可瞭然於山東問題之真像。并藉以知中國與列強外交之梗概焉。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蔡元培序。

山東問題彙刊序三

以謀全世界永遠和平爲職志之太平洋會議。開幕於歐洲休戰第三週年紀念之今日。凡屬人類。遇其善意。宜莫不欣然額手。願予乃獨居深念。百感交乘。不自知其爲喜。亦不自知其爲憂也。適張君一志輯山東問題彙刊既成。持以相示。爰爲之序曰。山東問題。非獨中國之利害問題。乃世界之義利問題也。其關於中國利害者。吾國人熟權之。誓死以與日本爭。歷數年如一日。其理直氣壯之概。宜爲各國所共審。但各國對此雖多半直我。而能始終仗義執言。使恃強權者屈而從焉者。則至今尙末之睹。嗚呼。二十年來。各國宣言保全中國領土主權者屢矣。夫領土主權之保全。乃吾國所自有事。原非可容他人越俎。則此言也。在我國人固深惡其不祥。然使宣言者。稍解信義。則德國往年無以奪我膠州。又若各國共起而責以先背約。則又何至縱德以武力自雄。釀成歷史未有之戰禍哉。願我國當時以積弱。未之能校。忍而至於歐戰既開。我國喜協約國之以義戰自命也。排萬難以相從。意其以義始者必能以義終。庸詎料參戰者有義務無權利。而吾所最近交又常以親善相誘者。乃反尤德而效之。協約國雖獲戰勝。我獨侵地不返。夫青島之捷。雖日本之兵力是賴。而同仇敵愾。可居以爲功。不得因以爲利。如其不然。則猶兄弟同拒盜。盜去而據其兄若弟之失物。亦可謂爲分所應得也。雖利令智昏者不至此。然則山東問題。本易解決也。而乃持我數年不肯下。毋亦竊鉤者誅竊國者侯之類耶。雖然。各國怵于大戰之慘。非人道。今方乘而謀全世界之和平幸福矣。吾人試爲預測其結果。必也以義則相合。以利則相離。而其最足舉以爲驗。

則山東問題之解決實爲之標準。否則一面以德爲鑒。而一面又容他國繼起而爲德國之續。豈非矛盾之甚乎。吾料各國前事不忘。豈其忍於出此。惟於本問題之原委。或未盡得真相而易滋誤會。則從各方面爲綿密之研究。務能揭充足理由以喚起各國之同情者。實吾國人今日之至急務也。而關於此項。向無專書。今幸得讀張君之作。吾國人其果將由此得明確堅定之主張。而有圓滿解決之一日乎。則張君之功爲不沒矣。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范源廉

山東問題彙刊序四

歐戰以後。巴黎和會中所未完全解決之問題。在歐洲爲非麥問題。因列強意見不合。意大利一時退出和會以爲要挾。巴黎和會。幾肇絕裂。在亞洲爲山東問題。日本於意大利退出和會後。用之以恫嚇歐美。以達其東亞門羅之素志者。其結果。則爲中國之拒絕簽字於對德和約。與美國上議院之否決德約全部是已。故草創國際聯盟之美國。至今仍處於國際聯盟之外。

山東問題。今日之現象。爲中國既不肯直接與日本交涉。以結此案。日本復不肯毅然退出山東。以讓中國。山東問題。遂成爲國際間之一大懸案。美國素稱可恃。中國倚之爲奧援。然而在和會中。美國實未能與中國以充分之助力。萬一中日間因山東問題。而邦交決裂。美國更未見能以其實力。供我犧牲。日本今迫於時勢。方從事於親華。故不計於再三催促中國直接交涉。駁復之辱。而反有取消中日軍事協定之事。以緩和中國人之感情。則日人絕不至無頭腦若此。用強迫方法。使中國承認其巴黎和會山東事項之要求。更可以不言而喻矣。

山東問題之成爲國際間懸案。今爲已成之現象。去歲陸專使歸國時。日本一再通牒。催議此案。山東問題解決之期。一時似非遙遠。今則時移勢異。又暫擱置。本刊下卷第三篇第五章中。以山東問題提交國際聯盟之理論。無論何時。當可適用。本書名爲彙刊。因其材料。皆從各處搜羅彙集而成。其間時時有重之處。讀者可各評定其良惡當否。其跡雖難免東羅西補之窮。編者敢自信其首尾未嘗無精神一貫之

用。他人之功不敢貪。編者之志不能廢。故本書於轉載各篇。總目中則直註曰由某報某雜誌轉載。其下則署某某著。或某某譯。以資攷証。其由編者自譯自著。以補偏缺者。則亦書名。以示無別焉。

本書分爲上下兩卷。上卷第一篇。爲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條約。第二篇爲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調查。皆偏重于已往之事實者。第三篇則載在下卷全卷。爲關於山東問題之各種議論。此或爲各重要雜誌之論文。或爲各重要人物對此問題所發表之意見。其中有追述已往之事者。有討論本問題解決之將來者。有綜論本題之一切者。因其議論之性質。而區別之。故本篇又分爲五章。蓋其重要之處。固不僅在篇中間接所載之各項議論。而實在發此種議論之人直接之意見也。本書插圖計八幀。轉載條約計十有八。合上下兩卷計之。都七百頁。

坊肆間所售關於山東問題之著作。亦間有之。惟對於本問題之解決。每多偏重己意。而乏博採之眼光。對於本問題之事實。則多主敘述。而無精確之調查。爲供海內學子研究山東問題之真像。與夫留心世界大勢者。欲知各國人士對於本問題之輿情起見。此山東問題彙刊之所由公諸世也。本書於事實則主張溯其原委。於議論則主張博採廣徵。與鄙人近由美國國際公法雜誌中所譯出之「山東問題」一篇。其宗旨殆略相似也。

本刊之出版。鄙人所自覺不能十分滿意者。厥有二端。一爲文字格與句讀法之不一律是也。此書本係彙刊。故文字有從白話文體者。有從普通論文體者。至于句讀體裁。則更難一律。因從各種雜誌轉載諸

篇。其原來圈點格式。有難于變更者。故仍以原式付印。有因文體之不一律。故各因其便。有用舊式者。有用新式者。一爲付梓之期。與發行之期。相拒過於懸殊也。此書於民國九年五月間付梓。預計可於年底出版。嗣因皖直戰爭。鄙人出京。校對中止。繼又因印刷遲緩。故至十年方克出版。而公諸世。幸其間局勢無大變更。故本書待修正之處甚少。

再鄙人對於此書之竟獲編成。以至於出版。欲申明之事。又有二端。一此書編輯之動機。始於應歐美同學會月刊編輯湯君壽君之託。余作「山東問題政治上之重要」一篇。（此篇見本書下卷第三篇第一章中）以實月刊篇幅。其時始從事於搜集各種材料。留心於各種雜誌報章之著作。歷時既久。不忍奉棄。于是商諸湯君。彙集已有之材料。編輯而成是書。然則此書之幸而得成。以至於出版。而公諸是。實爲編者初意所不及料也。是以本書出版之經費。由上海歐美同學會先墊其半數。而出版之名義。亦歸之。再於此書付梓之先。曾商之於蔡子民先生。將來此書印成之後。由北京大學出版部代爲發行。既得其允許。故本書之發行。今用北京大學出版部之名義。

民國十年二月揚子張一志序於杭州西湖湖濱旅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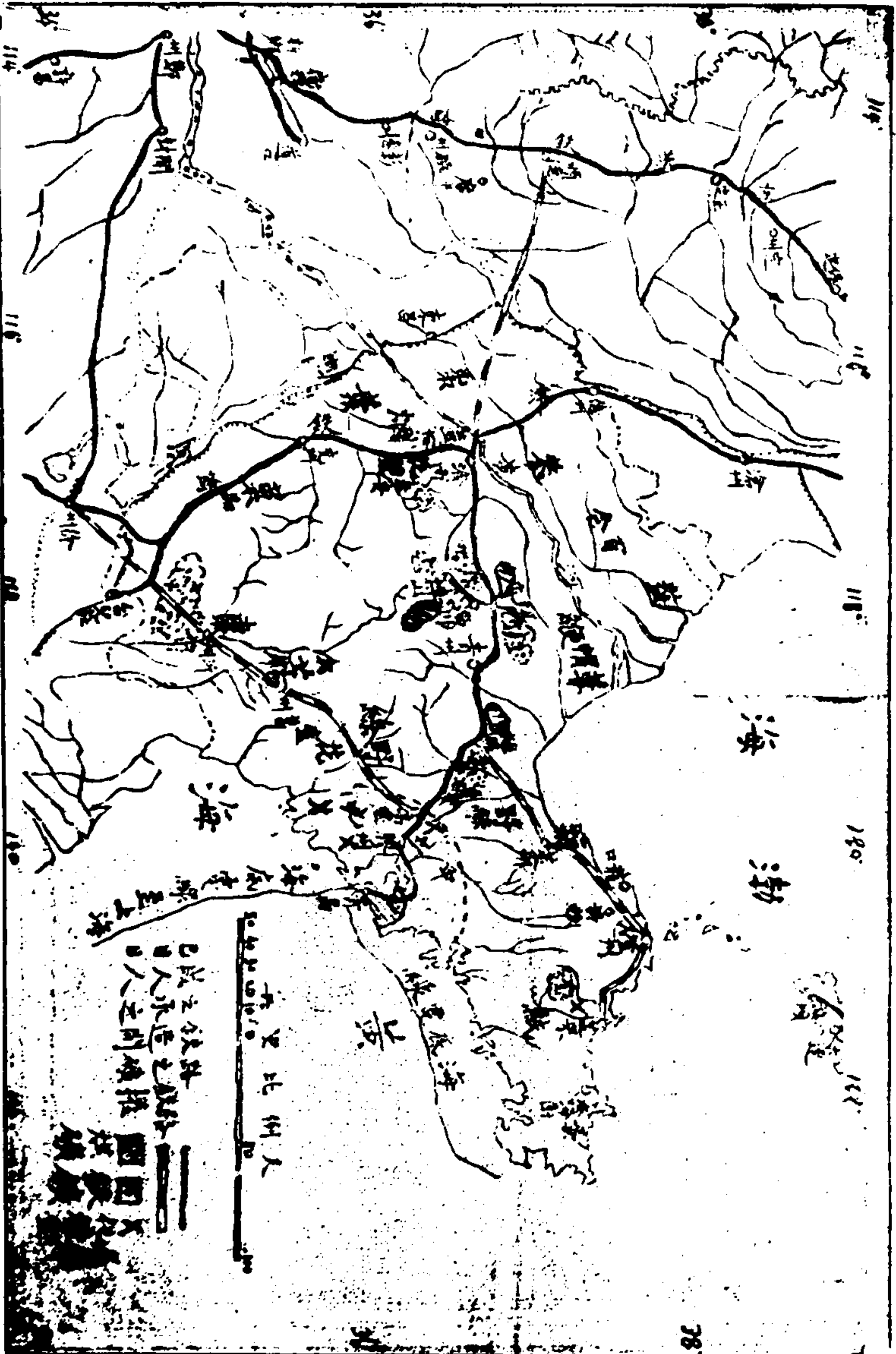
又 序

山東問題彙刊序

四

因多方之阻力。此書印刷。異常遲緩。絲延經年。邇來太平洋會議之聲浪。彌漫全球。山東問題之解決。或可早日見諸事實。故余於日本晚近一二次要求直接交涉之通牒。附載書尾。一對於山東問題提出太平洋會議之意見。一篇中。以求完備。此書本爲彙刊之性質。偏重於搜求本問題之真像。與國民對於本問題普通之態度。而輕採一般偏頗之議論。無論山東問題。何日解決。本書必可供研究本問題者參考之資。本彙刊不完全之處。著者自覺頗多。將來於再版時。或可補其缺漏。其差謬之處。讀者倘不吝見教。幸甚。十年十一月一志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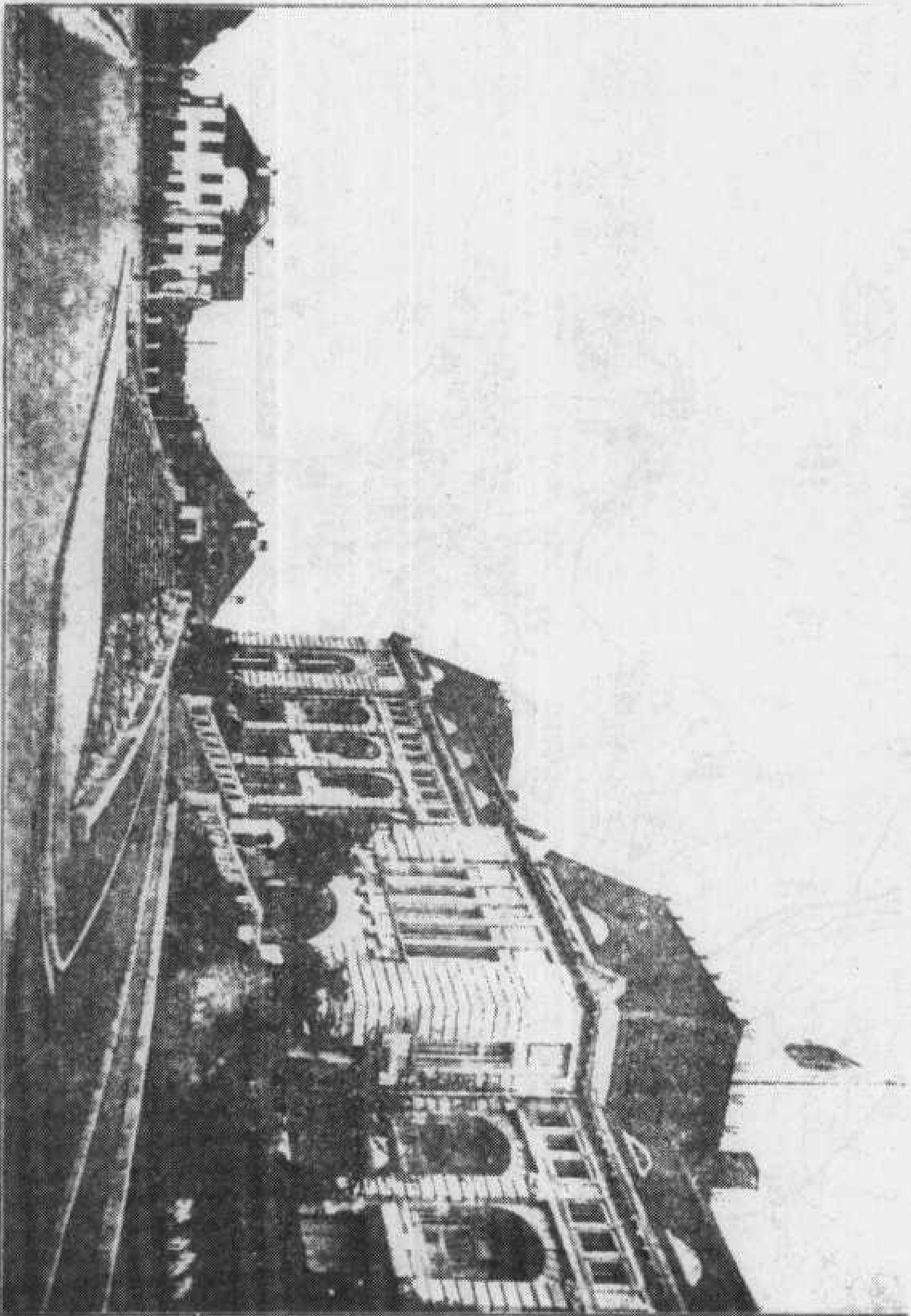
山東經濟上之利益



The Shantung Peninsula indicating 'the Japanese Economic Interest in Shantung'.

山東半島與日人在

青島總督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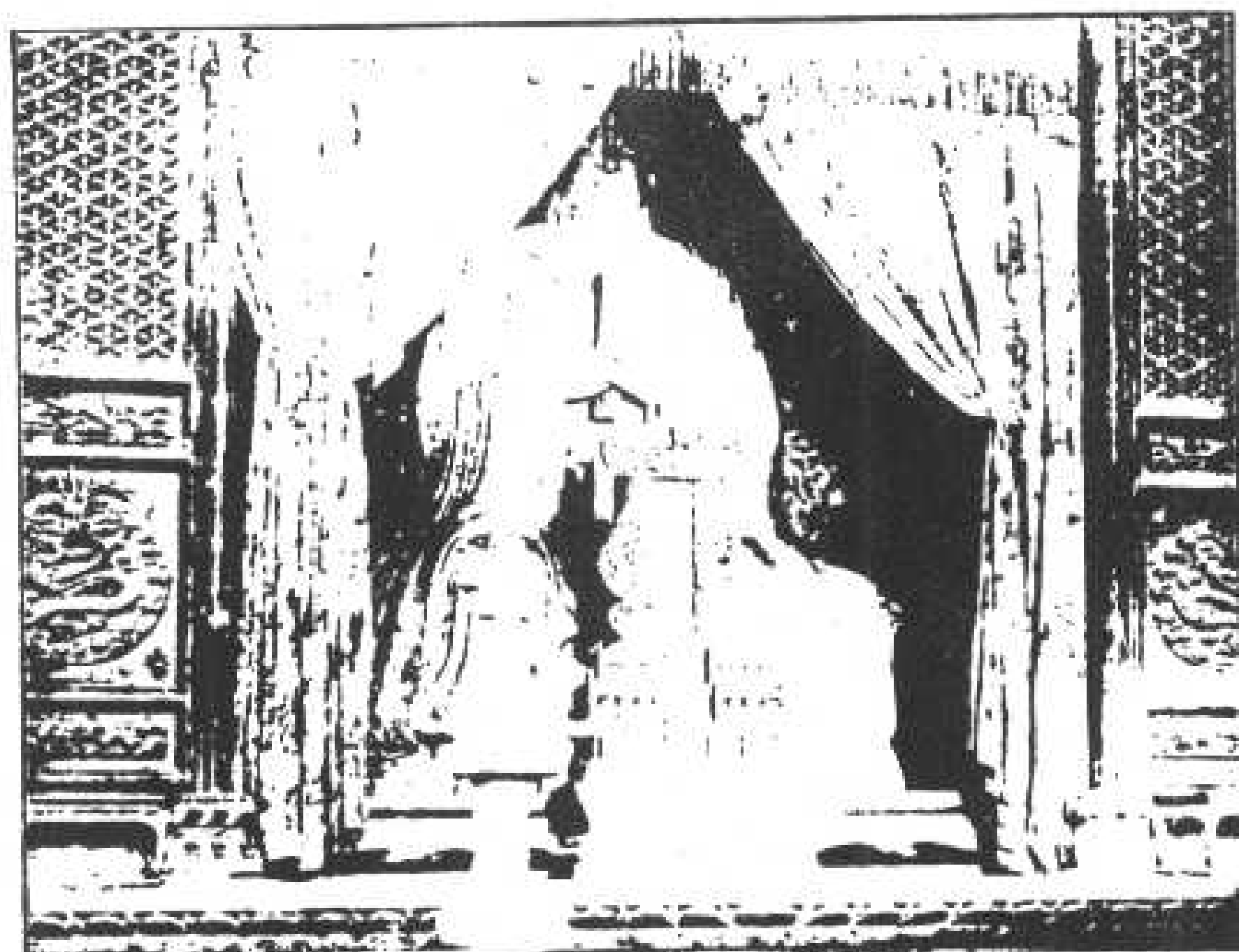


青島總督公署日本國旗也

The Government Building at Tsing Tao on which is flying a Japanese flag

(The Sacred Memories of Shantung) 蹟聖東山

道內府製手摹製袞冕服色一如周制



清雍正二年大成殿災八年重修落成

(Image and Tablet of Confucius.) 像子孔

至聖文宣王墓前一室東向即子貢廬墓處



封如馬箠周圍五十步高一丈五尺墓碣篆大成

Tomb of Confucius. 墓 此 至

The Young China movement in the Shantung question
 山東問題中之少年中國運動



馬良之騎兵難犯「良心上之問題」

濟南學生之以柔克剛

"This is a matter of Conscience", said the kneeling students to the mounted guards of Gen. Ma Liang.



北大學生演講團第二十二組
 為警察拘捕之情形

北京學生之柔被剛克

In this picture is shown the students-orators of the Peking Government University who were arrested by the city policemen.

山東 (譯美國國家雜誌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四號)

在西方，
你救了耶汝撒冷；
你甞了東方的泰山！

聖山！
我憶想那香氣蒸騰；
聞鐘聲遠至；

原來是，
孔夫子聖影隨憑；
高在上處；

一華族的，
文化智識的準繩；
後代的希望。
惟此人，
已將無數客君新禮勝；
歷史長，

長過富士；
遠過旭日方東昇；
嵩過孔牙山。

我眉及地；
我心病這香氣騰蒸；
我臉在花叢裏。

我欲哭，
我欲大哭；我欲止不能。
余悲爾甚。

吁嗟呼！
我聞幽幽動聲，在中國孔林
主人呀！奴隸呀！征夫呀！

SHANTUNG

By Witter Bynner

(from 'the Nation' - May, 1919.)

In the West you free Jerusalem,

But in the East you sell

T'ai Shan, the holy Mountain.

I hear a temple bell

Breathing like a perfume

From its exalted place

The presence of Confucius,

The wisdom of a race,

The future of a people,

The only one of all

Whose conquerors are conquered,

Whose history is tall

Taller than Fujijama,

Taller than Koyasan,

Taller than that red sun

Consuming from Japan.....

And my face is in the flowers

And my brow is in the dust,

And my heart is sick with perfume

And I weep because I must;

I weep for you, O Masters,

O Conquerors, O Slaves,

And I hear you stir in China

The quiet of your graves.

山東問題彙刊卷上

目 錄

第一篇 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條約

第一章 中德間之條約及換文

膠澳租借條約十款

中德膠濟鐵路二十八款

中德礦務公司二十款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收回三路礦權合同

兩路優先權換文

第二章 中日間之條約及換文

中日協商二十一條件

中日膠濟鐵路換文

高徐順濟兩鐵路換文及墊款合同

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文件

第三章 日本及聯盟國之祕約

日英密約

日法密約

日俄密約

日意密約

日美間之協定(即蔭幸石井換文)

第四章 巴黎和會以來之外交文件

凡爾塞和約

國際聯盟會條約

中國專使在巴黎和會說帖(東方雜誌轉載)

和會中日本政府致駐京小幡公使之訓令

內田威錄遜宣言節錄

日本要求直接交涉之通牒與中國回文(晨報轉載)

第二篇 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調查

第一章 山東權利喪失始末

我國喪失山東權利事實上之數要點……………一志

山東問題之經過事實(東方雜誌轉載)……………中美新聞社譯
密勒評論報

山東問題過去及將來(晨報轉載)……………勉己

第二章 巴黎和會中之山東問題

我國講和專使團會議記錄七十五次(晨報轉載)

陸專使等參與歐和會報告(晨報轉載)

中國議和代表團對於法報界之宣言(華工雜誌)……………民誼

巴黎和會之中國(政學叢刊)……………陳如立

第三章 今日之山東

青島之形勢與經濟上之地位……………一志

膠濟沿路一瞥記(晨報轉載)……………淵泉

日人在山東之情形

(甲)日本在青島之官守(最近之青島轉載)……………張武編

(乙)日人在青島之教育(最近之青島轉載)

(丙)調查山東情形之報告(晨報轉載)……………美國坎孟司著
陳慶編譯

(丁) 日人在魯大擴充經濟勢力

附英德字條約文四件

附錄一 中德膠澳租借條約(德文原文英文對照)

附錄二 (一) 英文中日協商二十一欸及換文(附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之最後通牒)(二) 中日

膠濟路政換文(三) 高徐濟順墊欸合同(四) 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附錄三 (一) 日英秘約(二) 日法秘約(三) 日美協約

附錄四 (一) 凡爾塞和約關於山東事項之條文(二) 威爾遜內田關於山東事項之

宣言(三) 國際聯盟約法英字原文

山東問題彙刊卷上

第一篇 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條約

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條約，本篇分爲四章載之，以便參攷。(一)中德間。(二)中日間。(三)日及英法意俄美間。(四)巴黎和會條約(即凡爾賽和約)。

第一章 中德間之條約及換文

(一)膠澳租借條約十款(光緒廿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九八年三月初六日)

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故大清國國家大德國國家彼此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貿易使之格外聯絡；是以和衷商定專條，開列於左。

第一端 膠澳租界。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欲將^中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圍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內派駐兵營籌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

第二款 大德國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棧料物用件，整齊各等之工。因此甚爲合宜；大清國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爲

限。德國於所租之地，應蓋礮臺等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澳口。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線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爲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線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遍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定明。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妥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即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第四款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樁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應納費，爲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

第五款 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租地界內華民，如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僅德國需用地土，應給地主地價。並中國原有稅卡，設立在德國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內，此事德國即擬將納稅之界及納

稅各章程，與中國另外有定，無損於中國之法辦結。

第二端 鐵路礦務等事。

第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此後段鐵路應與之章程內定明。

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委員領辦。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中德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蓋造以上鐵路，決不佔山東地土。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諸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國商開挖煤筋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國家亦應按照修蓋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係專為治理商務

起見；並無他意。

第三端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爲理，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中國應許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工程售賣料物。如德國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及售賣料物；中國可任憑自便另辦；以昭公允。

以上各條，由兩國大皇帝批准。中國批准之約，到德國柏林之後；德國批准之約，交給中國駐德國大臣收領；作爲互換之據。此專條應繕四分，華文德文各二。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華德文一分；以昭信守。

(二)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二十八款 (光緒廿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二款，應設立德商華商膠濟鐵路公司，招集華人德人各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按季呈報本省洋務局。俟招集股銀在十萬兩以外；再有本省選派妥員入公司；詳訂章程；會同辦理。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分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勘查工程各事，由本省派定妥員，會同總理；或並約同紳衿，先將道路車站勘定繪圖，呈報巡撫核准；再交價買妥，陸續開工造辦。不得在勘定批准買妥地段內，擅自動工。該

地段亦止可足敷雙軌之用；至多不得過中國工部尺橫量七丈。如遇地勢較窄，只可造行單軌，則至多不得寬過四丈。

第四款 該公司所勘地段，須由華德總公司，與本省所派查勘委員，或地方官共同商訂；實係與民間無所損礙，該地主情願出賣，始可指定。如有應留水道之處，或造橋梁，或留涵洞，必須妥為留出，不得阻礙；有妨民田。

第五款 鐵路經過地段，概不准損妨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

第六款 遇有村鎮、祠廟、墳墓、廬舍、水道及果園、菜園、樹木等處，實與居民生計有礙，應共同查明，設法繞避。如萬不得已，必須遷移貧民零星小墳、園基、樹木，及散碎房屋，或祠廟，應共同妥商。在兩個月以前知照該業主，議明給價，總使其於別處可以照樣購置，不令吸虧，以示體恤。

第七款 此路所用民地，均會同商酌議定後，准中國弓尺丈量畝數，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該地應納國課，撥由公司按年呈繳該地方官照收。

第八款 該公司丈量地畝，購運物料，及人夫往來，自應繞避民間所有田禾蔬菜處所。如實被踐踏，一經控訴，公同驗明，照價賠償，以示體恤。

第九款 地方官所派隨同公司丈量地畝，及幫同辦事人等，當由公司酌給飯食錢文，不得與應發民間地價項內絲毫牽混，以清界限。所發地價，應會同當面發給地主，不得假手書役人等。

第十款 該公司於路工左近租賃房屋，預先知會地方官轉商房主代租，均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倘房主不願，亦不得逼勒。

第十一款 凡公司所用各物，公買公賣，或由地方官派人代買，照市價給錢，不得折扣分文。

第十二款 該公司所用一切銀錢等項，均按照本地時價公平兌換。

第十三款 除原約指定地段建造鐵路外，概不准另造枝路。

第十四款 沿途鐵路雙軌地基以外，及每車站按中國里三里以外，不許外國人任意往來。如須因事他往，必預先請領兩國會印護照，以便飭屬驗明保護。該公司存煤料各廠，亦限在三里內擇買地基，該車站地基，至多不得過中國工部尺一百丈。

第十五款 該公司派西人勘路修工，均須請領兩國官員會印護照，並由中國總辦派員會同照料商辦。沿途地方官酌派兵役，隨時保護。倘有假冒公司人員，並無護照，應由該處官員究治。

第十六款 勘定各地段，應由本省選派兵弁，扼要屯紮，以資保護彈壓。惟不准請用他國兵弁。

第十七款 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起見，概不准他國人裝載軍器兵丁。凡與中國有損之物，均不准接載。倘私運違禁各物，照海關例分別罰辦。

第十八款 本省遇有賑濟，須運米糧，或有侮亂，須用兵營，及軍械糧糈，但憑本省巡撫印文知照，即可儘先裝載，車價減半付給。

第十九款 本省應徵貨物、牲口、各項釐稅，在車站左近者，該公司須妥為幫助，以防偷漏。

第二十款 華德總辦必須在沿途各處延用本地紳衿，幫同妥商辦理；每月由公司酌給薪資。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均聽中國總辦管束稽查。如有不安分者，無論何項人等，由華總辦知會德總辦斥退；不准偏袒。倘有案犯，亦憑中國地方官審辦；德人不得干預，亦不得擅自凌虐。該公司所用西人，如有酗酒滋事，或欺凌華工，擅入民居等事，一經指控察覺，應由華總辦知照德總辦，即行嚴究斥革。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僱華民；應商由中國官員隨地幫同代僱；公平議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官按律擊辦。該傭工人等尤不准擅入人家，與人生事；違者亦由中國官員查明嚴辦。

第二十三款 鐵路造成後，應設巡路工役；須會同地方官慎選土民，僱資充當；取其保結；訂立年限；並發給執照，以免疏誤。

第二十四款 車路開駛後，如遇有意外事故，傷損華民人物者，應由該公司優給賠卹。

第二十五款 嗣後設或本省地方有危險之處，火車不便行駛之時，該公司應聽地方官隨時知會，立即停駛，以免涉險。

第二十六款 該公司俟將鐵路辦成後，每年除本息外，計有餘利，應照帳提十分之一，交中國總

辦；作爲各員薪公護兵餉項現在鐵路未成；中國官兵所需薪餉先由本省墊發；以示優待。

第二十七款 該公司既爲華德公司則中國山東巡撫德國青島租界大臣均可節制指揮。

第二十八款 此段鐵路俟二十年後；如本省公家欲將全路收回；該公司亦可允許。至原有機器，車軌按原價五分之一折付價值。

以上各款均係暫行章程。如日後彼此有應行增損之處；每屆中西年底先一個月彼此知照；互商改訂。

(三)中德礦務公司章程二十款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四款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指定各地段允准德商開挖煤餉等項及須辦工程等事；亦可華商德商合股開採一節；應設立山東德華煤礦公司。並照公司章程招集中國官商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按季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股在十萬兩銀以外時；再由本省選派妥員入公司訂立章程；稽查華股應得一切利益。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查勘開採以及試辦各事；應由本省派定妥員會同商辦；或並約紳耆幫同辦理。該公司倘在一處先欲試辦；所用地段不欲購買；則先應商明發給租價。至所傷禾稼等項應照該處情形給價作賠；以免百姓吃虧。再每次試辦開採應在半個月以前通知該處地方官；以便

轉諭百姓；俾杜生疑。

第四款 開挖煤鑛，應用地段；如建築鑛井，修蓋機器等廠，以至工人住房，與貨棧等項；須會同官紳彼此商辦，以期無損於百姓。所為平安順手起見；是以山東巡撫特派幹員，幫同買地及辦理一切。惟凡購礦學探，擇地勢各節；應歸礦師作主。而購租地段，須會同特派之員妥商辦理；或租或買，不得強抑勒索。每次查定地段後，應繪一作二萬五千比例之布置形勢圖；送呈山東巡撫；以備稽查。呈圖後，始准買地。俟地買妥，方准修蓋。所需各處至，地下所作一切，除第七款所云不計外，不與上面人相干；故不得攔阻；亦不得爭討；以昭公允。再買地一事，應秉公迅速妥辦；以免耽延。開採礦產地價，應照該處情形，核實付給。所購地段，祇准購得將來修蓋鑛井，與各項房屋，煤棧，裝車，運煤處所等項；足敷應用為止。

第五款 凡廟宇房屋樹木，及衆多齊整之墳塋等項；均應順惜，謹慎躲避；不使因辦礦務，令其受傷。萬不得已，必須遷移以上所指各物；則請地方官在兩個月以前，通知該主人，以便妥商賠償；總使該主人在他處能照原樣，另行置辦；並於錢財上，不致吃虧。

第六款 辦理礦務，須蓋名房，及開挖鑛井等項他位，均須合宜；總使於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無所妨損。

第七款 朝廷所屬各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概不准辦礦務。

第八款 該公司因開礦買地，無論何處，應用官弓尺丈量。地畝每弓合五尺，每尺合三百三十八米里密達；每地一畝，按三百六十弓計算，合九千方尺。至所購地段應納國課一節，須照他國人在中國他處開礦章程辦理，以昭公允。

第九款 該公司倘請地方官派人前來幫同作事，則應給辛工銀兩，另行開發，不准與他價稍有牽涉；以清眉目。所發地價，應交地方官代收，以便轉給各該地主。一面由地方官發給公司買地執照，發給後始准動工。

第十款 或在勘查礦苗時，或在開採礦產，修蓋礦廠時，在百里環界外，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即照准，並派數用之兵數，以應所需。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衛兵若干津貼，應另行商議。惟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第十一款 該公司購買物件，應照本地市價交易，不准強買，亦不准故意貴賣，以昭公允。或請地方官代購亦可。

第十二款 在開礦處附近一帶，倘欲租賃住房，或辦公處所，應請地方官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三款 該公司辦理礦務，應僱用本處土人，使之工作。所需物料，凡本處所有之物，亦應在本處購買；並須公平給價。倘公司所用之工人，與本處百姓滋事，應由地方官擊辦。再公司所用各工人，無論如何，不准擅入百姓家。如敢違禁，定必從嚴究辦。

第十四款 該公司開採礦產時，萬一遇意外不測之事，致傷人命，或物件，理應撫恤賠償。除此以外，尚有應定詳細章程。凡因辦理礦務被傷各物，均照詳細章程賠償。至在試辦時，倘因公司之過，致傷人命或物件，亦應撫恤賠償。

第十五款 辦理礦務，准保不傷民田、房屋、水井等項。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傷以上所指各物，定當按照該處情形認賠。至礦內至礦內若有泉水，應謹慎引出，總以不傷民田等項為率。否則讓價賠償。

第十六款 凡礦務公司所用各洋人，均須請領中國地方官與礦務公司會印憑單，以便隨時稽查。如不領會印憑單，中國官不認保護之責。此項洋人，若欲他往游歷，均應請領中國官與德國官會印護照，以便飭屬加意保護。倘無此項護照，中國官亦不認保護之責。該公司在查勘礦苗時，應由地方官派差跟隨，藉資保護。該公司應酌給此項差人酬勞津貼。倘遇假冒公司之人，並無憑單作證，則應由地方官擊辦，以杜含混滋事。

第十七款 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外，無論誰何，倘未經山東巡撫允准，不准私自開礦。在三十里內，除華人外，祇准德人開採礦產。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其辦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務，實有危險。倘該公司深恐冒險，則可請地方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開大礦，該公司意欲購買，在商定價值後，聽礦主自便，或將購價折作股分，領取股票亦可。

如華礦主人不願將所開之礦賣出，則應作罷論，不得攪擾其事。

第十八款 倘該公司所辦礦務，實係日有起色，所得礦產實係茂盛，則附近居民日用所需煤動，應准以較廉之價購買。惟不得轉賣，致於公司有礙。

第十九款 凡德租外各處，其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公司所用華人，應歸中國地方官稽查。倘有違犯華例等事，亦歸地方官究辦。至所用各洋人，倘有不合之處，應照條約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此項礦局，將來中國國家可以如何購回，與於何時，可以購回，應將來另議。

以上各款，俟畫押蓋印後，應頒行山東各州縣，與辦礦各員，以便按照各款所云辦理。此後彼此若有應行增損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特派大員，與山東礦務公司彼此商訂。

(四)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

一、茲因德國政府允中國在膠州界內之青島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并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所訂之內港行輪章程，并光緒二十八年八月續改章程，與長江通商章程，皆各國公共之條約。編者附注)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

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為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此牌費初次應納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在青島水面隨意行駛；或照章由青島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青島，或由青島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青島；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過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項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青島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并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進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消；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一、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該關郵政司應辦一切事宜；或自行辦理，或會同德國郵員議辦，亦無不可。

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德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至郵政按章推廣，一切德國允以格外相助，不加阻攔。

(五)膠高撤兵善後條款(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款 膠州德國兵隊，於此件畫押之後，即時全行撤退。

第二款 高密德國兵隊，於此件畫押之後，即先撤回四分之一，於兩個月內再撤四分之一。其餘兵隊，再限兩個月內，以全力在青島趕造兵房馬棚，以便限內全行撤退；愈速愈妙。如兩個月內不能造竣，屆時亦須全行撤退，不再展限。

第三款 自此件畫押之日起，勿論膠高德兵撤竣與否，即將環界內鐵路全歸中國地方官，暨巡警官，巡防保護。並由巡警官酌派巡隊至多二百四十名，分點勻駐。一切事宜，均照環界外鐵路巡警章程辦理。又於膠州城附近地方，設立巡警辦事公所一處，派駐巡隊至多一百名，以便輪流替換，為保護鐵路彈壓地方之用。中國如在該地內派駐兵營，籌辦兵法等事，仍照澳膠條約辦理。

第四款 德國在膠高地方所修各項工程，如兵房，馬棚，操場，馬路，水管等，暨以上各處所佔地基，所造房屋，暨房屋內外應附各件，共計原價銀元四十九萬六千三百八十八元四角八分。內除撥還中國代付地租五千元，又將歲修等項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四角八分，作為分年遞減；又格外通融議減七萬元外，即以實價四十萬銀元，全行售歸中國，自行管業；另立契約，所有房價，自交膠州兵房之日起，兩年內分四批交清。再此項房屋，由中國買回後，留作地方公用，并添設學堂等用。

第五款 如遇德國照約過調兵隊，道經膠高，暫住數日，當於兩禮拜前預先知會，俾將餘閒之處借住，并不取值。

以上條款，照繕校對華德文各四分。彼此語意相符。簽定後，以華德文各兩分，交山東撫院衙門存案；以德華德文各兩分，交德國總督膠澳文武事宜大臣衙門存案，以便查核，并分別轉行，遵照辦理。

(六)收回三路礦權合同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款 一、山東官府與礦務公司議定，坊子礦場與淄川縣礦場，暨自金嶺鎮沿膠濟鐵路迤北三十里至張店止，為礦務公司獨自留辦之礦界。

二、礦務公司指明白辦之礦界，別繪詳細圖考，為此合同以內之要據，凡指定礦界以內之礦產，歸礦務公司獨自開辦，華人不得在此開採。

三、除此大劃歸礦務公司自辦之礦產外，凡中國從前允許礦務公司已辦之膠濟鐵路，未成之津浦鐵路，暨甫劫之膠沂鐵路，所有沿路兩旁之三十里礦權，均行取消。

四、淄博兩縣原在三十里礦權以內，公司本擬全行留辦，茲因格外敦睦，願將博山礦產全行讓還。其淄川礦場南境，由大奎山起，斜綫經龍口鎮西北，至淄川東境止，所有礦地，亦讓歸華商自由開辦。其餘照第一款，均公司礦界。

五、濰縣坊子礦場，按三十里路線，昌樂、安邱兩縣境，亦有毗連；今公司情願讓出安邱之西北境，以昭睦誼。其昌樂、荆山窪礦產，距坊子鎮直綫十里，仍歸公司。

六、東省官府與鑛務公司劃清鑛界，繪圖四張如下：一、甲，淄川暨金嶺鎮至張店鑛界圖；一、乙，淄川鑛界南綫圖；一、丙，濰縣、昌樂境內鑛界圖；一、丁，劃分鑛界總圖。

第二款 一、沿膠濟鐵路內，章邱、淄博三縣，凡鑛務公司歸還鑛界內，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以前，暫不准華人開最大之礦。過限聽中國官商自便。

二、鑛務公司鑛界內，凡現尙開採之華井，應俟此合同呈經中德兩政府允准，用正式公文互換之後，限一月以內，一律停止。

三、鑛務公司開採各礦，中國官員仍照光緒二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年簽訂鑛務章程，切實保護。

四、今次讓還鑛界內，中國官商開礦。倘若資本不足，應向德國借用。若用外國物料機器，須用德國所產。聘用外國工師，須聘用德人。

第三款 鑛務公司從前履勘礦產，查定界址，購買地畝各費，中國允認償給。應洋二十一萬元，以合同簽字之日起，限一年內分兩期付清。合同簽字後，鑛務公司即將勘礦圖考說略，并所買地畝，均交還中國。

第四款 金嶺鎮鐵礦，曠照二十六年礦章辦理。中國如願在該礦附近創設鐵廠，亦可合股興辦。約股在五十萬兩之譜。屆時另定詳細章程。

此合同照繕華德文各四分，彼此校對，語意相符，並繪礦界圖各四分，分別存送，以憑遵守。

(七)兩路優先權換文 德使照會如下。

為照會事，德國公使會同中國外交交通兩總長屢次商議後，現為結束山東鐵路問題起見，德國政府與民國中華政府議定，由高密至韓莊，并由濟南至順德兩路辦法。大綱如下。

一、中國政府應承經過山東築一鐵路，為中國官路。此路線由高密為起點，興築過沂州府及濰縣，到韓莊，接連津浦鐵路。惟若日後決定路線時，查出在此處接連該兩鐵路有工程之困難，則將來酌量改定。此儘先擬定韓莊接軌之地。訂立借款合同之後，即日興造此路工程，庶續辦完。如款項并無遲誤，亦無特別障礙，不得間斷。

二、中國政府應承築一鐵路，為中國官路，自濟南府往京漢鐵路方向，以濟南府定為此鐵路之起點，至此鐵路末點，將擇順德府新鄉縣間之一處。

三、關於以上所提兩條鐵路，議定如下。

甲、中國政府願托一德國公司代中國政府建修，用德國資本，及德國材料，并用一德國總工程師監修。

乙、建修此路之公司，憑中國政府選定，惟德國政府提出與此項工程相宜之公司數家，與中國政府由其中選定一公司。

丙、中國政府聲明，將築此兩條鐵路一事，願給德國政府，按照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比國鐵路借款合同一切條款辦理。即如用德國行車總管一員，德國總工程司一員，德國總管帳一員是也。該員等在該鐵路造成之後，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內，仍得執行其職守，該兩條鐵路係歸屬交通部之下，該員等對於交通部一切關係之事，應有一中國職官代達。

丁、稽查借款支出一事，中國政府不願令德國總工程司兼任，惟願另用一德稽查員。

戊、中國政府對德國政府再行聲明，倘如中國政府將來與他國訂立鐵路合同，其內關於築路行車事宜或有比上兩條款較優者，亦願將此項較優之權利，自然照給該二條鐵路。

四、德國政府將德國關於正定至德州，及開封府至兗州府兩鐵路，預約各特別權利，還給中國政府。惟關於開封府至兗州府之鐵路，按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澳膠條約第三端所訂普通權利，仍然存在，應特別聲明。

五、訂定以上各節，彼此交換照會後，文德兩國政府立即另用照會批准，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於濟南府山東省政府與山東礦務公司議定礦務合同。

除已成之膠濟鐵路不在其內外，德國政府將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膠澳條約第

二端第一款所得自造各鐵路之權取消。本大臣將此照會簽字，與外交孫總長寶琦互換一同文同義之照會，作為訂定各款之憑證。須至照會者。

中
德
間
之
條
約

第二章 中日間之條約及換文

(一)中日協商二十一條款

(甲)日本之五項要求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駐北京日使日置益氏遵奉本國政府訓令，不照外交慣例，突以非法手段親向我國前袁大總統提出要求二十一款，共分列五項，大旨如左。

第一項

一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係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二 中國政府允諾，不將山東省內沿海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租借或讓與第三國。

三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綫之鐵路。

四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其應開之地方，須與日本協定於另件中。

第二項

一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州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二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州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租賃其需用地畝。

三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四 中國政府對於下列兩事之動作，須先得日本之許可。

(甲)中國允諾第三國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築造鐵路或借資修造鐵路。

(乙)中國以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之地方稅，充作向第三國借款之用。

五 中國允諾日本人民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有開礦之權利，其應開之礦，另由兩國協定。

六 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或軍事顧問，須先與日政府相商。

七 中國政府允諾將吉長鐵路管理權交與日本政府。由本約簽字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第三項

一 兩締約國合意，於機會到時，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公共相關之事業。故中國應許不將該公司權利財產，任意充公，並亦不使該公司將其權利財產，自由處分。

二 中國政府允諾，於未得漢冶萍公司允可之先，凡漢冶萍公司附近礦地，不准公司以外之人開採。

第四項

一 中國政府不得將其沿海港口灣岸島嶼，或租或借與第三國。

第五項

- 一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日人爲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
- 二 中國允准日人在中國內地置地，設立病院教堂及學校。
- 三 中國允諾將緊要地方之警務，由中日兩國共同處理；或多聘日員；以資進益。
- 四 中國須由日本購買軍需品，以應用之一半爲至少數目；或在中國境內設立中日合辦之兵工廠，其技師須聘日人；至材料，亦由日本購買。
- 五 中國允諾日本建築接連武昌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之鐵路；與南昌潮州間之鐵路。
- 六 如中國欲用外資在福建省內開金礦，修鐵路，及建造港口工程，須先與日本相商。
- 七 中國允諾，日本人民在中國境內，有布教之權利。

(乙) 日本之最後通牒

日本因累次交涉，無大結果。故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致送我政府一最後之通牒，其文如左。

今回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以開始交涉之故，一則欲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辦法，一則欲解決有害中日兩國親交原因之各種問題。以鞏固中日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以確保東亞永遠之和平起見；於本年一月向中國政府交出提案，開誠公布與中國政府會議；至於今日，實有二十五回之多。其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說日本提案之要旨，即中國政府之主張，亦不論鉅細，傾聽無遺。其欲力圖解決此提案於圓滿之間，自信實無餘蘊。其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

次會議即上月十七日，已大致告竣。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於多大讓步之修正。於同月二十六日，更提出修正案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之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答覆，實與帝國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中國政府對於該案，不但毫末加以誠意之研究；且將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苦衷與好意，亦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之一要地。日本帝國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血與財，自屬不少。既為日本取得之後，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兩國國交親善起見，竟以擬之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加攷察，且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屬遺憾。中國政府不但願帝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關於答覆時，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並以日德戰爭之際，日本國於膠州灣用兵所生之結果，與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要求日本担任賠償之責。其他關係於膠州灣地方，又提出數項要求。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講和會議。明知如膠州灣無條件交還，及日本担負因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均為日本所不能容認之要求，而姑為要求。且明言該案為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容認此等之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商定，終亦不覺有何等之意味。其結果，此次中國政府之答覆，於全體全為空漠無意。且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中其他條項之回答，如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

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帝國有府別之關係；爲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帝國政府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爲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帝國在該地方之地位，即帝國政府以互讓精神，照中國代表所言明之事而擬出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答，亦任意改竄；使代表者之陳述，成爲一片空言。或此方則許，而他方則否；致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有信義與誠意。至關於顧問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兵廠之件，與南方鐵道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關於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代表者之言明，存於記錄；與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之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覆，惟以與主權條約有關係，而不應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因鑒於中國政府如此態度，雖覺幾再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終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帝國務，冀圓滿了結此交涉，以避時局之糾紛。於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將帝國政府前次提出之修正案之第五項各條，除關於福建省互換公文一事，業經兩國政府代表協定外；其他五件，可承認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因此中國政府亦應諒帝國政府之誼；將其他各項，即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各項，及第五項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互換之件，照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記載者，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應諾。帝國政府茲再重行勸告；對於此勸告，期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止，爲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受到滿足之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附解釋；

一 除關於福建省交換公文一事之外，所謂五件，即指關於聘用顧問之件，關於學校病院用地之件，關於中國南方諸鐵路之件，關於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及關於布教權之件是也。

二 關於福建省之件，或照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出之最後修正案；或照五月一日中國所提出之對案，均無不可。此次最後通牒，雖請中國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所提出之修正案不加改定，即行承諾，然此係表示原件，至於本項及（四五）兩項，皆爲例外，應特別注意。

三 以此次最後通牒要求之各項，中國政府倘能承認時，四月二十六日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聲明有效。

四 第二項第二條土地租賃或購買，改爲暫租或永租，亦無不可，如能明白了解，可以長期年限且無條件而續租之意，即用商租二字亦可。又第二項第四條警察法令及課稅承認之件，作爲密約亦無不可。

五 東部內蒙古事項中，關於租稅擔保借款之件，及鐵路借款之件，（向日本國政府商議）一語，因其與在滿州所定之關於同種之事項相同，皆可改爲（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又東部內蒙古事項中商埠一項，地點及章程之事，雖擬規定于條約文中，亦可仿照山東省所定之辦法，用文互換。

六、日本最後修正案第三項中之（該公司關係人）刪除（關係人）三字，亦無不可。

七 正約及其他一切之附屬文書，以日本文爲正文，或可以中日兩文，皆爲正文。

(丙) 中日之協定及換文

自是我國外交部與駐京日使開始協商，締結條約形式，至終協定將兩方同意各件，分爲條約與聲明兩種。於二十五日實行由兩國政府同時正式公布，如左。

中日條約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烟濰鐵路

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

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

爲此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兩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交涉往來公文)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查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旅大租借地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九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〇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〇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按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自行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開鑛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鑛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在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 名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礦種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中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內南部

所在地 縣 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州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

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 名

一半心台 本溪

二田什付溝 本溪

三杉松崗 海龍

四鐵廠 通化

五暖池塘 錦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 名

礦種 礦種 煤 煤 煤 煤 鐵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關於南滿州東部內蒙古鐵路課稅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

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州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州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州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州商租解釋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州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照會）

中日間之條約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日本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州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

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覆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對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

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設施，並自借外資爲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覆。相應

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丁)關於交還澳膠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并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
-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

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二) 中日膠濟鐵路換文

敬啟者，帝國政府願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隣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旨意，將關係山東省諸問題照左列各項處置，認為妥當。茲將此事，特向貴國政府提議。

- 一 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 二 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
- 三 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 四 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並巡警養成所，應聘用日本國人。
- 五 膠濟鐵路從業中，應採用中日國人。
- 六 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 七 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貴國政府對於右列之提議，其意嚮若何，敬希示復爲荷。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敬啟者，接奉 貴翰，內稱貴國政府顧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隣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意，旨起見，提議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記各項處理等因，業已閱悉。

- 一 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于青島。
- 二 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
- 三 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 四 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并巡警養成所內，應聘用日本國人。
- 五 膠濟鐵路從業中，應採用中國人。
- 六 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 七 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國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特此奉復，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三) 高徐順濟兩鐵路墊款合同

(甲) 兩國政府之換文

敬啟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

一 濟南順德間。

二 高密徐州間。

但左列兩線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時，另以適當線路協定之。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為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敬啟者，本日接奉 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

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

一 濟南順德間。

二 高密徐州間。

但左列兩線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時，另以適當路線協議決定之。

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令，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特此奉復。謹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閣下

(乙)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一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立左列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

路建設所需一切雜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濟南順德鐵路金幣公債，高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

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線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為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商議，變更其路線。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即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

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一切財產，並或收入。

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為擔保或保證物，提供于他人。

第六條 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擬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

定之。

中日通商之條約

五十

第九條 銀行於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貳千萬元，十足交款，并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本金，優先即速

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于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兩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于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

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四) 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文件

(甲) 兩國政府之換文

中國駐使致日本外務大臣文

敬啟者、中國政府鑑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 貴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爲貴我兩國之必要、茲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特向貴國提議、本使深爲榮幸。

一 中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爲適用此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及早協同考慮應行之處置。

二 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合意後、因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互相利害問題、互相慎重誠實、隨時協議、并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期實行。

以上提議、相應函達、敬請見復爲荷、本茲陔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 章宗祥

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閣下

日本外務大臣復中國駐使文

敬復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貴國政府鑑於目下時局，依左列綱領，與帝國政府協同處置，信爲貴我兩國之必要；特向帝國政府協議等語，經閱悉。

一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及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甯，受浸迫之危險。爲適應此項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不能不及早協同考量應行之處置。

二 依前項所述，經兩國政府同意後，因實行決定之事。凡兩國陸海軍對於此次共同防敵戰略之範圍，應行協力方法，及其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該當局官憲對於相互利害問題，互相慎重誠實，隨時協議。並由兩國政府核定，俟時機實行。

帝國政府對於貴國政府所提議主旨，全然同感。依前列綱領，與貴國政府協同處置，爲帝國政府所欣快，相應兩復。茲本大臣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 章宗祥閣下

中國駐使復日本外務大臣函

敬復者，本日接准尊函。內開三月二十五日貴我兩國政府因共同防敵，業經互換公文。貴國政府以爲該公文之有效期間應由兩國軍事當局商定等語。中國政府對於此節，亦甚表同意。再尊函所稱因共同防敵日本軍隊在中國境內者，俟戰事終了後，應一律由中國境內撤退。貴國政府特此聲明等語，亦經閱悉。以上依本國政府之訓令，相應函復。茲本使對於閣下特表敬意，敬具。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閣下

(乙) 軍事協定條文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兩國政府交換之文件，（參照附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號）經兩國軍事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陸軍因敵國實力之日見蔓延於俄國境內，其結果將使遼東全局之和平及安寧，受侵迫之危險。爲適應此次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戰爭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

關於協定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處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基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軍隊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期達成共同防敵之目的。

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日本軍隊須尊重中國主權及地方習慣，使人民不感受不便。

第四條

為共同防敵，在中國境內之日本軍隊，俟戰爭終了時，即由中國境內一律撤退。

第五條

中國境外派遣軍隊時，若有必要，兩國協同派遣之。

第六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適應於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軍事當局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七條

中日兩國軍事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為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

- 一 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 二 爲圖謀軍事運動及輸運補充敏捷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 三 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於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兩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
 - 四 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及軍需品並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其數量以不害各自本國所需要之範圍爲限。
 - 五 在作戰區域之內，關於軍事衛生事項，應互相補助，使無遺憾。
 - 六 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如有互相補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補助之，以供任使。
 - 七 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諜報機關，並互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關於諜報機關之通信聯絡，彼此互相補助，圖其便利。
 - 八 協定共用之軍事暗號
- 本條所列各項，其須預先計畫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八條

爲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

臨時協定之。

第九條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十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陸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之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所發生之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終了時，即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有一分爲証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
大正七年五月十六日 訂於北京

中華民國陸軍軍事協商委員

委員長

果威將軍靳雲鵬

委員

陸軍中將董煥文

日本帝國陸軍軍事協約委員

委員 陸軍中將曲同豐

委員 陸軍少將田書年

委員 陸軍少將劉嗣榮

委員 陸軍少將江春祺

委員 陸軍少將丁 錦

委員 督辦參戰處參議劉崇傑

委員 陸軍少將張濟元

委員 陸軍步兵上校陳鴻逵

委員 陸軍步兵上校秦 華

委員長 陸軍少將齊藤季治郎

委員 陸軍少將宇垣一成

委員 陸軍步兵中佐木莊繁

委員 陸軍砲兵少佐川崎吉五郎

委員 陸軍步兵大尉山田健三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終了時期之聲明

中日兩國經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之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九條關於第十一條第二項中所云戰爭狀態終了之時協定如左。

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不和會議所訂結之平和條約中日兩軍隊由中國境外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軍隊同時撤退之時而言。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雙方各保有一份爲証據。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日本大正八年二月五日

大中華民國陸軍代表者

大日本帝國陸軍代表者

關於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

基於中日軍事協定第九條中日兩國軍事當局指定之各當事者關於該協定第六條第七條現協定左列事項。

第一條

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州及黑龍州各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

夫克軍，並排除德奧兩國及爲之援助之勢力。

期指揮之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日本軍司令官指揮之下。爲與自滿州里方面行動於後貝加爾方面之軍隊互相策應起見，中國軍隊之一部，應於庫倫至貝加爾湖方面行動。如中國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隊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屬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此外中部蒙古以西之邊境，應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

第二條

關於兵器及軍需品之供給，雖緊急不得已之物品，可由前方司令官互相協定，然其他之物品，及原料之供給，則應由東京及北京最高補給機關，互相交涉行之。

第三條

關於衛生業務，中國如有所希望，日本應於力所及之範圍內，提供便利。將來情況進展，則關於病院及休養所之施設等，日本亦須受中國之助力。

第四條

須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其軍需品，應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自此以後，至長春之輸送，由日本軍擔任之。自庫倫方面向貝加爾湖方面行動之中國軍隊若，希望日本軍參加一

部時，則該日本軍隊及其軍需品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由日本軍自行輸送；自此以後之輸送，由中國軍担任之。

關於東清鐵路之輸送，應以東清鐵路之當局實施之任。而為與該當局交涉，并使中日及捷克斯拉夫克各軍之送輸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但此項機關，將來聯合國軍隊倘行動於此方面之時，該聯軍所要之人員，亦可參加。

第五條

關於連絡職員之派遣，除交涉已定或正在交涉之外，前方司令部或將來更有必須互遣職員情勢，應由東京與北京最高補給機關辦理。如或另有情事，應再隨時協議。

第六條

兵器及其他軍需材料並原料之供給，及兩國運輸軍隊各應担任之輸送等費用，均須給價，應隨時或軍事終了後核算給之。

第七條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保一分為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大正七年九月六日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基於中日兩國政府協商之結果，依據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廿五日
大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兩國政府於東京交換之文件，經兩國

海軍當局互派委員，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海軍因敵國勢力之東漸，其結果將使遠東全局之和平及安甯，受侵迫之危險。為適應此次情勢，及實行兩國參加此次歐戰之義務起見，取共同防敵之行動。

第二條

關於協同軍事行動，彼此兩國所需之地位與利害，互相尊重其平等。

第三條

中日兩國當局屆基於本協定開始行動之時，對於各自本國艦船及官民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當命令或訓告，使彼此推誠親善，同心協力，以達共同防敵之目的。

第四條

作戰區域及作戰上之任務，如應用共同防敵之目的，由兩國海軍當局各自本國之兵力，另協定之。

第五條

中日兩國海軍當局在協同作戰期間爲圖協同動作之便利起見，應行左記事項。

一 關於直接作戰上軍事機關彼此互相派遣職員充當往來聯絡之任。

二 爲期軍事行動及輸運補充之敏捷確實起見，陸海運輸通信諸事宜，須彼此共謀利便。

三 關於修造艦艇兵器及軍事機具等，並其所需材料，應量力互相輔助，其軍需品亦同。

四 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中日兩國海軍如有互相輔助之必要時，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以資遣用。

五 中日兩國海軍於必要之地點，各自設置諜報機關，又互相交換行動上所要水路圖誌及情報，並爲期通信聯絡之敏捷確實，互相輔助，以圖其便利起見，兩國當事者，應臨時協定其所要之設備。

六 協同商定共同之軍事暗號。

本條所列各項，須預先計劃及應預先施行者，在作戰未實行之前另協定之。

第六條

本協定實行上所要詳細事項，由中日兩國海軍當局指定各當事者協定之。

第七條

本協定及附屬本協定之詳細事項，中日兩國均不公布，按照軍事之秘密事項辦理。

第八條

本協定由中日兩國海軍代表者簽名蓋印，經各自本國政府承認時，發生效力。其作戰之行動，俟適當之時機，經兩國海軍最高統率部商定，開始之。

本協定及基於本協定發生各種細則，俟中日兩國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時，失其效力。

第九條

本協定以日本文及漢文各繕二分，彼此對照簽名蓋印。各執一分為證據。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任北京簽

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

委員長海軍中將沈壽堃

委員海軍少將吳振南

委員海軍少將陳恩燾

委員海軍中校吳光宗

委員長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

委員海軍大佐伊集院後

委員海軍大佐樺山可也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說明書

一 中日兩國海軍爲圖共同作戰之圓滿，以副軍事協定第一條之宗旨起見，和衷協同，互相補助，以期用兵計畫，周妥無遺。

二 軍事協定之第五條各項內容，應行說明如左。

第一項，所定職員，目下以公使館海軍武官，及駐在各處之海軍武官充之。其他應於必要時，隨時協定派遣之。

第三項，所需材料，如金屬料件之類；軍需品，如燃料糧食之類；以及子彈火藥，爲軍事上所必需者；兩國均應量力補助之。

第五項，交換水路圖誌一事，俟一方之請求時行之。軍事行動區域之內，遇有應行補測之海灣，經雙方認爲必要時，應由該地方所屬之本國海軍當局，自行補測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九日
日本大正七年五月十九日
在北京簽

委員長海軍中將沈壽堃

委員海軍少將吳振南

委員海軍少將陳恩瀛

委員海軍少將吳光宗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終了時期之聲明

中日兩國經最高統率部協議，本之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第六條關於第八條第二項中所云戰爭狀態終了之時協定如左。

對於德奧敵國戰爭狀態終了之時云者，指中日兩國批准歐洲戰爭平和會議所訂結之和平條約；中日兩國海軍由俄境及駐在同地方協約各國海軍撤退之時而言。

本約定以漢文及日本文各繕二份，彼此對照簽名蓋印，雙方各執一份為証據。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一日

日本大正八年三月一日

案(一)(二)(三)(四)三約，在未宣布以前，即所謂中日間之秘約是也。

委員長海軍少將吉田增次郎

委員海軍大佐伊集院後

委員海軍大佐樺山可也

第三章 日本及聯盟國間之密約

(一) 日英密約

大英國留日公使致書於大日本外務部大臣頃奉敵國政府密電謂去年三月七日貴國政府所提出商求德國在山東權利及赤道以北太平洋中之島嶼等件敵國政府一律承諾并許在將來議和會中盡力協助 貴國之要求。惟赤道以南屬德島嶼 貴國亦須允許敵國以同一之承諾與協助請貴大臣商權賜覆。

大英公使格林尼署名二月十六日

日政府覆英公使書

日本外務部大臣覆太英公使二月十六日書。 敵國政府對於 貴政府之隆情厚誼倍形感激，如貴國實踐所言則赤道以南，德屬島嶼敵國政府當極力在將來和會中助貴國之要求。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 日法密約

日本帝國政府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將歐戰之前德國在山東所有一切利權及赤道以南太平洋中之德屬諸島請將來戰後和會判歸日本承受想 貴國政府對於敵國提出之合法要求深表同情致懇盡力協助以敦友誼而固邦交。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法國留日公使答覆日本外務部大臣書

法國政府對於 貴國政府提出條件，關於山東及太平洋各島之要求，深表贊同。定必於議和時盡力相助。惟貴國必須運動中國使與德國絕交。其絕交之情狀，必包含下列之事實。

- 一 中國政府發給護照，遣德國外交官及領事離出中國國境。
- 二 德人之在中國者一律逐出國境外。
- 三 中國將德人在中國沿海港灣商埠所有船隻，一律拘留，交聯軍處置。敵國政府，查得德人在中國船隻，有四萬噸之度。
- 四 中國將前時被德國租借土地，一律取回。并將德人在中國境內商埠屋宇，一律籍沒。

法國公使補力恩署名一九一七年三月

(三) 日俄密約

(四) 日意密約

按日俄日意間，有與日英日法相似之密約存在。

(五) 日美間之協定(藍辛石井換文)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日美兩政府為在中國之互相利益，與掃除之各種謠傳起見，因為共同之宣言如下。

日美兩國政府承認因土地上之接近，若產生國際間特別之關係，因之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于領土接壤處爲尤甚。

但中國之領土主權，不因之而有所損喪。他國在中國之商業，不因之而處于不平等之地位。各國與中國所訂之商權條約，亦不因之而失其效力。

日美兩國政府不承認兩國間有侵犯中國獨立與領土完全之意。日美兩國政府仍舊主張維持開放門戶政策，與各國在中國之商實業機會均等主義，因之兩國政府互相宣言，反對一國政府得有特殊之利益；因而妨害中國之獨立，或領土之完全，或其他各國人民之享受商實業機會均等之利益。敢請同情。

本文及內田威爾遜宣言兩篇，因譯文難尋，故余由英文原文譯出。原文附後備攷。

日本及聯盟國間之密約

第四章 巴黎和會以來之外交文件

(一) 凡爾賽和約

(甲) 關於中國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德國將其由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所訂條約及補足該約之一切附屬照會文件所得之各項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條約到期之賠款，同樣放棄。

第一百二十九條 自本約施行之日起，締約各國關係其本國方面，應適用左列各項。

(一) 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新稅則之協定辦法，

(二) 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之協定辦法，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辦法。

惟中國今後不再受此項協定辦法之束縛以利益或特權給與德國。

第一百三十條 以不抵觸本部第八段之規定，德國將其在天津及漢口之德國租界及其他中款領土內所有之房屋，馬頭，浮橋礮臺，軍械，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線電報臺，及其他屬於德國政府之公產讓與中國。

惟外交官及領事所用之住房或辦公所，不在前項讓與之列。中國政府於本約施行之日，未得與一

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條約有關係之各國公使許可，不得自行處理北京使館界內德人公私產業。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德國允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德兵由中國取去之天文儀器，自本約施行日起十二個月以內，一律歸還中國。并附定履行歸還時所須之一切費用，其拆卸裝運保險及安設在北京等費，均包括在內。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德國允取消其得自中國政府現有漢口及天津租界之租借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其主權。茲聲明願意將其開放作為公共居留貿易之用，並聲明此項租借契約之取消，與協商及參戰國人民在此項界內所有產業之權利無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華德國人民之拘留及遣送回國，德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協商或參戰國政府一切要求，并將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在華德船之逮捕充公，或財產權利之清理封存，或保管所有要求同樣放棄。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損害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項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德國放棄其在廣州沙面英國租界內之國有財產讓與英國政府，並將其在上海法國租界內之德國學校產業，讓與中法兩國政府。

（乙）關於山東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條文所

得之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領土鐵路鑛產及海底電線爲尤要，允放棄以與日本。

在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一切權利，其中包含支路，連同各種附屬產業車站貨棧固定及行動機件，鑛產開鑛所用之機器及材料，並一切附隨之權利及特權，均歸日本所有。

自青島至上海及自青島至煙臺之德國國有海底電線，連同一切附隨權利及特權并產業，亦歸日本所有。各項負擔及債務，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膠州領土內之德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與夫一切權利。此項權利，德國因實施工程或實施整頓，或因直接間接被負欸項，凡與該領土有關係而得以要求者，均歸日本所有。各項負擔及債務，概行收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應將關於膠州領土內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行政之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各種文件，無論存放何處，自本約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移交日本。德國並於同樣期限內，須將各條約、各辦法，或各合同，關於前兩條所列之各項權利名義或特權，知照日本。

(二) 國際聯盟會條約

(按以下條文系由外交部所發表之和平條件譯文轉載)

巴黎和會以來之外交文件

七十四

締約各國，今爲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平和及安甯起見，特允擔承消弭戰事之責任。

規定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

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並

維持公道，及文明國民間彼此待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務；

議定國際聯盟會約章如下。

第一條 國際聯盟會之創始國，應以本附約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約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之有效，須於此盟約實行兩個月內，向秘書處聲明備案，其事應通告聯盟會中之其餘各國。

凡完全自治國或領土或殖民地，爲附約中所未列者；如有聯盟議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國際聯盟會。惟須確切保證其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盟會爲其規定之海陸軍軍隊及軍械條例。

凡聯盟之國，得退出聯盟會；但須於通告出會之意，兩年後行之。須於退出之時，已將所有國際義務，及本約所定之一切義務，完全履行。

第二條 聯盟會按照本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議會及一董事會執行之。

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議會由聯盟各國代表組織之。

議會應按照所定期間開會。如遇事機所需，可隨時在聯盟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議。議會會議時，凡屬聯盟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事，得討論之。

議會會議時，一聯盟國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派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四條 董事會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其他聯盟會各國中之四國代表組織之。此四聯盟國，應由議會隨時斟酌選舉。在該議會第一次選定之四國委任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四國之代表，應為董事會會員。

董事會如得議會多數認可，得再指定聯盟國委派代表為董事會常駐會員。

董事會得同樣之認可，可增加聯盟國之數，由議會選出代表於董事會。

董事會應隨時按事機所需，召集會議，至少每年在聯盟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一次。董事會會議時，凡屬聯盟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事，得討論之。

凡聯盟國在董事會無代表者，於董事會審議與該國有關係之事件時，應請該國派一代表以會員名義列席。

董事會開會時，凡派有代表之聯盟國，每國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派代表一人。

第五條 除本約或此次和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議會或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應得遣派代表於會議之聯盟各國全體同意。

議會或董事會開會時之各項手續（其中包含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應由議會或董事會釐定之，並由派有代表列席於會議之各聯盟國多數決定之。

議會第一次開會及董事會第一次開會，均由美國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盟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等。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約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由董事會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委任之。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等，由秘書長得董事會之同意委任之。

秘書長於議會及董事會每次開會時，應以其本職資格列席視事。

秘書處經費應照萬國郵政聯合會國際事務局經費分配之比例，由聯盟各國擔任之。

第七條 聯盟會所在地點定於日來弗。

董事會無論何時得決定將聯盟會地點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盟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位置，男女均得充任，略無差別，秘書處之位置，亦同此例。各聯盟國之代表及聯盟會中之職員服役曾務時，應享外交上優待利益及許免權。

聯盟會會所及其他為聯盟會所佔有，或其職員或蒞會各代表所佔有之房屋，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盟各國承認和平之維持，務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

董事會審度各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該國政府之考慮及決定。此項計畫，每屆十年，如須修正，得重行討論。

該計畫經各該國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數，非得董事會同意，不得增加逾限。

聯盟諸國對於私人製造彈藥器械等企業，認為不當之舉，此等製造之流弊，董事會應明告如何預防之法。惟應兼顧聯盟國中有未能自造彈藥軍械，以應保持安甯之需求者。

聯盟國軍備之程度，陸海軍之進程序，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應各承允完全坦白互相交換消息。

第九條 為對於第一條及第八條各項事宜之履行，及陸海軍普通各問題，應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十條 聯盟國增承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盟國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倘有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事會當勸告應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第十一條 凡遇警端，或開釁之威嚇，不論與任何聯盟國有無直接影響，當引為關於聯盟國全體

之事件，而聯盟會當施其妥善有效之行為，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倘有發生此等意外之事，秘書長應依任何聯盟國所請，迅即召集董事會會議。

遇有關於國際交涉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各聯盟國應有友誼上之權利，得提請議會或董事會注意。

第十二條 聯盟各國約定，倘聯盟國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彼等當將此事歸公斷手續辦理，或歸董事會審查。聯盟各國並約定，非俟公斷員判決，或董事會報告後三個月，不得遽行開釁。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判詞，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董事會於爭端移付後，應於六個月內報告辦法。

第十三條 聯盟各國約定，聯盟國間無論何時，發生任何爭議，彼等認為適於公斷，而為外交方面不能圓滿解決者，當將全案提交公斷。

凡爭議之事，或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關於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又或因某項事實之存在，足以損害國際某項之義務，並有由此種損害，應議補償之性質及範圍者，均當認為在普通適於提交公斷之列。

辦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為訴爭國所同意，或為兩訴爭國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法庭，聯盟各國對於各種表決之判詞，彼此約定完全誠信進行，並約定不得以武力抗拒。一服從判斷

之聯盟國，設有未能遵行此項判決者，董事會應籌議相當之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籌備設立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計畫，交聯盟各國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端，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董事國或議會不論任何爭端或問題，有所諮詢，該法庭對之，亦可發表意見。

第十五條 聯盟國彼此約定。如聯盟國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端，而未照第十三條辦法提交公斷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董事會。為執行此種提交起見，相爭國之任何一造，可將爭端之存在，通知秘書長。由秘書長辦理種種必要之籌備，以便詳密調查及考慮。

相爭各造，應將該案原委，連同有關係之事實及文件，儘速送交秘書長，董事會可立命發表此項案卷。

董事會應設法使此爭議得有解決。如設法有效，應酌定公布明文，詳敘事實，說明爭點及解決方法。倘爭端不能解決，則董事會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詳列所爭事實之說明，及董事會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任何聯盟國有代表在董事會者，亦得將爭議事實，及其決議，揭布之。

聯盟各國彼此約定，儘董事會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外，該國人員，一致贊成，則聯盟國不得向允從該報告書建議之任何相爭國開戰。

董事會因敵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否決外，不能繕具該會會員一致贊成之報告書，聯盟各國有權可以採行，視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爲。

如各造之爭端，爲一造所聲明，並爲董事會所查悉，按諸國際公法，實係純屬該造本國法權範圍內問題，則董事會應報告其事之真相，而不必提出建議案。

依本條所指定之任何案件，董事會可將該案移送議會，議會如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接受所爭之案，惟此項請求，須於該案送達董事會，經過十四日後提出。

凡任何案件，移付議會後，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各款規定，關於董事會之行爲，及職權議會，亦適用之。議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國之代表外，如經列席於董事會之聯盟各國代表，及其他聯盟國過半數同意，應與董事會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外，而爲該會人員全體同意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聯盟國中，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等條款而從事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為對於所有其他各聯盟國施行敵對之行爲。其他各聯盟國允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違約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并阻止其他聯盟國非聯盟國之人民，與該違約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董事會遇有此等事件，應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勸告，使聯盟各國各出有力之陸軍或海軍以達

尊崇聯盟會約章爲義務之目的。

聯盟各國並共同約定，依據本條規定執行財政上及經濟上之方法時，彼此當互相扶助，以積極減少各本國由此方法而發生之損失與困難，如違約國對於聯盟國中之一國施行任何特殊方法，當互相維護，以期抵制對於協同保護聯盟會約章之任何聯盟會軍隊當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凡聯盟國破壞協約任何條款者，可宣告斥出聯盟會，惟須經董事會內代表其他聯盟國會員投票表決。

第十七條 若一聯盟國與一非聯盟國，或兩國均非聯盟國起有紛爭，應邀請非聯盟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盟分子之義務，照董事會認爲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紛爭。此項邀請，如經領受，則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董事會認爲有必要之修正外，得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表後，董事會應即調查其紛爭之情形，並提出其所認爲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

如被請之一國不允因紛爭之故，承受聯盟分子之義務，而向聯盟國內之一國調職，則適用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抵制取此行動之一國。

如相爭之兩國，於被請後，均不允因爭議之故，承受聯盟分子之義務，董事會可施用止職之辦法，並提出解決之建議。

第十八條 嗣後任何聯盟國締結各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向秘書處備案。並儘速由處發表此項條約或契約，未經備案，不生効力。

第十九條 議會可隨時勸告聯盟各國重行攷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並考慮國際間長此不已或致擾亂和局之狀況。

第二十條 聯盟各國共同約定承認本約後，所有以前各種應盡義務或諒解，與本約條文相矛盾者，當取消之。並切實擔承此後不得訂立與本約條文有抵觸之任何契約。

如有一聯盟國於未經加入聯盟會以前，負有不適於本約條文之義務，則責任所在應立即設法解除。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之類，或區域諒解如孟祿主義之類，此皆為和平之維持者，不得視為與本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因此次戰爭之結果，前屬於數國統治權下之殖民地及領域，既不能復仍其舊，而其地之人民，又尚未克自立於近時鬥智競強之世界，則現應適用一種主義，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為文明之神聖信用，該項信用之保持勿墜，應載入本約。

實踐此項主義之最善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權，委託於一種先進國，其資力經驗或地理上位置，均足以擔此責任者，而亦樂於接受者，此項保育之受託國，即以代理聯盟會事務之名義施

行之。

委託行爲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達之程度，疆域之形勢，經濟之情形，及其他類似之狀況而區別之。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某數種民族，其文明之發展，已至暫時可以認作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扶助，至其能完全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須考慮此數種民族之志願爲主。

其他民族之程度，如在中非洲者，必須由受託國擔負其地方行政之責。惟須以保證其信教之自由爲條件。而限於維持公安及道德禁止販奴之惡習，及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賣買，並不得建築砲壘，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得以軍事訓練施於當地人民，且須予其他聯盟國以工商業上之均等機會。

此外地域，如西南非洲，及南太平洋之某數島嶼，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疆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而完全爲其疆土之一部。但受託國須遵上述之約束，保障當地人民之利益。

無論何種委託，受託國每年應將受託地方各事報告董事會一次。

倘受託國應實施權力監督，及行政三項之程度，從前在聯盟各國間，並未訂有契約者，當由董事

會特別逐一決定。

應組織一經常委員會，其職務為接收並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將各受託國關於進行委託條件所有之各項事宜，向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聯盟國於服從並依照現有及將來議定之國際條約所規定願，

(甲) 勉力為男婦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定公正人道之勞働狀況而維持之，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在其管轄土地內之居民，確保公允之待遇。

(丙) 委託聯盟國監督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物等，各種條約之實施。

(丁) 委託聯盟國監督一種國家軍械軍火之貿易，在該國家之此項貿易，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

(戊) 設法為聯盟各國擔保，並維持交通運輸之自由，及商務上之公道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間戰爭中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力設法防治疾病，視為國際關係之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共條約所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局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之各方面認可，應歸入國際聯盟會管轄之下，自今以後，創設此項局所及關於國際利益原訂章程之各項，委員會應

概歸聯盟會管轄。

凡國際關係事件，爲普通條約所規定，但未置於國際局所，或委員官監督之下者，聯盟會之秘書處，如經董事會許可，並有關係方面之請求，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應予以他種必要，或可需之助力。

歸入聯盟會管轄權下之任何局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董事會列爲秘書處經費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聯盟國對於設立及協助適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以改良世界衛生，防杜疾病，減輕痛苦爲職志者，尤爲鼓勵，並提倡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約之修正，應由組成董事會各代表之聯盟國，及組成議會各代表之聯盟國多數核准，始發生效力。

任何聯盟國有不願承認修正案者，原不強受拘束，惟照此情形，應不復爲聯盟會之一員。

附約

一 國際聯盟會之創始國，即簽押和約之國；

美利堅 比利時 保利維亞 巴西 英吉利帝國 坎拿 澳大利亞 南美洲 中國 古巴
厄瓜多 法蘭西 希臘 瓜達馬拉 海第 喜呱 胡圖拉 義大利 日本 里彼利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 暹羅 赤哈 烏拉圭

巴黎和會以來之外交文件

八十六

被請加入本約之國：

阿根廷 智利 哥倫比亞 丹馬 和蘭 瑞威 巴拉圭 波斯 薩爾伐杜 日斯巴尼亞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

二 國際聯盟會秘書長

L' Honorable Sir James Eric Drummond K. C. M. G., C. B.

(三) 中國專使在巴黎和會之說帖全文

說帖之綱要

甲 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

一 租借之緣起。

二 租借地之範圍。

三 德國之路鑛權利。

四 中國之鐵路警察權。

五 德國對於鐵路借款之優先權。

乙 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

一 日本之對德宣戰。

二 日本軍隊在租借地及百里環界以外之龍口地方登岸。

三 中國宣言劃出特別行軍區域。

四 日本佔領膠濟鐵路及各鑛產。

五 中國取消行軍區域。

六 日本收管青島之中國海關。

- 七 日本對中國二十一條之要求。暨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 八 沿鐵路之日本民政權。
- 九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之鐵路借款草合同及換文。

丙 中國何以要求歸還。

- 一 該租借地爲中國領土內不可分拆之一部分。
- 二 居民之種族語言宗教均完全屬於中國。
- 三 山東爲中國文化所肇始。乃中國人民之聖地。
- 四 外人侵入。必至賤削中國居民。
- 五 山東省內植立外國勢力範圍。將成中國北部之經濟集權。有害門戶之開放。
- 六 德國租借地及鐵路。爲中國形勢上之重地。
- 七 爲遠東長久和平計。必須歸還。

丁 何以應直接歸還。

- 一 程序較簡。不致滋生枝節。
- 二 所有犧牲。中國非不深知。但不能放棄領土權。
- 三 軍事佔領。係屬暫時。不能因此而得所有權。與共在戰爭中之中國權利相抗。

四 因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關於山東省條約。應受和平會議之修正。

五 中國宣戰布告。聲明廢止該租借條約。故租借權利。業已回復於中國。且無論如何。按該約明文。德國亦不能有讓與第三國之權。

說帖

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

(甲) 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

一 初。德國亞東艦隊。欲於遠東得適宜之地爲海軍根據及商港。曾遊弋於中國沿海一帶。竭力搜求。德政府調查員嘗以膠澳地方最爲相宜之說進。適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有德國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之曹州被害。論厥情形。本爲地方官防範不及。而德政府方欲以武力達其素志。久思有所藉詞。至是即挾爲口實。遣軍艦四艘。至膠澳派兵登岸。聲言佔領。中國政府見德兵入境。事勢危急。迫不得已。乃與德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見附件一)

二 該約規定膠澳海面潮平周圍一百里內。准許德國官兵過調。惟主權仍歸中國。復以膠澳之口南北兩面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限。

三 該約復准德國在山東省築造鐵路二道。並於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開挖礦產。此項路礦事業。由專設之德華合股公司舉辦。華德商人均得投入股本。選派董事。中國政府又勉力允從。

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需外國幫助或用外國人或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應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膠濟鐵路及支線共長四百三十四基羅邁特。爲山東鐵路公司投資建築兩路之一。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公司與山東巡撫訂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一九〇四年六月。路工告竣。開車營業。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所准之開採鑛業權利。由山東礦務公司承辦。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十月十日成立。其已經開辦及正在開辦之礦產。爲溜川坊子之煤礦及金嶺鎮附近之鐵鑛。

一九一三年二月五日。山東礦務公司復將所有權利負擔。讓與山東鐵路公司管業。於是路鑛兩權均爲鐵路公司所有。

四 保護膠濟鐵路之權。屬於中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膠濟鐵路章程（見附件二）第十六款云。

倘在百里環界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又第二十六款云。

該公司在查路時及行車時。僅因事稟請山東巡撫派兵保護。應立即准如所請。至保護山東鑛產一層。則有同日訂定之山東華德煤鑛公司章程。其第十款云。

或在勘查鑛苗或在開採時。在百里環界以外。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即照准。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一九〇〇年。有德國軍隊。派往租借地以外百里環界以內之高密膠州二處屯駐。嗣經中國山東巡撫與德國青島總督。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見附件三)德國將該項軍隊撤回青島。並承認百里環界以內中國之鐵路警察權。與環界以外之鐵路無異。又承認環界以內中國有施行山東省警察章程之權。中國隨於膠州設立警署。接管環界內鐵路警察事務。

五 此外德國尚有關於山東省之鐵路借款優先權。按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文。中國一面以兩鐵路投資建築並供給物料之優先權畀德國。此二路者。一自高密至津浦路路線之某點。暫時擇定為韓莊。一自濟南至京漢線上順德新鄉之間。德國一面則讓還其德州正定間及兗州開封間兩路之優先權。以及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專約所准之山東南部鐵路之優先權。此外並允批准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山東巡撫與山東鑛務公司所訂之收回鑛權合同。嗣因一九一四年六月十日中德換文。德國又獲得濟順鐵路向西續展路線與煙濰線濟寧開封線之優先權。

按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在山東省本有附近鐵路相距三十里即十英里內之鑛權。嗣因訂立上述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回鑛權合同。其權遂大為縮減。按照該合同所訂。山東

鑛務公司除仍自留辦淄川坊子煤鑛及金嶺鎮鐵鑛外。其餘鑛權。均行取消。其所留辦之三處。則劃清鑛界而讓還。鑛界內如有開鑛所需。應借用德國資本。購用德國所產機器材料。聘用德國工師。

(乙)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

一 歐戰初起。中國即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月以大總統命令宣告中立。兩星期後。日使通知中國政府。稱日本曾於八月十五日以最後通牒遞交德國。勸將該國軍艦及一切武裝船隻。立即退出中日兩國之領海。並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澳租借地全境移交日本。以備日後交還中國。且要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對於此項勸告。為無條件之承認。按該最後通牒所稱。此舉之用意。乃在除去遠東和局擾亂之根。且為保衛英日同盟之公共利益計。中國政府雖未見商於前。然對於所擬關於膠澳租借地之辦法。亦曾表示願為同袍之意。旋以未見嘉納。始不堅持。嗣日本以最後通牒未見答覆。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國宣戰。

二 日軍首隊二萬餘人。本係派往攻擊青島。不意竟擇龍口為登岸之處。龍口處山東北部海濱。南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日軍於九月三日登陸。橫穿山東半島以達膠州。沿途佔據城鎮。收管中國郵電機關。徵收人工物料。困苦居民。皆視為必要之舉。其先鋒隊於九月十四日始抵該處。而會攻青島之英軍。則於九月二十三日在德國借租地以內之勞山灣登陸。勞山灣距青島較近。沿途所遇之障礙。自亦較日軍前進時為少。故與德軍交綏之第一役。猶及與焉。

三 龍口既有日軍行動。中國政府爲較易保障中立起見。不獲已於九月三日宣告參照日俄戰爭先例。所有在龍口萊州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交戰國軍隊行用。本政府不負責任。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同日將此項宣告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見附件四）是時復與日本政府約定。該特別行軍區域。係從至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以東爲限。約距青島一百英里。日軍遵守界限。不得侵越而西。

四 詎於九月二十六日。有日軍四百名。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三日後即十月六日。又不顧中國政府之抗議。（見附件五六七八）進至濟南。將車站三處悉行佔據。於是膠濟全線。皆爲所佔。沿路分駐日軍。路員亦漸易日人。鐵路附近之礦產。亦於是時均被佔據。屢續開採。時圍攻青島之舉。方在進行。迨十一月八日。德人以青島降於英日聯軍。是月十六日。聯軍入城。次年一月一日。復開港貿易。

五 中國政府以德人既以青島完全投降。戰爭已畢。交戰兩方之軍事設備。業已解除。遂請將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並卸除龍口至張店之輕便鐵道。以及附掛於中國電桿之電線。而日本政府。無可理喻。中國政府。以昔日不得已而宣告畫定特別行軍區域之理由。今既不復存在。遂取消當日之宣告。復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將取消之舉。照會駐京英日公使。（見附件九）旋於一月九日。據日使照覆。（見附件十一）謂奉本國訓令。此項取消之舉。實屬獨斷處置。輕視國際信義。不顧邦交。措置誠有未當。並謂日本政府決不使山東帝國軍隊之設施行動。受此等取消之影響及拘束云云。

六 日本佔據青島及膠澳之後。要求自派日本人約四十名充當海關人員之權。所謂海關乃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青島設關條約所訂設。復經一九〇五年修訂者而言。中國政府覺此等提議。無可允許。蓋一從其請。恐海關組織將因之而紛亂。且在德人管理之日。青島海關人員。亦全由中國自派也。此事磋商未畢。而日本神尾總司令。已奉命將青島海關之文件財產。遽行押收矣。

七 山東省之情形如是。而日本駐北京公使。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大總統提出二十一款之要求。(見附件十二)頗令中國寒心。此項要求。現已膾炙人口。計分五號。其第一號即涉於山東省問題磋商之事。延至五月。日本政府。遽於是月七日。以最後通牒(見附件十三二十四)送達中國政府。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為滿意之答復。同時有滿洲山東日軍增多之消息。傳至北京。中國政府。實逼處此。舍屈從日本外。他無可擇。(見附件十五)不得已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簽訂關於山東省之條約。附以三項換文暨其他各約。(見附件十六)雖所非願。祇以欲維持遠東之和平。使中國人民免受無端之痛苦。而諸友邦為伸張正義自由公道之故。方與中歐強國為空前之戰爭。尤不欲見其遠東利益之受損。不得不委曲求全。且深信此項問題。與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其他問題。正能於平和會議中為最後之解決也。

八 日本政府復以一九一七年之第一百七十五號上諭。設民政署於青島。復設分署於坊子張店濟南。此三處者。皆沿膠濟鐵路而在百里環界之外者也。三處中以坊子距青島為最近。然亦九十

英里之譜坊。子民政分署竟有擅理華人詞訟徵收華人賦稅之舉。而膠濟鐵路與各礦。則置諸民政署鐵路股管理之下。

九 山東鐵路深入腹地。詎沿路日軍逗遛不去。而民政各署之設。在中國人民視之。似有久踞山東之意。山東本中國人民所深愛。於是舉國惶恐。而山東爲尤甚。政府迫於衆議。不得不思所以安心。以俟戰事告終和會召集。以解決一切關於世界將來和局之問題也。乃與日本開始磋商。一九一八年與日本訂立草合同。（見附件十七）借款築鐵路二道。此二路者。一自膠濟線至徐州。卽連接津浦滬寧鐵路。一連接京漢鐵路者也。日本政府以此合同之故。乃於同日卽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換文中。（附件十八）允將膠濟沿路日軍。除濟南留一支隊外。餘均撤回青島。並裁撤山東省內之日本民政各署。借款已墊交日金二千萬元。惟正合同尙未畫押。

（丙） 中國何以要求歸還

一 膠州租借地包括膠澳及其島嶼而言之。素爲中國領土中不可分拆之一部分。其地之屬於何國。從未發生問題。且膠澳租借條約中。本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與德國。實肇始於德國侵略之行爲。中國劫於威力。不得已而允之。其情形已詳本說帖之甲段。德國在戰事前所有往山東省內之路續權利。亦卽此次讓與之一部分。此項權利及租地之歸還。中國實不過依據公認之領土完整原則。爲公道之一舉。若仍舉以畀德。或轉給他國。是不予中國以公道矣。

二 膠州租借地爲山東省之一部分。昔日德人所造今爲日本所據之鐵路。自青島入內地。綿互二百五十四英里有餘者。亦在該省。該省人口三千八百萬。皆志節高尚熱心愛國之民。爲純粹中華人種。其語言文字及尊奉孔教。與他省人民。咸無以異。不特於國籍之原則。毫無欠缺。抑亦爲備具此項原則之模範。而其志願殷切。欲其桑梓之得免於德國或他國之凌迫。尤無疑焉。

三 以歷史言之。山東省爲中國兩大聖賢孔子孟子所誕生。中國文化所肇始。實人民之聖域。中國崇奉孔教之文備。每歲跋涉至此省謁聖蹟於曲阜者。數以千計。全國人民之目光。胥集於此。蓋中國之發展。此省之力爲多。今猶然也。

四 山東省人民稠密。致經濟競爭頗爲劇烈。以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七千之人口。聚集於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六方英里之地面。衣食之源。不外農業。謀生自非易事。蓋人口之多。幾與法國相埒。而地面之廣。不過四分之一。其不能容納他國羨餘人民。亦已明甚。此地而創立他國特殊勢力範圍。取特別利益關係。則除居民橫被殘削外。無他結果也。

五 不寧惟是。山東一省。備具中國北部經濟集權之要則。其人民之衆。可增外貨之暢銷。礦產之饒。亦利於實業之發展。抑尤有重於此者。則將來膠州一灣。必成爲中國北部外貨輸入土貨輸出之第一要路是也。數百年來。膠州久爲山東省之重要商港。該省貨物取道於十二世紀所開之運河。而至此處。與內地最重要之商場曰濰縣者相聯絡。雖膠澳北部。爲積淤所塞。膠州今不復爲海市之城。

然青島今爲山東省之海口，其所坐落之沿岸地位，正與膠州相同，復爲新關商務孔道。如青濰膠濟鐵路者所挹注，而此路又與京津寧滬鐵路會於濟南，且處於膠澳之邊，膠澳地勢屏蔽，爲寒風所不及，經年不凍，非天津之北河可比。故此新立商場，實足以邀截中國北部全境之商務，職是之故。植立外國勢力範圍，足以危害國際商務及實業者，莫甚於山東。維持門戶開放主義，以普益各國者，亦莫利於山東。而最能維持之者，則莫過於中國也。

六 以形勢言之。膠澳爲中國北部門戶之一。膠濟鐵路至濟南而接津浦，可以直達北京，實足以扼自海至京最捷之一途。尙有一途，即自旅順大連至奉天而達北京之鐵路是也。中國政府爲鞏固國防計，益以他項理由，久欲杜絕德人之盤踞青島。今幸得英日聯軍驅而出之，中國深願留此重地於自己掌握也。

七 就各方面審查之。膠澳租借地以及附屬權利之問題，止有一法，可以滿意解決。苟中和會議以此地及鐵路等權歸還中國，則不特德國肆意之橫行罪惡藉以矯正，且各國在遠東之公共利益亦藉以維護。山東人民感覺靈敏，其於外人之侵入桑梓，以圖政治經濟之集權，乃所厭惡，且不憚表示其厭惡之意。德人之盤踞膠澳侵入山東，固其所痛惡。即今日共戰之友邦，暫時佔據該租界地與鐵路，亦其所不喜。觀省議會商會之抗議，可知也。他省人民亦同此感。政府防範人民，使其表示反對止於抗議，不進而爲更劇烈之行動，頗非易事。可見其於此問題感情之深矣。設不歸還，則不特中國

與將來掌握該租借地及鐵路暨他項德國權利之國。必生齟齬。而山東人民與該國人民之間。必且尤甚。既與攻擊青島時宣言鞏固東亞長久穩固和局之用意。難以相容。亦與英日同盟之宗旨。所謂護中國之獨立完整。守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以全各國在華之公共利益者。亦不相符合矣。

(丁)何以應直接歸還

中國政府陳說各項理由。以明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附屬權利應完全歸還中國。既不含有日本向德國索得租借權及鐵路權之後。將不肯交還中國之意。尤無疑慮之心。中國對於日本保證之聲明。固深信不疑。所以注重於完全歸還中國一節者。不過欲引人注意於此舉之爲根本上之公道而已。

一 抑歸還之法。厥有二途。即直接歸還中國。與間接由日本歸還是也。於此二途。中國願擇其直接者。其理之一。即取其程序簡單。不致滋生枝節。蓋一步所可達者。自較分作兩步爲易也。且中國從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後。得與於克捷之光榮。若向德國逕直收回青島及山東權利。則足以增我國家之威信。而聯盟國與共戰國敵愾同仇以維持之正義與公道之原則。亦從此而益彰矣。

二 中國之請求直接歸還。非不知日本將德國驅出青島時。所受之犧牲與其所損失之生命帑款。中國政府人民。於日本海陸軍隊英勇慷慨以助鄰國之舉。實深銘感。而英國於歐洲戰事危急之

時仍能力助此舉。亦所深荷。即其他聯盟國與共戰國之軍隊，與敵人相持，使不得分兵以援遠東。而延長是處之戰事。中國政府人民，亦不能忘其惠中國。鑒於山東人民當攻陷青島時，因聯軍之行動，受種種苦楚犧牲，愈覺此等援助舉動之可感。然感激雖深，中國終不能承認其領土之權利。可因他國之戰爭，彼時身處局外而輒受影響也。且日本固宣言戰爭之目的，在使遠東和局，不為德人所危害。目的既完全達到，則其雖有所犧牲，而食報之豐已無以加矣。

三 中國政府亦非不了然于日本四年以來對於此項租借地及鐵路等項權利，處于軍事佔領者之地位。然徒因戰事期內之佔領，不能遂獲得所佔土地之產業之主權。總之，不過暫時辦法。必須經和平會議綜計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普通利益，而追認或取銷之。此次日本軍事佔領租借地與鐵路，自中國對德奧宣戰之日起，即為反對共戰國權利之舉。而其佔據鐵路，則自最初之時即已不願中國之抗議矣。

四 中國固曾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其第一條云：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然應憶此約與此外關於滿洲東內蒙之一約暨多數之換文，皆發生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無故向中國提出之二十一款要求，中國政府本所不願。經日本送遞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

以內爲滿意之答復始。勉強允之。無論當時訂約情形。在中國極爲痛苦。總之中國政府。視之至多不過爲暫時之辦法。必須經平和會議爲最後之修正。因其所涉首要問題。本爲戰事所發生。故舍最後之平和會議外。不能爲滿意之解決也。即較近所訂關於膠濟鐵路暨昔日讓與德國他項路權之合同。中國對之亦同一看法。

不特此也。就以上所引條文而細審之。可見日本並未獲得關於山東租借地與鐵路暨他項德國權利。不過得有保證。謂所有關於德國權利利益讓與之處分。倘經日本與德國協定。中國即從而承認之耳。此項保證。自係設想中國始終中立。不能參與最後之平和會議而言。若加以他項解釋。則勢必指日本爲另有用意。與其所明白宣告如英日同盟條約所謂願保中國之獨立等事者。不能無悖。蓋苟不認中國有宣戰及列席平和會議之權。即不啻不認其政治獨立所發生最要權利之一也。中國既入戰局。則該約所設想之情形。即已根本改變。故依據事變境遷之法理。此約已不復有效。

五 進而言之。中國既於宣戰布告中顯然聲明。所有中德兩國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皆因兩國立於戰爭地位。一律廢止。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因之而得據有租借地暨鐵路以及他項權利者。當然在廢止之列。而德人所享之租借權利。按法律言之。即業已回復於領土之主權國。即出租該地之主權國。易言之。即德人業已喪失其租借地等各項權利。故已不復享有所謂關於山東省之權利。可以讓與他國者也。即謂租借之約。不因戰事而廢絕。然該約中本有不准轉租之

明文。亦未見德國能轉租其地與他國也。至鐵路一節則按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本有中國國家可以收回之規定。即含有不准轉讓與他國之意。

中國鑒於上列各理由。深信平和會議對於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關於山東省之他項德國權利之直接歸還。必能認為合於法律公道之舉。苟完全承認此項要求。則中國政府人民。對於諸國秉公好義之精神。必永永感激於無涯。而對於日本。必且尤甚。此一舉也。不特日本與諸友邦所願維持之中國政治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藉以鞏固。而遠東之長久和局。亦藉此新保證而益堅矣。

附件目錄

- 一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 二 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 三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德高膠撤兵善後條款
- 四 一九一四年九月三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各國公使爲宣告劃出行軍區域事由
- 五 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抗議違犯中立事由
- 六 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抗議佔據膠濟鐵路事由
- 七 一九一四年十月二日北京日本公使照會中國外交部關於佔據膠濟鐵路之抗議事由

- 八 一九一四年十月九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再行抗議佔據膠濟鐵路事由
 - 九 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英日兩國公使爲通知取消行軍區域事由
 - 十 一九一五年一月九日北京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部聲明不能承認取消行軍區域之通知事由
 - 十一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關於取消行軍區域事由
 - 十二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之二十一條款要求
 - 十三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送致中國之最後通牒
 - 十四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最後通牒之說明書
 - 十五 一九一五年五月八日中國答復日本最後通牒
 - 十六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山東南滿東部內蒙之條約及各換文
 - 十七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與日本所訂關於濟順及高徐兩鐵路之草合同
 - 十八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駐日公使照會日本外交部爲處理山東省各問題事由
 - 十九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駐日公使與日本政府換文附滿蒙四鐵路草合同
- 地圖

第一圖 青島山東省鐵路形勢之重要

第二圖 山東省及中國沿海

(附)中國巴黎代表之抗議

中國代表。經三大國口頭通告。得知山東問題之解決方法。已將前德人所有權利。移讓日本。而日本自願將山東土股之主權。歸還中國。惟得享受德人所有之經濟權利。此種權利。包括膠濟鐵路（長二百八十英里）及沿路之鑛。並議定兩條新路線。接連山東與津浦京漢二路。直接揚子江流域。此外日本又得在青島設立租界。至於山東之口兵。雖當從速撤退。然仍可任用特別路警以爲之代。按此種解決方法。中國代表團。不獨大不滿意。且十分失望。按德人之佔據山東權利。始於一八九七年。當時普魯士武人。藉口小故。強迫中國讓予。顯係一種侵犯手段。華人至今不亡此恥。今三大國若以此項權利移讓於日。是承認侵犯手段爲正當矣。況日本在南滿與蒙古東部。業已十分猖獗。今若加以山東爲日所有。則日本可在北京出口之水道。即直隸海灣之兩岸。鞏固其地位。且得綏據直達北京之三大路線。從此北京將爲日本勢力所圍繞。不亦大可怕乎。中國於一九一七年向德奧宣戰。加入協約。所有中國與德奧前訂各約一律取消。然則德國權利。當然歸還中國。且中國之宣戰。曾經協約及公同作戰各國政府正式承認。及今三國大會議解決膠州與山東問題。反將前屬於德人之權利。讓給日本。由此可見大會議所讓給與日本之權利。在今日已非德人所有。乃純粹之中國權利。且中國亦協約之一。並非一敵國。中國在協約中固較軟弱。但總不能以敵國待之。抑有違者。山東爲中國之聖地。孔孟之教。深入人心。我中國人視山東爲文化之發祥地。焉肯輕讓於外人。至於三大國

會議。既有歸還中國之意。何以第一步。必將該地移讓與一外國。然後由該外國自願再將該地歸還原主。此種重疊手續。不知何所根據。代表等早知日本之要求。係根據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一九一八年之交換文件。但一九一五年時。中國所以簽約者。實為強權所迫。世人常憶日本提出哀的美敦書。強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件要求。否則大戰立見於東亞。再一九一八年之交換文件。乃因日本允許撤退山東內地之日兵。並取消各民政署。代表等亦知三大國所以議定如此解決者。實以英法曾於一九一五年二月三日允許日本在和議席上。助其奪得德人在山東之權利。然當時此等密約。雙方訂結。中國並未加入。其後協約勸中國參戰。亦未曾將密約內容預先通告。及中國於加入密約之後。直至今日戰爭了結。和約告成。中國反為各大國之商議品與抵償品。再者此種密約。於中國參戰後。其發生效力之程度。究竟何如。當成一問題。若夫日本在該密約中所提出之要求。完全反背各與德為敵之國所公認之十四條原理。或曰。大會議之認可日本要求。乃所以保全國際同盟也。中國豈不知為此而有所犧牲。但中國有不能已於言者。大會議何以不令一強固之日本。放棄其要求。（其要求之起點。乃為侵犯土地）而反令一軟弱之中國。犧牲其主權。代表等敢言曰。此種解決方法。不論何方面提出。中國人民聞之。必大失望。大憤怒。當意大利為阜姆事決裂。大會議已為之堅持到底。然則中國人所提出之山東問題。各大國反不表同情乎。要知山東問題。關於四萬萬人民未來之幸福。而遠東之和平與利益。皆繫於是也。

(四) 和會中日本政府致駐京小幡公使之訓令

奉政府訓令、二十八日巴黎會議、中國代表未與日本代表接洽。竟告新聞記者。無論何時可以發表關於山東各項中日秘密文件。此舉認爲膜視日本國際體面、違反外交慣例。中國所恃之英國、其愛爾蘭方謀獨立、不能爲中國援助。日本軍艦隨時可以往來於中國海面。敢請中國政府於此留意。再交還青島問題、爲日本已定方針。乃中國代表要求直接交還。欲假借外國勢力、抑壓日本。故日本不能不維持其相當之體面。

(五) 內田威爾遜宣言節錄

日內田外相之宣言。除一再申明關於退還膠州之條件外。復益以「日本願實行退還膠洲與中國。以踐行一千九百十五年中日間所訂之條約」

威爾遜之答言。「內田外相所引用之一千九百十五年條約。實與此事毫無關係。余覺余之責任所在。故不能不有所言。余之贊同和約中之山東事項。確不可視爲美政府已默認一千九百十五年及一千九百十八年中日間所訂之各項條約換文。議事中雖亦嘗提及使用此項一千九百十五年及一千九百十八年之條約。然此僅就牧野珍田之論。指中國不肯同意之時而言也。」

(六) 日本要求直接交涉之通牒與中國回文

甲 日本要求直接交涉之原文

小幡公使接本國政府訓令後，即訪外交部。要求山東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茲覓得該公使致外交部公文，譯述如下。

聯合國對德講和條約，業於本月十日交換批准。凡在該批准約文上署名之各國間完全發生效力。日本依該講和條約第四編第八款關於山東條項，即第一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德意志政府完全繼承膠洲灣租界權及德意志在山東所享有之一切利權。

日本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對於繼承右列權利一節，必定予以承認。蓋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中關於山東省部分之第一條，曾有明文規定，「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故也。

日本依累次之聲明，是以提議從速將此次從德國正式所繼承之以上權利交還中國政府。至關於此事，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所交換之交還膠洲灣換文中曾言明。

日本國政府于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洲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于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一）以膠洲灣全部開放為商港。（二）在日本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是以此大日本政府爲決定交還關於膠洲灣租借地及其他在山東各種權利之具體的手續起見，提議中日間從速開始交涉，深信必得中國政府之允諾也。

乙 日當局對於通牒之說明

日本所提出之要求，開始交涉之通牒，內容已一再譯錄本報。茲據東京消息云，日本外交當局對於該通牒內容，有頗詳盡之說明。茲譯之於左。

日本政府對華通牒之第一段，即通告對德講和條約業已發生效力。第二段即陳述依累次之聲明，願將膠洲灣交還中國。第三段即勸告中國從速承諾開始關於交還膠洲灣善後辦法之交涉是也。日本希望中國政府爲開始交涉必要之準備，日本政府既發出此項通牒，當然已有交涉之成算。青島租界如何決定，日本政府已定有方針。特非至中日決定開始交涉之時，當局礙難明言，所謂「必要之準備」即（一）選定交涉地點。（二）交涉上之必要，可否設立委員會。（三）兩國任命全權委員是也。至交還之條件如何，則事屬內容，未便明示。但該通牒中既云，「日本政府依累次之聲明」以理推之，當然係指依據從前中日兩國間所締結或交換之條約協約換文等而言，是以「依累次之聲明」一語，固然說明交涉之理由。而同時又足以間接的說明交涉之性質也。

對華通牒之第二段，即關於撤退膠濟沿路軍隊者，日本政府（一）當然于中日兩國間關於交還膠洲灣之協定成立之後，即行撤退鐵路沿路軍隊。（二）協定縱未成立，若中國政府之鐵路警備

隊能早日成立又足勝警備之任，則日本亦可以撤去軍隊之意，此蓋因日本豫防中日交涉，需時太久之通融辦法。日本所撤退之沿路軍隊，暫行收回青島，至集中青島之軍隊如何收束，及青島軍政撤廢問題，則此次對華通牒正式並未提及。唯日本決定從速撤廢青島軍政，在將來租界行政機關未成立之前，擬暫行設立一過渡的行政機關。關於此節，日本政府或有正式之聲明，亦未可知。所謂鐵路警備隊，即準據前年八月二十四日後藤外相與章駐日公使間所締結之換文，及去年巴黎會議時，中日兩國間所得之諒解而言。其教練員由日本方面推薦，由中國政府任命之。以此有責任之警備隊，担任山東鐵路之警備，巴黎和會中之五國會議，審議山東問題，美國全權對於鐵路警備問題，頗有質問，最後容納中國之希望，決定由日本推薦教練官，由中國政府任命，雙方已有諒解。是以此次交涉，關於警備隊問題，當然不至不一致也云云。

丙 中國回文

魯案回文，經閣議數次討論，始決定提出，聞已於昨日傍晚，由外交部送達日使館。茲覓得內容如左。貴公使面交口上書，所述貴國因條約實施之結果，擬為交還青島及在膠濟沿線撤兵之準備各節。本國政府均已了解。無如中國對於膠澳問題，在巴黎大會之主張，未能貫徹。因之對德和約，並未簽字。自未便依據德約，逕與貴國開議青島問題。其膠澳沿線，日本軍隊貴國政府既願撤退，本國政府自當與地方官籌商抽調他路警備隊，以接替貴國軍隊，維持全路之安甯。此節與解決交

還青島問題，純爲兩事。想貴國政府必不遲延，其實行之期。致益滋本國人民及世界觀聽之誤會。又對德戰爭狀態，早經終止，所有日本在膠澳環界內外軍事設施，已無繼續必要。貴國政府如將此項設施，從事收束，以爲恢復和平之表示，本國政府自當訓令地方官，與貴國領事官等接洽辦理云云。

又聞政府對於送出回文以後之辦法，聞已決定其大旨。(一)博採多數之民意主張，以爲辦案之資料。(二)電令駐外公使與協約國接近，俾知我國之民情，與山東關係之重大，而得其援助。(三)研究提出國際聯盟請求公判之手續，與內容之措詞。(四)指派專員出席聯盟，專理魯案。而日本方面，則近鑒於直接交涉之將歸失敗，故又將施以種種畫策，以表好意。聞其入手之辦法，爲承受各項小借款，及斡旋四國新銀團之大借款云。

巴黎和會後東外之變文粹

第二編 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調查

本篇所載，爲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調查。第一章爲「山東權利喪失始末」，係言日人侵佔山東之歷史。第二章爲「巴黎和會中之山東問題」，係言中國專使在巴黎和會力爭山東之始末。第三章爲「今日之山東」，係言山東自爲日人管理後之各種情形。

第一章 山東權利喪失始末

我國喪失山東權利事實上之數要點

膠澳處山東半島之極端，爲東亞天然之良港。氣候溫和；嚴冬不冰。在昔齊國，因山東漁鹽之利；而霸諸侯。今則有開採之礦產；極發達之工商業。有輪船可直達大連，上海，香港，及日本諸港，有鐵路橫穿大陸，可從濟南北達北京瀋陽；南接南京上海。水陸交通，益形便利。此日本之所以屢言歸還青島主權，而抵死不肯放棄德人在山東所有之經濟權利也。論青島地勢，面水負山，可攻可守。論其交通，則便利甲于北方數省。論其歷史人文，則山東爲中國文化發源之地；孔孟羣賢生長之鄉。其最足代表中國之土地，莫如山東；其最足激動中國人之感情，亦莫山東若矣。下言我國喪失山東權利之四大時期。

第一時期

(一)當光緒二十四年間，中國尚未開通之時，因曹州教案，中國允租膠澳兩岸潮平百里週圍地于德。(參觀膠澳條約)此中國失山東權利之始。倘無此項租借，則其附屬之海關權、鐵路權、沿路採礦權，及各種優先權，皆無處發生。

(二)因膠澳條約，遂有膠濟鐵路。(參觀中德鐵路章程)因膠濟鐵路，遂有中德礦務公司。(參觀中德礦務公司章程)自一八九八年迄一九一二年，清室滅亡，德人經營山東，不遺餘力。山東各項政治經濟上之優先權，皆在其掌握中。

(三)當民國初年，各國瓜分中國鐵路權最盛之時，德人繼續經營膠濟鐵路之發展。民國二年，得高密至韓莊，及濟南至順德兩路之投資優先權。(參觀兩路優先權換文)民國三年，又獲得濟順路向西續展線、煙濰線與濟寧開封線之優先權。未幾歐戰起，德國與世界斷絕交通。此我國損失山東權利之第一時期也。

倘當歐戰初起時，我國亦對德宣戰，奪回青島，或圍困青島。於戰停後，青島自然歸還于原主，山東各項權利，自然全為我國所得。中日間之交涉，自然可不發生。無奈天下事，絕非如此簡單。機會與局勢相湊合，故其變幻，每令人不能捉摸也。

第二時期

(一)我國外交，向無遠謀。故此次對於歐戰，宣告中立。日本則因日英同盟關係，對德宣戰。並以日本將

交還膠澳與中國爲言。此爲中日間關於山東問題，有交涉之始。以後各種之問題，各種之交涉，皆緣此而生。

(二) 日本既獲奪青島，遂實行承替德人在山東所享受之各種權利。當時歐洲無暇顧，于是謀吞併中國之心益亟。此二十一條件之要求所由來也。此項條件，計分五號，其第一號，即山東問題。其條文大意，爲中國允許承認，日後日德直接交涉，日本得享有德國在山東之權利。（參觀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用最後通牒脅迫中國承諾之二十一條件。）又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照會中國，謂俟戰爭終結，膠州灣歸日本自由處分時，日本允附條件以青島交還中國。日本其初之在青島，不過戰時中之暫領。至此始稍有名分之可言。于是山東問題事實上之糾纏，法理上之複雜，自此起矣。

(三) 夫二十一條件之簽訂，猶可謂之不得已也。然而一九一七年，中國已對德宣戰矣。何以又欲與日本訂軍事協定之密約。于德軍垂敗之際，貪二千萬之小墊款，又訂高徐濟順草約。在巴黎和會時，于密約將宣布之前，我國又私與日本商改軍事協定條文。表面上，處處示人以中日親善之形狀，故日人得借以爲口實。其影響之所及，則足使二十一條件失去其脅迫之性質，而爲中國甘心承諾之簽訂。向使日本與他國無同盟之關係，中國又無列席和會之機會，日本可以直接取青島於德國，而使中國承諾，不歸還，與附條件之歸還，所差無幾也。日本且可以借中國各種若似乎親日之行爲，告歐美各友邦曰：此中國甘心承諾者也。

第三時期

日本因與他國有同盟國之關係，又因美國將加入戰團，日本遂與英、法、意訂立秘約。（參觀第一篇第三章日英日法秘約。）英、法、意三國于將來議和時協助日本提議及奪取山東之權利。日本又請求美國訂藍辛石井協約，使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特殊利益。然而美國于訂此協定時，并不知日本與他國有何項密約之存在也。因四大國中，三國已受密約之牽制，故日本在外交上之地位，有所恃而無憂。及意大利因非麥問題退出和會，日本之態度益形要挾，催促三大會議決定山東之權利歸日本。故日本得以盡償其所欲矣。然倘使無非麥之意外，意大利無退出和會之事，青島或由五國共管，或直接歸還中國，皆在未可預知之數。此等不再之機會，日本盡能完全利用之。否則青島已早歸還我國，日本所有之周密外交手腕，不其盡付諸流水耶？果如是，所謂山東問題一事，已早形消影，無解決之必要矣。

第四時期

（一）山東問題第三段方終，第四幕又起。山東權利，由巴黎和會判歸日本，中國因有不能承認中日間所訂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各條約之宣言，美上院亦有保留山東事項之提議。（參觀下卷第三篇第四章中「美國人之山東問題觀」及「和約變動與山東問題」各篇。）英法方面，亦有表示贊同保留之說。（參觀「歐洲之電報消息」及「歐洲方面之山東問題觀」各篇。）此可謂之日本由外交

勝利時代，轉入外交失敗時代。

(二) 惟照和約之規定，此約既經三大國批准後，即能完全發生効力。今此約已經英法日意之批准，然則山東問題，仍無挽回之希望也。

(三) 故日本今於外交將欲失敗之時，對中國提出中日直接交涉歸還青島之通牒。一則根據于對德和約之已發生効力，謂山東權利已由德國轉讓日本。一則根據于一九一五年中日協定二十一條款中之第一號，謂青島今已能聽日人自由處分，故日政府願踐前約，以此歸還。(參觀日本通牒原文。) 中國國民公意，多數主張拒絕直接交涉，提付國際聯盟。(參觀關於中日直接交涉各方面之通電及議論。)

英法之保留案，與中國之拒絕直接交涉，皆中國由外交失敗時期，轉入勝利時期之徵象。然而山東問題之自身，則與一九一五年間無異，仍然為國際間之一大懸案。日本外交之方針，則在早決此案。故對於歐美，則求打破保留；對於中國，則求直接交涉。世間之事，其影響之不能預測，與機會之不可放過，觀于以上所述各節，可以明瞭。對於已往之歷史，著者祇得對之作「向使」之辭。對於未來之事，則就管見所及而言其將來之趨向。第一時期，德人入山東，此我國喪失主權之始，而未知外交失敗之時代也。第二時期，日本護奪青島，中國加入戰團，此我國外交半失敗半不失敗之時代也。第三時期，凡爾塞和約規定日本得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此我國外交完全失敗之時代也。第四時期，

我國不簽字于對德和約；歐美方面有保留案之進行；此我國外交由失敗而轉入勝利之時期也。第五時期：我國與日本直接交涉歟？抑竟拒絕直接交涉，而提交國際聯盟公判歟？其結果將為何？

山東問題之經過事實

青島問題。尙未解決。茲將關於本問題之事實。概述於後。以資研究。

(一)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歐戰開後數日。日本外相加藤。在日議會宣布日本預備履行英日同盟之義務。

(二)中國同時聲請美日兩國（因彼等爲中立國）從中斡旋。使各交戰國尊重中國租借與各國之土地之中立。

(三)八月十五日。日本致最後通牒於德國。謂德國應於九月十五日之前。將膠州全部土地。交付日本政府。以便將來歸還中國。

(四)八月二十四日。加藤外相送達對德宣戰之天皇勅令內。云「我政府與英政府彼此完全明白接洽之後。已協定用必要之方法。以保護同盟約中所計及之共同利益。」

(五)日本致德國最後通牒之同日。大隈總理電致美國各報云。「日本毗隣中國。致發生種種騷擾。但余宣言於此。日本之行動。一憑清潔之良心。合於正義。且與其同盟國完全一致。日本並無佔領土地之野心。惟望以遠東和平之保護者自任。」

(六)八月二十四日。大隈又致一電於紐約獨立報云。「余以日本總理之資格。前已宣言。今再重行聲明於美國人民及全世界。日本並無最後之目的。不欲再得土地。不剝奪中國或他國人民之任何

事物爲彼等今所有者。我政府及我人民。已發表彼等之諾言及保證。將以信義遵守之。一如日本向來之不失信。

(七)日本宣戰後數日。即通告中國。謂因軍事上之必要。須經過中國領土以攻青島。

(八)中國乃宣布一軍事區域。九月二日。日軍開始在山東各地點登陸。由陸地進行。圍攻青島。有數隊日兵。繞道而行。佔據進行直線外之重要城鎮多處。並擅行管理權。佔據交通方法及郵局電局。並使中國居民受種種苦痛屈辱之事。

(九)九月二十三日。英軍一支在勞山灣登岸。其地乃在德國租借地境內。如是。免去破壞中國之中立。

(十)日軍一隊佔領膠濟鐵路全線。(該路線十分之九在中國領土內)其所持理由。則謂該路係德國資本所造。故應佔領。又德人或將用以運供給品與青島。再則該路即爲德國租借地之一部。不能分離。故日本當然可佔領該地而管理之。無須知照中國政府云云。

(十一)日人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佔領青島。佔後一年內。日人住居該埠者。共達一萬六千人。全部區域以及鐵路一帶。日本移民充斥。儼然視爲殖民地。與高麗台灣滿州無異。

(十二)十二月初期。加藤外相利用議會中發生一質問書之機會。將日本對於膠州之態度。變換其詞曰。關於膠州前途之問題。目下不能答復。日本對於此事。從未對任何外國表明態度。對德宣戰之

目的。在從德國手中取得膠州。藉以恢復東方之和平。至戰後歸還一層。當時未曾想及。最後通牒中。亦未提及。

(十三)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於中國。其大致係欲強迫中國允許將來日政府與德國所訂處置德在山東所有一切權利之辦法。中國須完全承認。中國須允許從煙台造一鐵路與膠濟路相接。旅順大連及南滿安奉兩路租借期限。均須展至九十九年。吉長鐵路。歸日人管理。以九十九年為期限。漢冶萍煤鐵廠。歸中日合辦。該廠附近各鑛。非經該廠允許。不得歸任何他人開採。中政府須聘用有名日人為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在中國內地日人教堂醫院及學堂。應有購地之權。重要地方之警察。應由中日合管。中國應向日本購辦軍火。至少百分之五十。兵工廠應合辦。並用日本技師。日本應有權築一鐵路。連接五昌九江及南昌。又一線由南昌至潮州。又一線由杭州至某處。中國如需敷造閩省鐵路或海港。必須借諸日本。

(十四)日政府於提出要求一星期後。由駐英美法俄四國日大使發出虛偽之宣言。謂祇提出要求十一條。有著名之外國報紙駐北京通信員因彼等之報告與日外部之宣言不符。為本國報紙所疑。致提出辭職。以證其非虛。

(十五)日本立即在山東及滿州增加軍隊。並在軍事要地駐兵。以恐嚇北京。四月二十六日。復提出修正條件共三項二十四條。

(十六)五月八日。中國因日本已提出最後通牒。限九日答復。否則「日本帝國政府將取視為必要之舉動。」故遂允許修正條件。

(十七)美國政府當時曾由國務卿白利安氏。向駐美日領抗議。

(十八)一九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美國政府通牒中政府。略謂「中日兩國間不論以前已訂或以後將訂任何密約。凡有損害美國及在華美民條約上之權利。損害中國政治領土之完全。或損害門戶開放之國際政策者。美國不能承認之。」同時致同一之牒文於日本政府。

(十九)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日英法意俄約於同時互締密約。由是英法意俄均表同意於日本之山東計畫。此等密約。甚至巴黎和會開始時宣布。

(二十)同年十一月五日。日本駐美大使石井與美國務卿藍辛。交換函牘。重行聲明門戶開放政策。惟因「領土接近之關係。美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別利益。尤以日本土地毗連之諸處為特甚。」此項函牘。當時即公布。惟所謂「領土接近」與「特別利益」確意如何。至今為辨論之一問題。

(二十一)一九一八年十月大隈總理宣布日本將於和議席上提出要求中之若干提議。其關於山東問題者如下。日本應依其宣言。歸還青島於中國。但日本應有權在青島獨得一租界。並保留界內之各種機關與建築物。濟南鐵路為德國公司之私產。應由德國買收。再讓於日本。青島與南洋羣島

間之海電線。應爲日本所有。此海電線爲一私人商行之產。故應由德國買以。毋讓與日本。（南洋羣島當時爲日海軍佔領）

（二十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兩月間。在華英美商會。均以長文報告。請英美公使轉達本國政府。揭發日本企圖永佔青島及德人在山東一切權利之真意。美商會之報告文。且附一地圖。表示日本在青島竭力經營。將稅關海港車站郵局一切有價值之物。盡據爲彼有。其意寔欲使彼將來可以宣告世界。謂彼已將青島還中國。但此等經營。係日人私有。應保留之。此項報告。廣載美國各報。

（二十三）一九一九年二月。發表一日人在濟南經營之統計。據載日人所爲新事業。共有一百九十四起。其中六十三係賣嗎啡之藥店。二十二爲賣淫業。此外旅館十三所。雜貨店三十八所。住戶二十六家。其餘則爲銀行工廠等合法營業。同時字林西報京津時報。（均英報）發表長文。證明日本利用其在山東之地位。與彼之操縱山東及他處之中國郵局。私運大宗鴉片嗎啡入中國。直接違犯海牙禁烟條約。

（二十四）一九一九年二月四日。北京日使小幡。要求中政府訓令巴黎華代表。勿持強硬態度。蓋彼時顧王兩專使。在和會慷慨陳詞。反對日本之消息。甫傳至中國也。

（二十五）一九一九年五月。在華英美商界職業界及教會各界。一致電和會英美代表。反對以山東讓與日本。如果擬如此辦法。亦必須令日本給予保證。將來寔踐共歸還山東于中國之諾言。同時華

人各團體。亦紛電巴黎華代表抗議。

(二十六)其時傳出消息。北京政府于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與日本訂密約。許日本在山東之計畫。而日本已付給借款日金二千萬元。以作交換。

(二十七)一九一九年六月。中國鹽務署擬在山東設鹽務分署。(從前該省免徵鹽稅。因係孔子產地之故)不意成立之後。爲華人盜匪突然攻擊。全行毀壞。華人死者甚多。外人有傷者。有盡棄所有。僅以身免者。據云此事。是係日人所煽動云。

(二十八)五六兩月間。山東日人報紙。開始大攻擊美國人。尤痛詆山東美國教士。後日本軍官。竟封閉青島美國教會學堂。並捕其職員。又封青島境外一教會女學堂。因該校保護中國女學生。勿使日兵用強侵入之故。

(二十九)和會卒不聽中國之籲訴。以青島及德人在山東之一切權利。讓與日本。卒釀成華人之抵制日貨。最近美國上議院爲此問題。大起激昂。反對和約中之山東條件。又傳中日又私行談判之說。中國對於對德和約。已拒絕簽字。惟聞允簽奧約。以得期入國際同盟云。

山東問題過去及將來

(一) 巴黎和會失敗之經過

中日代表之論戰 巴黎和會本年正月十八日正式開幕，五大國先議德屬殖民地處分問題。日本與澳洲代表，因爭太平洋羣島統轄權，幾至決裂，和會開幕即已呈不祥之兆。越二十八日，議及膠澳問題，日代表極力抗議，謂本問題應由中日直接交涉，不能與處分德領並談。我代表本無列席五強會議之權，然此問題關係吾國至鉅，自不能獨外。二十八日，五強秘密會議，乃臨時邀我代表列席。當日顧王兩使，即提出膠澳利權直接交還之要求，日代表牧野珍田松井等起而反對，我代表與之應戰，山東問題，乃發端於此。

日本外交之壓迫 當時威總統聲望隆隆，首倡廢止密約，列國皆承認之。二十八日中日代表論戰之後，和會即要宣布中日間所有密約，我代表聲明隨時隨地可以宣布。日代表阻之，謂須得本國政府同意後方能宣布，且不以我代表率先宣布為然。雙方因此又起爭執。散會後，日代表即電東京政府報告此事。三十日駐京小幡公使，即向外交部嚴重抗議。時值舊歷元旦，當局未接見。翌日小幡再訪晤次長陳錄，開口即以詰誠願王代表為要求，並謂嗣後中代表在和會有所建白，皆當預與日代表磋商，否則取消青島歸還宣言，停付參戰借款。東京報界如發狂易，要求吾國撤回顧王兩使，國中輿論，亦遙與論戰。由是中日間新交涉，又喧傳於中外矣。

密約宣布之顛末 宣布密約已爲事勢所可免。小幡謁外部之後，吾國輿論日以沸騰。中外來電皆主廢約，並紛紛質問中日新交涉之真相，要求政府堅持。二月九日外交部公布是日會見顛末，自是小幡態度表面稍爲冷靜，寔則暗中極力進行宣布密約之交換條件。如延長軍事協定時效破壞鐵路統一計畫，皆首尾奏功。中日密約，乃得於十一日在和會宣布。

中日密約中最後斷送山東者，厥爲高徐順濟之合同。此約訂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德軍大敗向美乞和之時也。借款金額，共日金二千萬圓，回扣之外，政府寔得不過數百元。當時外間微有所聞，當局極力否認。除少數當事人外，鮮有知其黑幕。歐美駐使亦於密約宣布之前數日，僅由外交部電告始得聞知。此項密約宣布之後，和會中吾國地位大有一落千丈之勢。蓋二十一欸條約，猶得曰暴力威逼而成，今茲高徐順濟借款合同，訂於德軍垂敗之際，距休戰期間，不及兩月，不啻自認日本繼承膠澳之權，使和會愛我者莫能爲助。山東大事，蓋已去十之八九矣。

和會形勢之劇變 中日密約宣布後，山東問題在和會告一段落。爾來五強會議，專精會神于國際聯盟問題，我代表亦少動靜。直至四月下旬，聯盟草案脫稿之後，本問題漸漸又惹起世界之注意。而五國暫行共管說旋即發生。當時英法意等國因與日本訂有山東密約，在和會不能爲我盡力，威權統自中日密約宣布後，對於山東問題，態度亦漸消沉。而日本方面，日以條件附交還之說，昌言於中外。英美等國於窮極之餘，乃提出山東五國共管之議，謂膠澳權利暫由英法美意日五國收回共管，

而後再定辦法云云。此案顯爲外交上一種延宕之策略。日本代表紛紛反對，吾國輿論亦不以共管辦法爲然，堅持德國直接交還之議。而當局方面，方欲藉此轉圜，頻電專使，探詢真相，外間遂傳政府表示退讓之說。當時國務總理錢能訓氏，極力爲共管說辯明，謂不過由五國暫收，日後仍直接交還中國，不由日本附件交還。並云此事日本反對甚力，由我專使力爭始得今日之進行，美總統尤贊成此議云云。可知政府對於此事，頗具樂觀。不料和會形勢陡變，山東問題，即定局於此數日之中，而政府與專使曾未覺察也。

(二)拒簽德約之前後情形

意大利脫會影響 自一月中旬西園寺抵法後，日本外交暗中飛躍愈甚。迨五國共管議起，日代表百方破壞，以密約爲武器，要挾英法，抵制威總統。一方復露青島租界讓步之意，市好于與國，未幾和會因非麥問題，意大利與英美決裂，意代表脫退和會，下旗歸國，和會幾至渙散。日代表以機不可失，對於山東問題，亦持強硬態度，催促速決，屢以脫會要挾英美。威總統終爲所劫，重以英法之勸告，心機一轉，遂鑄成今日之大錯。四月二十八日三領袖會議，即已秘密決定讓步。翌二十九日我代表出席辯論之時，大勢已不可挽回。五月一日三領袖會議，照日本提案完全經過。外之專使內之政府均尙在蒙昧之中。國人聲嘶力竭，終不獲挽救。直至五月四日學潮發生之後，專使始有電達，政府始有布告，然而大事去矣。

我國代表之疏忽。自中日密約宣布之後，我代表態度極其沉寂。三月初旬，陸使忽自瑞士來電，聲稱辭職，代表內訌之說，相傳益盛。四月二十八日，三領袖會議決定山東條款，吾代表事前尙不知情。至五月一日會議，始識大事已去。翌日我代表至接和會通告，即發布最後意見書，表示抗議之意。六日和會議對德和約草案時，陸使復出席，聲明保留山東問題，列國均視爲中國外交常套，不甚注意，會長僅允將吾代表聲明列入記錄。而簽字前我代表之活動，亦告終結。

列國對我之侮辱。對德和約，六月二十八日先由德代表簽字，翌二十九日聯合國代表先後簽字。而我國對此屈辱和約，簽字與否，遂成中外注目之大問題。時英美法日各國，均信吾國簽字，必無疑義。而吾國方面，自山東條款通過之後，巴黎專使屢電政府，請示方針。政府則茫無辦法，函電交馳，彼此均不得要領。至五四學生界運動發生後，政府始於翌日訓電專使，略有所表示。而巴黎吾國學生僑民，亦紛紛謁代表團，要請拒簽。至五月二十六日，我專使乃正式通知和會，希望照六日聲明之保留辦法，允與簽字，和會不置可否。後簽字日期愈促，我代表再向和會要求轉圜，最初主張將保留聲明，註入約中，不允。改在約後，又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改爲僅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和約簽字之前一日，我代表親訪克列曼索議長，最後要求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因簽字而妨將來提議。而英、法、美代表皆勸我無條件簽字。二十八日上午，我代表最後之請願，亦被拒絕。至此我代表乃不能不拒簽和約矣。二十八日下午，凡爾賽和約簽字之時，我代表居然缺席，當時並未通告和會，亦未

申明缺席理由，僅保留條件附簽字之聲明而已。此則大出各國意料之外也。

拒簽後中外形勢 我代表拒簽和約原電，七月三日始抵北京。時錢總理已辭職，接席虛懸，政府內部極其渙散。龔代閣接電後，即開閣議，磋商善後辦法，仍無結果。一方面補簽風說，又復盛傳。中日外交，一時羣起中外注意。國中輿論，對於補簽，同聲反對。山東代表，呼籲更甚。而環顧國外，英法各國輿論，對我拒簽，深表同情。美國上院，仗義執言，更願為我奮鬪。政府鑒於中外形勢，乃於七月十日由外交部發表不簽字明令。大抵根據各專使拒簽來電，略加考語。對於善後辦法，仍茫然不得要領也。

(三) 調停說之由來與終極

一次調停說內容 山東條款通過和會後，日本朝野，額手相慶，以為大事已告成功。不意我政府為輿論所迫，拒絕簽約。彼乃多方設法，使我補簽，又恐我國人反對，乃假手英美，提出調停案，以圖蒙混。其實所謂調停案之內容，仍不外歸還其名，與和約中所定條款實質上，初無二致。原案內容，大要如下。「第一款」聲明山東主權仍屬中國。「第二款」膠州灣於二年內交還中國。「第三款」中國懸補簽德約。「第四款」青島所有德國物權特權，由中國備償向日本收回。「第五款」山東已成各路由中日合辦，路警亦由中日特別編制。「第六款」已訂約未成之鐵路，應由日本承辦云云。夫山東主權屬於中國。此種浮泛文章，豈待聲明，備償收回物權特權云云，需費無限，更近迂遠。至未成各路由日本承辦云云，顯指高徐濟順而言，尤非國人所願與聞。而日本一面極力鼓吹，一面裝腔作勢，揚言反對，

以誘吾國政府與之直接交涉。幸國人窺破其陰謀，不爲所惑。第一次調停說，乃如曇花一現，雲消霧散矣。

二次調停說內容 一次調停說倏起倏滅，不謂又有二次調停說繼起。顧質其內容，膠澳路權利，仍定由日本收管，與前案內容無異。不過租界與撤兵問題，略有所聲明耳。或云此議發動英美方面，真否不得而知，惟日本表面上反對調停，爲中日交涉地步，則爲事實耳。至我國輿論，當時仍堅持無條件歸還原議，不稍退讓。且以奧約行將簽字，吾國儘可加入國際聯盟，徐圖補救。第二次調停說，亦即無形消滅矣。

(四)美國上院與山東問題

對日行動之痛罵 山東條款通過和約後，美國上院即起極大之反響，攻擊日本之言動，不一而足。美上院議員，全體九十六名，中共和黨四十九名，民主黨四十七名，兩派對於山東問題，大都表示同情於中國。惟民主黨員因顧全政府地位起見，不欲因山東問題，推翻既成和約，其態度較共和黨略穩和耳。七月中旬，上院共和民主兩派即開始和約之論戰。議及山東問題時，共合黨首領羅治氏，論調最爲激烈，公然以盜賊行爲，攻擊日本。政府黨受羅氏之感化，與之共鳴者，至有五六人之多。開會時，羅氏即聲明保留山東條款，政府黨斥爲破壞和約，主張無條件批准。後羅氏爲戰略起見，先將山東修正案提出於外交委員會。八月二十三日該案多數通過，兩黨各整軍容，期在大會制勝。

兩修正案之否決 第一次山東修正案，係將和約山東條款中所有「日本」字樣改為中國，此案不啻根本推翻和約。美國輿論均以為過甚，不甚贊成，共和黨反對此案者亦不乏人。故委員會雖云通過，大會形勢難期必勝。然提案者之羅治氏，態度極為強硬，聲稱第一修正案，如不獲通過，將再提出更激烈之修正案，削除和約中山東條款。當時兩黨票數相若，難於表決。未幾威總統因和約問題，赴全國遊說。共和黨議員亦分往各地演說，以資抵制。無何全國國工風潮倏起，上院議員忙於各種調查，山東修正案，一時擱置未議。直至十月二日，上院始舉行第一次假投票，政府黨提出之和約修正案，先付表決，以五十八對三十一否決。共和黨軍勢大振，以謂吾黨修正案，必可通過。後上院復因罷工問題，暫緩投票。至十月十五日，山東修正案始付表決，贊成者三十三票，反對者五十五票，第一次修正案遂遭否決。共和黨聲明提出保留案，期操最後勝算。領袖羅治氏，持論激烈，提出第二修正案，將和約中山東條件全部刪除，此案變本加厲，益為同黨所不容。十一月四日，復以五十一對四十三多數否決。而同時政府黨提出之修正案，亦皆不能通過。于是共和黨最後武器之保留案，乃列入議事日程矣。

保留案多數通過 美國輿論對於山東問題，大都同情于中國。然因彼代表既已堂堂簽押凡爾塞和約，亦不欲過為己甚，根本推翻之。輿論對於修正案均嫌過激，不若保留案。既可援助中國于無形，復免破壞和約之責難，使友邦無所藉口。宜乎上院保留案提出之後，輿論翕然歸之，向之政府黨

反對修正案者，今日進而贊成保留案，可知該案價值之重大矣。美上院提出和約保留案，計有十四種，山東問題特其一者耳。然各保留案中，山東問題解釋最難通過，亦殊不易。蓋山東保留案前文有云，凡保留案必經英法日意四國中三國同意，上院批准方生效力。即謂保留案不僅為對內解釋，國際間亦必受此拘束之意也。保留案前文，于十一月十五日以五十一對四十之多數通過，共和黨拍手稱慶。此案前文，既已通過，則內容當然不生問題。至本月十八日，山東保留案與其餘兩保留案，同時通過。上院當將此案電達駐歐代表，一面通告國務院表示上院之態度。保留案原文如下。

美國不承認和約中關於中國項下之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及一百五十八三款，苟中日因此問題，有所紛爭，無論何時，美國保留自由行動之權，各國不能干預。

讀者細味此文，則知上院對於山東問題態度之如何堅決矣。彼等不畏強禦，不徇情面，仗義執言，毅然與敵黨協約友邦宣戰，其行動磊落光明，令人肅然起敬，深望彼等有始有終，堅持到底，則馨香禱祝之者，不啻吾國而已也。

兩批准案之否決 和約保留案全部通過後，上院即于十九日為總括的保留批准之投票，使茲役再告勝利，則山東問題，國際間大有轉機矣。不料十九日投票結果，復以三十九對五十五少數否決，可見共和黨中對於保留案，依違兩可者，尚大有人。是日投票，至夜深更始，政府黨乘勝提出無條件批准之動議，共和黨毅然贊成，使此案勝利，則山東保留問題從此休矣。願投票結果復以三十

八對五十三少數否決，可知政府黨中，亦有反對和約原案而不以日本占據山東爲然者矣。無條件批准既否決，議長即宣告本期和約討論終止，即日閉會。十二月一日再開常會，共和黨羅治氏是日提出對德復和決議，即付外交委員會審查。說者謂羅氏出此，蓋表示拒絕批准之決心，而籌復和救濟之方法也。

今後形勢之推移 保留批准既不獲通過，無條件批准又遭否決，和約問題，至此乃益陷于窮境。况據美國憲法，通過批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目下上院共和黨四十九名，民主黨四十七名，勢力相若，雙方欲得三分之二之同意，事定上殆不可能。于是有自命折衷派者，出而排難解紛，提出所謂穩和保留案。如前總統塔虎特君，即其一人也。塔氏提出之保留案，大意謂保留範圍，只宜限于對內解釋，免起國際衝突，使和約不能成立。以謂如是折衷辦法，共和民主兩黨必能同意，下屆投票時，三分二之人數必可湊成。此派目下在政界活動甚力。十二月常會開幕時，必有一番之活動。至萬目睽睽之威總統，自共和黨通過保留案後，言論甚爲激烈，曾謂原案如不獲通過，寧將和約束置，相機再持。此種偏激之語，自非威氏由衷之言，威氏之意，殆與塔虎特氏相近。如有人主倡穩和的保留批准者，威氏亦甚望無事通過，借此下台。然保留解釋既已變更，則保留案之價值，不免大爲減殺。萬一山東問題，誠如塔氏主張將前文三國同意字句刪除，則保留案僅爲美國對內之解釋而盡失固有之真面目矣。要之成敗利鈍如何，仍視共和黨態度能否堅持到底爲斷也。

(五)英法美意與山東問題

秘密外交之罪惡 山東問題，最後決定于四大國會議。此四大國中，除美國受外間牽掣，情有可諒外，其餘英法意三國，皆存心斷送，自始不我援助，而推諉禍始，皆秘密外交階之厲也。自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德國宣布潛艇無限制攻擊以來，英法意各國，皆戰戰兢兢，百計聯絡日本，以抗強德。時美政府決定對德宣戰，日本即慮美國他日列席發言，有所阻撓，乃乘協約國困疲之時，利誘威逼，與訂山東秘約，使其承認山東之要求。與英所訂密約，在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法在三月一日，俄在五日後，意在二十三日，皆前後換文，約相援助。尤可怪者，當時中國參戰一事，竟為彼等密約中利益交換條件之一，日本恃此密約，乃無敵於天下矣。

三頭會議之屈服 迨和會開幕，中日代表對於山東問題屢有所爭執。時美總統威爾遜氏對我頗表同情，時以嚴詞詰難日代表，要求宣布中日秘約。願英法意三國為秘約所挾，始終箝口結舌，袖手傍觀。法意兩國，各逞私慾，且有援引日本為重之形跡。嗣美國提倡山東暫行共管之議，英法亦贊其成，一時山東問題，頗有暫行延擱，待決聯盟之訊。無何意大利因非麥問題，脫退和會，日本襲其故智，催決山東要挾與國。英法益不能制止，乃以意罷前例，警告威氏。日本強權主張，遂通過於四月二十八日之三領袖會議矣。

輿論對我之冷淡 山東問題，日本要求通過後，英法對於中國態度，愈冷淡。所謂調停云云，實其

內容，不值一顧，要皆日本外交一場惡戲，英法並無誠意調停，不過藉此轉寰，冀吾國補簽德約耳。蓋吾之始終拒絕簽字，實彼等所不及料者也。至國會方面，除美上院仗義執言大強人意外，英法方面皆極沉寂，意國與遠東問題，利害較少，更鮮注意，有者則少數勞働黨社會之言論耳。蓋此三國國會，皆選舉於戰時，大半為政府黨，富於保守性質。彼等不願因山東問題，推翻和約成案，以重政府之繁難。輿論之傾向，亦準此也。

(六)日本謀我之處心積慮

歐戰前後之佈置 日本之窺我山東也，由來已久。歐戰開始，乃予以絕好機會，毅然對其所最崇拜之師友宣戰，以武力佔領青島。而懼徒武力之不足為保障也，乃於千九百十五年，乘德軍大勝之時，提出二十一欸之要求，以暴力迫我承認。中德權利關係，乃突然一變。彼復慮協約國異日之反汗也，復於千九百十七年德潛艇攻擊猛烈之時，利誘威逼，強英法意三國，與訂秘約，又得其確實援助之保障。猶慮美國從中作梗也，竭其全力，遊說美當局，與訂石井蘭辛協約。此約內容雖不及英法意秘約，然美國確已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利益，得此結果，可謂日本外交上之大成功。迨德軍垂敗，向美乞和之時，彼復以種種手段，勾引我當局，與結高徐濟順之約。使二十一條脅迫之要求，更加一重之保障，坐使吾國護身之試器，剝奪淨盡，惟有聽客所欲為。其用意之周密，前後之策應，有如此者。

巴黎和會之策戰 及和會開幕，彼更提出人種平等案，以為要挾，巴黎代表，拼死力爭，國內輿論，

作桴響應，大有不達目的不止之氣概。夫人種案，關係英美對內之大問題，此案之必不能通過，日本朝野知之審矣。彼之出此，蓋見乎和會中山東問題之通過，尙多周折，故明知其無濟，藉此以張聲勢，而存折衝之餘地也。英美代表，不幸墮其術中，竟置山東問題於不顧，日本外交，已占攻取之地矣。後五國共管議起，日代表更揚言不簽字聯盟，恫嚇各國。適意大利脫會風潮發生，彼乃真態畢露，要求山東問題，提前表決，而結果竟奏大功。

對華外交之活躍 山東條款，既已如願通過，日本外交，乃漸轉向於對華方面。蓋今所餘者，只中國簽字問題耳。方正月下旬，中日代表在和會爭論時，日本以吾國當局爲易與也，訓令在京小幡公使，提出嚴重抗議，要求吾國誥誡顧王兩代表，經吾國輿論反對而止。後中日密約問題發生，彼知宣布終不可免，乃運動延長共同防敵時効，破壞鐵道統一案。吾國當局不察，竟徇其請。後山東條款通過和會，彼以爲中國簽字不成問題。至六月二十八日，我代表拒簽之訊傳來，彼大驚愕，乃肆其種種手段，運動吾當局補簽。當時吾國輿論沸騰，學潮湧起。彼知直接交涉終不可以立致也，乃假手英美，提出調停。其實提案內容，皆和約中山東條款之幻影，調停云云，不過中日直接交涉之變形。幸國人燭破其奸，拚力反對，此說遂歸於消滅。

直接交涉之鼓吹 日本之野心固未嘗死也。彼見美上院反對聲浪日高，山東保留案行將通過，知美國批准，一時必無望，乃撤去假面，公然鼓吹中日直接交涉。而提出不可以無辭，乃由東京巴黎

方面發表堂皇歸還之宣言書，以淆觀聽。內田外相之演說，洋洋數十言，質其內容，則山東驅殼之歸還耳。路礦利權，抵死不放，撤兵租界，尙成問題，安望其能猛省也。吾人而承認直接交涉，不啻承認簽約，此中利害，識者今日類能言之。願日本外交方針，非馴致中日直接交涉不可。當和約批准之後，日當局即聲明一俟和會實行，即對華開始交涉。最近美上院山東問題保留案通過批准，前途愈爲黯淡，吾國人士亦一致主張認直於國際聯盟。彼之進行直接交涉，因此亦愈緊。外間風傳，且有中日當局已經開始之說，此事政府迭有否認，然形勢尙未容樂觀。今而後日本對華外交，乃大可注意也。

(七) 山東問題與政府態度

參戰前後之疏忽 吾國政府，本無外交可言。兼以駐使又不得力，際茲重大時會，更茫然一籌莫展。日本與英法意俄訂山東秘約，此何等事也，而政府駐使，事前懵然無知，事後不謀補救，直至和會宣布時，始恍然大悟。對德宣戰，爲吾國國際地位增進之千載時機，政府不能折衝捭闔，取得山東問題之保障，僅憑駐京美公使口頭之言，視爲莫大之奧援。馴至參戰問題，反被日本利爲秘約交換之具。此參戰前吾國外交之大失錯，亦卽山東問題失敗之遠因也。

參戰以後，政府又無端與日訂共同防敵協定，損失利權，自投陷窞。七年九月，德軍大敗向美乞和，歐戰局勢業已大定，政府因循遲就，貽誤事機。復倒行逆施，貪區區二千萬元借款，簽訂高餘順濟亡國合同。使山東問題，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謂非喪心病狂甘於送國而何。

被動外交之果報。和會開幕後，政府得山東秘約之訊，啞然自失，顧我且甘於斷送，何責於人。中日秘約，遍播中外，而政府諱莫如深，直至和會要求發表，千迴百折，始電達專使宣布。宣布之前，又私與日本商改軍事協條文。在在予人以擬議，鐵路統一問題，雖其實行辦法，有待熟商，而要不失外交上補救之妙策。一時和會交通股中，有將此案提出之訊，政府逡巡不決，忽而訓電，忽而取消，遂使此案無形沉滅。山東交涉，益陷窮境。厥後意大利脫退和會，日本要挾英美，通過原案，和會形勢已非。政府不自引決，猶懸懸於五國共管之議，頻電專使，仰人鼻息。迨四月二十八日惡耗傳來，則相顧失色，而無可如何矣。

善後辦法之渺茫。和會外交既失敗，吾國自處者，惟有簽字與不簽字兩途。二者利害，至為淺顯。國論歸嚮，亦極明瞭。而政府對此問題，始終徬徨迷惑，態度極不得要領。直至五四學潮湧起，輿論反對簽字，日以猛烈。國務院始宣布拍致巴黎兩電，表示不簽之意。然政府拒簽決心，至德約簽字之前數日始定。讀者試按六月十一日徐總統辭職通電內容，則知當時簽字與不簽字，其間不能容髮。而最後能達到拒簽之地位，實不幸中之幸也。

吾代表六月二十八日拒絕簽字報告到後，府院連日開會，商議不簽字善後辦法。會議之無結果，固在吾僑意料之中。當時巴黎方面，復盛傳英美調停山東之說，專使且據電請示辦法。一時補簽之說，又復喧傳，經輿論熱烈反對，此議遂寢。至七月十日，政府始宣布不簽字命令。然善後辦法未曾提及，

外交方針仍未定也。

和約批准後，日本鼓吹直接交涉愈力，中外報紙，均載中日當局已經開始之說。各方面紛紛來電，詰問政府。靳總理覆電中，有云「桑梓之感，不讓他人必有妥當辦法」云云。而於直接交涉仍無反對之表示。而日本方面，自美上院保留案通過後，躍躍欲試，冀我補簽，速了此案。吾政府能否勿為所惑，堅持到底，尙是一大疑問也。

(八)山東問題與國民運動

此次運動之特色 吾國數十年來，外交失敗，均斷送於若冥若昧之中，國人從未過問。間有血氣之徒，奔走呼號，亦終一闕而散。時過境遷，求如數月來，山東問題熱烈之行動，得未曾有。此實吾國政治界外交界上之新紀元，吾儕追述山東問題，所堪大筆持書者也。

此次國民運動，以五月四日北京學生界事件為導線，從茲以往，學界遂為國民外交運動之中心。其運動特色可數者，有數事。(一)言行一致，皆以反對簽字，取消密約，懲辦賣國，為標的。(二)恪守法紀秩序，殊少軌外行動。(三)純發於國民的自覺，與政治無關。(四)不為利誘威屈，態度磊落光明，此言其運動之特質也。至其影響所及，以語外交方面，則拒簽屈辱和約之結果，確為此次國民運動所產生。從茲以往，其義意必更重大，可斷言也。

五四運動之發端 四月二十八日山東傳來惡耗，國人羣深憤激。五月四日，北京學生界事件乃

因緣發生。自是全國震然，皆以不簽字，懲國賊，廢密約三事，要求政府。七日國恥紀念大會，羣情更爲激烈。北京國民大會，由國民外交會協發起，本定在中央公園開會，被軍警力阻，千迴百折，終在石虎胡同本會所開會。議決四大條件，分電巴黎專使，與各國使團，聲明國人誓死不承認簽字之意。是日京外各地亦開會，函電呼籲，作桴響應。五月十九日，京學界因政府不肯宣布對外態度，全體罷課，上書總統，通電全國，風潮乃愈激愈大。

罷課與罷市風潮 學生既罷課，乃相率而爲講演，宣布之運動，皆以交外緊急，痛哭陳詞。聽者大爲感動。二十一日錢總理召各校代表，告以不簽字之意，囑催學生從速上課。學生不肯，講演人數愈多，行動亦愈熱烈，政府禁止無效。六月三四兩日，軍警與講演團衝突，學生被補千餘人，北京大學理科文科，均爲拘留所。然學生講演不止，而人數反加多。

國民大會之決議 學生被補之，日京中十五校女學生集隊六百，人舉代表五人，到新華門謁總統，要求主持外交，釋放學生。五六七三日，上海南京蘇州鎮江蕪湖相繼罷市，九日天津亦罷市，皆以外交問題爲詞。七日中央公園復開國民大會，與會者二千人。烈日之下，決議八大事項，上書總統，通電專使，並致各國國會電，聲明否認德約山東條款。十一日罷免曹陸章令下，各地乃相繼開市。

魯代表再接再厲 罷市風潮雖告結束，而外交惡耗，紛傳益甚。時德代表已抵法國，和約簽押在即。吾政府簽字與否，尙無明確表示，國人仍滋疑惑。六月二十日，山東代表團八十五人，痛哭新華門，

上書總統，質問外交真相，並議定三種辦法，通電全國。二十一日謁見蔣代總理，陳明三大請願。翌日再謁總統總理代表等，以政府對於簽字問題，言詞曖昧，憤電全國，請為聲援。六日三次到院，退還批詞，要求明白宣布。二十七日京津內外團體請願代表五百人，露宿新華門，宣布國民外交之決心。學界亦發表四大宣言書，對於不簽字及廢密約問題，皆有堅決之表示。七月一日山東二次代表團，四謁總理，泣告全國，誓死堅持。德約得免簽字者，寔此國民運動之力也。

國民外交之表示 七月三日我代表拒簽消息到京，輿情稍慰，然外交善後辦法，尙多繁雜，政府能否堅持，尤屬疑問。各界聯合會及國民外交協會又各派代表，分謁府院詢問不簽字後之辦法。十一日，學生聯合會亦發表宣言書，請政府勿補簽德約。滬上有志人士，更組織貯金團，籌款一千元贈高徐濟順鐵路。天津代表，上書總統，措詞遂尤為熱烈。後魯人又發表兩稱宣言書，聲明山東問題無論如何不可讓步，並致電美國上院，謝其好意，勗以堅持。當時巴黎方面，又傳英美調停山東之說，實則日本外交暗中作梗，以空虛主權歸還條件，誘我補簽，政府幾為所惑，幸輿論洞燭其奸，堅持反對，幸免無事。近者歐和約寔行在即，日本鼓吹中日直接更緊，國人極力排斥，各地團體，均來電主張提訴國際聯盟，徐詞補救。政府能否顧全民意，維持到底，尙不可知。總之人心未死，山東問題終有挽回之日，吾望國人有始有終，益踴厲其志氣，以發揚國民外交之真本領也。

(九)山東問題與國際聯盟

吾人既主張拒簽德約，排斥中日直接交涉矣，其善後辦法如何，此急應研究者也。以今日形勢觀之，國際聯盟遲早終必成立。吾人對於山東問題提出伸訴，乃當然應盡之事。自我代表簽奧約後，吾國加入國際聯盟，已不生問題。本月中旬英外相在英國下院答辯中，亦已重申此節，無容疑矣。今日國際聯盟幹部組織，猶是與五大國會議相鬚鬚。吾國代表必無選列幹部之事，則山東問題，能否得直，不無問題。萬一復遭敗訴，則吾之自處，將何如乎？此亦亟待商確者也。吾意國際聯盟既有國際爭端提會表決之規定，吾人無論成敗如何，第二步總當履行外交上應盡之手續，提出此案，要求各國反省。聯盟會議與和會性質不同，彼既號為排難解紛，對於萬目睽睽之山東問題，自必有相當公允之裁決。萬一列強仍無省悟，正義畢竟不敵強權，則吾人惟有長此懸延，靜待公理之解決。令吾簽此屈辱條約，斷斷不能，此吾人對於山東問題最後之覺悟也。

第二章 巴黎和會中之山東問題

我國講和專使團會議紀錄七十五次

此次我國專使團在巴黎參與媾和會議，關於我國應持方針，及應取態度，各專使間共開會議七十五次，「又密秘會兩次」茲從某方面得專使團辦公處會議紀錄，特揭載如次。

第一次會議錄「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刻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魏全權王公使，（一）議決歐戰罪魁責任，暨懲辦違法之戰事行為二事，於中國實無直接關係，可照各國提出議案，在會從多數贊成，我國不必有具文之表示，（二）議決關於訂立國際保工法律，因中國情形不同，祇可贊成其原則，竭力設法改進，以期將來趨於一致，所有詳細辦法，應俟各國將議案提出後，再集議表示我國贊成之辦法，（三）聯合會問題較大，俟下次開會再議，（四）議決關於分股擔任研究辦法，除由各全權各公使自行擔任研究外，復分定專門委員分股擔任，以備隨時入會，隨同全權討論問題，專門委員分配法如下，政治股嚴參事，法律股錢參事，軍務股唐中將，韓少將，吳參事，財政經濟股鄭參事，（五）對於大會應行詢明各端，關於指定坐位之標準，當經共同研究，實係按照各國國名之第一字母排列，似可無須向大會詢明，五國會議之議事錄，及派人抄錄或檢閱大會檔案等事，當經議決由岳書記長及大會書記長設法接洽，酌派委員前往辦理，（六）議決派趙君泉到大會擔任速記事，（七）凡五國會議，及關於中國及遠東西比利亞事項，除俟和會通知到會會議外，

我國應特別注意，隨時直接間接探聽。(八)關於公共利益問題，五國外之各國態度如何，應隨時由我國各駐使分向其駐在國人民暗中接洽。

第二次會議錄 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注公使(一)議決將昨日會議錄，記明為第一次以後會議，即依次編記，再於第一次第八項下節，改作我國駐使及同人分向其駐在國人員暗中接洽。(二)第一次會議錄第八項下節分往各國接洽一層，除我國駐使現在巴黎者，即由各駐使分別接洽外，復經繼續認定六國分配如下，巴西赤哈顧全權，塞爾比希臘王全權，海石士及暹羅施全權。(三)議決中國提出大會之議案，先從於歐戰有直接關係之德奧方面入手，並於對德奧議案中，略露我國對於聯邦之希望，以窺其意志。(四)對於德奧之議案，議決先從概括主義，提出大綱如左。(甲)所有中德中奧間條約，申明一律廢止。(乙)所有習慣上中國讓與及准許德奧之利債，申明一律廢止。(丙)德奧應承認中國所沒收之動產及不動產。(丁)德奧應遵照此次和會議定之普通辦法賠償中國因戰事而受之各種損失費用。(戊)德國應將庚子年奪取之北京觀象臺儀器及其他貴重物品，交還中國。(己)要求德奧允許加入萬國禁烟會議定之禁烟條約，以上六項大綱，公推顧全權起草，於開會討論此項擬稿之前一日，送交各人，先行研究，至開會時再共同討論決定。(五)民國四年日本要求我國之二十一條款事，係迫脅我國承認，此次應提出和會，力爭廢除。(六)關於山東問題，議決由中國提出議

案，直接向德國要求退還中國，至于領土權及路礦利權等，應否歸一案成分兩案提出，衆議未決，俟下次再議。（七）議定明日二時半，續開會議，並請陸總長出席。（八）議決派畢君鳴玉到大會，擔任法文速記。

第三次會議錄「八年一月廿三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汪公使」

（一）陸總長報告濟順鐵路高徐鐵路兩案，係去年經閣議議決，向日本借款建築，於九月間簽定預備合同，其內容我國政府准日本發行公債，先由日本銀行墊款二千萬元，當有交換條件，日本允將山東軍隊調回，（現在移駐青島）民政署撤廢，警察歸中國自辦，膠濟路將來由中日合辦，鐵路員司中日各半，合同內未提礦權一層。（二）顧全權解說關於山東問題，所有領土權路礦權，似應歸一案錄議，因查中德中日條約，凡關租界地路礦等權利，均載在同一條約之內，至於日本要求廿一條款，後來所訂各種條約換文，及近日關於膠濟鐵路等協約，均由歐戰發生，僅屬戰期內之暫行辦法，即以膠澳租借地而論，目前事實上，雖爲日本所佔據，而於法律上則其各種權利之所有權，仍待解決，現在和會已開，一切由歐戰發生之問題，正須求永久之解決，我國山東問題，亦可公諸大會議決，當初我國爲中立國，不知有加入和會之機會，旋即參戰，今又加入和會，則今昔情形不同，在我將凡因戰事而發生之問題，提出和會，要求公共解決，理由亦似充分。（三）議決將關於戰事而發生之中德中日問題，先在大會提出綱要，陸總長報告前日進見法總統時，提及我國全權人數太少

一層，法總統云，法政府深願為中國効力，惟此次因英國為各屬地要求代表太多，故未能如願，深為抱歉，以後如有機會，當圖補救。（四）議決提出贊成聯合會意見書，公推顧全權起草，陸總長報告，岳秘書長與大會秘書長及法比兩國人員接洽情形，暨將來各國提出議案，至少須印刷三十分等事，顧全權提出聯合會與中國關係之說帖一件，周君緯提出聯合會意見書一件，（五）議定下次會議，俟贊成聯合會意見書之草案擬就後，再定開會時期。

第四次會議錄（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五時在顧全權寓所開會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汪公使嚴參事岳秘書長）（一）取消第三次會議錄第二條（二）魏全權發言，總長意見，自今日以後，除星期外，每日午後五時，無論有無提議事件，均應請諸君到此會晤，以便接洽一切，王全權贊成，每日會晤一次，但非確有提議事件，自以在旅館為便，以免往返消耗時刻，討論結果，先在此試辦一二星期再議。（三）王全權提議，凡應向和會提出問題，甚為繁夥，亟須分股研究，以期迅速而專責成，眾贊成，議決分配如下，賠償損失，魏全權，徐秘書，稅則，施魏兩全權，禁烟，天文儀器，郵政，以上施全權，全國鐵路，王全權，租借地，嚴王兩參事，領事裁判權，王公使，國際聯合會，顧全權，周秘書，東三省問題，汪公使，蒙藏問題，王參事。（四）胡公使發言，暹邏某君將次到法，此君熟悉暹邏收回領事裁判權情形，將來可備諮詢。（五）施全權提議，麻大哈斯葛華僑損失，要求賠償一案，前由英館備文咨明胡公使在案，現在應請胡公使一面將全案檢出備查，一面往詢法外部，該

處華僑等損失已否由法政府向和會提出，（六）施全權提議對德對奧大綱問題，恐會場即須提出，自應儘先研究，以免落人之後，（七）王全權報告，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出席情形，（附後）（八）王全權提議，本日會場得有良好之希望，皆由各全權各公使分向各國聯絡所致，自應繼續進行，以求實效，議決分配如左：南美各國，顧全權，坎拿大，紐絲綸，南非洲，以上施全權，羅馬尼亞，魏全權，葡萄牙，波蘭，暹羅，以上胡公使，希臘，王全權，日本，注公使。

附一月二十七八日五國會議山東問題紀略，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半，接某要人來電云，即日下午三時王國在法外部開秘密會議，山東問題亦將提議，中國應有操英語者二員到會，當由陸總長告王專使顧專使出席，兩專使並於赴會之先，往見美外部，力說前次日本要求廿一欸之不公，允及當時中國不得已而允從之情形，以期到會時得美協助，至開會後，即由日本全權牧野男爵發言，要求德國以無條件之手續，讓與日本，一膠州租借地，鐵路，及其他德國在山東所享有之各種權利，二平太洋中赤道以北之德國屬島，連同各種權利產業，並申明當戰爭開始時，攻取膠州，保護商航之宗旨，一九一一年英日協約之條款，今向德國要求將日本在山東所得各種權利，交歸日本，當然公允，又說第二項要求，亦屬公允之理由，顧全權發言，此項問題，關係中國利益甚大，深望聯邦各國，俟中國方面之意見表示後，再行審查定議，廿八日開會仍由王全權顧全權出席，開會後繼續討論德國之遠東領土問題，顧全權發言，大旨謂請求將膠奧租借地及膠濟鐵路，以及德國在山東所享之各種

權利，一併交還中國，復概說山東之歷史，國防，領土，交通，以及人民之宗教，文字，俗尚，生活，各種利害關係，斷不能讓與他國，又謂日英攻取青島，中國深知感激，並有聯邦各國在歐羅巴德勢，使其不得乘願遠東，中國亦同一知感，至於他國因攻青島而經過中國時，其地人民亦頗受損失，此次和議，務須顧全中國土地之主權，方不負平和會議之主旨，牧野全權起辨，大旨謂膠澳交還中國，業經先後有具文之聲明，今日本既實行佔據，所有膠澳之一切處置，業與中國政府有換文洽接，中國政府完全承認，日本之所有權，已成事實，不可不細加考量，威總統先後問中國日本兩全權，可否將該項文件，送會審查，牧野全權答，事關國際交涉，應請示政府辦理，顧全權答可以送會，牧野全權又發言，中日既有協約，無須更事追求，現在祇須向德索交膠澳與日本可已，威總統又問，何以須向德國提議交出膠，澳，牧野答不過是一種手續，續英首相因聽未清晰重問，牧野答如前，顧全權復辨，大旨謂中國並非慮日本不還膠澳等權利與中國，并深幸日本今在會場里言聲明此意，不過交還一層，似可無庸經兩番手續，日本全權所指文件，想係二十一條一案，此事中國為日本脅迫而允從之情形，無待細述，當時實係暫時辦法，又在戰時所發生，今日理應公諸大會解決，並且中國既經對德宣戰，前後情形不同，協約中並未有不與德戰不入和會等款，所有中德條約，且於宣戰時聲明廢止，則德國前所享之權利，似於法律上應歸中國原主，即使中德條約尚未廢止，則照膠澳租約，德國亦無權將該租借地讓與第三國云云。

第五次會議錄（八年一月三十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顏公使顏參事岳秘書長）（一）陸總長報告出京時奉大總統諭帶來勳章多座，預備分贈各國要人。法總理及外交總長均在應贈之列，今日上午謁見法總理，即向渠表示中國大總統有贈給勳章之意，渠稱向不受各國勳章，祇好心領，如荷貴國大總統優眷，可否請頒給肖像一幅，以資景仰等語，當答以遵即轉達，嗣又向法總統謝其當停戰時，延見協商國外交團向我國駐使演說表示對於中國之好意，渠稱個人意見，極願幫助中國，可惜前政府曾與某國訂有一種之約束，未便為所欲為，但無論如何，當盡其力之所能云云（二）陸總長報告接唐中將來函，請願加入會議，以免隔閡，付衆表決（三）王專使提議，會議應分兩種，一為特別會議，一為平常會議，特別會議專為討論提出大會問題，自以在顧專使寓集議，較為靜密，若平常會議，接洽日行事件，不如旅館為便，且時刻亦須更變，因下午五時，正須拜客，或延見賓客之時，議決自本月（一月）三十一日起，每日上午十二時，Junonia 二百十二號母間內會晤，接洽一切，如有特別討論事項，仍在顧專使寓隨時通知（四）議決先請唐中將每日上午十二時到旅館會晤，接洽一切，至特別討論事項，如有關於海陸軍者，再當隨時通知（五）議決研究賠償損失問題一項，除魏專使徐君兆熊外，加入章君祐，沈君崇勛二人（六）施全權提議，各處所來電報，似應設法傳觀，以資接洽，王全權提議，電報應分三種，一為總長個人之電，一為應行傳觀之電，一為應行印刷之電，傳觀之電，必藏置一定處所，由各全權前往閱看，閱後仍置原處，其傳觀

不足，必須付印刷者，該電到後，即註明印刷字樣。交秘書處辦理，議決照辦。(七)岳秘書長報告，探聞大會將於星期六議規定勞動法律，星期一、二議國際聯合事務，又上次會中各小國所舉委員五人，現有數國要求再舉三四人，臨時會已交大會議決，聞可照准，又將來各國在會場提議事件，必須備鈔件百份，以備分送。

第六次會議錄 (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十二時三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嚴參事岳秘書長(一)岳秘書長報告，法外交部刊有和會紀事布告，每日早晚兩次，分送各報登載，惟在報中閱者，不免稍遲，故昨日往法外部向主管人員商懇，請其每次直接送來本處五份，以期先覩為快，伊祇肯送一分，磋商再三，伊始允於一份之外，本處得派人向巴黎日報總機關索取四份，(二)魏全權報告，要求賠償損失問題，自以迅速提出大會為是，而此項問題之中，以隴秦豫海鐵路為最鉅，現已請交通部委員章局長祐，分任研究，茲據章局長面稱，辦理此事，必須請一律師，以備法律上之顧問，現已覓到律師一人，惟據該律師聲明，無論該律師所陳意見，用與不用，必須由中國政府酬報法幣一萬五千佛郎，可否照准之處，應請裁決等語，當與章局長再三商酌，擬將此事略為變通，分為三種辦法，一聘而不用，酬謝五千佛郎，二用而無效，酬謝五千佛郎，三用該律師之意見，得有良好的結果，酬謝一萬五千佛郎，該律師已允照此辦理，如大眾贊成此事，應由章局長帶同律師，定期謁見總長，議決照辦，(三)魏全權提議，請岳秘書長隨時探聽，大會討論賠償損失問題情形。

第七次會議錄 (八年二月二日十二時三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 (一) 議決「從略」(二) 議決電部聲明中日兩國委員並無在會場衝突之事 (三) 議決電部請將各駐使所報華僑華工受戰時損失總數電復到會以憑開列 (四) 施全權提議凡水手船客因潛艇之故沉斃海上者所得賠償之款本應撫恤其家屬如該水手船客並無家屬或有家屬而不能查明仍應將賠償之款留充關係於海上航業公益之用 (五) 胡公使報告法屬馬達加斯加島志高埠華僑葬禮陳志索償損失十萬零九千二百八十四佛郎又志高埠華僑陳經索償損失英金三千二百八十八磅又旅比華僑郭祖元索償損失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佛郎全案備文咨送 (六) 唐中將介紹日本駐瑞士武隨員加藤君謁見總長。

第八次會議錄 (八年二月三日十二時三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 (一) 軍事委員長唐中將提議查議和大會一五兩會及膠州問題損失賠償問題於軍事上略有關係吾國各專使既獲得代表列席之全權其討論籌備時應否需軍事委員參預以資研究如蒙同意擬分配如下膠州問題梁上棟交通吳振南海軍陳虹陸軍萬國公會韓麟春損失賠償唐寶湖 (二) 陸總長報告本日顧問寶道遞一說帖關於前項德國定船借款事開陳意見施全權提議德國借款共有三項其借票均在英法義大利瑞士等處發行現在一面應向奧國交涉此事一面應收回在各國發行之債券以維財政信用陸總長請施全權與

寶道接洽此事，定一辦法再議。(三)陸總長報告今日接見日本駐瑞士使館武隨員加藤大佐，渠稱前日在會場討論膠州問題，中日兩全權，不免有意見不同之處，嗣後關係於兩國之事，日本全權極願先與中國全權接洽後，再行提出會場，以免將中日之事歸各國共同討論，惟現在日本全權無暇與中國全權直接面談，可否彼以個人資格作兩方之通訊員等語，當答以日前提出膠州問題，本處於開會前一時，始得消息，故一切均未預備，以後關係於兩國之事，倘有機會，可以預先接洽，亦極表同意云。(四)施專使報告英首相來電話，接洽與總長面晤事。(五)陸總長報告，昨夜偕王公使謁見義首相義外部，談次對於顧專使答復膠州問題，均極贊美，惟義外部之意，應將條件送交大會，告以正在預備，不日即可交出，又詢當時與日本所訂條件內容，並稱個人之意，似以調和為宜，中國對於日本，大概利益殆須稍有讓與，蓋攻取青島，日本軍隊實係主力等語，答以吾國現擬對德要求直接交還中國，并無對於日本將所有從前一切允許完全取消之意，不過本國土地主權，礙難放棄，蓋當訂約之時，中國尚在中立時代，今既加入戰團，有對德國直接談判之權利，自不能反置青島問題於不論不議之列耳。

第九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四日十二時三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顧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一)魏專使提議，每次會議錄，是否先閱定草稿，再付印刷，抑先印刷，而後修改，議決先請魏專使閱定，再付印刷。(二)魏專使提議，據記錄員程學鑾稱，嗣

後遇議秘密事項，不必登入會議錄者，記錄員應否暫退，議決無庸退出。(三)王專使提議，據辦理報務員稱，全權會議可否准該委員等旁聽，俾資接洽。議決准其旁聽，但遇有不應向各報館宣露者，宜隨時注意。(四)陸總長提議，現派戴秘書明輔探聽和會布告，其有半官消息，不見於各報者，擬令戴秘書每日來此報告。議決即令戴秘書來此報告。(五)王專使報告，昨日偕章專門委員祐岳秘書長昭橋，出席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會設法國工部。(一)舉定 M. Oberlin 爲委員長，爲某副長，某爲秘書長。(二)議決得有專門委員二人，書記一人，列席會議。(三)羅馬尼亞、契克司拉夫、波蘭、葡萄牙，要求添派四人，業已通過。暹羅委員處來函，請求派員旁聽，會中公議應交大會議決。(四)法英兩國代表提出之草案，擬油印分配，約於下次會議討論，並請各國委員如有意見，可於下次開會時提出。查該會所討論者，分爲三種，一海口，二水道，三鐵道。本席之意，擬請定期在順專使寓開會討論，俾有準備。施專使言，黑龍江省水道介夫中俄之間者，往往起有爭論，規定國際水道於中國極有關係，魏專使言，請王專使擬一節略，以爲討論之根據。(六)順專使報告，昨日下午出席萬國聯合會，首由美大總統演說，次由美大總統提出英美兩國協議之草案，請求討論。法比兩國委員反對之，因此項草案未經研究，不便倉卒討論。美大總統允其所請，後由法國委員請先討論該會之原則，美大總統答以原則早經說明，已無討論之必要。葡萄牙委員起言，下次開會討論，如有需表決者，只好於次日爲之。因如本委員一人到會，對於討論各端，必先與本國其他全權接洽，或請示本國政府，始

能定其從違，英國委員起言，必須請示本國政府，恐需時日，以英國而論，現在政府中之在法者，約有二百餘人，倘需遍詢，雖兩星期亦不能達，日本委員起言，亦請從容討論，俾得請示政府之時間，美大總統答以組織聯合會一事，為議和大綱十四款之一，業經參預和會各國承認在先，現在急盼其成立，對於組織法草案，如有不合之點，不妨俟全稿議竣後，再商諸政府云，先是暹羅政府委員曾託本席向該會要求，將會中議事記錄寄贈一份與未有代表在該會者之各國，昨日曾經向會提議，美大總統答以此事恐於秘密一層有所妨碍，不如俟本會將全案議竣後，再付大會表決云云，查美英義法等國，對於此事，均有意見書提出，其內容雖各不同，而大致不外分為三部，一大會，二行政部，三總務處，英原案行政部內，僅五大國得派委員五人，其餘除遇有直接關係事項，由該部邀其派代表列席外，不得參預，美原案小國可公派數代表，其總數應比大國代表少一人，而英美協定之草案，此節仍從英原案之提議，今晚仍須開會，本席之意，今日於開會前，尚須往訪各國委員，以事聯絡云。

第十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五日十二時二十五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一）胡公使交到知行學會陳端所譯梁任公敬告友邦書一件，又駐丹麥使館參事王承傳所擬媾和草約一件，（二）魏專使提議電部請將奧國借款合同原文電復到會，（三）王專使提議旅館司閤之人，往往將本處來賓任意回復，自非由本處派人專司接應不可。議決旅館最下一層及樓梯等處，概用中西文字懸貼，中國議和全

權委員處在第二層字樣，俾來賓易於尋覓，樓上所派專司接應之僕役，非有接替之人，不得擅離。

(四) 王專使提議整頓庶務，自早晨八時至晚間十時，必有人分班輪值，其輪值時刻，支配如下。

上午 自八時半至十時半 金溥崇 李駿

下午 自一時至二時半 曹麟生 陳笏 自二時半至五時 許念曾 李駿 李驥

自五時至七時半 李駿 李驥 自七時半至十時半 曹麟生 陳笏

(五) 議決旅館僕役酒賞，逕給本人，無庸由旅館代交。(六) 顧專使報告，昨日出席國際聯盟會，下午八時開會，至十一時三刻散會，希臘契克司拉夫羅馬尼波蘭四國要求加選委員四人，有反對者，有贊成者，卒付表決通過，再交大會提議，嗣後討論兩事：(一) 國際聯合會開會議決於原文指定日期以外加隨時可二開會一語。(二) 國際聯合會行政部之組織，有主張大國委員五人，小國委員四人者，有主張只有大國委員者，本席發言贊成大國委員五人，小國委員四人，其理由有三：(一) 以一國而論，則大國力量非小國所可及，若合五十一小國而論，其情又自不同。(二) 創設國際聯合會，當求精神上之團結，若祇有大國而無小國，則已顯分界限。(三) 大國有不能一致之時，如無小國在內，則行政部即無從裁決，巴西代表贊成此說，辨論多時，未決而散。

第十一次會議錄 (八年二月六日下午三時在顧專使寓所開會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

權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顧公使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一)施全權報告，昨與英國某專

門委員晤談，察其語意，日本似正在運動英國轉望中國不將山東問題之秘密文件交出大會，至問以駐已英固有無電報報告近日情形，答無有，施全權微露英國可勸日本不宜在山東有意外之舉動，該委員問近來中日間究有何種密約，是何內容，鐵路新合同有幾種，借款多少，施全權答，近來事冗，不能盡記真確，容查明續告等語（下略）（二）王全權提議，日使在部談話情形，應設法密囑新聞機關略露消息，庶使天下人稍知日本野心，或可制其不敢實行動兵，當經議決請施全權在倫敦接洽辦理（三）顧全權報告本月五日聯合會委員會會議情形（一）赤哈希臘波蘭羅馬尼亞四國，各派代表一員，加入委員會，業經五大國會議核准（二）對於第三條行政部代表人數，比國爭之甚力，以致未能即付表決，察度情形，法比甚為聯絡，塞爾比亞以美為從違，日本贊成加多小國代表人數（三）第四五六等條，除第六條因修改之自治屬地問題，頗費磋商外，均經一律通過（四）將來聯合會會場，照大勢看來，其贊成在瑞士之 *Geneva* 者為多數，顧全權報告畢，即問我國對於地點問題，可有意見，應行表示，議決從衆（四）顧全權報告，本月五日會晤美國某全權，告以日本駐京公使在外交部談話，意存恫嚇情形，美全權請將事實記出，不拘形式，亦不署名，當持向威總統報告（中略）旋又略談聯合會成立之希望，彼云，四大國之中，恐不免有異議，惟各國人民均贊成此舉，現在美國擬曲意遷就，祇可俟成立後，再圖改善矣，此會之利於中國者實為最大，本席答甚是，所以於代表人數之多寡，且不計較，但亟望其成立而已（五）議決電詢北京四事，一小幅提議

時都中如何對答，二各項秘密文件所指何幾項，三現留濟南日兵實數，四膠濟鐵路與日換文，是否包括礦產，高徐濟順之正式合同，曾否續訂簽字，如果成立，將全文併復，（六）顧全權提議山東案密件，可先向日本聲說，上次大會之後，未聞日本全權或日本政府有何反對，所以中國今擬提出，施全權謂交會密件，必須與日本所提者一律不可缺少，（七）陸總長報告，前日南美洲八國會議，聲明連同中國葡萄牙共有十國，將來到大會時，除與各代表之宗旨或與本國政府訓條有抵觸外，凡至表決問題時，十國可以有一致之投票，（八）（略）（九）王全權提出送交大會之綱要一件，經衆詳加討論，議決先往探查海口河道鐵路委員會之範圍，再行商議我國對付各項問題之方法，（十）議決在大會提議之條，除對德奧之損失賠償，應俟查得確數再提外，應彙成一總案，經一次提出，（十一）議決關於提出大會之各問題，一俟草案擬就後，即送會派員審查，俟審查員報告後，再待表決，（十二）議決以後每次開會，請朱秘書到會，以便隨時可辦稿等事。

第十二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日十二時廿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一）陸總長報告收到部電，張駐京和蘭公使稱，德國願將庚子所取中國天文臺儀器，交還中國，施公使謂此事前曾由英副外部向羅代辦言及，現仍應與英接洽，再定辦法，陸總長謂甚是，現在對德要求之事，既交大會解決，似未便直接向德交涉，以啟嫌疑，（二）王專使提議，嗣後電部之事，其有應報告南方者，即請部轉廣東，以節電費，（三）胡公使報告，二月八日，有

俄國 *Lily* 外務總長 *M. Neirovia* 來見，據稱英外部及日本駐英大使，均有函復承認其獨立，美國上議院，亦正在提議承認，惟法政府不允，中國可否承認，當將英外部及日本駐英大使函件，鈔送查閱等語，答以俟所備函件送來後，當為傳交中國議和全權委員，以備研究。

第十三次會議錄 八年二月十一日十二時三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一）議決將山東商會省議會來電，發表登報。（二）王全權報告，昨日偕岳秘書長昭燦，出席萬國海口水道鐵道會議，所討論者為兩事，一管理公共海口水道鐵道之方法，二規定何種海口水道鐵道，有適用公轄管理之性質，英已定有草案，交會討論進行，有主張分設委員會為三者，亦有主張分為四者，議決分設二會，分會委員之數，即以本會委員分配之一為十人，一為九人，九人者討論何種海口水道鐵道為公共海口水道鐵道，十人者討論管理方法，中國委員係在十人分會之內，（三）王全權報告，本日美國 *Times* 君來見，伊稱與本處通電話，極為費事，願為我得一專線，俾與英美兩國全權委員處，裝以直接傳話，並稱其餘一切如有相需之處，無不願竭力幫忙。

第十四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一日八時半在顧全權寓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一）顧全權報告，關於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及德國在山東所享他項權利各問題，已將提交大會節略擬好，其大綱分為四部（甲）山東省內德國租

借地及其他種種權利之原始與範圍（乙）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澳租借地之緣起與範圍（丙）中國要求歸還之根據（丁）歸還中國應直接爲之之理由，茲將全文印就，請求評論，並謂丙丁二部係根據前次出席所說之要端，詳爲發揮，甲乙二部僅敘述歷史，其乙部於日本當時佔據膠澳及膠濟鐵路情形，言之雖詳，而措詞求格外平和，蓋該部用意，僅在敘明事實，似不必用爭辯之詞也，不知諸君以爲措詞太和平否，胡公使謂敘述事實，誰也不能挑剔，王全權謂其中關於二十一條問題，措詞尙覺太輕，顧全權謂該說帖專論山東問題，對於二十一條事，先僅伏根，似已足矣，將來於專提二十一條問題時，可詳盡言之，衆以爲然，（二）顧全權謂討論附件中將中日兩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換文，及日本違犯中立各種條件，均擇要提交大會，以作乙部所述之證據，不知諸君以爲有無妨碍之處，魏全權謂當然提交，王全權謂此事既交大會評論，自應和盤托出，俾他人得知底蘊，（三）陸總長提議，滿蒙鐵路問題既不在內，應否聲明，魏全權謂可以不提，王全權謂山東問題，不過二十一條內之一部分，二十一條之事，將來尙須請求大會評論，彼時再將滿蒙鐵路問題提出，施全權謂似應加一句聲明，隨後可補送他件爲是，顧全權謂加一句亦有流弊，恐人謂我所送文件，既屬不齊，可待文件送齊後，再將該問題討論，若反有延擱之虞，施全權謂不加一句，恐某國指摘，王全權謂先將山東省問題提出，不必提滿蒙，顧全權謂用口頭說明何如，施全權謂用口頭說明，照英國例，不能作數，王全權謂此次提案，既全屬山東問題，山東以外之問題，不妨另提，施全權謂據我個人之意，總應

提一句，以留餘地，顧公使謂部電或日內可到，稍待何如，施全權謂可否往詢美國。Comelio 與之一商，顧全權謂美國方面口頭說明已足矣。

第十五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三日十二時十分出席者陸總長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顧公使岳秘書長）（一）施全權報告，接羅代辦電，為禁烟事，（二）胡公使交出俄 Luntis 外務總長 Bogis 送來英外部及駐英日本大使承認 Luntis 暫時獨立函件，（三）顧公使報告前在丹麥時曾為禁烟事，函致美外部藍辛，茲由丹館轉來藍復函，據稱禁烟事如有機會，極願提交大會討論等語，即將藍辛來函，交與施全權併案辦理。

第十六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一日二時三十分是日開會兩次出席者陸總長顧全權魏全權顧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顧全權提出關於山東問題交大會英文文件，（說帖附件及地圖）謂所擬此案文件，十一日晚已付油印，分送討論過一次矣，以諸君均屬贊成，擬稿通過，故即付繕錄，現經繕正，茲提出請付一讀後正式通過，以昭鄭重，諸君如有意見，請發表，繕稿仍可更正，魏全權謂對於文件，已無異議，所研究者，送美英日三國委員及送大會前後之手續，顧全權謂附件共計十八件，將十八件事由朗誦後，間有何意見，嚴參事謂送日本委員處之一份，是否全送，魏全權謂送全文，陸總長謂送全文，魏全權謂先送美國一份，已無疑意，次英國，惟中英與日英關係如何，須斟酌，若送去太早，有無窒礙，顧全權謂總長已面允英國委員在前，則先送一份，似無問題，惟送日本者，究應送全

奎否，陸總長謂，送全文亦好，顧全權謂，送全文恐生枝節，日本代表，見我擬送附件若是之多，如請我將關於中立等件不送，我如何能對付，陸總長謂，日本僅以四件送我接洽，我亦可挑送數份，不必全送，顧全權謂，應否用印，魏全權謂，希臘係簽字，顧全權謂，如此送去，應防插換，魏全權謂，用火漆將結紐封好，唐中將謂，送去之後，應再向各方面接洽。

第十七次會議錄（八年一月十四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岳秘書長）是日無議決報告事項。

第十八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五日十二時二十五分出席者陸總長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一）嚴參事報告，本日十一點一刻，往日本議和全權委員處，送本處提交五國會議關於山東鐵路滿蒙鐵路及由山東發生各問題文件三件，先請見日本全權牧野君，嗣因牧野無暇接見，由日本全權駐義大使伊集院代見，當將文件遞交，并稱係奉總長訓令，將此項文件，送交貴處一閱，伊接受，嗣後日本全權駐英大使珍田君亦復出見，珍田君問，此項文件，貴處係定今日送會，抑明日送會，答以不知，伊集院君云，此項文件，貴處必由漢文譯出，本處亦帶有日文案卷，應先校對，當請其秘書某君，某君出視云，非一時所能校畢，珍云，俟今明日本處將此項文件校對完竣後，再派員赴貴處答覆，並稱中日兩國前有約定，凡交會文件，必由兩國全權委員先行接洽等語，答以不知，彼云，閣下不知，陸總長必知，請歸報陸總長，遂辭出，顧全權謂，究竟政府有無與日本約

定之事，陸總長謂未必有，據我看來，此項譯件，本不能作為定本，送去之後，如查出有不對處，儘可聲明修改，如不送去，恐將來更多窒礙，顧全權謂前月英法報上，載有總長過日本時，曾與日本政府接洽對於和會之事，中日兩國，一致進行，此必係日本私囑報館登載。用意甚深，想美國報紙上，亦必有此說，陸總長謂過日本時，與彼政府往來，全屬禮節上之周旋，並無何種接洽，魏全權謂口頭談話，本無憑證，但不待日本答復，直行提出，以臆度之，究有何種最後之結果，顏公使謂現在如不送會，譬如下午或明日，日本人來答復，認為同意最好，如有不合處，可改則改，倘伊指出一二條不贊成提出，彼時將如何辦理，顧全權謂當初送日本之意，本不過為手續上之圓到，並不待其答覆，就使政府果有與日本口頭預約，交會文件，必兩相接洽而後行，所謂接洽二字，亦有界限，將文件送彼閱看，即可謂之接洽，不得謂接洽二字，須得其同意也，陸總長謂此事橫豎不能向日本討好，現在會中協商各國，均與我極表同情，若我不能堅持，半途軟化，是人方欲助我，而我自己束縛，失國際上之自由，將來對於協商，更有何面目請其援助，兩害權其輕，總以送去為是，請岳君下午五點鐘送去，（二）顧專使報告國際聯合會討論憲法草案，業已報告，至第四次為止，第五六七八四次，亦以連日趕辦膠澳問題底稿，不能到會報告，僅隨時面陳總長電部，諒諸君均已閱過發電接洽矣。十三日開會兩次，為第九十次憲法二十二條完全通過，更加五條，為英國所提議，共為二十七條，惟最後發表之草案，仍止二十六條者，因刪去憲法內關於宗教自由一條，當時日本全權，對於此條，提出一修正案，欲加種族

平等一條，其意蓋欲消除黃禍之說，英國委員起言，略謂如加入此條，恐英美兩國人民必有許多之疑慮，於本會成立之根本，大有妨碍，說畢，其他各代表均默然，緘口不言。日本全權珍田氏，以目視本席，本席起言，謂對於日本全權所提之修正案，中國政府與人民，均極所關心，諸君亦可料及，本席對於日本代表提議修正案之精神，自表同情，惟未奉政府訓示以前，請以本席對於此問題發言之權，留待日後云云，本席如此措詞，一以此事關係我國最鉅，在原則上，不能不為將來留一發言之餘地，一以中美感情頗佳，尤不能在目前爭論此端，蓋日本之意，不特欲消除黃工之說，并欲借此問題，以打擊中國與英美兩國之感情，故本席發言，不能不四面顧到，散會後，日本秘書復來詢本席所發之言，筆記而去，伊必電告政府，當防日本駐華公使往探我政府口氣，應電政府接洽。（三）顧全權報告十四日出席平和大會情形，此次開會宗旨，專為宣讀國際聯合會憲法草案，開會後，主席即請美總統演說，美總統報告國際聯合會憲法草案，十四國代表完全通過，此十四國代表，可以代表一千二百兆人民，於是朗誦全文，誦畢復演說，大致謂憲法草案成立，可預祝全球之幸福，希望將來協力進行云云，英美兩國委員演說，均稱此次國際聯合會討論憲法草案，極為公道，可為世界和氣致祥之預兆，法國代表演說，對於草案大綱，亦極贊成，惟法政府看法尚嫌不足，應加入國際軍備會國際稽查會兩條，庶草案更為完備，英國工黨代表演說，亦稱組織國際聯合會，必造成一種強有力之會，希臘代表演說，謂做到何地步，是何地步，日本代表起言，謂現在固非討論之時，惟組織國際聯合會，

資爲樹百年和平之基礎，日本將來擬提出修正案再行重加討論云，最後本席亦有演說其演說詞附見另紙。

附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巴黎和議全體大會顧全權演說詞，鄙人聆同事諸公揄揚威大總統所提出之報告，深爲愉快，吾中華人民於國際聯合會之成立，想望既爲最切，故於國際聯合會專股之卓著進步，欣慰自亦最深，此次和會所代表之人民，即他日聯合會所包羅之人民，鄙人既代表其全數三分之一，則於所擬法宜有以贊一詞焉，憲法草案各條，其實際固足以使人興起，即以所以構成草案之精神，亦何不然，蓋皆持平友善同心和衷之精神也，鄙人忝列專股股員，得一與於股中之討論，故今日午後大會，歸功於該會之振作精神，草成憲法，鄙人亦可爲佐證也，此次幸有威總統，以巨材率領其餘股員，悉心協助，國際聯合會之憲法，遂能經專股全體同意，而得有草案，有憲法實行以後，可以防禦國際之非法行動，而保證世界之和平，曠古以來，人類無日不思趨於永久和平之目的，今專股成功之速，可證目的之又近一步矣，國際聯合會之組織及其發展，中國當無時不樂引爲己任，與各國相助爲理，蓋國際聯合會，將成爲人類自古以來至大之機關，鄙人竊有此想焉。

附嚴參事見日本全權問答（嚴參事原稿）八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一刻，嚴參事鶴齡奉陸總長命，隨帶濟順高徐草合同英文譯件一件，關於解決山東問題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章公使與日外部換文章使去文一件，（英文）滿蒙西路七年九月廿四日簽字草合同一件，（英文）赴

at Donnie 見日本全權，因牧野男爵無暇，由伊集議全權接見，珍田全權亦在座，嚴云，上次承牧野男爵禮貌，將貴國全權將送五國會議之密件抄送通知陸總長，陸總長深以為感，今陸總長命齡前來，亦將同樣之禮貌，報答貴國全權，珍云，貴國之密件，今日送乎，明日送乎，嚴云，余尚不知，伊云，想此英文由漢文譯出，嚴云是，由漢文譯出，因五國會議，譯英文較為方便也，伊云，閣下可否將此譯文留在此間，俾與原文一校對，以免日後之爭執，校畢後，當即派員赴貴館答復，嚴云，留在此間儘可，惟聲明者，今日送此件來是一種禮貌，伊云，禮貌二字，不能贊同，此是商量日中兩方如有送密件之時，當互相接洽，此種辦法，兩方均應受之拘束，非獨貴國一方然也，閣下知之否，嚴云，貴全權所言，余甚明瞭，惟所謂商量與拘束二層，余未知何指，伊云，陸總長必知之，可否請回報陸總長，嚴云，余總願將貴全權之言，回報陸總長。

顧全權嚴參事見日本吉田秘書官問答，「嚴參事原稿」八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鐘半，牧野男爵秘書官吉田茂來館，見嚴參事，吉云，陸總長有暇否，請一見，嚴云，陸總長乘車外出，吉云，王專使在館否，嚴云，王專使亦外出，吉云，牧野男爵今日不能接見閣下，良為抱憾，余臨走時，特囑余向閣下道歉，因彼極願與閣下相見，嚴云，牧野男爵有暇時，當前往致敬，吉云，此三件中除第二件外，其第一第二係貴國政府與敵國商人所訂合同，敵國全權不能說反對送去，亦不能說不反對送去，總之貴國如欲送去，敵國全權不反對，嚴云，余已聆悉，吉云，今晨伊全權對於閣下禮貌二字不能同意者，伊全權

之意，兩國訂立密約，如有一方欲宣示第三人，當得他方同意，亦理上之事。至少係道德之事。嚴云：對於此事，余正欲以個人之意告之閣下，余今晨回來回報陸總長，陸總長對於伊全權所稱「商量」「拘束」及「陸總長必知之」之語，頗為詫異。陸總長謂大約經東京訪貴國外部大臣時，談話中偶及和會中我兩國隣邦遇事終須互相提攜，此種客套，容或有之。至於送文件時，必須互相商量，受有拘束，此決非意中所有也。至於閣下所云秘密文件一層，無論其是否秘密，在五國會議，牧野男爵及敵國全權均允許將秘密文件送至五國會議矣。吉云：伊全權之意，余已言之矣，請不必認爲一種非常重大之事。顧全權余亦願一見，請閣下電詢是否在領。嚴云：顧全權在此，想來必願與閣下相見。移時顧全權來室接見，吉田茂秘書官將上言略述一遍。顧云：如是貴國全權對於此三項文件，並不反對，余領會矣。吉云：我東方兩國與歐美之國交際頗多，而日中兩國反覺生疎，余個人頗不以爲然，甚希望將來兩方多交際往來。顧云：余極願與貴國代表往來，惟近日因各種會議，實無暇從事於此，誠事實上所不能也。吉云：此亦實情，牧野男爵亦頗覺忙碌，當日貴全權向五國會議陳述山東問題，若能於未陳述之前，向牧野男爵預爲接洽，豈不甚佳。顧云：當時牧野男爵向五國會議提出山東問題，余等極不知悉，待臨時會議電話通知赴會，始知牧野男爵已將此問題提出矣。當時會中令余陳詞，余毫無準備，只得將所知者開誠陳述，閣下所謂接洽，即使欲接洽，何從接洽起。吉云：如此說來，其咎倒在牧野男爵。顧云：余並不作此說，請勿誤會。吉云：總之兩方能互相交際甚善。顧云：余亦極贊成。

第十九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七日十二時二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一)議決以後發文無論爲電爲函以及各種文件凡關於和平會議者均應由五全權畫行後再行繕發(二)議決以後收文無論爲電爲函以及各種文件凡關於和平會議者均應即時鈔送五全權各一份(三)議決中西收文簿發文簿收電簿發電簿見客簿每日於會議之前應由主管員檢齊到會議廳中以備各全權閱看(四)施全權提議每議一事討論完畢應由主席討論結果大綱時向衆述一次以定贊成與不贊成者之多寡(五)施全權提議見客問答應有記錄一則使各全權接洽措詞不至歧異二則可以存案使後來辦事者亦有所稽考(六)魏全權提議此後因平和會議所發各電如何列名(七)魏全權嚴參事報告十五日見日本 *Yokohama* 君問答。

第二十次會議錄(八年二月十八日十二時二十五分出席者顧全權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一)魏專使提議 *Herald* 津貼一事即須決定辦法施專使云津貼之後是否彼以新聞給我抑我有新聞可以囑彼登載魏專使云兩層均可施專使云如我有新聞囑彼登載是否出本處名義抑用該社名義可否囑該社代表開出辦法再議陸總長魏專使均云此意甚好(二)胡公使提議此間有一種剪報可以購買魏專使云此種剪報極有用處施專使云英國報美國報均可購買(三)岳秘書長報告排印山東文件辦法據該印書社開來價目四頁者每

千份二百五十佛，八頁者四百四十佛，十二頁者六百六十佛，十六頁者八百三十佛，二十頁者一千零七十五佛，外加裝訂之費，議決英法文均印千份。(四) 岳秘書長報告近日所收文件。

第二十一大會議 (八年二月二十日十二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一) 王全權報告，本日出席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討論英國所提草案，計共六條，凡二國以上所用之海口水道鐵路之運輸價目及關稅稽查等務，應釐定劃一詳細情形，均有英文報告，但本席之意，以為凡有關於政策者，自應隨時提出討論，加為普通問題，擬俟全案議竣後，再行譯漢報告。(二) 王全權問會議錄記載全權出席名次，何以前後頗有參差，似應釐定，以昭劃一，陸總長答，因開送全權名單，與北京所發表者，微有不同故耳，頃已電請北京更正，施全權問，全權名單開送和會共幾次，陸總長答，正式開送大會不過一次，至何以大會所刊之單先後不符，因第一次開送後，會中送單前來，請將銜名查閱，有無錯誤之處，當時擅將施顧次序更調，未先與諸同事商量，實深抱歉，此後自當改絃更張，凡對諸君無不開誠布公，以謝前愆，但前之擅更，實屬一無私見，確為維持大局，俾同事之中，不至因此而生芥蒂，應可見諒。

第二十二大會議錄 (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十二時五十分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 議決各項簿冊寫錯之後，不必撕去。(二) 議決洋文來電擬復，統歸嚴參事辦理，以免重複遺漏。(三) 施全權聲明，昨日所討論者，係為辦事上手續

問題對於名次毫無意見(四)施全權提議各人擔任籌備事件，前本說明一二星期後，即行聚集討論，應請總長定期開一會議。

第二十三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岳秘書長報告蒲伊雅之事，已與章委員拈接洽，據章委員稱，蒲伊雅係一 Agent retutoo 如要用此人，只要電明交通部，至薪一節，應無鉅大問題，施全權謂，本館洋員栢卓安參議，每月只有津貼四百元，此次來法如何津貼，尙未與之言定，前擬與本館之隨同來法者一律辦理，月給以百五十元之津貼，請問總長究竟如何辦理，總長答云，與大眾會商。

第二十四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議決送交大會文件，應備函聲明，如英法文有不合之處，以英文為準，至翻譯法文各員，應將草案留存，并註明係何人翻譯，以備查對。

第二十五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十二時十分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陸總長因病不能出席，施全權提議，推王全權爲臨時主席，衆贊成。(二)議決海軍部來電，應與吳少將振南接洽後，再行電復。(三)施全權報告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席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情形，英國原擬草案六條，刪去一條，爲五條，益以法國提出二條，共爲七條，均已通過，此次會場所討論者，係法國代表提議，凡受過戰禍之區域，二十五年以內，不在

運輸自由範圍之內，英代表等均以二十五年之期過長，不能贊成，議決年限一節，容再決定，義國代表催辦起草二讀，英美代表亦言不可遲延，本席觀此情形，非常注意，所有第四次會議錄中分任籌備各問題，亟須趕辦，前日已向總長提過，今再重言申明，至本席所擔任者，共計四種，前已將草案兩種提出，請求諸君討論，其餘兩種（稅則天文台）亦已脫稿，茲將草案印就，請諸君閱後發表意見，（四）嚴參事報告，上星期六日本全權委員處派其秘書吉田君來，稱因報上傳載關於山東文件，實處已送交大會，敵國全權特派我來詢是否確實，當告以俟詢明敵國全權後再行答復，日本秘書去後，即陳明陸總長王全權，均謂業已送去，回告可也，次日即由電話告知日本秘書此項文件確已送去，伊問手續如何，答以係送秘書廳，又問何日送去，答以五六日前送去，（五）議決假定下星期二，請各國新聞記者來此茶叙，並請顏公使嚴參事擔任起草，擬一宣言，以備與各訪員談話後各人分給十紙，俾免有謠傳之慮，（六）議決各報所載日本內閣總理在議院發表關於山東問題之宣言，應先電詢章公使，是否符合，俟得復再行商定對待方法，（七）唐中將代遞朱文輔所擬開章領事裁判權意見書華法文稿各一件。

第二十六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十二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施全權顧全權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王參事章專門委員因有報告臨時列席，王參事報告，昨日往訪比國代表損失賠償會副會長，詢其損失賠償原則已否議決，渠答稱尚未議決，惟貴國要求賠償

數目，亟應速速提出，以便登記，證據必須齊備，多多益善，次則談論隴海之事，應請專門委員報告，專門委員報告，賠償損失原則，據該副會長稱，尙未議決，已由王參事報告，當詢其原則未定，應依據何種方法辦理，彼稱可用節略，報告要求賠償數目，至遲下星期三四必須提出，因賠償損失股，先須討論各國要求總數也，彼詢隴海之事重要者共分幾門，答以最重大者分四門，一現款被扣，二已成材料被扣，三未成材料所受損失，四歐洲期內隴海空付息款，彼稱現款及已成材料被扣問題，當然成立，未成之料比廠同有關係，亦應提出，惟息款一層，尙須研究，總之隴海損失關係比國資本家及各廠，鄙人於本國報告，亦當特別幫忙，貴處報告未提出以前，鄙人可以私人資格代為研究一過，惟請於本星期六交來，以便至遲下星期中即可提出賠償損失股等語，現定兩種辦法，（一）用簡捷方法提交賠償損失會，作為一種註冊手續，（二）詳細報告俟提交五國會議時，再行提出，惟比代表再三囑付，證據要收集完備，請總長轉告沙多為要，（三）議決潛水艇事，請吳少將前往探詢，再定辦法，（四）議決自明日起，十一點鐘各全權到會，先行閱視各種華洋文函電公牘，通知主管人員，屆時將各種案牘交到會議室，以備觀看，（五）岳秘書長代表王公使提出領事裁判問題草案。

第二十七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八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鄧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施全權提出烟禁問題草案，請求討論，議決一二三三條宗旨已定，惟三條或分或合，俟探詢各國口氣後，再定辦法，至所定日期，定為一千九百二十

五年正月一號，(二)施全權提出天文台問題草案，請求討論，議決由德國送至北京，裝設原處，其到達北京日期，以和約簽字後一年為限，(三)施全權提出郵政問題草案，請求討論，(四)議決請新聞記者茶會，定於星期二，其請柬用陸總長個人名義。

第二十八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陸總長宣讀寶顧問所擬向德奧要求節略，並交閱損失數目，擬提出要求草單兩分，(二)顧全權到會入席，交閱所擬向德向奧要求事件草案各一份，定明晚續議，(三)討論施專使主稿擬在大會提出要求經濟自由問題草案，大眾贊成，惟顏公使質詢末條用意何在，施專使答復，謂在欲水陸入口貨稅一致，(四)陸總長交核復國務院電，關於報載謠傳中國政策現有改變事，該電旋即通過照發，(五)施全權提出請電外交部查詢各機關所欠德奧款目，共有若干，電復接洽，大眾贊成，即時擬稿核定照發，(六)施全權提出請將前後梁君燕孫關於鐵路統一事電，應電請外交部，並抄呈國務院，亦經大眾贊成，擬電核定致部，(七)施全權提議，應及早籌備將來與德奧商訂商約，並電外交部轉商稅務處財政部農商部分別派員來法一節，定明日續議，(八)施全權提議，所有各項事件，應先以原則提議，至字句細節，俟以後起稿時再行詳酌，(九)王全權交閱所擬東三省鐵路河道公同管理問題草案，眾意先注重鐵路，緩及河道，並請王全權先與美國方面接洽後，再行定稿，至此事之應辦，大眾均表同意，(十)王全權提議，日本在 *Shandong* 發表

二十一條中之文件，應如何對付，議決先將前外交部所刊關於廿一條事實之報告書重印五千份，分送各國全權委員處。(十一)唐中將報告，本日接見契克斯拉夫國務總理之秘書長 Dr. Goroshin I. DORON 君，因該國在西比利亞軍隊久無消息，囑為探詢，另有談話錄，議決由本處電外交部，唐中將電參陸部，詳細查明，再行答復。

附二月二十七日唐中將見契克斯拉夫國務總理之秘書長那克君談話(唐中將原稿)那克君云，奉總理訓令並個人之敬意，特來訪中將，深願得知敵國軍隊在西比利亞之近狀，因其等在歐未得該軍隊消息，已達三月之久，最後之通電於去歲十一月由上海轉到一電，請問之事如下：(一)契克軍隊現在駐紮地點情形。(二)將來該軍隊留駐西比利亞或有回歐消息。(三)該軍隊與貴國軍隊感情如何，唐中將云，此間消息常有，惟關涉閣下所問者，不甚詳悉，俟一查案卷，再行奉告，本中將所知者，敵國亦有少數軍隊在西比利亞，與貴國軍隊協同動作，有高等委員與貴軍接洽一切，那克君云，貴國派有高等委員在彼，甚感甚感，我兩國本近鄰，而和會代表又同住一寓，敵總理與貴外交總長亦已晤面，深望諸事接洽，增進將來之發達，唐中將云，敵處如有關係貴處之消息，當隨時通知，並望貴處亦同此辦法，以期彼此有益，對於他國方面，貴處已詢問過否，那克君云，他國方面並未問過，某等尤願打聽日軍與契克軍之感情如何，貴處將來如有此項消息告知，甚為感激，唐中將云，自當照辦，今日所談閣下如願寫一節略，更為欣幸，那克君云，亦極贊成。

第二十九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十二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王參事沈秘書因有報告臨時列席，王參事沈秘書報告賠償損失問題業已擬有草案，各種損失分爲八項，惟其中有三項可否提出，尙請酌奪。（二）在外華僑營業上之間接損失。（三）奉天所報糖廠損失。（四）因僑工發生之費用，議決事項（一）第二條關於因潛水艇而死者，開列全單送去，但聲明如已受有他種之賠償如保險等類，中國政府不爲此項被害人民要求第二次之賠償（二）間接損失一概不提（三）因僑工發生之費用，歸入第八款軍事損失項下辦理（四）第八款軍事賠償一項，暫不提出，但應聲明一句，俟將來五國會議決定辦法，再行根據辦理，又最後聲明一句所開之各項損失數目，尙未完備，如以後陸續有報到者，再行補送。

第三十次會議錄（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時三刻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顧專使提出對於德奧要求問題草案，並說明此項草案，係根據顏公使所提草案寶道說帖及第三次會議會議決之三大綱辦理，草案計分三部，一說帖，二對德要求之條件，三對奧要求之條件，應請逐條討論。

第三十一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一日十二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顏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陸總長提出賠償損失問題修正草案，對衆朗誦，并

說明定禮拜六送交比國代表賠償損失股副股長閱看，施全權謂償賠損失問題，汪公使研究有年，最爲熟悉，汪使不日由比回法，應請渠閱後再行送交比國代表，衆贊成。(二)王全權提議擬稿登報，事並請中國報界訪員陳有仁君入席討論，擬定一稿，密託某報登載。

第三十二次會議錄 (八年三月一日十一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顧公使嚴參事錢參事) 議決請顧公使(主任)柏卓安莫禮循狄谷寶道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錄 (八年三月三日晚八時三刻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顧公使汪公使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秘書長)(一)魏全權提出賠償損失問題草案，請繼續討論，大體均已同意，尙稍有局部之修改。(二)顧全權提出租借地問題草案，並說明此項草案前已油印分送，諒諸君必已閱過，草案大意分爲三章，第一章各國租借地之緣起，第二章關於法律上之研究，第三章說明中國不得收回之理由。(三)嚴參事提出租借問題草案，請大眾討論，錢參事謂世界各國對於他國人民，祇有兩種辦法，一租界，二全國開放，准許雜居，即世界各國之普通制度也，故議收回租界，必須預算收回後之取何種政策，魏全權謂租界與租借地不同，取消租界，即須開放全國，但開放全國，譚何容易，必須俟全國警察成立及取消領事裁判權後，始有實行之希望，故提出租界問題，必須籌出辦法，顧全權謂收回租界辦法，應分爲四大時期，第一時期，中國在租界之商民，應有市政廳之選舉權，第二時期，租界自治制度，應由中國政府特許，第三時期，租界內市

政廳選舉權，完全操之中國，第四時期，取消租界，嚴參事謂可以自行預備，不必於草案中說明，魏全權謂空言收回，事屬難行，非議有辦法，恐無收回之希望，汪公使謂租界損失國權，租界內華人無選舉權，損失人權，故有國權人權兩問題，國權一時驟難恢復，人權不可再讓，居留租界之華人與外人應有同一之權利，當然可以要求，惟租界問題實與收回領事裁判權相表裏，不知政府對於組織法院已有何種之計畫，嚴參事說明組織法院分年籌備之計畫。

第三十四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三日晚八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顏公使汪公使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秘書長）（一）胡公使報告本日白利索（前總統府軍事顧問）來見，據稱對於中國議和事宜，略有所見，大意分爲三層，一國際聯合會成立，則從前實際上武暴之行動，皆當矯正，二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如威海旅順大連九龍青島等地，本受壓迫而失之者，皆可在國際聯合會要求收還，三要求取消賠款，以爲辦全國警察之用，又稱極願謁見中國各全權，但在巴黎不過勾留兩三日云，（二）施全權報告本日出席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從前所議之草案，全部推翻，現在擬有新辦法，係專指歐洲屬地而言，至中國青島是否在內，曾面詢美國代表，據稱當擬新辦法時，並未提及，（三）施全權報告本日晤見英國代表，據稱煙禁問題，如中國提出，恐日本又生惡感，不如英美在五國會議時提出，較無痕跡，（四）施全權報告前五國會議議決組織財政經濟兩股委員會，今日三時半開會，選舉委員，首由巴西代表提出意見書云，今晨我輩已開一預

備會，因此項問題關係重要，一致主張各國公舉人數，應加至十人，主席答以前次開國際聯合等會選舉委員時，各國亦均要求加入，嗣後舉定五人，並多舉數人，俟大會贊成加入，即將多舉者補入，今日亦可照此辦理，衆不以爲然，討論甚久，卒每股舉十人，請大會贊同，如經否認，則照允許之數由今日到會各國代表在此十人中選定之，目下已定經濟股，中國可派一人，俟下次會議始能定奪，當將上項情形擬電致部，(五)討論全國鐵路問題，議決先提原則，以爲打破勢力範圍之張本，至實在辦法，俟國際聯合會成立後，再行酌奪提出，(六)繼續討論顧全權提出之對德奧問題草案。

第三十五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四日八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顧公使汪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秘書長）（一）魏全權報告，本日往訪比國代表賠償損失波副會長，與之商議賠償損失問題，據稱隴海沉船俘座等項，均無問題，教育一項，不成問題，惟山東損失問題頗費研究中，立時代之損失，似不能向敵國要求，又開列各項問題，應以切實者在先，猶豫者在後等語，現在所應討論者，即山東損失問題，應向德國人要求乎，抑向日本人要求乎。（下略）

第三十六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五日十二時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顧公使汪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魏全權報告（從略）議決山東損失歸入向德要求項下，暫不列數，俟證據到後，再行補報，（二）魏全權報告損失問題次序，向德要求者，（一）中

人生命，(二)隴海，(三)在外華廠損失，(四)購機未交，(五)俘虜，(六)山東損失，向奧要求者，(一)購船未交，(二)在奧華人損失，又聲明軍事費用，如各國索取，中國當爲同等要求，利息一項，採由此次普通原則，全體通過。

第三十七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六日八時三刻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顧公使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錢參事報告收回領事裁判權，司法部之意與國務院五項電述相同，惟國務院電文未及辦法，而司法部則略有具體之籌畫，茲將報告如下，（一）關於法典之公布，據修訂法律館預計各項法典，期以五年，一律公布，第一年公布刑法，第二年公布民事訴訟法，第三年公布刑事訴訟法，第四年公布商法，第五年公布民法，（二）關於審判廳之設立，部意擬於五年法典完全公布後，於已設審判廳地方，先行收回，較爲切實易行，因如全國普設，以經濟問題一時應未易辦到，王公使所擬之草案，極爲完美，惟任用外國法官一節，部中未敢贊同，因其易滋流弊，恐蹈上海會審公堂之覆轍也，（三）顧全權提出對於德奧要求問題修正案，（四）唐中將提議，（一）全權常會時討論事件，與軍事各機關密切相關，現軍事各機關均派有委員，在法似應准該員等輪派一員到會，以資接洽，（二）前復參陸部二十六日電，對於大會出席問題，似有誤會，惟查會議章程第三條內稱，全權代表得有合例之專門代表出席等語，軍事委員已得列入專門代表之列，請分派輪流，隨同出席，並請全權電達國務院解釋一切，以免誤會，議決（一）有相當問題時，可請該專門委

員列席，平時即以團長列席。(二)有專門問題時，當請軍事專門委員同赴大會出席，至國務院發電解釋一節，有二月二十五日電已足，不必再發。

第三十八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七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顧公使汪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一)顧全權報告山東問題文件，法文者業已印好五十份，惟法文附件有二十一件，而上次所送去之英文附件，以當時政府復電未到，祇有十九件，現在法文文件亟需送去，英文文件印好尙需時日，祇有兩種辦法(一)再檢齊英文一同送去，並將上次所送之英文文件收回。(二)今日只送法文文件，聲明英文文件俟印好後再行送去，議決採用第一種辦法，並聲明英文排印文件，俟印好後再行補送。(二)王全權提出英文大綱草案，對衆朗誦，並說明各項問題草案緒言中意義有相同者，如根據美總統宣言十四條等語，略爲刪節，以免重複。(三)王公使提出添租第一層房屋，改組辦公，議決照辦。

第三十九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八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顧公使汪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一)王全權提議郵政問題，業已預備，未及電報事，應補入，議決照辦。(二)王全權報告，本日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開會討論最後提出之草案，第一條通過，第二條討論許久，迄未議決，定明日九時讀議，又正散會時，接到大會秘書長來函，委託本會審查德國在運河問題。

第四十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一）顧全權提議現有兩項問題亟需討論者以備日後大會開議時得有憑據（一）膠澳問題之解決（二）種族平等問題定明晚八時三刻開會討論。

第四十一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一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秘書長）（一）岳秘書長報告大會來函山東文件尙需五十份（二）議決此後發電仍用「祥等」名義電告總長。

第四十二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一日晚九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王公使嚴參事岳秘書長）接到大會來函財政經濟股選定委員均已取消現經五大國指派中國仍有經濟股委員一人。

第四十三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二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錢參事）是日無議決報告事項。

第四十四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三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秘書長）是日無議決報告事項。

第四十五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四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胡公使王公使汪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秘書長）（一）施全權報告昨日出席經濟會情形先由法

國商務總長通知七國代表到會，該會分四大股，第一第二兩股又各分爲三小股，故共八股，大股小股各國代表均可前往發言，但投票取決權，七國中每股祇有三票，須先認定，嗣後各國代表均願於第一股有投票權，後經法商務總長說明，第一股所議稅則事項，祇與德國隣國有直接關係，本席當經聲明，並不拘執己見，巴西代表亦願退讓，昨日共開三會，祇有比利時巴西中國代表，三會俱到，巴西代表之意，先觀其內容，再行選派專門委員，昨日所議者，係欲將英美所提草案辦法合而爲一，並未議決，本席之意，商標版權之股，擬請米君文輔往聽，因其無大關係，此外請嚴參事擔任三股，郭專門委員擔任二股，其餘二股，則由本席自任，今日暹羅代表來言，如有與該國相關者，願我與之接洽，業已允之，因查會章並無違礙之處也，(二)王全權報告，昨日出席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上午下午開會兩次，英美主張先定宗旨，再定管理河道辦法，法國擬俟六個月之後，再行開會，現暫用一八六八年所定章程，英不認可，討論許久，并無結果，下午開會，討論第二條，萊因河公共委員會人數，先擬和蘭比利時瑞士各一人，德四人，法七人，英義美各一人，會長由法委員中選出，英美兩國代表，均不以爲然，美國且聲明對於萊因河委員會不願加入，嗣擬改爲和蘭瑞士英義比各二人，德四人，法八人，仍俟五國會議議決。

第四十六次會議錄 (八年三月十五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岳秘書長) (一)王全權專告，昨晚有學生九人來見，問總長是否往瑞士，有無辭職之意，當告以

總長因身體不適，不在巴黎，聞其有電辭職，政府來電敦切挽留，此間同人亦一致勸其復回巴黎，請諸君勿在外揚言，以致謠傳，又聞劉君崇傑，此次來歐，是何名義，告以劉君係外交部參事，政府派其來歐，爲專門委員之一，(二)議決北京來電所擬英文宣言書，與本處前開茶會散佈之演說稿，宗旨相合，極爲贊同，當即擬復，請在北京報界發表，(三)王全權提議，每星期應報告外交部收發文電數目一次，以便查對，議決照辦，(四)王全權提議，應電外交部，關於南北議和之事，至少三日必來一電，遇有特別事項，隨時加電，當即擬電致部，(五)嚴參事報告，昨日下午二時半，經濟委員會開稅股開會，英法美意均有草案提出，大致相同，嗣由會長指定美法比三國委員爲起草員，將英法美意所提出之草案，合併成一，以備下次開會討論，又英國委員主張，對於德奧方面將來商訂開稅辦法時，協商各國應歸一致，(六)嚴參事報告，昨日下午六時，經濟委員會經濟條約股開會，所議之事，係經濟條約應分爲二種，一雙方條約，一多方公約，對於雙方條約，應廢止或繼續，均由各國自由酌定，對於多方公約，按照性質分類編成，將來由總秘書通知各國和會辦事處，將所有公約依照分類次序，送交該股討論，(七)郭專門委員報告，昨下午經濟委員會前敵僑股開會，法國委員提出草案一件，同盟國與協商國關於僑居各該國領土及所屬地內之前敵國僑民，得完全自由規定處置。

第四十七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六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岳秘書長）（一）施全權報告，昨日美國代表邀請午餐，席次談及經濟委員會商議之事，有中

國稅則一項，美代表詢問中國對於德奧，是否恢復從前之稅則，答以中國對於德奧，訂有三種主義，一不以最惠國待遇，二抱立條約採取平等主義，三自由修定稅則，美代表之意，爲此時不使德奧承認上年所訂之稅則，則和約簽字以後商約未定以前，將何所適從，如仍用從前之稅則，則未免使德奧太占便宜，魏全權謂上年所訂之稅則仍非滿意，對於協商國係不得已而爲之，對於德奧不能承認用此項稅則，王全權謂應俟我國與協商國修訂稅則得有滿足之時，對於德奧始能一律辦理，施全權謂昨已面告美代表，中德中奧新商約未訂之前，德奧貨物來華，即按照國定稅則征收，至中國對於稅則所希望者，一自由定立，二陸路水路，一律辦理，議決下次經濟委員會及中國稅則時，應聲明中國對於德奧和約簽字以後，商約未訂以前，暫用國定稅則。

第四十八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七日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胡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收到巴黎中國留法學生組織之平和促進會來函，關係中國對日交涉，對於劉參事崇傑來歐之評論，經劉參事出席說明，劉參事說明，來函所稱陸總長以崇傑之故，不安於位，驟然離法，此事各專使及在本處辦事者均能知之，不根之言，直無剖辯之價值，至謂崇傑爲親日派，不知何所依據，又謂中日各種密約不無關係，崇傑一事務官耳，無從置喙，安能負責，又謂崇傑此次來歐，使命既不顯明，崇傑來歐，係奉國務院委派，調查戰後情形，到法以後，又奉總長命兼辦會務，前者有案可稽，後者有總長可詢，又謂仍持親日態度，凡所謂親日親英親美者，本係一種無意識之形容詞，以此

論人，已失真相，况崇傑到法不及一月，養病旬日，對外並無絲毫言動，所謂仍持親日態度者，有何憑證？又謂對於總長過日，與內田外相之談話記錄，亦公然爲證實之言，談話既無記錄，所謂公然爲證實之言者，更不知何所依據，凡此諸端，不辯自明。至以下關於崇傑進退之事，屬僚進退，長官自有權衡，非崇傑所敢言，魏全權謂前日見總長時，并未提及劉參事，則所謂總長之行與劉參事有關係者，當然不成事實。至以下之事，據劉參事詳切說明，亦均可以瞭然。王全權問劉參事總長過日本時，與日本外交當局研究所說何語，劉參事答：此事如承王先生以全權名義問崇傑，崇傑不敢答，因崇傑爲通譯，例不敢言，若作爲私人談話，則崇傑今日所贖餘腦筋，可爲諸先生言者，當時見日本外交當局，在日本一方面，只有內田外相一人，中國一方面，總長以外有章公使嚴參事及崇傑爲四人，初見及握別，總長均以英語寒暄，中間談話，爲時不多，加以傳譯更屬短少，日本內田外相言，對於青島問題，日本守向來之精神，依據大正三年中日條約辦理，施全權問，總長何以答，劉參事答，記憶所及，似無答以受約束之詞，嚴參事亦在座，不知能記憶較清否，王全權問，聞說談話有記錄，記錄並有中國人簽字確否，劉參事答，當時並無記錄，記錄簽字，外交上尋常談話，無此慣例，既無記錄，簽字亦不成問題。

第四十九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八日八時三刻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嚴參事唐中將郭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二）王全權提出關於二十一條問題草案，大體均已同意，尙有局

部之修改(一)嚴參事說明狄谷所修改之租界問題草案其中有與事實不符之處，尙須斟酌，王全權云，請嚴參事與狄谷商酌修改後，再行續議。

第五十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十九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田秘書長)(一)嚴參事報告，昨日二時半出席經濟條約會，美國代表主張凡協商國與敵國雙方所訂之經濟條約，一律取消，其有願繼續者自行聲明，至多方之公約，如無中立國在內者，英國代表亦主張一律取消，但條約包含政治經濟兩種性質者，本會權限所在，祇取消經濟之一部份，而不侵政治之範圍，又討論郵政公約時，歷舉加入郵政公約之國，並無中國在內，當將中國於何年何月何日加入郵政公會，向衆聲明，(二)嚴參事報告，昨日五時出席關稅委員會，英美主張以公道待遇德奧，法國之意則欲於五年之內，使德奧不能自由修訂稅則，英美均不贊成，英國代表云，至多以六個月爲限，美亦主張是說，(三)劉參事報告，昨晚有學生李君等八人來見，適崇傑外出，由蔣君百里徐君振飛接見，李君等所談者，與前月各專使出示之平和促進會來函大致相同，此種捕風捉影之談，從何而來，實非崇傑所能臆料，學界對於崇傑既有誤會，崇傑不能不略爲解釋，現已擬好一致李君之函稿，惟牽涉外交，不能不請示各專使，是否可行，竊思崇傑一舌人耳，卽於外交上思有活動，亦必秉承長官而後行，到此以來纔數星期，下車卽抱病，嗣後往觀戰場，前晚甫返，總長之出遊，是否與崇傑有關係，崇傑在此，對外有無不規則之行動，各專使均能知之，無庸剖辯，崇傑備員

參隨已十餘年，非奉長官之命，對外從不輕發一言，學生所謂親日派者，不知何所指而云然，如以崇傑曾留學日本，曾爲駐日本國外交官，即指爲親日派，則實無價值，倘別有所指，亦必道出來歷，豈能以此囫圇之言，妄加判斷，至所謂對於總長過口與日本外交當局之談話，亦公然爲證實之言，更屬可笑，崇傑亦中國人也，愛國之心豈在人後，且即謂崇傑來，爲日本作證人，亦必以事實爲斷，豈有事實未見而橫加誣罔之理，學生其愛國熱誠，誠可欽敬，但未免墮人反間之計耳，事關對外交涉，非崇傑個人之事，如學生再來訪問，應否接見以及如何措詞，今日總長既不在此，應請各專使指示，蓋崇傑對外宗旨，始終抱一不自由發言也。

第五十次會議錄之附件 劉參事復王世杰王鳳儀謝東發徐廷珮李麟玉函敬啟者，昨承枉顧，失迓爲歉，昨在專使旅館，獲讀諸君公函，今晤蔣徐二君，備述諸君言論，諸君憂時愛國之熱誠，實所欽敬，然因此而有所責善於崇傑，崇傑愧無以克當也，崇傑外交部中一事務官耳，以奉行長官命令爲其職責，諸君函中似謂陸總長以崇傑之故，不安於其位，驟然離法，並縷述對日行動等語，崇傑曾隨總長過日本，以崇傑所及知者，並無授人口實之處，談話本無記錄，諸君函云公然爲證實之言，誠所不解，崇傑二月中旬抵巴黎，即病，承總長給假，且遣醫診視，病愈後，因梁公出遊戰地，竊欲同行，以廣眼界，續假十日，歸而始聞總長已適瑞士，總長此行，聞與政治外交並無關係，其中原因，專使諸公知之自詳，崇傑到法以來，對外並無絲毫言動，更無持與我國代表相異之態度，區區此心，可質天日，

至外交政策，非吾儕末吏所宣言，惟諸公所告語蔣徐二君者，有個人良心主張一言，崇傑國民一分子也，自信愛國之忱，決不甘居人後，若謂外交官曾駐劄某國，或留學某國，即應爲該國鷹犬，毋乃將全國人一概抹煞，若以意揣度，加崇傑以敗壞外交之罪，斷不敢承，今日當外交上千載一時之遇，正我國民萬衆一心之時，對外絕不容有所異同，雪國恥復國權，日夜勦精，分途赴功，猶懼不給，安有此閑光陰閑精神以從事傾陷耶，崇傑爲部中一屬吏，行止皆長官所命，非能自由，諸君相愛盛心，深可感紉，崇傑則惟受長官之指取進止耳，本當答訪，以酬厚顧，但諸君既於崇傑個人之性行有所誤會，非立談之間所能辯晰，恐言辭不達，徒增支離，謹草寸函，藉表歉忱，願頌學祺，劉崇傑啟，三月十九日，再此函已呈專使閱看，並以奉聞。

第五十一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席者王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唐中將嚴參事王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嚴參事報告昨日二時半出席經濟條約會，美國代表主張，凡協商國與敵國雙方所訂之經濟條約，一律收消，其有願繼續者自行聲明。

第五十二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出席者王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韓少將王專門委員劉景春參事）（一）議決分送「一千九百十五年中日交涉經過情形」冊數各國全權委員專門委員以上各一冊，各國全權委員秘書處十冊，各大使公館秘書以上各一冊，法國各部人員各報館每三冊，大學教授各一冊，兩院議員各一冊。

第五十三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韓少將嚴參事）（二）施全權報告出席經濟股經濟合同會，英法主張戰前與敵所訂合同作廢，維開債務及保險等者不在此例，美則反對，謂美國行政機關無此作廢權，比國主張得自定存廢，義國雖贊成英法大綱，惟聲明有一附則，凡協商政府視為該合同有關公益者，得命存留，及主席詢我意見，本席答復，倘各國一致主張作廢者，中國將不與生異議，若各國互有參差，中國當察看情形，折衷採收，但有聲明者，德奧與我中立期內有訂明應否貨件而尚未交者，若今日一律作廢，未免利敵損我，尙祈注意，義代表稱，彼所聲明附則，若經贊同，其中已留餘地，（一）韓少將報告，據唐少將寶潮在法國陸軍部探得現在大會尙有航空股分會，中國尙未加入，議決即請唐少將前往，詳細詢問內容，應詢之點如左，（一）五國以外尙有何國入股，（二）加入該股是否由該股延請，抑各自設法運動，（三）現在是否尙有可以加入之機會，及其手續。

第五十四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廿六日十一時半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韓少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劉參事王專門委員章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王專門委員報告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議決，凡德奧領土劃歸聯軍國者，所有鐵路河道，均適用公共管理之法，（二）岳秘書長報告航空股分會委員一事，業已前往探詢，據稱除五大國外，祇有希臘比利時葡萄牙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巴西古巴七國，均有委員列席，中國亦願加入，應函致五國會議議長，申明此意，又據韓

少將報告，昨日唐少將寶潮亦爲此事前往英法兩國委員處探詢，法國方面所探得者，航空股開會已有兩星期，各國加入之標準，以有無航空實力爲斷，中國如願加入，應函致大會請求，惟有無發言權表決權，尙爲一問題，英國方面所探得者，大致相同，又探得空中航路，均須規定，惟迄今尙未提議，日本所提之航路，頗有侵犯中國之處，議決函致五國會議議長要求加入，(三)王全權報告美國賠償損失股代表來言，軍費賠款，中美兩國均未開列，美已決計不索此款，惟各國均有開列，中國曾聲明，俟各國定有辦法，再行援照辦理，此時如願補開，應於本月二十六日二時前告知等語，此事應請諸君討論，議決軍費賠款中國不向敵人索取，其理由有四，(一)中美一致，(二)宣戰以來，自問並無實力助歐，(三)不索賠款，則要求賠償損失可以堅持，(四)中國方盼望各國取消庚子賠款，則此時無向人索取賠款之理，(四)王全權提議，新聞俱樂部除新聞記者外，秘書辦事人員中可加派專理報務接洽之秘書數人，如沈君魏君戴君等輪流常往，以資聯絡，郭專門委員泰祺亦願加入，議決照辦，(五)王全權報告，據吳海軍少將稱，探得潛艇分配之數，已交大會辦理，中國政府前願分得一二隻，以爲紀念，應如何進行，施全權謂此事前曾以非正式談話，向英外部探詢，據稱個人之意極爲贊成，但係各國公共之事，應請備一函來，以向大會提議，當即將中國願分潛艇一二隻以作紀念之意，函致英外部，迄今尙未得復，議決請吳少將前往探詢明白，再定辦法，(六)顧全權報告國際聯盟會第十一次會議情形，前經電送閣接洽，昨略略門第十三次會議情形，可簡略報告，主

全權謂仍請照前兩次辦法摘要擬電分閱，以省時光。

第五十五次會議錄（八年三月廿七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嚴參事錢參事王專門委員）（一）議決嗣後分送印刷文件以「全權」「公使」為限（二）岳秘書長報告，深得賠償損失股正在彙集一總數目，開具理由，以備向德人要求，至德人日後能否付給，並如何付給之處，尚在討論，與經濟股財政股接洽，日後向德人要到總數，各國尚須互相商議如何分配（三）岳秘書長又報告航空股之事，已往比國全權委員處，見其秘書長，彼允以私人名義日內託專門委員鈔給該股所議之事（四）本日外交部七十三號來電，所云之事，應派人向 *Werner* 報館接洽（五）王委員報告，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已將完竣，德國 *Hamborg* 及 *Stetin* 兩海口，議決作為公共口（六）韓少將提議，各國軍官運動會，可否請全權送給獎品，以資聯絡，議決屆時送獎品兩三件（七）議決函致大會，要求分給潛艇數隻以作紀念，其理由有二，一中國水手因潛艇而死者甚多，二可使中國人民不忘德國之強暴。

第五十六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十一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韓少將郭專門委員劉參事王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施全權報告，經濟委員會商業所有權股提議擬將在中國之各國人所有一切之商標版權歸領事審查給予，要求德國承認此事關係中國，本席極為注意，明日擬出席宣言，大意謂中國對於領事裁判權，現以決定向各國要求裁撤。

至對於德奧舊約均已撤廢，絕對不能承認其復有領事裁判權。此時如再將領事裁判權範圍擴增，中國政府斷不能承認此事與和約亦無甚關係，請勿加入，以免將來中國政府多一層困難云云。（二）願全權報告英國學生來函對於國際聯合會擬有修正案，屬為提出按該修正案之意，係對於各國資本家之投資於中國者，一不得由外交官用強力扶助之，二已得之權利如國會或有關係之省議會認為與民意不符合者，應撤銷之，此項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應加研究，本席看法有三層不便之處，一中國方謀吸引外資，實踐開放主義，如驟然提出此節，未免使人疑我閉關自守，二近來美國政府方助各資本家與他國資本家結合，謀輸資於中國，如該修正案所述，恐友邦誤會，致起觀望之心，三前法國在國際聯合會提出一議案，「各國境內外人以法律手續所得權利財產，締約國應一律保護」，美總統以金錢外交往往損及承借國之權，反對法案甚力，各國亦不贊成，法遂將此案撤回，據此三項以為推測，似該修正案未便率爾提出，諸君以為何如？王公使之意，以為應俟有機會時相機言之，衆意贊同。（三）王專門委員報告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邇來所議之事，均無關於遠東問題，惟萊因河問題，業已議決，該河開放為公共運河，各國船隻均得自由行駛，設立國際委員會，法國五人（中一主席）德國四人，英義比瑞士荷蘭各二人，共十九人。（四）韓少將報告潛艇事已往探聽，據非係由英國主持，如全權備函時，請指定數目，議決照辦。

第五十七次會議錄（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

嚴參事錢參事王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從略（二）願全權報告，昨日探得日本擬在國際聯合會憲法中加入種族平等一條，要求甚力，英美均不贊成，英國代表之意，至多祇能加一各國居留之民在境一者律看待等語，英國代表問中國政府之意如何，答以仍似上次在國際聯合會所宣言云云，彼表同情，又詢以孟祿主義問題，彼答美頗主列入，惟增加條文，如何措詞，尙未定議，當告以中國政府之意，對於亞洲孟祿主義，不用概括字句，致有一併包含五洲孟祿主義之慮云。

第五十八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二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吳少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參事劉參事王專門委員（景春）岳秘書長）（一）接韓少將麟春梁少將上棟函開，頃接陸軍部電開，德奧代表列席議會時，請與接洽，詢其對於我國所收俘虜，將來於何處接收，最好交與和使，否則請派代表來接，希商陸專使辦理等因，特行函達，祈查酌辦理。（二）嚴參事報告，在經濟條約股宣言，濟浦合同，係辛丑和約關於修濟黃浦附增之件，查中德及中奧間所有權利義務，業經中國政府自行聲明取消，而取消此項權利義務之舉，業經本股及他股承認，或正將承認，故濟浦合同以及其他同類合同，凡關涉德奧二國者，亦應廢止，惟將來重訂邦交時，中國政府自當注意，使德奧二國不能解脫其對於修濟工程應負之義務，然中國政府願聲明備案者，凡此類及他種約章有損中國主權及內政之獨立者，希望從速修改或廢止之，言畢，主席付表決，全體通過。

第五十九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三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吳少將郭專門委員

劉參事錢參事章專門委員王專門委員是日無議決報告事項

第六十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四日十一時半出席者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吳少將嚴參事王專門委員章專門委員）章專門委員報告京漢粵漢等路損失提案，係由交通部委託葉前次長帶來，在葉次長本無修改權，惟原案各項問題，既各全權有認為不適當者，現在為日甚迫，函詢交通部，既恐延誤會期，電商又恐不甚明瞭，故由葉次長權宜酌為修改，並妥帖協同辦理，原案所開數目，本有二十二兆，現已改至七兆，所定名目與原案略有變更，總以使人不疑我偽造為目的，茲將各款逐一說明如左：（第一項）現款，京漢津浦川粵漢存款為最鉅，存儲德京德華銀行者，計有三百餘萬；（第二項）存款利息；（第三項）材料，有在德國定者，有在奧國或比國定者，皆為定而未交之貨；（第四項）材料墊款利息；（第五項）材料增價之損失；（第六項）各路因戰事所保之兵險，亦損失之一也；（第七項）交貨誤期；（第八項）各路辭退洋員所餽之贖儀，當經討論此項贖儀餽送各洋員之回國赴戰者，係屬一時好意，無向敵人索償之理由，議決刪去；（第九項）保護鐵路費，議決此項不提；（第十項）各路遣送敵僑費，議決此款應移交陸軍部所開遣僑費項下。

第六十一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五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吳少將嚴參事錢參事）（一）接外部四月四日電詢各國派員赴德事，當經討論，應請胡公使派員探詢，酌奪辦理，胡公使謂，法國正在商議幫助德國糧食，故有派員赴德察看糧食情形之舉，如以察看糧

食爲名，派員赴德則可，否則似無正當之理由。(二)魏全權報告本日經濟財政賠償等股開聯合會議，法國提出一草案，擬由各國設一總機關，如有必要，或各設若干分機關，管理德國清償債務之事，凡私人欠德之款，須均清償，但應由該機關經手，由政府担負責任，此事我如贊成，則私人欠德之款，均須政府負責，甚爲不利，如何對付，應請討論，王公使之意，擬以請示政府爲言，俾留伸縮餘地。(三)嚴參事報告，中國撤消德奧庚子賠款一節，各國均已贊成，但尙在研究，自絕交日起，抑自宣戰日起。(四)王全權提議全國鐵路問題，亟須討論定議，定四月七日四時在顧全權處集議。(五)議決郵政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勢力範圍各項草案，即行交打字人趕速打出。(六)王專門委員報告，萬國海口水道鐵路會議所議者，皆爲對德問題，現已由對德問題進而爲世界問題，英國代表提出議案，世界何處海口河道，應開放爲公共海口河道，此問題甚爲重要，定兩星期後開會討論，此事我國如何對付，應請各全權指示方針。

第六十二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七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王公使唐少將嚴參事王參事章專門委員王專門委員)(一)王參事報告，中國國家鐵路續提賠款案內之天津柏林北京各銀行存款，仔細討論，天津北京兩款，似有不能提出之理由。(二)北京存款應由比銀行負責，不能因德國曾占領北京，不問其是否沒收，即向德國索取。(三)天津存款，宣戰後已將德華銀行沒收，當時何以不向德華清理處追償，故魏全權之意，此兩款擬不提，不知各位之意如何，當經王全權詢問王專門委

員景春，王委員答復，北京存款會函詢華比銀行，至今尙無答復。王公使謂必須有華比銀行回信，如此款確爲德國沒收，始可加入，衆意贊同。至天浦存款，王專門委員請電政府將京漢川漢兩路存款，向德華清理處迫索，一面將詳情電復本處，當即撥電致部。

第六十三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七日下午出席者陸軍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葉次長伍參議王局長章局長）（一）關於中國鐵路案公同討論，今日會議應否研究我國提出和會之鐵路議案，抑研究對付他國提出之方法，旋將關於政治性質之鐵路，從各方面前後複雜情形，以及提議後之種種利弊，詳完研討，未能決定辦法，俟下次開會續議。議決將鐵路問題先在日前擬提之七件希望案緒言中附筆聲明續提。

第六十四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八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嚴參事郭專門委員劉參事孫參事岳秘書長）（一）（從略）（二）章專門委員報告昨日往賠償損失股詢問，對於中國所報之損失，如何辦法，知隴路之數均已一律易爲銀兩，共計二十一兆兩零，各國所報損失，分作兩表，一按 ABCD 排列，一按數目排列，當詢其中國所報損失，自提送貴會後，迄未經貴會諮詢，是否已經滿意，渠答稱此亦難說，現在英法兩首相正在商訂賠償損失大綱，應俟大綱定妥後，始能解決，渠又問山東損失如何，如貴會與美國取同一態度，可不必論，倘有提出之意，則須從速決定，因聞昨日英首相喬治與法總理克來曼素可將大綱議定，本會俟接到大會電話，囑將損失文件送去。

即須截止，並出示山東損失問題空白表冊，囑速歸報中國全權。又向渠借閱與中國同類之國家所報損失案卷，渠出示巴西所報損失文件，其編造之法最先爲大綱，後分三類，一證據，二理由，三損失數目。

第六十五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九日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嚴參事錢參事章專門委員唐中將劉參事）（一）魏全權代施全權報告昨日經濟會開會，討論將來協商國與德國私人債務付款辦法，英法中國政商各代表均有提議：（一）英國所提議者，所欠之款如係協商國貨幣仍用協商國貨幣歸還，如係德幣則照宣戰前一個月內之電匯價目折中計算，其無電匯之處，仍照普通匯價；（二）法國所提議者，協商國方面所欠敵人之款，仍用協商國貨幣按照將來付款時匯價折合計算，如敵人欠協商國之款，則用協商國貨幣，按照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內平均市價歸還；（三）波蘭所提議者，甲國同借之款，如有用乙國幣制者，現仍用甲國貨幣償還；（四）中國所提議者，如有一國用銀本位者，將來還債辦法彼此均按照合同內所指明之貨幣，以歸還付款日之匯價合算，議決今日施全權赴會，仍主張昨日提議辦法，如不通過，則贊成法國之提議。

第六十六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十日出席者王全權魏全權王公使嚴參事錢參事章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魏全權報告，探得大會議決，德國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二年之內應交出二十五

Milliards。所有各國戰時損失，德國須儘數賠償，其辦法和會設委員會，各國於兩年之內將所有損

失報告委員會註冊，委員會組織尙未議決，損失分類已經議定，將來列入和約（二）議決前未裝訂之初版山東問題九百五十份，即行取回，暫行存儲，其法文排版，可以折毀（三）王全權請嚴參事將各處洋文來電分省編輯（四）章專門委員報告，查得交通部川漢津浦欠德國之款，以日前金磅市價合算共七百五十萬元，而此次提出之賠償損失，除隴海外各路只有七百二十萬元，即能照數賠償，亦尙相差三十萬（五）錢參事報告，接到司法部來電，聲明上次來電所稱之法院，係指高等審判而言。

第六十七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十日下午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葉次長伍參議章局長）繼續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下列兩項問題，單提新訂草約之山東及滿蒙各鐵路，成將已訂合同而未開工各鐵路一併提出，議決仍將七件希望案先提，鐵路問題應俟籌畫就緒後再定，議決公推葉次長擔任籌畫鐵路問題，同時並分向各方面探聽新組織之國際銀行團消息。

第六十八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嚴參事（一）顧全權報告，昨晚國際聯合會開第十四次會議，起草委員會提出修正案，說明此項修正案，僅於條款次序略有更改，或有刪繁就簡者，日本代表牧野問，此是最末了一次否，威總統答，我們希望今日議竣，於是即開始討論，美總統先問，對於總論有無意見，日本代表請暫緩總論，先議他條，遂討論第一條，衆無異議，惟英法文意義有出入之處，英代表聲明，英法文不符，當以英文爲主，法代表則主張以

法文爲主，並舉歷史上凡有大會，其文字無不用法文以爲憑證，威總統云：此事非本會討論之問題，應由大會解決，次及第二三四五六各條，無甚討論，第七條關於聯合會地點，義首相報告調查結果，並與各方面接洽，均以瑞士「日來弗」爲宜，比國代表爭其甚力，最後付表決，仍通過瑞士「日來弗」，第八九條法代表仍主張設國際軍隊，並檢核各國軍備，英代表反對，遂聲明保留將來討論之權。

第六十九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十四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郭專門委員章專門委員錢參事）（一）魏全權提議，據王參事（景岐）陳述意見，山東損失前奉政府來電開列二百四十兆，似未免過鉅，可否酌擬一相當之數提出，以免向隅，議決無論數目多少，必須確有證據，始能提出，（二）施全權報告賠償匯價一節，曾由處置敵產股討論三次，送來經濟本會，現復由經濟本會移文財政委員會查此事，英法波蘭中國共分四派，美與英相同，深恐英美聯合，英派得勝，於中國不利，故須向經濟會聲明，如定法國辦法，則中國無異議，如別有辦法，則中國願有附款聲明。

第七十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十五日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王公使梁少將嚴參事郭專門委員是日無議決報告事項）

第七十一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十一時出席者王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嚴參事郭專門委員錢專門委員岳秘書長）（一）議決第二次關稅自由領事裁判權租界地郵政勢力範圍五項問題速付排印，（二）錢專門委員提議，德奧問題雖已提出，但大會是否承認悉行列入

和約，向無消息，其中第二條尤為注重，包涵甚多，如關稅領事裁判權各問題，當時對於德國不採列舉主義者，原以第二條如能通過，則各項問題均不難迎刃而解，用意至為深遠，故如大會對於第二條不表同情，則我尤須力爭，以達目的，蓋此時如不得要領，雖將來尙可在國際聯合會提出，然彼時我勢已孤，不如此時趁各國與德國媾和之時，一同提出，較為得勢，然現在第一步辦法，則須刺探大會消息，應請列位注意。（三）議決各團體英文來電，排印二千冊，分送各機關。

第七十二次會議錄（八年四月廿二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伍參議）陸總長報告，本日下午大會，以四領袖名義來邀出席，詳偕顧使前往，美總統英法總理均到，義總理缺席，美總統先稱，日本代表欲將膠州問題於草約內專列一條，昨特來謁，今日上午又在四國會議中爭特甚堅，現查該問題實為複雜，中國日本既有一九一五年五月之條約換文於前，又有一九一八年九月之續約於後，而英法等國亦與日本協定條件，有維持其繼續德國在山東權利之義務，此次戰事，本為維持條約之神聖，詳即請顧使以英文答復，大致謂一九一五年之約，為日本哀的美敦書所迫而成，當時為保持東亞和平，不能不稍隱忍，一九一八年者，亦即根據前約而來云云，英總理稱，一九一八年九月當時協約國軍勢甚張，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強迫中國，何以又欣然同意與之訂約，順便答以當時日本在山東之軍隊，既不撤退，又設民政署，置警察，課稅則，地方不勝其擾，非常憤懣，政府深恐激生事端，故致有此約，該約亦只有臨時之性質，以我所見，英日等協約，均

因戰事發生，當然於本會有可變更之法，英總理稱，英與日本協定條件之時，全國海軍萃於西方地中海，東部空虛，德人復行潛艇戰略，不能不使日本援助，吾輩亦明知當時所允酬日本之價，未免稍昂，然既有契條在前，究不能作為廢止，此次戰勝，不能謂為日本加入之力，但日本曾以實力援助戰事，事實亦不可沒，現擬將膠州問題分兩層辦法，一按照中日協定條件，一使日本繼承德國權利，中國於兩法之中，何者為願，顧使詳陳一切之害，英總理反稱，請將所詢兩層答復，願使告以答復之前，應先聲明者，就比較而論，德國從前所得權利，尚無鐵路上軍警等權，但使日本僅僅繼承德國權利，則危險實已難名，吾為此言，應請勿誤以中國尚有同情於德國是幸，法總理稱，此層決可無慮，願使續稱，中國多數人民以為應與歐美日本共相提携，但未嘗無一部意見，以為亞洲問題當於亞洲自理，應單獨與日提携，若此次在會未見有公道之主張，實為失望，美總統稱，歐美並非不願主持公道，無如為先時種種條件所束縛，現幸國際聯合會成立，該會宗旨專為維持各國獨立及領土完全，中國已為會員之一，將來如再有以強力欺凌中國者，在會各國自有援助之義務，願使又稱，與其療治於病發之後，何如防範於未病之先，英總理又稱，頃吾所詢兩層辦法，比較之中，孰為有利，原非數分鐘內可以驟決，吾當再與專家接洽，美總統亦稱當再令專家研究，英總理並稱，今日吾可明告中國，世界各國對於中國，實在多有感情，現為條件所拘束，殊無可如何，但使日本對於中國，所求有過於德國所得權利以外者，英國即無維持日本之義務，以後日本如再有欺侮中國之舉，英必願為中國

總理稱，英總理所言，亦即完全爲我所欲言者云云，遂敬

第七十三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十二時出席者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伍參議郭專門委員）是日無議決報告事項。

第七十四次會議錄（八年四月三十一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伍參議）（一）討論對於大會議決膠州問題，除聲明不能滿意之外，應否另有表示，不能不爲熟審，查表示之法不外三端：（一）照義國辦法全體離會回國，（二）不簽字，（三）簽字，而將該條款聲明不能承認，第一法我國與義情勢種種不同，自難仿辦，第二法膠州事雖不滿意，然尙有對德他項關係，如撤廢領事裁判權，取消辛丑賠款，保留關稅自由，及賠償損失等等，且和約一日不簽字，則對敵永立於戰爭地位，日後中德兩國直接訂約，是否較有利益，殊爲疑問，第三法簽字而聲明該條款不能承認，查本和約多爲對德問題，若列強恐我聲明辦法，爲敵國所利用，不能照允，亦爲意中之事，且三國決議辦法中，如交還山東青島句上，聲明連同完全主權，又日本撤退軍隊，及一再聲明日本所得權利，專爲德人前得之經濟權利，足見其政治權利一方，業已當然不能再有侵犯，較之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中日各約文條款，尙可稍有修改，加以限制，倘我於和約中聲明不認，則我國兩次與彼所簽之約，是否可以認爲作廢，否則舍彼留此，孰爲有利，且三領袖居中周旋，商榷數日，究亦不無善意，我仍不認，於國際感情能否無礙，似均不可不加審慎也，當即擬電中央，請示辦法。

第七十五次會議錄（八年五月四日出席者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戴公使伍參議）（一）陸總長報告，今晨往晤比國全權豐登納文 Van Den Heuvel 後，午後豐君來談，據稱頃與美國 Duns 君午餐，談及和約草案關於各國情形，比利時外詢及中國問題，據稱亦已定稿，因詢其於中國如何，答不甚佳，豐君因稱於中國不佳，即於美國威望亦有損，Duns 君稱誠然，豐君因謂然則何不再為竭力設法，增加幾字，Duns 君云，我之外祖在華盛頓中國使館三十年，故我對於中國頗有感情，豐君云，我亦為中國派駐海牙公斷法院公斷員之一，據我看法，總須加入數字，以便將來可責日本履行，Duns 君極贊成等語，（二）議決將此間宣布抗議情形，用漢文電華報登布，（三）修改對於三國會議抗議書，

五月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開秘密會議，陸總長王全權顧全權施全權魏全權胡公使王公使伍參議均發言，討論和約不能保留時簽字不簽字之利害，

顧全權報告，業與美總統相見，接洽一切，

王全權謂不保留則不簽字，各方面決不能來加害，分三方面言，就德國一方面言，彼自顧不暇，何能害中國，

就英法美方面言，如果欲分割中國，此次雖簽和約，亦無可挽救，至美總統勢力，近已甚薄，彼於美國國會之信用，及財政上之計畫，皆非前一二年可比，此後亦不可恃，中國當自存自活，

就日本一方面言，三大國趨向究竟如何，有牽制日本意思否，日本得隴望蜀，其志叵測，中國當以全國精神對付，此次簽約亦無益。

此次和約中三條，比較一九一五年中日所訂之約更進一步，前約中國尚有自主之權，今則聽人處分而已。

假如不簽字，尚可鼓勵全國民意，並可促南北統一之速成。

中國從前外交，皆主遜讓，遂損失種種權利，今則讓無可讓，不得不改變方針，各國屢欺中國，不可再受其欺。

此次和議，自正月迄今，要求直接交還青島，竟無效果，是簽字一層，有關人格，即有關中國國家人格，總之不能保留，則萬不能簽字。

中國將來與德國單獨媾和，亦無甚難處，奧國和約可與單獨簽字，奧約既簽，則亦可入國際聯合會，王公使謂簽字不簽字之利害，要有緩急輕重之別，簽字，國內之害在目前，然不簽字，則國際之害在將來，至國際之害將來達於何點，則尚不可預測，如不簽字，日本想出種種方法擾亂中國，將如何，此次訂約，有關於三國，與中日兩國訂約不同，應熟思之。

如不簽字，則與英法美三國脫離，倘日本以武力相加，更無第三國出面相助，將如何，強國外交孤立尙甚難，而况弱國。

德約不簽，則奧約能簽與否，是一問題。

就今日外交情形言，簽字則南方人民責備北方太弱，倘將來國際鉅害發生，則北方人民亦將責備南方不審國勢，況南北相爭，另是國內問題，即使和約不簽字，與南北統一問題，無甚關係。

總之無論保留做得到與否，先要決定簽字不簽字，假如簽字，將與日本應作如何之規定，當先研究，假如不簽字，亦要於國際上有辦法，有準備，總須自審力量方好。

魏全權謂亟應研究保留辦法，至簽字一層，今日係討論並不決定。

伍參議謂我從良心上發表意見，敢就王全權所說三方面，加一研究。

就德國方面言，中國如與德國單獨媾和，其結果如何，實不敢知。

此次和約草案，應再詳細研究，計算中國直接得利益若干，又依賴協約國間接可得利益若干，因此次和約已收回德奧租借地租界，如不簽約，則又失此權利。

取銷德奧賠款，其數亦不少，以此興學練兵，中國未嘗不可以自強，不簽約則又失此權利，德約不簽，而簽奧約能否做得到。

就協約國方面，山東問題原可再提出於國際聯合會，現中國提出廢止二十一條及希望條件，法總理已有復函，允許付國際聯合會討論，此機會萬不可失，假如不簽約，則國際聯合會自屏於會外，將來能否加入，殊不敢必。

就日本一方面言，我不簽約，恐彼將種種與我爲難，發生阻力，簽字並不作爲承認，尙有批准餘地。

至南北相爭兩年之久，當時並不因山東問題而起，故南北統一不能與國際上利害併爲一談，簽字對外利多而害少，惟對內害多而利少。

總之簽字不簽字，要全權力負責任，甚爲困苦，竊願諸公再靜心研究。

顧全權謂日本志在侵略，不可不留意，山東形勢關夫全國，較東三省利害尤鉅，不簽字則全國注意日本，民氣一振，簽字則國內將自相紛擾。

胡公使謂國際聯合會不可自屏於會外，深贊成伍先生之說，又謂簽字一層，苟利於國家，毅然爲之，不必爲個人毀譽計。

施全權謂此次和約，各小國均不滿意，恐不能永久踐行，中國亦可以不簽字，當然仍應研究，又謂全權代表全國，無分南北，至利害當爲國家計，亦決不爲個人計。

陸總長採納各使所陳之利害，取決審慎研究，再行決定。

(完)

巴黎和會中之山東問題

一五〇頁

陸專使等參與歐和會報告

陸專使等前此赴歐參與和平會議，事竣回國，曾將種種經過情形，編有詳細報告，計分十類，一曰力爭全權人數，二曰山東問題，三曰國際聯合會經過情形，四曰經濟股經過情形，五曰交通股經過情形，六曰勞動股經過情形，七曰對德條件，八曰對奧條件，九曰希望條件，十曰開送和會員名，除第九項之希望條件，業載前報外，茲將第二項關於山東問題之報告，先行披露如左：

參與歐洲和平大會分類報告二「山東問題」此項問題，關係中國領土完全，最爲重要，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午後三鐘，英法美義日五國會議青島問題，法外部於是日一鐘亦來通知，祥是日因病，即請顧專使偕王專使出席，日本全權要求膠州灣，膠濟鐵路，及其他利益，爲無條件之讓與，交還中國一層，一字不提，顧使當即聲請會中關於膠州問題，應由中國陳說理由後，再行討論，二十八日五國繼續開議，先討論太平洋島嶼，旋請中國代表發言，顧專使即稱頃諸君討論太平洋島嶼，不過數兆人民之關係，彼此辯護甚力，至青島問題，本使爲四百兆人民表示意願，責任益形重大，僅就大綱原則而言，所有德國膠州租地，膠濟鐵路，及其他權利，即應直接歸還中國，該地爲中國領土完全關係，不可少有虧損，人民三千六百萬，自有歷史以來，爲中國種族，操中國語言，奉中國宗教，該地租與德國之原委，早爲世所共知，當時因於案問題，德人用武力要挾，中國不得已，徇其所請，以形勢言，膠

州爲中國北部門戶，爲自海至京最捷徑路之關鍵，且膠濟鐵路與津浦相接，可以直達首都，即僅爲國防計，中國代表斷不能聽任何他國於此要重地點，有所爭持，以文化言，山東爲孔子降生之地，即中國人民所視爲神聖之地，中國進化，該省力量居多，故該省爲中國全國人民目光之所集，以經濟言，該省地狹而民庶，面積不過二萬五千英方里，人口多至三十六兆，人烟稠密，競存不易，設有他國侵入其間，不過魚肉土著而已，亦不能爲殖民地也，故以今日會議所承認之民族及領土之完全各原則言之，則該地歸還中國，實爲應得之權利，中國代表視此一舉爲公正和平中條件之一，若議會另有看法，則中國全權不能不認爲一誤再誤，惟日本軍隊爲中國驅除德人勢力於山東，中國深爲感荷，英國於歐戰危迫時，仍能出力相助，亦中國所深佩，其他聯盟諸國與德相持，使不得分兵東擾，亦中國所不能忘，但感荷之忱，雖至殷切，若竟割讓中國人民天賦之權利以爲酬報，由此再播後日紛爭之種子，則中國代表倫不力爭，不特無以對中國，亦無以對世界，中國全權深信議會於斟酌德國在山東租地及他項權利之處置，必能重視我中國之根本，及無上之權利，即政治獨立及領土完全之權利，且勿忘我中國於世界和局有贊成之誠意也等語，日本代表發言辯論，謂關於膠州租借地及膠濟鐵路，中日兩政府已有成議，德國應將以上各項權利交與日本，意在中國方面應由日本收回後，再與接洽等情，美總統英首相均有詢問，顧專使乃云，中國對於膠州灣事，與牧野男爵看法不盡相同，頃本使陳述理由，並未謂日本從德國取得山東租借地及他項權利，不願歸還中國，日本

曾向中國及世界各國剴切聲明，不欲據爲己有，我中國已深信不疑，今復聞牧野男爵在議席上重言聲明，本使尤爲欣悅，但歸還手續，中國願取直接辦法，蓋此事本一步所能達，自較分作兩步爲直捷，日本代表所稱約定辦法，想係指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條約及換文而言，當時商訂情形，無須贅述，諒在座諸君均能記憶，中國所處地位，極爲困難，此項條約換文，經日本送達最後通牒時，中國始不得已而允之，即合當時約章成立之情形而言，此項約章既爲戰事所發生之問題，在中國視之，至多亦不過爲臨時暫行之辦法，仍須由平和議會爲最後之審查解決，縱令此項條約換文，全屬有效，而中國既向德國宣戰，則情形即大不相同，根據 *Rebus Sic Stantibus* 之法理言之，亦爲今日所不能執行，當時中國雖被迫而允將來日本與德國所定處置德國在山東各項權利之辦法，一概加以承認，然此項條件，並不能使中國不得加入戰局，亦不能使中國不得以交戰資格加入平和會議，故亦不能阻中國向德國要求將中國固有之權利，直接交還中國，且中國對德宣戰之文，業已顯然聲明中德間所有一切約章，全數因戰爭地位而消滅，約章既如是而消滅，則中國本爲領土之主，德國在山東所享膠州租借地，暨他項權利，在法律上已經早歸中國矣，借曰租借之約，不因中國對德宣戰而廢止，然該約內既存不准轉交他國之明文，則德國本無轉交他國之權等語，是日散會時，各國代表僉以中國全權所陳理由，極爲充足，均與顧王兩使握手表示。

三十日詳訂晤法總理，彼謂青島問題前日貴國代表在會辯護，措詞切當，甚表同情，惟昨日使見

示法內閣與日本關於此事之成約，並向予質詢，本總理答以實無此成約，我必贊成中國，詳請貴總理向來主張公道，為中國政府人民所欣佩，務請主持公道，盡力協助，二月一日，詳訂見法外部，談及門戶開放主義，彼甚贊成，嗣晤義總理及義外部，與談膠州問題，彼等云願盡力，對於願專使日前之陳說，均贊美不置，七日牧野全權派秘書來見，並帶有提交大會文件四種交閱，(一)關於山東日英日法日俄日義秘密換文，此項換文，即英法俄義從前承認將來議和時，對於山東問題，尤助日本，(二)一九一五年關於山東中日秘密換文，即二十一條之一部分，(三)關於膠濟鐵路換文，(四)關於開源海龍吉林鐵路，長春洮南鐵路，熱河鐵路，洮熱間起至海邊止之換文，是日英首相約午餐，談至山東事，彼謂現在情形，中國宗旨既定，中日各項密約，自可送會，英日密約，亦將送會，十五日中國提出大會案件，均已齊備，詳派嚴參事持濟順高徐草合同，解決山東問題換文，滿蒙四路草合同，往晤牧野，由伊集院珍田代見，伊集院請將譯文暫留，俾與原文校對，以免日後爭執，下午牧野秘書吉田茂來見，告嚴參事云，此三件中除第二件外，一三兩件，係貴國政府與敵國商人所訂合同，貴國如願送會，敵國全權並不反對，是時因美總統回國會中對於山東問題，暫不討論，惟此項問題，在我利於早決，故在此停頓期間，仍向各方面接洽疏通，以期美總統回法，即可解決。

三月十四日，美總統回法，詳等設法要求和會從早解決，二十六日，謁見美總統，討論膠州鐵路問題，顧使云，租地與鐵路比較，鐵路亦實屬重要，該鐵路均於地理上，極占重要形勢，於中國生存上，及軍

亞細亞問題，動有密切關係，究竟該問題何時可望解決，美總統謂此事與遠東局勢不同，應先求解決，俾可將解決辦法，於和約內規定，但未必再邀中國出席等語。四月五日，詳訂晤法外部，八日晤德總理，復將山東問題關係中國前途，以及國際在華地位，詳切陳說。十六日五國會講，美全權提議，德國現定境外所有已得協約各國土地權之利益，交由本會各國一層，改為交由五國處理，其處理辦法，仍須得關係國之同意，英義各外部均緘默，日本全權頗示反對。二十二日下午大會，以四領袖名義來邀出席，詳借願專使前往，美總統英總理法總理均到，義總理缺席，美總統先稱日本代表欲將膠州問題於草約內專列一條，昨特來謁，今日上午又在四國會議中爭持甚堅，查中日兩國有一九一九年五月之換文，一九一八年九月之續件，而英法等國亦曾與日本協定條件，有維持其繼續傳國在山東權利之義務，現在該問題實為複雜等語，詳即請願使以英文置答，大致謂一九一五年之約，為日本哀的美教書所迫而成，當時為保全東亞和平，不能不稍隱忍，至一九一八年亦係根據前約而來，美總統謂一九一八年九月，當時協約軍勢甚強，停戰在即，日本決不能再強中國，何以又有換文，願使答以是時日本在山東軍隊，既不撤退，又設民政署置警察課稅，則地方不勝其擾，非常憤懣，政府深恐激生事端，以致又有此項換文，該項換文，亦祇有臨時之性質，以本使所見，即英日等各項協件，亦均因戰事發生，當然於本會可有變更之法，英總理稱，英與日本協定條件時，全圖海軍軍於西方地中海，東部印度，德人復行潛艇戰術，不能不須日本援助，吾輩亦明知當時所允與日本之

價，未免稍昂，然既有契約在前，究何以作為廢紙，現擬將膠州問題，分兩層辦法：（一）按照中日協定條件，（二）使日本繼承德國權利，中國於兩法之中，何者為願，願使詳陳一切弊害，謂兩項辦法，均非根本解決，實無採擇之餘地，英總理又請將所詢兩層答復，願使告以答復之前，應先聲明者，就比較而論，德國從前所得尚無鐵路上軍警等權，然即使日本僅僅繼承德國權利，則危險實已難名，故亦難承認，吾為此言，應請勿誤以中國尚有同情於德國，法總理稱此層決無可慮，願使續稱中國多數人民，以為應與歐美日本共相提携，但未嘗無一部意見，以為亞洲問題當由亞洲自理，應單獨與日提携，若此次在會未見有公道之主張，實為失望，美總統稱歐美並非不欲主持公道，無如為先時種種條件所束縛，現幸國際聯盟會成立，該會宗旨專為維持各國獨立及領土完全，中國已為會員之一，將來如再有以強力欺凌中國者，在會各國自有援助之義務。

願使稱與其療治於發病之後，何如防範於未病之先，英總理又稱，頃吾所詢兩層辦法，比較之中，孰為有利，原非數分鐘內可以驟決，吾當再與專家接洽，美總統亦稱當再令專家研究，英總理並稱今日奈何明告中國，世界各國對於中國，實在多有感情，現為條件所拘束，殊無如何，遂散，嗣願使次第往晤英法各專員，剴切詳陳該問題結果後種種影響之所及，彼等均尚謂然，二十四日祥又向美英法三國提出說帖，大致謂前日英總理所擬兩層辦法，業經研究，實於中國均有危險，茲擬有最後讓步辦法四條：（一）膠州由德國交還中國起見，先交五國暫收，（二）日本承認對於德和約簽字日起，

一年以內，實行上條之交還。(三)中國重視日本因膠州軍事所有費用等等，願以款項若干，作為酬報，其額由四國公決。(四)膠州灣全部開作商埠，如有必需之處，亦可劃一區域，作為專區，任訂約國人民居住通商，施使又面晤英專員，告以此項說帖，意見如何，渠謂此尚合理，施使稱第一第二兩法，因英國屢言欲顧日本面子，故完全徇英國之意，我國在會諸同事中，對於如此讓步，不少反對之人，不過為顧全英國及其他國周旋為難情形，故又為此萬分之讓步，義國方面，是時因飛鳥滿問題，雖有自顧不暇之勢，然在我仍將說帖分送，是時日本表示，謂如不能照彼所請，於和約草案內將膠州問題，由德交與日本，任其自由處置，專列一條，則彼亦決不簽字，並不加入國際聯合會，藉此以為恐嚇，二十九日上午，三國領袖會議膠州問題，日本全權被邀到會，下午日本全權又曾赴會，仍未解決，聞英總理於直接間接交還之有無出入，及英日法日密商之應否拘束，尚有躊躇之點，詳特分函三領袖，為之重言剖析，三十日三國會議，對於膠州問題，業經決定，探悉辦法如下，德國前在膠州及山東省所有各項權利，一概放棄，交於日本，日本自願擔任將山東半島連同完全主權還中國，惟將前允德國之經濟特權，暨在青島設立特別居留地權，保存之，各鐵路業主專為保護營業安甯起見，可用特別警隊，以華人充之，各路所選日本教練人員，由中國政府委派，日本軍隊應於最早期間撤退，如此日本所得權利，係處承受經濟特權者之地位，不過與其他一二大國所得者相同，國際聯合會對於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已設保障，此後中日兩國之關係，即全歸此項保障之內等情，惟會中正

式文件，尙未宣布，以上所述，關於山東問題，自中國全權第一次在會宣言以迄三國之會議最後決定辦法，經過之實在情形也。

昨得膠州問題議決消息，詳即函請最高會議將議決情形，通知中國，今晨英外部電話來約中國全權前往，施顧兩使往見，英外部即稱三領袖已接到貴國全權來函，特囑本外部與貴國接洽，查山東問題，議決辦法，大致不外兩端，政治權交還中國，經濟權給與日本，諒中國必可滿意，施使云，現時議決情形，吾儕尙未知悉，若照所聞，實爲失望，究竟詳情如何，英外部稱，日本曾向三國會議切實聲明，交還中國，並擔保不侵損開放門戶主義，不過日本得設居留地，施使詢該居留地，是專指一國之人，抑指各國人民，彼稱以我所知，各國人民亦可前往，與中國他處居留地相同，施使謂交還一層及撤退軍隊期限若何，彼稱期限似未定，但日本之聲明極爲切實，願使詢以經濟權範圍如何，英外部稱，所有中國前曾允讓於德國各權利，如已成之一路，及其附屬之礦，又未成而中國與彼新訂之兩端，是施使稱照此情形，中國實未便承認，中國於歐戰發生後，聞英日有對德要求青島之舉，即預備軍隊擬與英日協攻，英政府却之，嗣又有機會，擬欲協助，朱使曾爲致電倫敦外部，可見中國未嘗不欲出力，彼謂吾儕凡有可以協助中國者，固不盡力，望貴國滿意，即散，是晚由施顧二使將英外部所述紀錄，函詢該外部是否相符，嗣又迭向各方設法，務須於草約案內添加交還中國一層，未獲果領，五月四日，詳正式函致四國會，聲明三日密探得和約草案，所擬關於山東問題條款，第一條凡德國

所與中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條約，暨此外關於山東省之一切文件，其尤著者，如膠州土地之權利名義或特權，以及鐵路礦產，海底電線，皆由德國讓與日本，關於膠濟鐵路及其支線，暨一切種種附屬物品，以及車站工廠，不動物，行動物，礦產建築，與開礦所需物件，凡德所有權利，暨連屬之一切權利特權，現為日本所得者，繼續為日本所有，德國國家所有之青島至上海，及青島至烟台海底電線，暨連續之一切權利特權，現亦為日本所得者，繼續為日本所有，一切負擔，既行蠲免，第二條德國國家在膠州土地內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之權利，以及一切關於該地之權利，因德國直接或間接出資舉辦工程或發展之故，而有價值，現為日本所得者，繼續為日本所有，一切負擔，概行蠲免等因，以上各情，比連日所得情形，更為偏苛，對於中國方面，除英外部而告大致外，迄未交到字據，據云草案內何以於交還中國一層，隻字不提，因日本以信用問題，在三國會議時全力爭持，一若三國於草案內如必欲加入交還中國一層，即表示對於日本為無信用，三國以此層國際關係，自更重大，因竟令照日本之願，此次和會專制辦法，實為歷史所罕見，五日詳晤法外部，應告以中國到會以來，種種失望，似尚不如始終中立，不入戰團，不預和會，來會全權，與夫政府當軸，對於國民實難剖白，法總理屢有願為盡力之言，究竟如何，彼稱克總理確有願為中國出力之意，無如最後之時，終為協約所束縛，詳謂吾儕所尤不能解者，三國會議取決之辦法，雖曾由英外部正式口頭通知，然迄無文據，我國迭次堅索會議錄，亦未鈔示，究竟何故，彼稱三國會議，無甚紀錄，詳謂如無文據，憑何保障，法外

部稱日本既在三國會議聲明將來三國政府自可保障，詳謂所謂保障，是否監視執行之意，彼謂雖非監視，然其執行與否，自必注意，詳謂無論如何對於中國須有文據，彼謂英外部之言論，極有力量，英外部既有是言，日本焉有不認，詳又謂條文內至少須加交還中國一層，彼答該條文雖為草案，然業經三國會議決定之旨，若欲添加，勢須重經三國會議討論，殊難辦到，詳稱我於此層決不能不堅持，務請設法，彼答此次會務，實屬萬分困難，意外事變，非常之多，複雜情形，尤難言喻，三領袖亦焦頭爛額，委曲難宣，詳謂此次山東問題，結果如是，我實不能不為抗議，即將抗議書鈔稿交閱，臨別時詳又將草約內至少須加交還中國一層，切實聲明，彼謂我必轉達克總理。

六日下午為通知對德和約草案，召集協約各國大會，詳偕王專使列席，所提對德和約草案，關於中國山東問題條文，竟與三日所探得者並無增損，詳因當眾宣言，謂中國代表團對於三國會議所擬關於膠州及山東問題辦法，有不能不表示其深切失望之情，此次所定對德和約草案，關於德人在山東省權利之條款，為本代表頃所聞者，本代表團深信各種辦法，實為中國全體人民所失望，所擬規定，似未顧及法律公道及中國之安甯，為中國代表團在五國及三國會議時，所迭次堅持不已者，現在中國代表團業向三國會議提有正式抗議，反對其所擬之辦法，深望得以修正，倘竟不能如願，則自今以往本代表團對於此項條款，實有不能不保留之義務，並請將聲明各節列入記事錄云云，會長當即允為照列，十日詳偕施專使往晤英外部，語以膠州問題，自經三國會議決定辦法後，全國

輿情非常憤烈。近接北京來電，且有激烈舉動，政府實萬分困難。前貴總長屢有將於中國極願幫忙之言，我國甚為看重。現擬請貴總長答復前函，俟復到後，擬在國內宣布，俾國人稍知內容。彼稱來函情形，我曾閱過，但如欲宣布，則應將來函先再核閱。同時即將某專員召來，施使稱我正携有函稿，立即送交，彼展閱一過，先稱大致均無不合，再閱一過，乃稱其中某句不甚了了，施使為之述明緣由，旋又閱一過，稱大致確係如此，但照所記錄之口氣，似為三國會議指令日本施行一切，殊於日本面子不宜。施使又稱日本所允交還青島及早撤兵，及不侵犯開放門戶主義等情，為該外部一日所面告，而昨日送來之日本代表宣布文稿中，未有叙及，重向詢問，是否屬實。彼稱此誠確實，詳等乃請將彼所謂不甚了了之句刪去，而將其他各節宣布。彼乃稱容與某專員接洽再復。

十五日接英外部復函，措詞非常含混，但於日本膠州租地連同完全主權交還中國一層，語尚切實，並有深盼中日兩國有識者，均以此政策為然等語。二十二日，王施兩使往晤英專員，談及山東問題，彼謂此事關係極大，此項和約，為協商及共事各國對於敵國之約，不但無不簽字之理，抑亦德保留辦法，施使稱保留辦法，國民尚不以為然，本使意就商尊見有無別法，較保留更進一層，方為妥當。彼稱此事關係重大，須經公法家格外斟酌，但是否能行，殊不敢必。施使稱我國對於德國交出一層，原不反對，惟交於日本，實為反對。此種辦法，公道何在。彼又稍稍辯解而散。二十六日，祥又往晤法外部，舉勳告以接奉政府訓令，關於和約所載山東條款，非保留不能簽字，即將十五日電譯述大概，並告

以擬即致函會長等情，彼稱各國如何辦法，本可自由，請將譯稿交我，即當照轉各國全權接洽，但中國如開保留之例，義國於飛鳥姆問題，亦願保留，此外各國不滿意者甚多，倘使紛紛援例辦理，豈非和約將不完全乎，詳謂中國政府及代表團於協約對敵之聯合，非常注意，極力設法周旋，無如山東問題之辦法，大使國民失望，民氣所趨，萬不能不兼顧，彼稱此層我亦知之，是日詳已備就公函，正式分致美英法三領袖，將非保留不能簽字情形，顯明表示，嗣又探得日本在三國會議時，聲明日本政策，係將山東半島完全主權歸還中國，僅留業經給與德國所有經濟權利，暨按照通常情形，在青島設立租界，其現有之鐵路如膠濟及其枝線，為中日合辦事業，鐵路業主得專為運輸平安，設置特別警察，該警察不得移作別用，並須以中國人充之，所需日本警察教練，由中國政府派充，日本所擬歸還者，所有山東半島軍事上之管理，即百里環界地之軍事管理，及所有該地方行政管理之一切設施，日本並擔保濟南置成一節，完全權宜性質，該戍兵僅於和約告成後過渡時代中暫存之，所謂過渡時代，則縮短者必縮短之，並謂前將沿路之兵，集於青島及濟南，即為日後完全撤兵之初步，該項權宜辦法，雖無日期歸定，而日本聲明苟能從早，必從早撤，日本擬留之德人權利，屬於經濟性質者，即業經造成各路之德人權利，暨與鐵路相關各礦之德人權利，至鐵路所在之地，係完全為中國主權所有，並為中國法律管轄，高徐濟順鐵路，須用日本資本，中政府對於該兩路之地位，與其他各路之用外資建造者相同等情，事聞兼旬，大會對於五月二十六日正式要求保留一函，尙無答復，詳述

日奔走，困憊異常，舊病驟發，幾不能支，不得已即於六月十四日移赴山克魯養病，十六日協商國對德最後答復，業經交出，限期二十八日簽字，國際風雲，日益緊迫，而我國保留簽字問題，雖經一再向各方接洽，迄未有相當解決，祥床轉呻吟，萬分焦急。

二十四日復約顧使往見和會秘書長，商議解決保留問題，顧使云：中國對於約中山東條款，曾於五月六日在大會提出正式抗議，五月二十六日具函通知會長，茲特再為聲明，中國願於德約簽字時，將山東條款保留，彼云：保留條件，恐未能行，照訂約通例，惟簽字或不簽字兩層辦法，顧使云：簽字保留，不無成例，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約，瑞典全權於約文內簽字，即聲明對於某某條件有保留字樣，彼云：果爾則應請早來函接洽，藉免臨時困難，蓋此事自非和會秘書處所能擅決，顧使云：中國委員團，曾於五月二十六日函達會長，貴秘書處五月二十八日復信，曾稱已為轉達聯合國高等會議，彼云：甚然，惟他國亦有保留簽字之請，究竟此問題如何決定，當即代詢會長再答，是日午後六時半，顧使又晤該秘書長，彼云：貴國所願將山東條件保留一層，已達會長，據云：勢不能行，祇有或簽字或不簽字之辦法，顧使云：中國通國人民，對於此項條件，一致極力反對，本代表因思對敵不得不表示一致，是以委曲籌商，作此保留簽字不得已之辦法，彼云：約中不滿意之處，必有數國，一手承受有益之條件，一手將不滿意者聲明保留，似亦勢所難行，即以羅馬尼而言，約中條款，於彼國邊境土地，幾得加倍，但彼因宗教種族少數問題之保護一層，即生反對，屢多抗議，顧使云：羅於土地既得有加倍之

大尙因不滿意之歎，而生抗議，中國於此次歐會中，所得何在，彼云中國所得較諸他國確無多，但保留一層，既如貴使云曾於五月六日，在大會抗議，保留簽字，五月二十六日函達會長聲明，似無庸另加手續，顧使云五月二十六日之信，不過通告會長，擬定欲在約內註明保留字樣，現貴秘書長所稱會長之意如是，未知是否經聯合國會議決定，彼云此係大概原則之辦法，顧使云，譬如不在約內註明，而另籌一種正式之手續，於開會數分鐘前，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留，一面即分函各國，尊意見亦以爲然，彼云此層似貴代表團欲於臨時在席上實行一番不滿意之表示，自不如先將各函送會，當代爲分送，並云條約簽字，即敵人亦有抗議及保留之意，彼迫於勢力，已允完全簽字，顧使云，此係對待敵人之辦法，彼云此不過論其事實，頃所談各節，當爲報告會長。

二十五日午後六鐘，該秘書長又招顧使往晤，彼云我素與中國關切，惟今日有不得已之事，會長囑告貴使，保留一層，實不能行，無論何國，均無此舉，此次和約內祇有簽字與否兩層辦法，顧使云會長之言，是否專指欲在約內保留者而言，彼云係指各種保留，現將接見南美某國代表，亦即以此言，同樣聲明，並謂迫於事實，致貴使之所請，未能給予美滿之答復，殊爲抱歉，顧使云，可否請將今日貴秘書長所告之辭，備函通知，彼云當即代懇函達，二十六日晨十一鐘，法外部招顧使往晤，彼云高等會議，關於中國保留問題，囑與貴使接給，中國代表團五月二十六日來函，彼等均已閱悉，中國所謂保留者，係何解說，其效若何，此問題四國會議，認爲非常重要，所以特與貴使詳細磋商，顧使云，此次和

會解決山東問題，吾儕認為不公道，國內一致反對，異常激烈，此種情形，諒為貴外部所深知，中國委員並非不願簽字，惟對於山東幾款，必須保留，倘不保留而簽字，本使可預料國內人民必起而反對，政府暴動橫生，可以立見，是使中國大局立陷於擾亂之地位，且如果有此種事項發生，中國政府與委員會之責任，非常重大，彼云，中國輿論之反對，亦所深知，貴使所云，山東問題解決之不公道，亦可如此說，惟約內保留一層，殊多未便，顧使云，中國對於全約，除此山東三款外，均可承認，彼即將約款翻閱，顧使即為解釋，謂此三款直接有關係者，為中日德，而於中國為尤切，中國之欲保留，並非反對德國交出山東權利，不過反對日本之收受，彼云，權利雖由日本收受，但既為條約之一部分，所有在會各國，均有擔保執行之義務，且約內保留，並無先例，顧使即舉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約先例以答，並謂先例一層，似無困難，如果山東問題不能保留，欲中國全權簽字，十分為難，彼謂簽字與協約國關係極大，貴使如欲在約外有所聲明，並無不可，顧使云，現在中國要求保留，不過數字，備為聲明五月六日之保留而已，彼云，如在約內註明，斷乎不可，且此項保留如何用意，顧使云，我儕用意，無非欲將來有權可以再向各國政府請求復議，彼云，復議一層，是否指簽約之後而言，顧使云，現在時間甚促，事實上當在簽約之後，至保留字樣，如果不能於約內聲明，則附於約後，亦可勉允，彼云，附於約後，仍為條約上一部分，亦真難辦到，本外部願聞中國代表究竟是否簽字，顧使云，鑒於國內民意，不能不設法保留，祇期此意達到，不願使協約對敵關係呈有破壞之現象，如果約內保留，萬做不到，則約

外保留、非辦不可、彼云然則中國委員會之意、全約則簽字、惟於簽約之前、以正式公文通知會長、謂中國全權之簽字、仍以五月六日之保留爲有效、並謂此項保留之用意、即欲使中國於簽約之後、有權重將山東問題、安求各國政府復議、顧使云大意如此、惟措詞未能以此爲定、並謂此意思實外部亦無反對、彼謂容將上項談話筆記報告四國會議後再聞、二十七日下午五鐘半、顧使往晤法外部、彼云、昨貴使囑達交會一層、茲奉會長囑告、中國當在簽約後、酌備一函交會、顧使云此項簽約後之保留、有無效力、彼云我之看法、有同一効力、顧使云効力既同、則和會何不於簽字前、接受我函、彼云會長言未簽以前、不能允許有提出保留之事、顧使云、中國爲顧重和約全局、已一再讓步、至於極點、會中尙不能承認、深爲可惜、準此情形、恐中國委員會未能簽字、我全國輿論之不平、諒貴總長亦有所聞、彼云勸中國以簽字爲然、顧使起立云、若不能保留而簽字、我全國民心、必益忿激、萬一中國委員不簽字、中國政府不能負責、其責任常在和會、遂辭歸、二十八日下午三鐘爲佛賽伊宮正式舉行簽字禮節之時、是晨又託胡使往會商改臨時分函聲明辦法、將函稿帶會、候至午間、該會秘書長以函稿送還、仍完全拒絕、不得已公同決定、不往簽字、即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等語、於三鐘送至會場、一面即繕就宣言、分送公布、宣言大意如下、中國代表團既多方調和而不可得、復鑒於一切可保國家體面之邊就辦法、無不見拒、則惟有遵循其對於國家及對於國民之義務、與其因畫押之故、而承受所視爲不合正義公道之第一百五十六七八各條、則不如不

往簽押，中國代表不得已而爲此舉，似有損於聯盟共事各國之團結，頗以爲憾，然無奈除此以外，實無一可以保障中國體面之途徑，故此舉責任不在於我而在於人之不合公道，和平會議既於山東問題之解決，未予中國以公道，復於本日使中國非犧牲其正義公道與愛國之義務，不得簽字，中國代表願陳其原委，以俟世界之公論云云，以上所述，關於山東問題，自中國全權聞悉三國會議決定辦法，以迄迭次與會商請保留，卒歸無效，中國全權拒簽德約之實在情形也。

自中國代表團拒絕簽字後，兩星期間，國際風雲，若見若隱，幽冥之中，恍惚微露天日，各國代表團，以及報界論調，咸以中國此舉實因領土完全關係，必不得已而出此，於理並無不合，即如法國 *L'Echo*

de Paris 報所載，亦以中國代表爲直，七月十七日晨十鐘，顧使往晤法總理，即稱今日陸總長擬對自來見，因病不克如願，中國對於山東問題之解決，不滿意之處甚多，特最要者係有碍中國將來之安全，礙難勉強承允，固知貴國願助中國，祇以爲日法成約所束縛，不使援手，但今和約既定，德人權利讓與日本，就學理而言，法已對日踐約，似貴總理於山東善後辦法，已有援助中國之自由，法總理謂，吾儕未嘗不願助中國，但以中國未簽德約爲可惜，顧使稱中國未簽德約，原出於萬不得已，中國對於德約，除關係山東問題三條外，完全表示同意，中國素與協約諸邦敦睦誼，目前雖未簽約，然於協約團體，並無脫離之意，近悉美外部關於山東問題，願爲調停，想貴總理亦已接洽，彼云余已知悉，現俟外部往晤日本代表後情形如何，當達貴使，顧使謂山東問題，所以願有各友邦援助者，

一) 因山東問題、既關遠東和平、即與世界和平、亦有關係、各國自必關懷、(二) 因該問題、本由各國解決、現仍由各國設法、愈見始終一致、並謂中國於此所希冀者、不過繼續之公道而已、法總理謂、容再竭力設法、十九日、顧使往見英外部、顧使備叙我國未簽字之理由、彼謂據本總長所得消息、貴國政府曾訓令中國委員簽約、乃竟未簽、究因何故、顧使云、貴總長所云、確有未盡然者、政府曾令委員保留簽約、委員以欲辦保留、舉國一致、既未辦到、自難簽約、政府與委員所見、若合符契、彼謂約文外復有日本向三國會識所為之保證聲明、貴國政府與委員早已了然、此項聲明、與約文原為一事、本總長以為此項解決、有利貴國、顧使云、國民於和會之解決、均認為有欠公允、憤懣異常、致有聚眾暴擊政府大員之舉、政府鑒此情形、自難勉強允從、且此項聲明之體裁及內容、保障不足、亦難認為滿意、彼謂日本對於三國會識之聲明、甚為切實、雖未逕向中國出具、其効殆與成約無異、貴使所云、保障不足者、係何所指、顧使謂有數端、例如交還限期、未經訂定是也、彼謂年月日固未言明、但日本既允交還、必能踐約、若貴國以區區日期未定之故、遂不問至重要之國際公約、本總長頗難了解、顧使謂本使看法、以為公共居留地、其為有用於日本暨其他各國、與日本專有居留地正同、日本密運中國、日人之來青島者、其數既多於他國、則公共居留地所居之地、自隨人數俱增、且僅設公共居留地、華人所懷疑慮、亦可稍減、彼謂限期與租界二層、雖經貴使明白解釋、然貴國政府不簽約之理由、究竟未甚充足、願使謂山東問題、倘秉公再理、必能解決、中國所望不奢、貴國與日本同盟、好善有年、貴

總長如願盡力設法，在日本亦必尊重，彼謂敵國固日本舊同盟，然亦貴國之友邦，本總長知貴國政府與委員所居地位困難，亦願設法，有以慰貴國人心。

二十六日，願使往晤美國白全權，談及山東問題，彼謂昨日適晤牧野全權，亦談及此事，牧野謂事已成國際重大問題，須日政府裁奪，非日委員所敢擅擬辦法，且謂日本對於交還膠澳一層，已有宣言在前，如各國認為不足，可由彼另為宣言，至美委員所擬限期兩年一層，日本原擬及早交還，本不須二年之久，故此項規定，似無必要云云。八月七日報載是月二日，日本內田外相對於山東問題之宣言，謂本年五月五日，巴黎日本全權代表宣布正式宣言，此項宣言於五月十七日，本外相與報界代表之談話，本外相完全承認，雖經如是，而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政策，在外似少明曉稱許者，查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政府送交德國政府之最後通牒，日本政府要求德國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澳租借地全部無條件並無賠償送交帝國官吏，其目的係欲使該租借地全部終歸中國，中國或其他聯盟國或聯合國，對於此項要求之內容，未嘗為何種之抗議，今日本恪守此同一政策，為媾和要件之一，而要求膠澳租借地應無條件無賠償讓與日本，同時恪遵一九一五年日本給與中國之聲明，願將租借地全部歸還中國，並願與北京政府開始談判，訂必要之辦法，俾佛賽伊條約經日本批准後，將此項聲明從早實行。至對於山東省，日本於有礙中國領土主權之權利，並無扣留或要求意思，五月五日牧野男爵之宣言，謂日本之政策，係將山東半島，完全主權歸

還中國，僅留給與德國之經濟上全權，此語之重要，當爲人人所共覩，其日本軍隊現時駐守膠澳暨膠濟鐵路者，於歸還膠澳辦法，經中日兩國商定時，完全撤退，至膠濟鐵路，擬作爲中日合資營業辦理，該路於無論何國人民，不稍歧視，又青島設立公共租界，以易按照一九一五年中國條約，日本有權要求設立之專有租界，此種提議，日本政府亦正在考量云，「同時美總統之宣言謂「關於日本在山東將來之政策，日外相內田子爵所爲之明白宣言，美國政府閱之深爲注意，緣此問題，所積種種誤會，得此宣言，當可多所消弭，但該宣言援引一九一五年中日兩國所訂條約，現在倘不按照當日巴黎討論條約中山東各款時，經過情形，將所援引加以解釋，將恐因此而生誤解，本總統因將內田子爵之宣言，解釋如下，本年四月三十日會議時，聯盟國聯合國諸領袖，將此懸案辦一結束，其時日本全權牧野男爵珍田子爵答本總統之問，稱日本之政策，係欲將山東半島完全主權，歸還中國，僅留給與德國之經濟上特權，暨依照普通辦法，於青島設立居留地之權，又鐵路業主，祇爲擔保運輸上之安甯，雇用特別警隊，該警隊不作別用，而以中國人組織之，其鐵路經理所選之日本教練官，由中國政府派充之云云，當時所定政策，並未提及一九一五年條約之履行爲斷，而內田子爵云云，似係指此，因此本總統應聲明當時本總統承允山東問題之解決，不得作爲美國對於一九一五年暨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互換文件所定政策，有可默認，當會議時，僅謂中國於牧野珍田所述政策，將來若不克完全協助，俾得實行，則該兩年所訂條約，始得於彼時施行云云，本總統深信內田子爵

於巴黎會議詳情完全知悉，今此宣言並非對於彼之宣言，有意更正，但以現在情形，凡有不明瞭之點，或可以致疑懼之處，皆當除去，本總統不過欲益加剖白云爾。」以上所述關於山東問題，自中國全權拒簽德約後，所與各方接洽經過之實在情形也。

中國議和代表團對於法報界之宣言

三月四日，中國議和代表團，邀請法國報界代表茶會，席間宣布中國向和會提出之條件。次日巴黎及外省各報，均節要有所記錄，咸以中國之要求為正當，而不直日本之鬼秘技倆。波鐸同學以此舉甚得要領，特電代表團賀之。乃得代表團寄下宣言之全文，譯錄如下。

(一) 中國問題 問題之待解決于和議大會者正多。苟和議大會願規定民族國際間之交涉，則戰爭之禍，或可避可免于將來。總言之曰，遠東問題，分言之曰，中國問題，皆為和議大會所當解決者也。中國首當維持自主與領土完全之權。其他次者，姑舍而不論。此權之保存，已屢次受英法俄美日之同意條約。中國見弱不能自守主權，以抗外寇，所以生各國保彰中國之必要。其見弱之由，大半在於新進之國，常病過渡之艱。中國以五千年之國運，其政治社交，足以立國。迄屢次遭不幸之戰敗，始牽入歐美視線之中。

(二) 中國之存在如其民族 欲生存其民族於此世，中國當習于外力外勢所造之新境，中國已自勉為之。苟中國如日本一貧國，則將不惹主張帝國主義者之覬覦，其進步當更大有可見於實行者。然中國為豐富之國，其人口繁於全歐，其幅員大於歐土，其礦產饒於歐陸。有此天賦，足稱共和國之偉大。特以新造之國，於過渡時代，其國勢紛亂，而無武力。故中國今與昔，皆為主張帝國主義者之魚肉。此主義之為患也。侵土地奪權利於中國之大部。如山東滿洲蒙古福建及其他有礦產之揚子江流

域。

(三)膠洲之意義 足見中國問題之解決，不得不在脫去侵略派之帝國主義所加于中國之擔負及條件，然後可使中國得自由生存于此商通交廣之世。此種擔負與條件之特著者，為德國於千八百九十八年所設施於山東。彼以二教士之被害，逼以租膠洲灣及山東礦產及其他讓與權為賠償。膠洲一海灣，位於山東之極東北，其重要地點，為青島，德建砲台以固之，山東鐵路終點在于斯。自青島降後，日本另拓土為其特用。膠洲本為德國戰略地點，彼以之侵山東之政治經濟，為其政策者也。

(四)山東鐵路 山東鐵路由青島以達首府濟南，能支配全省。苟遇戰爭，有此鐵路，不但侵山東全省，而又逼要省直隸，以危北京。以上所言青島與山東鐵路，可使諸君知日本迄今所要求之危篤。蓋彼之所要求者，為無條件的青島之割讓，路權及德國所有以外之特權。夫山東者，其全省人口與土地等於英倫三島。苟諸君知此，則將更不驚駭耶。又山東者，為孔子之產地，不但為含歷史上罕有之紀念，更為中國文化發展之區域。

(五)日本之二十一條件 更有驚駭而危急過於山東之要求者，其惟千九百十五年正月十八日，日本突然無故提出二十一條件于中國，此舉為中國外交歷史上所未有。蓋此種可恐怖之條件，由日本駐北京公使，個人交與總統，並命守絕對的秘密。北京外交團，並無知其全文者。有之不過知其可告人者，而秘其最威逼中國者。條約也，宣言也，覺書也，皆本此二十一條，以愛的美敦書脅迫中國，不

得不盡押。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美政府電中國與日本政府，其通告如下。「見中政府與日政府所正商訂之條約，及其條件所發生之結果，美政府以友邦之誠，照會中國政府，美國將不承認中日兩政府所訂之條約及合同。此種合同或侵美人之權利，及其附屬品，或害萬國公認開放中國之政策，或傷中國領土完全與政治之主權。同此之文，已通告日本政府。」英國之輿論亦譁然，觀于一大政治機關報之言論，可見其對於日本舉動之感想。其言曰，「此種計劃，苟見實行，不但使中國隸于日本主權之下，不但妨害英國在中國之工商權利，而實又破壞日英同盟共保領土完全，及列強待遇同等之基礎。」

(六)千九百十四十五年中國欲加入戰團之見阻 報界常載，中國之不盡力歐戰，故不得不特別申言之，中國政府於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即欲向德宣戰，與英日合攻青島，中國之所以不堅持此議者，以旁國之勸告，謂加入戰團，恐惹第三強國之衝突。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中國仍欲助聯軍以加入戰團，而日本拒之。此非秘密之事實，甚彰著者也。諸君知千九百十七年二月九日，始提出抗議。三月十四日絕交。八月十四日宣戰。千九百十七年二月八日，駐東京俄大使克魯邦司記電其政府，報告此事，實為歷史上之一重要事件。其言曰，「我總不失機會更好，美國通告各中立國請從其後，以為榜樣。日本外交總長內田亦謂此為必要之舉。不但維持日本之輿情，且可因日本之勢于和議會中。雖中國能參預和議，日本亦可得聯軍之助，以償日本之願望。所謂日本之願望者，為青島及山東路

續之繼承權，及太平洋赤道以北今日日本所占領之島。日本外相直言不諱，謂余曰，日本政府願得俄帝國政府之許諾。」

(七)中國願出兵助聯軍。華工之爲聯軍工作于戰線後者，不下十三萬人，其中死傷甚多，於法國外，尙有華工之在英軍方面，米沙北塔米及南非之德屬地者，且於英海軍亦不少華人，此皆工作勤勞，過於他海外手工者，中國政府於供俸九汽船，爲聯軍輸運中國出產品後，曾擬出兵十萬，以厚聯軍之戰鬥力。此計劃大受巴黎軍事會議贊許，法政府曾委其駐華盛頓大使，商請美政府，籌運兵之需要。惟船之噸位不足，是以不果。

(八)民族聯合會。吾等對於該會之成立，視爲生存之要素，有此作爲，始可證人類之新智識與新道德無上之誠感。此爲歷史所大書特書，不僅爲此一時代之特色，實萬古不朽者也。以吾等于亞洲之極東，視民族聯合會，爲維持吾生存數千年以來民族之自主。吾中國誠爲先進之國，較諸新歐之產于衰敗之古羅馬遠甚，當吾聖哲施行教化時，歐洲尙在部落社會，而信外來不相識之神。中國自有美術文學道德，其發達先于陸德司。吾等已見歷史之榮倖。吾等所失者，當於萬國公律之下求之。使吾國得自由生存，不致爲窮兵黷武以國爲標準者，所陵逼與妨礙。

巴黎和會之中國

自歐戰發生。人道幾息。憂時之士。蒿目橫流。悲天命而憫人窮。有知我如此。不如無生之嘆。乃者烽烟已息。和議告成。讀武窮兵之德皇。已成烏江末路之楚霸。五載血肉相薄之讎仇。轉爲握手言歡之素晉。於是一般所謂世界偉人。雄邦領袖者。秉胞與之襟懷。抱大同之主義。以平等正義公理人道爲天下倡。籌五族長治久安之策。建和平萬世不拔之基。此空前絕後之偉業鴻圖。吾人聞風引領。不覺驚且喜也。然而高談大道。徒見空言。徵諸事實。率皆謬左。巴黎和會。集議半年。爭攘盈庭。各懷貪德。所謂國際平等者。實不過三五強國之平等。所謂世界和平者。亦不過三五強國之和平已耳。而小國弱國之代表。人微言輕。雖於議臺上得占一席。實等尸位。發言不得自由。舉動每多掣肘。對於本國存亡攸關之問題。雖氣壯理直。侃侃爭辯。卒以大國強制。吞聲飲泣。况其關於同盟全體進行之大計者。邊容置喙哉。吾人以是益信二十世紀中。世界主義之理想。尙不敵國家主義之熱潮。人道公理之觀念。終沮於鐵血強權之政略。適者生存。劣者淘汰。強則爲主。弱則爲奴。嗚呼。世界和平之局定乎。吾言之而心悖也。

我國之加入聯軍也。原因至形複雜。而總其尤要者。則有二焉。一曰戰後可向各國索回舊日損失重要國權也。一曰引動列強注意遠東外交。少遏日人謀我之野心。使不得以隻手掩盡天下耳目也。今戰事既畢。和約已成。而我國豚蹄卮酒之始望。究竟有萬一之得償否。吾人一讀條約之內容。自當解

悟。茲將和約中關於中國問題各條。摘錄如左。

第四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德國在中國所得權利在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北京條約中所訂載者一律取消。德國根據上言條約向中國賠款之要求其在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後者作爲無效。

第一百二十九條 自本條約實行後各簽約國在彼此有關係之範圍內適用下列二則。

(甲)關於中國關稅稅率在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新約章上訂明者。

(乙)關於黃浦修濬改歸中國自辦之條款在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外會合訂立者。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所訂之暫行附則。惟中國可將此等約章上一切德國享受權利概行取消。

第一百三十條 德國在天津漢口各處所有舊時租界內之公產應撥歸中國。惟使館及領事館及其中財產不在此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德國須將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年間在北京所取天文儀器限於本條約實行後十二個月內一律送還中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德國須將在天津漢口所得租界退還中國。惟聯軍各國所有財產之在上列德租界內者中國不得更動。又此退回之德租界中國須允許於領回後即行改作萬國通商場。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關於德國人民在中國拘禁及遣送回國而發生之要求。德國應一概放棄。中國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號對德宣戰以後所變賣籍沒或因戰事損傷德人財產德國不得要索賠償。惟對於變賣所得權利業經本約第十章經濟條款規定者。不得因本條而變更。

第一百三十四條 德國在廣州沙面所留公產應歸英國。德國在上海法租界內之學校及附屬之公產應歸中法兩國。

總上觀之。就事實而論。我國之所拜賜此番巴黎之和平會者。厥惟德國庚子賠款債權之取消。與天文儀器之歸還耳。所謂天文儀器者。不過舊時清帝殿前之古玩。其價值原不足道。即以庚子賠款而論。四百五十兆兩之賠款。(百萬曰兆)德國僅佔九千萬兩耳。按據一九〇一年北京條約。此四百五十兆兩之賠款。中國須自一九〇一年正月。起。至一九四〇年并利息一律還清。此九千萬兩對德之欠負。自一九〇一年正月。至一九一七年三月。中國既償還約五分之二。則今所取消者為數亦僅矣。至若俄之一百三十餘兆兩。法之七千餘萬兩。英之五千餘萬兩。日之三千五百萬兩。意之二千六百萬兩。及奧荷比等小國之千餘萬兩。(美國之三千三百萬兩既退回中國作留學生經費故不列)則未有絲毫減輕也。餘如第一百三十二條所載。則天津漢口之德租界。名曰退回中國。實則改為萬國公地。我國對於該地。既不能自由享用。所謂地權者。亦當然歸納於烏有。至於我國對德宣戰後擄獲或損傷德人財產。按據國際公法戰時法律。當然無歸還或賠償之必要。而稽諸實事。我國自一九一

七年八月後所得者。爲數亦殊不足重輕。此等曇花燦爛之條約文章。不知其底蘊者讀之。當不覺色然而喜矣。庸詎料其廬山真象。乃如是哉。至若領事裁判權之取消。協定稅率之停止。各國租借土地之歸還。與夫所謂勢力範圍之廢撤。則畫餅之談。早既無庸論列。夫司法關稅。土地三權。乃獨立國家生存之元素。使缺其一。猶將不國。况盡握於他人之手乎。近百年來。我國外交失敗。屢受巨創。既令外族入室。握我咽喉。操我嬰政。國民疾首痛心。含辛茹苦。至於今日。方謂篤重公理。主張平等之巴黎和會。可本我佛大慈之心。爲吾人拯溺救焚。一昭數十年外交上太白之冤。豈料事勢之來。竟有與希望大相刺謬者。半年和會之終局。不獨於吾人無絲毫之裨益。且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既失之利權。無挽回之希望。加入聯軍後所得回之利權。又復見奪。一九一八年間以各國之允許而新訂之協定關稅稅率。其令我國得少增歲入者。將不久取消。（見下注一）而一九〇二年所定從量稅。（照件數以定值）又將仍舊復用矣。協定稅率。濫觴於一八四二年。（即道光二十二年）與英國訂立之江寧條約。自該約成立後。中國出入口貨稅率。必由中英兩國協定。乃得增加。其後各國凡與中國有條約之關係者。亦相繼以「最被惠國」Most-favored-nation之名義。借端沿用。至庚子八國聯軍入京時。北京和約第六款。（見下注一）改從價稅爲從量稅。稅率以值百抽五爲限。此協定稅率之不獨傷中國主權。且握中國命脈者。天下所見共也。天府國庫。鎖鑰在人。外負之國債繁多。內地之財源斷絕。於是民生凋敝。百政廢弛。稅權既奪。足令吾國永無經濟上獨立之希望。此最可痛心者也。尤有甚者。我國自一

一九七年對德宣戰以後所希望收回之青島膠州。今則盡還日本。山東一省。縱橫二千餘里之鐵路。又非我有。使貪得狃悍之倭人。據齊魯之咽喉。握東北之鎖鑰。此萬國和平會之所賜。吾中華民國之孝子慈孫。百世不能忘者也。茲將此番巴黎和約中。關於山東問題之三條。錄之如左。

第四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在山東省所得一切權利如關係膠州租界鐵路礦產海底電線等凡經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即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中德膠澳租界條約所許者。須盡交付日本承受。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德國所有由青島至濟南府鐵路權并該鐵路一切支路及所屬產業如資本車站店屋礦山工廠材料等及一切與上列各項有連帶關係之權利。須盡撥歸日本。

戰又德國所建海底電線由芝罘至青島及由青島至上海者變作日本財產。德人不得勒債分文。

第一百五十八條 自本條約實行後三月之內德國須將一切文書公牘簿記契據凡關於膠州租界內之民法軍政財政司法各項之管理者。交付日本。

在同限期中德國須將一切條約章程及一切合同凡關於上列第一百五十六及第一百五十七兩條所載列之山東權利者。分別詳細。交給日本。

依上列三條觀之。日人所得於吾人之手者。不獨膠州租界。與各鐵道。礦產。種種往年德人在山東之

權利而已。舉凡德人之公產。如海底電線。及沿路車站。房屋。器用。資本。自一九一七年中德宣戰後之歸入我國者。亦將盡為彼所有矣。此和約中之驚人之一決案。豈惟吾人之所痛憤。抑亦日人當初之奢望所未及也。而究其解決此案之原因。果根據於法律乎。抑根據於公理乎。

溯膠州之租借與德也。實因一八九七年。一德教士被山東亂民戕殺一案。德政府借此要素。其明年之三月。膠澳租界之條約成。而德意志遂得膠州九十九年之租借。及山東鐵路礦產等權。（詳見下註三）當時歐美各邦。莫不譏其失隻卵而索全牛。取償過苛。有以強盜目德人者矣。至一九一四年。歐洲戰事起。日本因與英國有攻守同盟之約。向德宣戰。自言勒令德人將膠州退還中國。日人之所以作此假惺惺者。蓋明知膠州為中國領土。德人所得。不過有期之租借權而已。故攻膠州之先。必甘其言曰交還中國。一以掩列強之耳目。一以緩中國之反對。用計蓋亦狡矣。及膠州既陷。日兵越租界。長驅入山東內地。所過姦淫擄掠。兇殘無道。更在膠濟鐵道沿路車站。屯兵置守。固不獨視膠州為己有物。即視山東全省。已不復知有我國主權在矣。然日人自知強取霸奪。終貽列強日後干涉之口實。故又威脅我政府。訂立條約。以為他時自辯之根據。一九一五年之五月。遂有二十一欸之要求。其第一欸即迫我政府允許將德人在山東照約章上所得之利權盡讓日本。（見下附註四）夫中國於一九一五年對於歐戰尙守中立。依國際公法。中德所有條約。當然有效。故膠州九十九年之租借。使中德無戰事發生。則非至期滿。中國不能收回。亦不得轉租第三國者。猶德國之按照約章。不能轉租他

國也。(參觀註三中德條約第五款)狡日乘歐戰之方酣。要素德人在山東約章之權利。是明明侵犯我國之條約權。逼令我國違背一八九八年之中德條約也。以非法之舉動。濟無理之要求。此文明各邦之所決不能容。亦不可容者也。我政府當時惕於恫喝。竟至簽字。然亦曾向各國宣告。二十一款之要求。破壞我國中立。損害我國主權。惟時歐洲戰事方殷。列強未遑東顧。我政府復怯弱無能。進不能戰。退不備守。惟俛首求和。甘爲城下盟。致被倭奴揚眉飽掠。如入無人之地。豈不哀哉。

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我政府以列強之請。加入聯軍。向德宣戰。當時肉食諸公。僉謂將來可以借聯軍之聲援。恢復已失之國權。少挫日人之兇鋒。而聯軍各國。亦屢以和平後之種種希望。來相謬許。合衆國以初入戰團。慫恿尤力。於是西伯利亞。我軍與日兵協進攻俄矣。歐洲戰地。數十萬華人在軍中工作矣。及夫戰雲既息。奏凱還師。烏盡弓藏。弱種黃魔。不防欺凌。代表之席。列於三等。下儕波蘭希臘羅馬尼亞等彈丸小國。而所謂五大雄邦之代表者。意氣凌轢。宰制天下。我國代表以全權之名義。躬自晉謁。其得九十數分鐘之接談者。前後不過二三次。至於平日之往來問勞。公餘之談聚過從。彼「五大」之代表。自成一高級社會。安能降格相從。與哈等爲伍哉。此半年來巴黎和會中之實在情形。我國歸來代表。無不歷歷道之者也。日人據五大強國之一席。運用其卑鄙狡詐之外交手腕。時而狐媚時而要挾。於是列強代表。入其彀中。而日人之山東要求。不獨完全勝利。并且所得遠過始願矣。

夫德人之在膠州。不過享有期之租借權已耳。而其土地主權。則仍全在中國。固載在一八九八年膠澳條約之明條也。(參觀下附註三膠澳租界條約第一條)故日人一九一四年之奪取膠州。名曰奪自德人之手。而實自中政府手也。且當時我國尙守中立。膠州既爲中國領土。德國人民公私財產之在彼處者。當然受我國保護。日人之不得進中國而攻膠州。猶當日歐洲聯軍之不能入美境而奪取德人在美財產也。日人以甘言餌我政府。謂奪取膠州歸還中國。而我政府甘受其愚。一任其破壞我中立。不以爲仇。反以爲德。昏瞶之尤言之痛心。迨二十一款要求之來。始譁然而駭。謂倭奴貪言欺我。於是羣情憤激。舉國沸騰。然政府怯懦。軍備不張。吾人最後之對外政策。亦不過停止貿易。抵制日貨等等而已。嗚乎。鬻肉之嘗。敵人已飽。國權一失。萬劫難回。抵制貨物之聲浪。果足以禦外侮而捍大患乎。國無實力。戢守兩難。一時之民氣。又焉足恃哉。

日人一九一四年之奪取膠州。依法律上及事實上而論。不獨破壞我國獨立。抑且侵犯中德一八九八年條約。上文既略言之矣。而其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款之要求。尤悖世界公理。損害我國獨立者。固亦歐美各邦所公認也。故一九一八年冬。巴黎和議初開。吾人對於膠州一案。未嘗不懷想像之樂觀。蓋我國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加入聯軍以後。按據國際法。中德所有現行條約。概歸無效。則一八九八年膠州之租借。當然取消。而該領土當然歸還借主。此無容疑議者也。而狡倭竟謂膠州已爲日本所克服佔領。依國際法戰時法律。日本應得統領治理該地之權力。不知國際法之所謂克服佔領上之

權利者。乃指兩交戰國而言也。一九一四年間。我國未入聯軍。嚴守中立。日人之所謂克服膠州者。其指取之自德耶。則膠州固中國領土也。（參觀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第一條）其指取自中國耶。則中日兩國並無戰事之存在也。此種支離舛謬之辯護。稍通國際法者。所能洞見。本無煩詞費。爲之指斥。至我國加入聯軍以後。依名義而論。中日爲同盟國。日人之不得以兵力之佔領。而得膠州。猶英美之不得以兵力之克復。而坐據比法土地也。若謂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款之要求。除第五章以外。既經我政府承認。日本可依據該要求中之第一款。（見下註四）而得膠州。及德人在山東一切權利。則姑無論此二十一款之要求。乃純用脅詐恐嚇而得。大悖國際條約法上之精神。而當時中德尙未絕交。一八九八年膠州租借德人之條約。當然有效力之存在。日人迫我國將膠州轉讓。是明明侵犯中德條約矣。此非法之要求。固國際公法所萬不能承認者也。凡此事理法律之最淺顯者。彼「三大」（英法美）之代表。非不洞若觀火也。然而終不免背公理。昧良心。鼎烹吾人。以供狡日大嚼者。其中蓋有由矣。試總其主要原因約有三焉。

（一）以密條約之關係。當民國五六年之交。中政府有主戰派。有持平派。主戰派則主張對德絕交。持平派則主張嚴守中立。當兩方爭論正激之時。歐洲聯軍各國。欲借日人。以運動中國向德宣戰。於是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即民國六年）英國首與日本訂立秘約。謂日人如能運動中國加入聯軍。英政府必協助日本取得德人在山東之權利。後十餘日。法日之密約亦成。其性質與英日密約大抵

相同。謂中德絕交以後。日人在山東之要求。法政府當一律承認。（俱參觀下附註五）其後意大利、俄羅斯亦先後與日本協商。許日本在山東有特別之權利。故巴黎和會之開也。對於膠州問題。日人既早有把握。四大強國（英法美意）彼既操縱其手。此秘約之手續。狡日與英法各國。嚴守秘約。我國代表。直至一九一九年二月間高級議廳（Supreme Council）之會議。討論山東問題時。始由美國代表傳出個中消息也。夫山東膠州。乃我國之土地。彼野心勃勃之列強。竟能不問主人之許可。私相授受。此不法之舉動。不獨日無中國主權。抑且日無世界公法矣。美國總統威爾遜素以正直光明。為外交之主張。故初聞此密約內容。極力反對。惟急於和議之速成。又復迫於英法之袒日。遂亦不能不將日人山東草案數條完全通過。此當日實在情事。巴黎各報言之歷歷。美京上議院議員那利士及裏斯等。以反對山東一案。既將一九一七年英法與日本秘約原文。在議會宣讀。各報騰載。昭人耳目。威總統與各黨議員首領接談時。亦屢言其對於山東問題解決之不满意。并歷道其不得已承認之苦衷。此秘密約中之黑幕。早藏我國交涉失敗之真因。英法不足責。所可嘆者。首倡反對秘密外交之威總統。亦竟進銳退速。強作癡聲。一任彼等之為鬼為蜮耳。

二日人在會之詐術。『三一大』之中。英法既與日本有密約之關係。對於山東問題。自必予取予求。唯日人之是聽。惟美利堅以一強健分子。尚在其中梗議。使彼堅持不下。則英法亦將無如之何。於是日人虛聲恫嚇。謂山東要求不得滿意者。必將退出和會。自與德奧訂立條約云云。蓋彼知威爾遜全副

之精神。絕大之希望。在於萬國聯盟之組織。使不得列強之協同。則聯盟終不能成立。而和會亦將因之而解散也。且當時意大利因飛米（Fiume）問題。不獲滿意之解決。代表反對。全國譁然。有離絕聯盟和會之聲傳。威爾遜方焦思徬徨。寢食不安。懼和議不成。萬國聯盟從此瓦解。若再却日人之要求。則五大強國。僅餘其三。况英法與日既有密約。而英日又原為攻守同盟之國。使日人一去。則英法之能否與美國協同進行。尙在未可逆料之中。為顧全一時事局起強。威總統所以不能不為日人所挾制。而承認其一切要求也。當高級議廳之討論山東問題也。我國代表雖以宮牆萬仞。不得入席傍聽。而消息傳來。知事既急。乃向各國議和代表宣言。蓋山東歸日。違背公法。損失國權。我國政府國民。一致否認。此等和約。我國代表必不敢簽字等語。當時威爾遜聞此宣言。恐我國始終反對簽字。故對於日本要求。雖知英法助日。勢難爭抗。初亦尙躊躇未敢承諾也。於是日人又復在巴黎各報界。散布謠言。謂中國和議代表。既接北京政府急電。促其早日將和約簽字。山東一條。保留與否。不必過爭等語。並暗向各國代表。謂中國歷來與各國訂立條約。凡有要求。莫不承認。虛言抗議。乃其慣技。迨條約草就。則無有不簽字者也。威爾遜惑於此等流言。以為決案之後。中國無論如何。必不能堅持到底。一面懼日人之恫嚇。一面以中國為易與。遂步英法後塵。認許日人山東之要求矣。

（三）我國自處之位置。中人久以倚賴性聞於天下矣。而於此次巴黎和會為尤最焉。和會召集之初。全國人士。莫不視北美合眾國為我唯一之良友。威爾遜為世界唯一之偉人。苟得美人協助。吾國外

交自必勝利。庸詎知美國之於我。雖情誼懇篤。而當此競爭攘奪之局。吾人苟不能自樹。又安能長倚他人作護身符也。且威爾遜雖長於學識。而短於外交。十四條之宣言。依理論上言之。固可謂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然此輝煌燦爛之文章。施諸今日之局。則窒礙難行。猶書生之紙上談兵者矣。若英之萊佐治。法之可林蒙疏等者。皆外交能手。閱歷艱深。其機智敏活。雖奧之梅特涅。德之俾士麥。所無以過。而以懷抱迂遠之威爾遜與之馳騁。烏得不爲所愚弄哉。巴黎某畫報嘗以樺子擬威爾遜。而以虎譬可林蒙疏。見者雖謂其諱之太甚。亦當日實在情形也。乃我國人以為巴黎和會。惟威爾遜獨爲盟主。列強代表均唯命是聽。於是以倚賴美國者。而倚賴維爾遜一人。及威爾遜一退步。我國孑然孤立。外交之技遂窮。代表等呼籲無門。惟有太息流涕而已。嗚乎。吾書至此。吾不能不太息痛恨於我。中人之無獨立精神也。外人之論我國代表者曰。某也「懦弱無能」。某也「少不經事」。淺嘗之詞。未免過苛。然亦言之有因。事關家國。吾人亦不敢自諱者。陸徵祥自民國成立以來。歷充要職。政界之閱歷頗深。惟仁柔寡斷。國人共知。一九一五年。日人二十一款之要求。實由彼手簽字。喪權辱國。當時肉食者流。同負其責。固不能盡爲陸氏咎。然陸氏從此之信望。不足爲我國巴黎和會之代表者。人盡皆知也。故山東一案議決後。我國代表即請於和約上保留簽字。被却後。復請於簽字後。可將山東問題。隨後再交萬國聯盟覆議。亦不得高級議廳之允許。當時巴黎中國學生及商民等。以陸氏之怯懦。或竟至簽字也。乃羣馳往陸氏住宅。四面圍守。使不得出。並多方恐嚇。謂陸氏如簽字時。必置之於死地。

等語。惟時陸氏固未嘗宣言必簽字也。而羣情洶洶。幾至暴動。亦可見國民對於陸氏信用之薄矣。顧王二使。機警有才。嫻於詞令。惟後起之秀。資格尚淺。與各大國代表毫無感情之聯絡。個人之友誼。其與彼等接談也。猶大學堂初級學生之見總教授耳。日本之代表則不然。西園寺。牧野。珍田。等輩。或任多年之內閣。或歷數國之使職。老於閱歷。名震海外。耳其名者。莫不望而重之。與各大強國之代表。平時交際既深。運動亦因之便捷。此亦未嘗非日人外交勝利之一原因也。

雖然我國外交之失敗。匪自今日始。總其致病之由。要不外國勢衰微。自召外侮已耳。使我國進能作戰。退可自守。則東鄰雖貪。何至有二十一欸橫逆之要求。英法雖狡。安敢以山東作日本之賂贈。列強雖妬。又烏能明目張膽以背公理違法律之判斷。撻吾人之暴怒。國必自伐。而移人伐之。使吾人不自振作。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則天保未定。殷憂方始。膠州之失。可痛。神州之陸沉。尤可痛也。山東之割棄。可哀。民國之滅亡。尤可哀也。嗚乎。印度之前轍。不遠。埃及之來軫。方遒。吾思至此。而不禁百感蒼茫也。

今山東問題之議決。既被列強代表簽認矣。狡日亦既完全勝利。所得遠過始願矣。吾國代表以理論無效。繼以抗議。抗議既窮。遂毅然將巴黎和平條約完全否認。外顧國體。內隨民望。熱心毅力。有足多者。列強代表素以「一身無脊骨」。不能自樹。挪揄吾人者。至是亦不覺色然而驚。相顧錯愕。僉謂中人雖懦。其終不能過欺也。於是巴黎各報。有大書「今日之支那。非昔日之支那。」及「支那之朝氣」者矣。冠

約各報。有謂「睡獅既醒。」支那不可欺者矣。意大利人。有謂支那代表之勇氣。遠勝意大利代表者矣。而回首梓桑。羣情震憤。敵愾同仇。誓死於國。其亡其亡。繫於苞桑。此磅礴鬱積之民氣。其爲我中華民國一線之生機乎。

今美京上議院於批准和約之先。（按合衆國憲法。凡條約經代表簽字後。必經上議院員出席三分之二贊同。始得批准實行。）討論一切內容。共和黨議員對於山東三條。極力反對。有謂如不將該三條取消。或修正。則上議院須將和約完全批駁等語。即民主黨（即威總統之黨）議員。亦多表示其不滿意之態度。謂美國批准。必加保留。將山東一案。留後交萬國同盟議辦。輿論界亦譁然。僉謂若美國公然承認日人無理之要求。則不獨大背萬國同盟之主旨。種日後戰爭流血之禍根。且實使獨雄東亞之日本。一旦高據上游。壟斷中國財權政權。以實施其遠東門羅主義。近則有妨歐美之商業。遠則爲列強之後患。其持論理由雖多半根據於國家主義。然而人心未死。公理猶存。不平之鳴。代吾人而發者固亦有焉。日者美京上議院。又由某議員提出。謂日本一九一七年私與英法訂立秘約。奪取山東權利。實屬破壞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之日美協約。蓋該協約謂日美兩國。應盡力保全中國領土。維持開放門戶主義。日政府與英法私訂秘約。佔領中國土地。是明明背棄日美當年之條約矣。此種辯論。甚有勢力。而民主黨之在上議院者。又佔少數。共和黨人。排斥威爾遜。不遺餘力。保留批准。或修改批准。均在意中事。惟修改之後。未知英法日諸國能承認否。若保留批准。則將來交萬國同盟議辦。而

所謂裁判代表者又不出乎此五大強國勢力之外。日人之不肯退讓。固無待言。而英法各邦又仍與日本有密切之關係。未知美國上議院諸公。又有何善策以阻撓各大邦之野心耳。

嗚乎。強鄰日迫。國勢式微。不強則亡。理直何用。彼高坐堂皇之「五大」。吾人果可坐待其歸還膠州。取消非法要求。否認秘密條約乎。吾始思之而疑。重思之而慮。其事之終無希望也。嗚乎。西歐之戰事。乃終。東亞之風雲又急。天胡此醉。叩帝閭其難問。人之無良。覽橫流而未極。神明胷裔。未甘爲妾爲臣。大好江山。肯教予求予取。百餘年之外交失敗。往者難追。數十載之參贊干城。今當致用。風雨飄搖。楚歌四面。危局如斯。卜式必爲之毀家。終軍必爲之請纓。太傅必爲之痛哭。少保必爲之飲血。勢不危者氣不奮。情不迫者力不專。吾望我國人。寧爲玉碎。毋作瓦全。枕戈礪劍。早備戰守。衆志可以成城。知恥乃能自樹。欲談和平。必講武裝。欲伸公理。先重強權。國防既張。外患斯靖。而世界和平之局定焉。東西列強之爭息焉。五色之國旗。軒轅之裔胄。將與天地而不朽焉。

第三章 今日之山東

(一) 島青之形勢與經濟上之地位

(此篇取材于張武博士所著「最近之青島」一書爲多。欲知青島詳細情形者，此書不可不備。) 山東北接直隸。西界河南。南接江蘇。東望朝鮮日本。山東半島北濱渤海。有芝罘威海衛爲口岸。南濱黃海。有膠州灣之青島爲港口。省內有膠濟鐵路與黃河。聯絡東西。津浦鐵路與運河。聯絡南北。有人民三千三百萬。物產自煤鐵以次。無一不備。誠中國富庶之區也。自德人建築膠濟鐵路以來。青島之港口。日漸重要。商業之趨向。由北往南。芝罘之商業中心點位置。已漸爲青島所奪。青島之將爲山東商業惟一之宣洩尾閘。可計日而待也。今請分爲三節言之。(一)記膠州港灣之形勢。及其防禦實情。(二)記山東之工商實業與青島港貿易之狀況。(三)記青島之公共建造。與以青島爲中心點之交通機關。

(一) 膠州港灣之形勢及防禦

膠洲灣。爲終年不冰之良港。位于山東半島之西南。由小珠山山脈與勞山山脈台夾而成。灣口之距離。僅約一英里又四分之三。港內水深。自十公尺至十八公尺左右。(一公尺。等于營造尺三尺一寸二分五釐。)港闊東西南北對徑。均約六英里。故形勢極稱險固。

青島租借地之幅員。南北自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起。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止。東西。自東經百二十八度八分三十秒起。至百二十度三十五分四十秒止。陸地面積。約合二百平方英里。

青島城市。在德人租借時代內。分爲四區。以統治之。

第一區 在青島角之南端。爲歐洲式之市街。外人之公司商店。及大小之公署。皆聚于此。

第二區 在第一區之北。與大港小港皆相近。交通便利。房屋華麗。爲中外人士之居住地。

第三區 在青島之北部。爲中國人之街市。

第四區 在第二區之北。與大港相近。爲新設之埠頭區。此爲青島埠將來之商業中心點。日人所欲設專管租界之處也。

當德人租借時代。其要塞之防禦。分爲前後兩面。前面爲海岸防禦線。後面爲陸地防禦線。自膠州灣西端遊內山岬起。至東山站山岬海岸一帶之地。皆有砲台。共計有二十四生的以上之大砲二十門。十生的以下之大砲十門。

(一)海岸防禦線 遊內山及灰泉角。各有砲台兩座。意爾起斯角。及陰島突角聽鷗山。各有砲台一座。陰島對岸之女姑山。有急造之砲台一座。青島對岸如大公島。小公島。及竹岔島之各地。亦有望樓及探照燈之設備。

(二)陸路防禦線爲背後之防禦線。分爲第一線及第二線。第二線。介乎海陸兩線之間。故又可以謂之中路防禦線。第一陸路防禦線。由西至東。四方村有堡壘及砲台各一座。前面布有鐵絲網。吳家莊南方高地有堡壘一座。楊家莊北方有堡壘二座。東方有堡壘一座。再東則接站山岬矣。第二陸路防禦線。或

中路防禦線。由西至東。由灰泉角。意爾起斯角起。意爾起斯山有堡壘礮台一座。畢士馬克山有礮臺一座。毛奇山有礮臺兩座。望樓所在之山。有山砲二門。節得利希山有礮臺三座。

(二)山東之工商實業及青島之貿易

山東之實業。爲農林漁鹽。濱海之地。皆可作產鹽業漁之用。黃河南北。渤海沿岸。鹽產頗多。膠州鹽業。計有鹽灘二百十九個。斗子八百三十五付。產鹽量自八千萬至一億二千萬斤。青島所產之鹽。以輸往南方。及仁川。釜山者爲主。自日本佔領青島以來。(民國五年)從事漁業者。計有中國人八千九百八十人。日本人五百七十六人。

農業中。除雜糧菜蔬菓品外。以麥荳棉麻爲主要品。每年有大宗麵麥。運往南方諸省及海峽殖民地等處。棉多產于本省西南兩區。于一千九百零八年。卽墨卽設紡織廠。全省棉花產額。估計每年約二十萬擔。以運往天津者爲多。次則爲上海。大廠以產于莒州者爲最著名。泰安府一帶產荳。兗州產烟葉。

山東實業首推蠶絲。惟有取于家蠶者。有取于野蠶者。平度諸城一帶以產野絲著名。南境自沂州。濟寧州之東。至濟南西北一帶。皆以產絲稱。惟絲質亞于江浙。多帶黃色。山東境內多平原。桑樹遍野。故產額特盛。繅絲廠在濟南青島者。逐漸設立。惟絲織物產額不多。所產者悉數輸出。山東輸出之繅絲。有三種四級。因所受溫度之不同。故有此差別。惟養蠶法及桑葉。皆係一律。全省生產額百分二十五。由青島輸出之。或至上海或由蒙古入俄國。繅絲材料之生絲。以昌邑爲製造地。製成之繅絲。則

以青島爲輸出口。因有膠濟鐵路之便也。

山東又爲產豆餅豆油之地。每年豆餅出口之價值。平均達百萬兩。民國七年間。煙臺豆餅出口之數。爲十六萬擔。豆之原料。有黃豆綠豆黑豆數種。有自滿洲輸入者。有自河南供給者。亦有出自本省者。製造豆餅之工廠在煙臺者。有機器工廠十餘所。人力工廠四十餘所。製造豆油之各廠。則在沂州竹鎮膠州高密平度即墨等處。

草帽繩之業。多在山東中部。製造原料產地。則在青州萊州北部沿海低地。及黃河北岸一帶。膠州之商業。以此項草帽繩爲大宗。昔日營此業者。皆居于煙臺。今則移至青島。然在民國七年間。由煙臺出口之草帽繩。仍有五千擔之多也。其外如博山之玻璃。煙臺之葡萄酒。紐帶。以及髮網猪毛等物。皆山東之輸出品也。在青島之各種小工業。如磚瓦業。醬油業。罐頭業。啤酒業。鐵業。電氣業。製冰汽水等工業。今幾于無一不爲日人所把持。

山東鑛山股份公司。爲中德合辦者。資本金爲一千二百萬馬克。有開採山東各鑛之權。

山東省內。有已知之鐵鑛三處。一在張店。一在濰縣。一在淄川博山。有煤礦五處。一在濰縣坊子。一在張店博山。一在萊蕪泰安。一在煙臺附近。一在嶧山沂州。德人著手開掘之鑛。皆爲煤鑛。鐵鑛則正在籌畫中。尙未開採。第一次開掘之煤鑛。爲濰縣（坊子）煤坑。及博山（紅山）煤坑。兩處。坊子煤坑。距青島一百十三里。其產煤量平均每年約二十七萬餘噸。開採費。每噸爲二七七元。而運費至青島。則爲一六元。紅

山煤坑。距青島二百八十四里。產煤量。平均每年十八萬餘噸。開採費。每噸為一七元。而運費至青島。則為三、三五元。

山東半島上之商埠有二。瀕渤海者為芝罘。瀕黃海者為青島。芝罘向為山東進出口貿易惟一之港口。其時青島不過一漁村。自德人經營青島以來。青島變為山東商業集中之地。十七年間。青島港貿易之價值大增。在北方之商港。除天津。大連外。即推青島。在中國之四十九港中。青島現佔第十九位。據稅關之報告。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其貿易額。竟達六千零四十四萬餘兩。入港之輪船。達五十九萬三千餘噸。其輸入品之主要者。為織物、烟草、火柴、煤油、砂糖、染料、木材等。其輸出物。則為麥、草編物、花生、豆油、豆粕、鷄子、菓實、鹽等。

茲揭其自民國前五年（一九零七年）至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間之貿易額如左。

| | 輸入外國 | | 輸出外國 | | 合計 |
|------|---------|----------|--------|--------|--------|
| | 中國諸港 | 中國諸港 | 中國諸港 | 中國諸港 | |
| 一九〇七 | 七,二九七千兩 | 一三,一二二千兩 | 八,八三三 | 七,五九四 | 二八,八九八 |
| 一九〇八 | 八,三六七 | 一一,六八八 | 二,六八七 | 九,三四六 | 三二,〇八九 |
| 一九〇九 | 一一,〇七〇 | 一四,四四三 | 四,五〇〇 | 一〇,二三五 | 四〇,二五〇 |
| 一九一〇 | 一二,〇三二 | 一四,五四六 | 七,五五七 | 九,六一三 | 四三,七五〇 |
| 一九一一 | 一三,三七一 | 一三,五九五 | 一〇,一七七 | 九,六七六 | 六,八二〇 |

一九一二 一四·七〇六 一六·六二四 九·一五一 一五·八四七 五六·三三〇
 一九一三 一五·四六六 一九·二九八 一二·〇三八 一三·六五三 六〇·四四八
 一九一四「一月至六月」 一二·一五一 一〇·一九三 一〇·〇八四 六·五二三 三八·九四二
 一九一五「九月至十二月」 四·二八一 一·九四七 三·二四五 三·〇七二 一二·五四七
 一九一六 一四·二五六 一〇·四〇五 一六·三二六 六·六〇七 四七·六〇三

外國中有美、英、法、日、德、比利時、和蘭、俄國、太平洋沿岸諸州、香港、高麗、及海峽殖民地等國之商業經過青島。其外依帆船貿易者。據最近之調查其額如左。

- 一九一二(民國元年) 六·三三〇·七三七兩
- 一九一三 五·九六一·八九四
- 一九一四(一月至六月) 三·二五五·六二九
- 一九一五(九月至十二月) 一·一五三·五七二

(三)青島之公共建築及交通機關

德人在青島之建築，首推總督公署。德人曾費三百五十萬馬克營造此署，及其附設之公園。其餘如青島俱樂部、畢士馬、登爾起斯、毛奇兵營、及警察署、港務局、郵便局、海軍病院、山東鐵道公司、山東礦山公司、德華銀行、天主教堂、信號臺、及無線電局等處，皆工程浩大之建築也。照巴黎和約第四章第一百五

十六七兩款。所有此項建築，德人皆須讓與日人，不索代價。

青島之交通機關，可分為鐵道、海運、道路三項。無線電臺，及通上海芝罘之海底電線不與焉。

(一)鐵道 山東鐵道公司創設于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即光緒二十五年)初有資本四千五百萬馬克。至民國二年與山東礦山公司合併。兩共合計資本六千萬馬克。(馬克德金幣名。歐戰以前。約合中國半元。)當歐戰之時，山東鐵路礦山公司之資本已達七千萬馬克之數。

山東鐵道之幹線為膠濟鐵路之橫貫線。由青島至濟南。計長二百四十五英里。由濟南接津浦路。北可直達天津。接京奉。南通浦口。接滬寧。再由濟南迤西出山東。由日人承築之濟順路線。直達順德接京漢幹路。北達北京。接京張。入蒙古。南達漢口。接粵漢。入南洋。又可以由長江上下之輪船。達各省沿江之地。山東之交通便利極矣。膠濟鐵路之主要站名及與青島距離之哩數(即英里)如下

主要站 距離(自青島起)

(甲)本線 哩 站 名 距離哩數(自青島起)

膠州 四五·五

高密 六一·四

坊子 一〇五·五 坊子炭坑 一〇八·五

濰縣 一一四·一

支線

今日之山東

今日之山東

二百五十四

青州 一四九·三

張店 一七六·二

博山支線

濰川縣

一八九·二

周村 一八七·五

博山縣
炭坑支線
費山炭坑

二〇〇·四

黃台 二四一·二

黃台橋

黃台橋

二四四·九

濟南 二四四·九

支線

青島戰役前最近五年間。該鐵道所獲之利益如左。

民國前三年 四·二二九·二二二馬克

二年 四·六九六·二二〇

一年 四·三三三·四五八

民國元年 五·五九六·二九七

二年 六·二七八·九五六

青島戰役後民國五年中。該鐵路之運輸狀況如左。

月分

乘車人員

貨物噸數

收入

一日平均收入

一月

一二五·二六三

五一·六一五

三七〇·五八〇

一一·九五四

| | | | | |
|-----|---------|---------|---------|--------|
| 二月 | 一、二〇〇八 | 四六・八一九 | 三一〇・五六四 | 一〇・七〇九 |
| 三月 | 一三八・九二五 | 七〇・四二七 | 四九六・〇〇三 | 一六・〇〇〇 |
| 四月 | 一三五・二〇三 | 六九・八六六 | 四八六・四二九 | 一六・二一四 |
| 五月 | 一一三・七六一 | 三九・三七二 | 三三二・〇三八 | 一〇・七一〇 |
| 六月 | 九一・三九〇 | 二〇・二七一 | 一三五・五六一 | 七・五一八 |
| 七月 | 一一六・〇四七 | 三二・〇八一 | 二六二・六七八 | 八・四七三 |
| 八月 | 一二四・一二六 | 三二・四〇九 | 二五一・七一九 | 八・一一九 |
| 九月 | 一三五・九九一 | 三四・一〇七 | 二六七・三四一 | 八・九一一 |
| 十月 | 一四五・二三一 | 四七・五八五 | 三三四・八八二 | 一〇・八〇二 |
| 十一月 | 一四九・〇七七 | 一〇〇・〇九三 | 三四八・七四四 | 一一・六二五 |
| 十二月 | 一五一・三三四 | 七〇・〇五四 | 三九九・三二三 | 一二・八八一 |

(二)海運

青島港分爲大港、小港、船渠港三部。大港在青島西北。吃水八公尺之船舶。于退潮後。可以自由出入。小港在大鮑島前。爲帆船停泊之用。船渠港在大港之南。備小輪船、駁舟、及淺水船等寄泊之用。青島港之建築。共費二千四百萬馬克。因此爲德國東洋艦隊之根據地。故德國每年約支百五十萬。爲

修築費。港中重要之建築。為船渠工廠。及埠頭貨棧兩項。此兩項建築。皆設在大港。(甲)船渠工廠。有一萬六千噸之活動船渠。起重百五十噸之大起重機。船渠計長百二十五公尺。寬三十九公尺。內廣三十公尺。深十三公尺。可容長百四十五公尺之船舶。(乙)埠頭貨棧。則有埠頭局以經理之。專管貨物之卸載存儲。對於經理事務。雖徵收定費。然對於損壞物品。亦任賠償。在大港共有埠頭三處。第一埠頭。長七百二十公尺。幅百二十公尺。深二公尺半。第二埠頭。長四百公尺。幅百公尺。深九公尺半以上。兩埠頭同時可容六千噸之船泊二十二隻。即得七萬二千噸之卸載。第三埠頭為石油埠頭。長二十八公尺。幅三十公尺。在小港者。有帆船及小輪船碼頭一座。自日本佔領青島後。一切仍舊制。四年中。各埠頭卸載貨物總噸數為三五八、五五六、四噸。其收入。為銀二八三、二四〇元。金五五三元。其賠償。為銀五七一元。金三〇二元。以青島為起點。或經過青島之航路。共有六路八線。北二路。為天津大連。南二路。為上海香港。中二路。為朝鮮日本。茲以此八線之名。及從事于此項營業之輪船公司。列表于左。以備參攷。

| 航路 | 公司名 | 船名 | (噸數) | 寄港地 | 航海回數 |
|----|-----|----|------|-----|------|
|----|-----|----|------|-----|------|

| | | | | | |
|------------|-----|-----|----|-----|------|
| (一) 膠州灣內航路 | 東阜行 | 龍口丸 | 八五 | 紅石崖 | 一日一次 |
|------------|-----|-----|----|-----|------|

| | | | | | |
|-----------|--------------|-----|--|--|------|
| (二) 上海青島線 | 大連氣船株式會社 | 利濟丸 | | | 六日一次 |
| | 怡和洋行 | | | | 無定期 |
| | 太古洋行 | | | | 無定期 |
| | (青島上海與天津上海間) | | | | |

| | | | | | |
|-----------|----------|-----|--------|------|-----|
| (三) 香港大連線 | 岩城商會 | 舉月丸 | 二〇二九九 | 同上 | 不定期 |
| |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 泰平丸 | 一二〇二八七 | 青島上海 | 不定期 |

(四)大連上海線

神戶丸
神丸

二〇九二三
三四〇二一

青島
同上

一星期一次
同上

(五)大連青島線

阿波共興汽船會社

永田丸
阪鶴丸

四八一
八六二

芝罘

六日一次
同上

(六)仁川青島線

朝鮮株式會社

江原丸

七六二

大連芝罘

十日一次

(七)天津打狗線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湖北丸
天津丸
基隆丸

二〇六一〇
一〇一五六
一〇五七六

基隆福州上海
青島大連

一月一次

(八)大阪青島線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

台北丸
西京丸
薩摩丸

二〇七九六
二八〇四九
一〇八五六

門司字品神戶
門司神戶
門司字品神戶

二星期一次
二星期一次
同上

共八線

十一(十三)家

十三艘

二七・五六八噸

(三)道路

青島之道路與街市皆為最新式之建築。一等道路闊三十六公尺。二等二十七公尺。馬車道兩旁為人行道。馬車道與人行道中間植有樹木。以劃境界。租借地內之道路以青島李村為中心者如左。

(甲)集合青島之道路

- (一)四方大道
- (二)團家山大道
- (三)李村大道
- (四)浮山大道
- (五)堪山大道

六)臺四鎮大道

(乙)集合李村之道路

(一)青島東吳家莊李村間 (二)登察沙子口張村李村間 (三)柳樹臺九水李村間
 (四)解字莊宅科王埠莊李村間 (五)流亭丹山王埠莊李村間 (六)仙家寨棗園李村間
 (七)趙村滄口李村間 (八)青島水溝環窖頭李村間

附德人經營青島十七年來之費用表

(即自光緒二十四年至民國三年)
 (歲出額與國庫補助額之差即青島之歲入額)

| 年度 | 歲出額 | 國庫補助額 | 年度 | 歲出額 | 國庫補助額 |
|------|---------|---------|------|---------|---------|
| 一八九八 | 五〇〇〇千馬克 | 五〇〇〇千馬克 | 一九〇七 | 一三三・二七八 | 一一・七三五 |
| 一八九九 | 八・五〇〇 | 八・五〇〇 | 一九〇八 | 一一・四六五 | 九・七三九 |
| 一九〇〇 | 九・九九三 | 九・七八〇 | 一九〇九 | 一一・一六五 | 八・五四五 |
| 一九〇一 | 一一・〇五一 | 一〇・七五〇 | 一九一〇 | 一二・七五六 | 八・一三一 |
| 一九〇二 | 一二・四〇四 | 一二・〇四四 | 一九一一 | 一三・五三八 | 七・七〇三 |
| 一九〇三 | 一二・八〇八 | 一二・三五三 | 一九一二 | 一四・六四〇 | 八・二九八 |
| 一九〇四 | 一三・〇八八 | 一二・五八三 | 一九一三 | 一六・七八七 | 九・五六〇 |
| 一九〇五 | 一五・二九六 | 一四・六六〇 | 一九一四 | 一八・八〇五 | 八・二三三 |
| 一九〇六 | 一四・一九八 | 一三・一五〇 | 總計 | 二二五・七三四 | 一七〇・七六六 |

膠濟沿路一瞥記

(一)青島概觀

我這次從日本回來底時候。因為要視察日本人在山東經營狀況。就取道青島回京。一共費了五天工夫。從青島到濟南一路。視察了一遍。人地生疎。時間匆促。自然得不到甚麼好材料。也生不出甚麼好感想。所以我拿起筆來。覺得沒有甚麼可寫的。不過呢。我既然打膠濟一帶走了一趟。而山東問題又是我們國民生死關頭底大問題。今後正是我們對於山東問題大奮鬥的機會。所以我忍不住要說幾句話。促國人底注意。我底材料精確不精確。我底觀察對不對。這些只好請讀者自身去判斷。

現在北京東京之間。有三條路可以走的。第一條路是從北京到朝鮮。渡過海峽。由下關坐車到東京去的。距離二千一百三十三英里。第二條路是從北京到大連。由大連坐船到下關。由下關到東京去的。距離一千零九十八英里。第三條路從北京到青島。由青島到下關。由下關到東京去的。距離一千八百二十九英里。青島這條路可算最近的了。

現時議論山東問題底人。往往把膠州灣同青島混同了。膠州灣本來是海面底名稱。後來纔變成指德國租借地全部而言。青島是德國租借地之中底一部分。換句話說。就是德國建築理想的街市底區域。若拿北京來做比喻。膠洲是灣。北京。青島是前門大街。二者不能混同。也不可混同。詳細請參看地圖。從前德國租借膠洲灣底海陸地面範圍。從北緯三十五度五十三分三十秒至三十六度十六分三十秒。

從東經一百二十度八分二十秒至一百二十二度三十五分四十秒，合計面積約二百二十四平方海里。全部租借地是合青島和附近二十一個村。海西半島二十六個村，黃島五個村，陰島十六個村。水靈山島十五個村。及竹岔島、紅石崖、塔埠頭三處而言。此外尚有十七個無人島。面積○·二五八平方公里。膠州灣自一八九八年德國以武力強迫訂約以來，一直到一九一四年被日本佔領止。在德國手裏，實有十九年之久。日本占領之後，也快到六年了。說起膠州灣，實在是我們最痛心的一段歷史。往事重提，沒有甚麼益處。我們還是望前奮鬥，不要使這一段痛史上又加一段痛史罷。

膠州灣底國防上價值。因為我不是軍事專門家，不能道其所以然。但是我在船上看全灣形勢，也略略知道必定是很險要的了。況且從青島到北京，不過二十小時底火車。在此強盜橫行世界之中，豈可把自己家裏大門開着去睡覺麼。這些道理，一看就明白的，用不着我說了。

青島市街，非常整齊。衛生設備，道路構造，港灣布置，都井井有條。現時日本不過「濰規曹隨」罷了。市中房屋道路配置得非常之合於自然和美感。實在是我生平所未見過底都市。或且是我「寡聞少見」也未可知。不過有許多人也說青島底街市，是世界第一。德國強租了青島之後，專派一個技師，計劃全市建築物底布置方法。全市三千餘家大小建築物（德國時代）都是這位技師一個人設計的。而三千餘家底形式內容，沒有一家相同。即此一端，也可以見得德人怎樣苦心經營。又可以見得德人怎樣應用科學了。

青島市街可以分做四部分。就是德國市街。大鮑島。北大鮑島。西大森。舊德國市街和大鮑島二區域。全是公署機關。學校大商店和住宅。高樓廣廈。連檐接棟。為青島最精華底地方。好像北京底前門大街。大鮑島和西大森二區域。是德國時代。中國商家營業底區域。日本占領之後。就夾雜了許多日本商店。現時臨大街兩旁底鋪面。差不多都被日本人租領了。舊德國市街和大鮑島兩處。人烟稠密。毫無隙地。除了被沒收底德國公有房產之外。連住宅都很難找。北大鮑島和西大森兩處。找空房子。或且比較容易一點。而空地可就也難尋了。所以日本人要想大規模移民。非新開闢一街市不可。現在日本人在大鮑島附近山上。開拓一個日本人專用底商業地。妓寮酒館。好像雨後春筍一般。簇生出來。已有妓寮一百多家。娼妓三千多人。這是日本殖民軍底先鋒哦。

日人闢了一個商業地。想漫漫地把青島商業中心地移到那裏去。此外又把濰西鎮地方（請看地圖）闢做了業地。現時正在大興土木。已經成立底工廠。很不少了。這兩個新闢底商業地工業地。都不在舊德國所經營底青島市街範圍之內。今年日本講和委員牧野伸顯男爵在巴黎四國會議中聲明。『日本願將膠洲灣一切主權及土地歸還中國。日本不過要求把舊德國所經營底市街區域。改設日本專管租界而已。』這市街兩個字。就狹義解釋起來。僅指舊德國市街和大鮑島兩處而言。就廣義解釋起來。也不過加了北大鮑島和西大森兩處而言。絕對不能包含到日本新闢底商業地和工業地。日本所以要在青島設專管租界底意思。就是為保護這兩塊商業地和工業地。如果不能包含這兩塊地。就設也

沒有多大用處。所以纔有不如拋棄專管租界而設共同租界之議。并且還可以因此得其他許多利益。第一可以欺騙一班無智識底中國人。以爲日本絕對沒有野心。聽說當八月二日內田外相聲明「共同租界之議。正在考慮中」之後。國內有一派人。很想乘機向日本直接交涉。故意唆使一部分人。傳布一種議論。說是日本連專管租界都不要。可見得沒有甚麼野心。你說這一班人豈不是「痴人說夢」麼。第二可以擴張租界底區域。若是設專管租界。莫講照牧野所聲明的。只限於舊德國所已經開拓了底地方。就退一步說。充其量也不過擴充至現在日人所新闢底商業地工業地。斷斷不能席捲李村和對岸底鹽田一帶。而編入專管租界之內。李村是水源地。爲青島全市自來水底供給地。對岸鹽田是日本全國鹽底補充地。日本人以爲非得這一帶地方。不能安心。於是想索性單設共同租界。連水源地和鹽田都吞併進去。（近來很有一班人。主張單設專管租界。連李村和對岸鹽田。也都包含在內。）關於專管租界和共同租界問題。還有許多話可說。因爲我們現在所爭的。在乎青島能否完全收還底問題。甚麼專管共同。我們是不理的。所以這一點我也不想再去研究他。

青島自被日本占領以來。一年發達一年。民國四年青島出入商船不過四百七十三艘。五年增加到六百三十六艘。六年又增加到七百七十一艘。七年一躍而達一千餘艘了。來往貨物四年三十五萬八千噸。五年五十三萬八千噸。六年一躍而達八十一萬一千噸。七年又增加到九十六萬七千噸。七年同五年比較起來。僅僅二年之差。居然增加了一倍。發達之速。實在可驚。若把價格來計算。則四年輸出入總

額是四千一百三十六萬元。五年七千一百十七萬元。六年一億一千三百四十一萬元。七年一億一千二百萬元（以上均係銀元）。據日本人說。如果銀價沒有這們貴。中國沒有南北戰爭。則青島貿易額可以比現在增加兩倍。青島底經濟上價值。即此一端。也可以見得出來了。

青島人口有四萬七千多人。日本人已有二萬多人。西洋人不過三四百人。多半都是德國婦女。其餘就是中國人。青島以外山東鐵路沿路日本人。也有一萬多人。膠州六十。高密二百二十五人。嶗山六十一人。坊子八百九十七人。濰縣一百二十一人。青州一百五十四人。張店六百六十六人。金嶺鎮五十八人。淄川煤礦三百八十三人。博山三百五十三人。濟南三千零九十二人。同德國時代比較起來。真有霄壤之別。山東快做南滿第二了。當日本初占領青島底時候。在國內無可謀生底人。都跑到青島去。赤手空拳。奮鬥數年。有發小財的。有發大財的。現在他們所經營底事業。基礎都很鞏固了。我對於這事實。發生兩種感想。第一是日本底冒險精神。的確可以做我們模範。第二是日本人所蓄積底「富」。都是中國人底「血」和「汗」所構成的。我們爲甚麼連響都不響。聽他們剝削呢？

青島金融機關。都在日本人手裏。華人在商業上。絲毫不能發展。日本底橫濱正金銀行。朝鮮銀行。是金融界底中心。中國人所辦底中國銀行分行。山東銀行等。不過虛有其表而已。華俄道勝銀行。查打銀行。德華銀行。早就閉門了。中國人方面有一個商務總會。沒有多大作用。中國人所經營底商工業。奄奄無生氣。能夠勉強顧一家人有飯吃。就算得天字一號了。你說經濟權爲外人所操。可怕不可怕呢。

中國人生計。自日本占領之後日益窮。盛從前膠濟鐵路所用上下級工人共計有六千餘人。其中一千餘人已經被日本人排擠了。日本人都是高高在上。居驅使中國人底地位。此外如從前德國人所辦底工廠多半由日本人繼續承辦。稍微高級一點底工人。都是日本人。中國人只能夠當牛馬用而已。有時候。恐怕連牛馬都不如。山東本來爲人口最多的省分。工錢也很廉。日本資本家就利用我們底原料和勞力。來剝削我們底富。天下還有比這個更上當底事情麼？

青島出口貨。中以鹽、煤、鐵、麥、棉、花生、花生油、豆油等爲最大宗。鹽、煤、鐵是山東三大富源。德國之所以要取青島。要辦膠濟鐵路。日本之所以要繼承這種權利。都是爲這三大富源。我現在要說一說。

(二) 膠州灣底鹽田

膠州灣沿岸。潮水起落。相差有八百米突之多。所以製鹽事業。非常發達。以陰島塔埠頭一帶爲最盛。現在日本極力擴充。薛家島一帶。已經也很可觀了。當日本占領底時候。鹽田總面積。不過八百五十五付斗子三分。現時已達八千五百餘付斗子。其中有三千付斗子是日本人所經營的。(付斗子是計算鹽田面積底單位。一付斗子約合一平方米突。) 每年一付斗子可以製鹽一千五百擔。遇着凶年。只能夠製出六百擔左右。七年天時非常之好。所以青島鹽輸出總達三億七千萬斤。本年豫定可以輸出四億斤。現時日人正在經營尙未竣功底鹽田面積。還有一萬二千付斗子之大。將來產額。至少可以加到六億斤之多。膠州灣鹽業之有望。可以推想而知了。

膠洲灣鹽田。都是利用日光曝曬。所以生產費。非常之廉。聽說日本人所經營底鹽田。每百斤生產費不過一毛錢。中國人所經營底鹽。每百斤生產費只要七個銅子。此外再加上原鹽洗滌和打碎等等費用。至多每百斤也不過兩毛錢前後。恐怕世界上再也沒有這們便宜的鹽了。

膠州灣鹽業情形。大概如此。現在要說明膠洲灣鹽和日本底關係。日本國內每年鹽底產額。至多不過十億斤。戰前日本每年鹽底消費量。不過十二億斤左右。不敷之量。大半仰給於臺灣旅順兩處。自歐戰以來。曹達工業和黑河一帶漁業。驟然發達起來。所以鹽底需要量。由十二億斤增加到十六億斤。就大正七年情形看來。日本國內產鹽額僅僅六億八千萬斤。從臺灣輸入進去的。有一億一千萬斤。從旅順輸入進去的。有一億九千五百萬斤。其他各種外國鹽有一億斤。從膠洲灣輸入進去底。實有三億七千萬斤之多。假使當時膠洲灣沒有許多鹽輸出。則日本恐怕還要鬧起「鹽荒」來。「米荒」再加上「鹽荒」。無論日本人怎麼「忠君愛國」。我想一場大亂子。總免不掉的。

日本國內製鹽方法。因為天氣多雨。空氣潮濕。所以都用「煎熬法」。每百斤生產費。需日金一元五毛。乃至二元前後。同膠洲灣底鹽。比較起來。生產費實在十倍以上。并且鹽質。又在膠洲灣底鹽之下。由此看來。我們可以知道膠洲灣底鹽。同日本底關係。如何重大了。諸君呀。膠州灣底鹽。可以制日本底死命呵。日本無論如何總想把這鹽田。放在他的權力支配之下。就是這個緣故。

(三) 金嶺鎮底鐵礦

金嶺鎮是膠濟鐵路中一個大站。爲濟南濰縣間底交通要路。那一帶鐵礦非常豐富。數百年前製鐵事業就很發達了。但是採掘方法非常幼稚。稍美深點的礦層就沒有法子採掘。所以不久就荒廢了。二十年前有一位德國技師美哈里士一旅行經過張店（離金嶺鎮數十英里）底時候。他的僕人（中國人）在路上拾得一條磁針。美氏斷定那一帶必定有磁鐵礦。後來調查結果果然發見了金嶺鎮鐵礦。礦廠所在底地方是金嶺鎮站和張店站底中間。四寶山玉皇山鐵山和鳳凰山四座山脈。在德國所獲得鐵路附近十華里以內礦山採掘權以內底權利。鑛區面積約有三千一百平方米。據德人調查。包含鐵量約有一億噸。據最近日本人所調查。則只有二千萬噸左右。每年採掘二十萬噸。所以有一百年底壽命。鐵質很好。費用又很廉。每噸生產費只要二元五角。加上運費關稅等等。每噸至多也不逾十二元。現時日本枝光製鐵廠。所製底鐵。每噸價格四十五元（日金）兩相比較起來。利益之大。可想而知。德國時代。在滄口（青島附近）設立一製鐵廠。剛把大規模經營製鐵事業。而日德開戰了。現在日本完全繼承德國底計畫。正在着着進行之中。

（四）淄川底煤礦區

淄川縣距青島三百基羅米突。位山東底中央。煤區即在縣城外。煤區全面積四百十八平方基羅米突。現在已經開掘底面積。不過十六平方基羅米突。使用礦工有四千多人。每月採掘量達四萬噸。當初德國想把博山煤區。爲獨占礦區。後來調查結果。博山煤礦區沒有多大希望。就把淄川來同博山對換。日

本占領之後。歸併爲膠濟鐵路管理局附屬事業之一。淄川煤礦區的煤量。據德國所推測。約有十一億噸之多。現在據日本人精密調查報告。至多不逾六億噸。而可以採掘的煤量。不過七成約四億噸。再除去噴出同煤石等等。實在可掘的煤量。約有三億噸左右。每年採掘二百萬噸。至少也可以支持二百年。現時設備。每年只能夠掘四五十萬噸。自德國時代開掘以來。總計不過三百餘萬噸。具體看來。真是「大倉一粟」。

煤炭消費量。是現代國家富強底尺度。美國每年每人消費量五。五〇噸。英國四噸。德國三。五噸。法國一。〇七噸。而日本僅僅〇。三五噸。每年消費總量一千五百萬噸。今後工業再發達起來。每年每人消費量應可達至二噸乃至三噸。總量可增到一億四千萬噸乃至三億一千萬噸。據日本人調查。日本全國存在煤量約有七十八億噸。實際可掘的煤量即所謂經濟上煤炭。不過三十億噸前後。況且現時每年採掘量不敷使用。多半都是仰給於我國。他所以極力運動取得我國煤礦。就是這個緣故。

聽說日本調查。博山煤區比淄川煤區更爲有利。現時又注目到博山煤礦。但是民國三年公布礦業條例以來。外人絕對不能取得礦權和採掘權。而該處煤區權利。完全屬諸我國。所以日本無從繼承。也無從取得。只可運動中國人出面。暗中由日本人經營。這類事情很多。我國非特加注意不可。

現時世界煤炭存在量。據坎拿大萬國地質學會所調查。約有七兆噸左右。美國國內及其勢力範圍內的煤量。已占五兆噸之多。其餘差不多都在中國。而中國之中。以山西之一兆二億噸爲最多。其次就是

博博一帶之十億噸。所以日本人現時雖注目在淄川博山兩處。其最後目的實在山西。山西煤區實有二萬二千平方英里之廣。日本自占領青島之後。屢派技師到山西調查。濟順鐵路就是他侵略山西的先聲。我勸他做西進政策。國人非大大注意不可。

(五)博山底工業

博山縣是一個有大工業地可能性底地方。從前德國著名地理學者李希何享博士。到博山視察。斷定將來必定為中國最好的工業地。勸德政府着手經營。博山為甚麼會成大工業地呢。現在就我所知道的。寫出來給大家看看。我的意思。不但盼望大家知道那地方情形。更盼望大家知道了之後。想法子去開發他。不要把一塊好好的地方。白讓給人家去經營。博山所以能成為大工業地。因為他具備了工業地底要素。現代工業地底要素第一是炭煤。炭是工業底基礎。如果煤炭底供給能夠豐富。而價錢又非常之廉。則工業斷沒有不勃興底道理。博山礦區南北約四十華里。東西約三十華里。前途比淄川礦區更為有望。現時博山煤礦。多半用土法採掘。非常不經濟。所以每年只能生產三十五萬噸左右。若加以現代科學的設備。則每年生產額必定可以增加許多。并且煤礦壽命也可以保持到一百多年。第二要素是水。無論那一種工業。水是必需不可缺底東西。博山位泰沂兩山之間。在孝婦河兩岸。左岸是舊顏神縣底城址。右岸是新博山縣底縣城（博山縣即舊顏神縣）。水流清潔。水質優良。的確是天然好水源。第三要素是原料。博山富於陶器磁器和玻璃原料。古來博山磁器和江西景德鎮并稱。玻璃工業

品也是很受世人尊重的，可惜土人全用土窯粗造濫造。舊式器具，所以沒有甚麼可觀。從前有個中國人組織磁器公司（資本五萬元）採用新法製造洋食器具等等。因為技師拙劣，經營亦不甚得法。所以失敗了。現時日本人創辦了兩個很大窯業工廠。其一為博山窯業工廠。其一為日華窯業公司。聽說成績很好。博山產出一種粘土，耐火力非常之大。適於製造防火磚。又有一種粘土，粘着力非常之大。幾乎可以與西門土相等。這兩種土質實為博山特有底東西。博山底玻璃東西，從明朝起就很發達了。玻璃絲尤為特色。此外如玻璃橫額、花瓶、燈籠、耳環、手鐲之類，都是有名。但是種種製造法，都是「故步自封」一點也不知道改良。所以從現代工業的或且美術的眼光看來，實在太幼稚了。從前中國銀行和幾位資本家在該處組織一個博山玻璃公司（資本一百萬元）聘幾個德人做技師，可惜一事未辦。而規模先張得太大。到了開工底時候，預定經費，差不多完了。開工之後，又因窯爐做得不得法，製造出來底東西，不能暢銷。不久就閉門了。我到博山底時候，還看見那堂堂大建築物，寂然無聲。烟筒裏面一縷的烟也沒有。覺得可憐又可笑。中國人作事情，都犯「擺架子」「講門面」底毛病。如果不知道痛自改革，永遠沒有向上底希望呵。博山又很富於染料硫黃和石灰。中國國中，具備這許多工業原料底地方，恐怕也不多罷。第四要素是交通機關。博山為膠濟鐵路底張博支路底終點。從張店到博山不過二時間。從張店到濟南不過三時間。交通可算很便利了。

諸君就我上邊所說的看來，應該可以明白博山大概情形了。這個好的一個工業地，為甚麼瞶着眼睛

看人家經營呢。現時博山城外。全是日本人勢力。公司、郵務局、醫院、警署、旅館、妓寮，種種俱備。日本人自己成了一個村落。強租房屋。侵佔土地。時有所聞。地方人民受他們壓迫很利害。前個月該縣人民發表「痛告父老書」登在本報。大家應當都看見過了。我盼望國人不要把博山忘掉纔好。

(六) 結論

我在膠濟路上底見聞，覺得非告訴國人不可的。就是以上所說底幾點，我現在要把我的感想簡單概括起來。做我的結論。第一我以為青島問題。決不是青島自身問題。實在是關係山東全省大問題。再進一步說。實在是中國存亡大問題。日本得了大連旅順。如果又得了青島，犄角勢成。平時可以操縱中國商業。戰時可以制中國死命。我們除了奴顏婢膝。乞他底憐憫之外。尚有自存底方法嗎。他想以青島為根據地。西進窺我山西寶庫。南下略我長江富源。計畫何等遠大。為甚麼國人還味味不察呢。第二青島問題。當美國上院否決修正案底時候。日本想乘機直接交涉。我國內有一部分人主張開始談判。這樣無方針無見識底議論。實在可笑。我以為青島問題。外國能夠幫助。固然我們很感謝。外國就不能夠幫助。我們自己也要去奮鬥。況且外國還想幫助我們。而我們豈可自暴自棄嗎。天助自助者。自己先不助。那可就沒有法子想了。山東問題。輿論都主張訴諸國際聯盟。這當然是一種辦法。但我以為我們於提出國際聯盟之前。應該如何布置。如何接洽。應當要有一種很周到的計畫。然後按照計畫進行。纔不至臨事周章。貽誤大局。並且訴諸國際聯盟。萬一我們依然不能貫徹主張底時候。我們應該有如何補救

辦法。我們以何種手段，獨立去達我們底目的。這些也都應該有一個確定方針的。國人呵。國人呵。我們自己要去努力呵。莫要專倚賴人家罷。第三膠州灣本來是一個很荒涼的漁村。德國租借之後。苦心經營。現時成了一個世界的都市。可見得天下事在乎人爲。人若不爲。就是得了地利。也不相干。假使膠州灣當時德國沒有租借。恐怕今天還退依然一個很荒涼的漁村。這一點很可以使我們國人自省。我盼望大家都要養成「做事情」底習慣纔好。中國人底大毛病就是「不做事情」。這種劣性不去。我們永遠沈淪無從自拔哦。

日人在山東之情形

(甲)日本在青島之官守

青島戰役以後。日人設官建署。始則設守備軍司令部。民國七年。竟設民政部。並頒布其條例。茲列於左。

(甲) 青島守備軍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於青島地方占領地。置青島守備軍司令部。

第二條 軍司令部。置青島守備軍司令官。

第三條 軍司令官。以陸軍大將或陸軍中將親補之。

第四條 軍司令官直隸於天皇。統率駐荷陸軍部隊。及特別指定之各機關。管轄占領地。而任其防備之責。

第五條 軍司令官。承陸軍大臣之監督。但關於作戰及動員計畫。則承參謀總長之區處。

第六條 於軍司令部。置青島守備軍陸軍部。

第七條 陸軍部。掌管軍司令官所轄區域內陸軍軍事一般事項。

第八條 陸軍部。由左列各部組織之。

參謀部

副官部

參謀部及副官部合之而為幕僚。

法官部

經理部

軍醫部

第九條 參謀長輔佐軍司令官。參畫陸軍軍事之機務。監督命令之普及。與其實施。並任陸軍部內一般之業務監督。

第十條 幕僚各將校及其相當官。承參謀長之指揮。各自分掌事務。

第十一條 法官部長。隸於軍司令官。掌管關於軍事司法之事務。

第十二條 經理部長。隸於軍司令官。統轄駐荷部隊之會計經理。并監督其事務。經理部長。掌理占領地關於陸軍部所管土地建築物之事項。

第十三條 軍醫部長隸於軍司令官。統理駐荷部隊之衛生及醫事。并監督其事務。

第十四條 各部長對於軍司令官。有所具申事件。須稟商於參謀長。得其承認之。

第十五條 法官部經理部。及軍醫部部員技師。各承該管部長之命令。擔任其部務。

第十六條 下士及判任文官。承上官之命。服其事務。

附則

本令自大正六年十月一日施行之。(註)大正六年十月一日。亦即民國六年十月一日。

(乙)青島守備軍民政部條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於青島守備軍司令部置民政部。

第二條 民政部除軍事行政外。掌管關於行政及司法事務。

為管理山東鐵道。及其附屬鑛山。與其埠頭事務。并其附帶事務。置鐵道部。為管理遞信事務。監督電氣事業。置遞信部。均各屬於民政部。民政部事務之分掌。由青島守備軍司令官定之。

第三條 為分掌民政部之事務。置民政署。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軍司令部定之。

第四條 民政部置左之職員。

民政長官

勅任

鐵道部長

勅任

遞信部長

奏任

事務官

專任十三人

奏任內一人得為勅任

技師

專任十二人

奏任

鐵道事務官
鐵道技師

專任二十六人

奏任

今日之山東

二百七十六

遞信事務官
遞信技師

專任九人

奏任

醫官

專任十五人

奏任

調劑官

專任二人

奏任

通譯官

專任三人

奏任

屬

技手

專任九十九人

判任

醫員

調劑員

通譯生

鐵道技手

鐵道通譯生

遞信屬

遞信技手

遞信通譯生

專任三百五十人

判任

專任六十八人

判任

第五條 民政長官承軍司令官之命總理民政部之事務。

第六條 鐵道部長承民政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鐵道部之事務。

第七條 遞信部長承民政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遞信部之事務。

第八條 事務官。鐵道事務官。或遞信事務官。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九條 民政署長以事務官充之。承民政長官之指揮監督。掌理民政署之事務。

第十條 民政署長如有事故之時。由民政長官指定之官吏代理其職務。民政署長以部下之官吏對

其事務之一部。得使臨時代理之。

第十一條 技師。鐵道技師。或遞信技師。承上官之命。掌管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醫官。承上官之命。掌理醫務。

(丙) 巡警

子 巡警機關

巡警機關。屬於軍政之下。故以憲兵充之。本部設於守備軍司令部內。屬部分配於青島。濰縣。東鎮及水上。計有憲兵三隊。皆以將校為長。各按所定區域。負其責任。並受守備軍司令官之指揮。掌理行政司法之巡警事務。

丑 消防

曩日德國曾在青島建築消防廠。而有蒸氣唧筒。手押唧筒。器械。高梯之設備。自青島戰役以後。即以軍隊編作消防隊。屬於青島憲兵隊長指揮之下。至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始解散之。新募志願者組織之。仍歸青島憲兵隊長之指揮。

(丁)司法

司法機關計有三種。一青島守備軍臨時陸軍軍法會議。二青島守備軍軍事法庭。三民事法庭。

(戊)其他公署

他項公署如海軍防備隊。臨時陸軍運輸部。山東鐵道管理部。林務署。港務部。埠頭局。青島野戰郵便局。海軍無線電信所。測候所。發雷所。水道部。郵便局。停車場。以及兵營。學校。病院等類。

乙 日人在山東之教育

甲 中國人之部

一 公立小學堂

昔授德語。今授日語。民國五年在學兒童計三百五十九名。

二 青島日語學堂

乙 歐美人之部

一 禮賢博院

該書院係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德國同善會之創設。以疏通中西文化。增進青島道德爲目的。最初學生三十八。授高等小學之程度。後漸發達。竟施以中學教育。

二 明德中學校。

是校爲美國長老教會派之高等學校。創設於民國元年。以教育中國耶穌教徒之子弟爲目的。

三 淑範學堂。

是校亦係德國同善教會之創設。專以教育中國女子爲目的。

四 德國學校。

德國學校。按照普國政府之宗教及教育事務之規定。而教育之。使青島德國子弟。得授本國同等之教育爲目的。

本校創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豫科三年（小學部）。本科（高等中學部）六年。

五 天主教女塾。

本校創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除中日人外。各國諸宗派之少女。得以受自由之教育。以改良動作。陶冶品性。使他日接近社會各種階級。而有相當高尚性格爲目的。

教科則包含普通教育之全部。即如英文法。英文學。數學。地理。歷史。化學。簿記。家政。圖畫。幾何。書。音樂。彫刻。速記。而宗教科對於天主教徒。授課則屬義務。又特別科目。設有裁縫科一門。

丙。日本人之部

一 青島小學校。

是校開設於民國四年四月一日。校舍以德國政廳經營之總督府學校充之。

二 支那語夜學校。

是校創於民國四年二月一日。初設於總督府學校內。後移於青島市民舍內。專以教授日人學習中國語文爲目的。

三 青島高等女學校。

是校始於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日人在青島者計一萬七千。在第一小學。有八百人。第二小學五百人。中學女高等。二百二十八。吾國人在青島者七萬。在青島公學者。今年祇有百二十人。

丙 調查山東情形之報告

（這一篇。是美國狄孟司先生 *Mr. Timmons* 作的。他是一個著名軍事通信員。在歐洲大戰時候。他替（世界通信社）出力。在美國得了大名。現在該社派他來到遠東。詳細考查這裏的危局。這篇東西。是他的調查報告裏的第一篇。

狄君新近在山東遊歷一周。把這受苦的省分最近局面。全都看清。他是第一個通信員來調查山

東的。這篇是他關於山東的第一次通信。以後通信由二月三日起。每天登在上海大陸報。他所寫的布的山東情形。真令人可怕。（英文導報原註）

日本把山東化成朝鮮的手段，現在如同犯熱病一般，向前猛進。

中國沿岸，最好的青島海港，要完全變成日本的了。以後，永遠事實上不能再成一個開放的口岸。從青島到濟南二百五十英里鐵道沿線，日本的商人團，工業團，到處蠶食，人數天天增漲，再由他們聚集的地方，把勢力侵入內地。日本在山東，把強權當作公理，山東人怕招島國發怒，所以他們想要什麼，就拿什麼。中國的法律條約，日本人一概不管。

日本把軍火供給土匪，叫他們去攻打孤立無援的城鎮，又主使人作亂，乘中國防備不及，他便藉詞擴張兵力。外面反叫人看他的侵略，是很有理由。

日本把膠濟全路，作成軍事根據地，並且藉口防備亂事，這亂事，是他們自己作出來的，永遠保持這根據地。

各國若不出來抵抗日本，山東就要宣布受死刑了。那死人的棺材罩，已經懸在他頭上了。山東人，天天看着那凶橫驕恣的日本，慘無人道來侵吞，他們精神上，受極大的痛苦。

凡是遊歷山東的人，要說是日本有心退出山東，把這豈入的省分，交給中國統治，這個人就是個傻子。日本決定在山東建設經濟政治軍事的特別勢力，如同炸子生在臉上，是人人看得出的。日本把山東

弄到手裏。然後中國永遠要受他的管轄。

日本的詐術

所有在山東的英法美國人。全是照上面說法觀察山東的局面。我與大多數人談話。他們意見完全一樣。這些人或是各大公司的極有才有格的人。或是代表各國的。或是行善的。或是傳教士。他們不是因爲日本侵犯他們個人。因爲日本侵犯無助的中國人。所以歐美人結成親愛團體。他們多數人。因爲地位關係。難把這些現狀。宣告本國。但是全球我警醒美國人。叫知道美國同西方文明的大危險。全伏在這山東問題上。

在沿海的地方。人常對我說。（美國人能明白這道理嗎。他們能知道這不但是關係膠州灣。並且關係山東全省嗎。）到了山東中心。英美法人又全說。（美國人能明白這道理嗎。他們能知道這是關係山東同中國的命運。不但是膠州灣一個地方的事嗎。）

人要問日本把青島交還中國嗎。我說是交還的。如果各國叫他履行交還的約言。他便交還。可是他現在。在日夜裏用出法子。叫（交還主權）成一句空話。日本交還主權。是他約下的。然而看看現在山東的情形。足見他假冒國際信義的名義。純然是一種詐術。真把人氣的熱血沸騰。我們美國人。要放明白。我們要留神未來的事。不要昏沉着受人的騙。美國外交官同負責的官吏。如果受了這種奸計的欺。將來歷史上。要罵他是個痴漢。

軍國主義的逼迫

世界被壓的人所受虐待。美國不能全替解除。然而中國的事。要另作別論。因為中國領土不能保全。四萬萬人受了壓迫。是美國將來最大的凶險。中國人的權利幸福。我們縱然可以不問。可是有一個比魯士利害十倍的軍國。財富同人力。增而又增。把那萬萬數的苦力。侵入美國。或者預備同我們開戰。我們美國。現在實在不能粉飾太平。假裝無事。

以後。我要把前面說的日本的侵略情形。細說一遍。現在先把日本同德國在山東的狀況比較比較。一九一四年。德國在租借地裏。除兵外。僅有二千五百人。沿鐵道差不多沒有。濟南府有幾百人。除教士外。全在鐵路附近地方住家。這是德國占據十五年後的人數。德華人感情很好。

現在日本人在租借地裏。除兵外。有兩萬人。鐵道邊的坊子博山等處。全有大居留地。每處有幾百人。濟南有三千人。以前有一萬人。因為抵制日貨。生意減色。搬走了些。全省內地。日本人成羣散佈各地。德人不去的地方。他們全去。中外條約。僅許外國人在口岸通商。德人遵守條約。日本人並不遵照。日本人佔據青島五年。就有這們可驚的人數。幸而五年之內。白人僅打起中國人的憤恨。全無好感。近來抵制日貨。日本人至少減去一半生意。倘若沒有這兩個理由。用（和平侵略）來佔據山東的小日本人。恐怕還要多的多呢。

山東膠濟路。原先是德國資本家所有。並不是德國政府的。並且同德國國有鐵路。全然無關。護路巡警。

是由公司雇用中國人。站員車員也全是中國人。公事房裏，中國人很多。各國搭客運貨，一律看待。價目供應，毫無分別。

現在山東鐵路，是日本政府的護路的是日本兵。總司令部設在坊子。在濟南也有大隊兵。車站對面新造一座兵營，建設礮臺，守備極嚴。又在濟南設立強大無線電臺，同青島電臺相呼應。滿洲漢口，全有無線電分站。日本軍備鐵腕，插入中國的致命處，是如此的利害。

日本在揚子江岸內地的漢口，設立無線電臺，是毫無理由。並且設的是軍用電臺，由軍隊管理。假如英國政府派兵，一定要在聖魯意（美國中部）設立英國無線電臺，我們要說英國懷着什麼好意。日本竟在漢口設立電臺，中國抗議無效。因為日本強橫已極，所以如此。

掠奪華人財產

設立電臺設立兵營，日本人全無理由。然而他居然設立，並且要常久保持。日本外相內田，雖然對我保證，把鐵路改爲（中日私人合辦），兵營電臺是不會撤的。何況日本私人營業，不過是受政府操縱幾個大公司。山東鐵路仍然不免是帝國鐵路的完全一部。中國股東不能有實在發言權。日本兵營仍然留駐，保護他們的財產。藉此又可以派兵紮在山東中心，以便監視中國官吏合人民的動靜。

德國人時候，鐵路上用的中國職員，全被革除。通換了日本人了。所有外國的乘客，日本軍官全要查問。無論如何，他要問出你到那裏去。爲什麼事。同那家商店有關係，作什麼職業。

德國人在山果。購買他們的需用品。日本兵想要什麼。就拿什麼。隨便給價。或者分文不給。在青島未攻下時候。還可原諒。既然攻下青島。問他。有什麼權利理由。向中國人徵取物件。在德國人手下。青島是公有的。日本把青島關閉。不許別國人進去。現在正用翻天的力量。把青島改成完全日本海港。關乎日本這類的侵略手段。在下一篇。我把他詳細說說。

這是美國派來調查山東。第一個通信員的第一封通信。他說的話。極有研究的價值。所說的日本侵略手段。暴虐情形。有的我們已經知道。鄙人覺得他的報告。有幾處。應當特別注意的地方。(一)他說日本決定在山東樹立特別軍事政治勢力。不單是經濟勢力。(二)中日私人合辦膠濟鐵路。結果仍然是日本政府支配。這兩層。不知道主張直接交涉的人。有甚麼保障沒有。(三)(交還主權)是空話。是詐術。他勸美國上下注意。不要受騙。(四)中國人幸福可以不問。日本人如果佔了山東。是美國的極大凶險。這樣有起。中國縱然把山東送禮。夫口父肉。或百刀不能免。不曉得中國那時又怎麼處。

丁 日人在魯大擴充經濟勢力

青島自日人佔據後。對於經濟上各種事業。極力擴充。得步進步。考德人經營時。市場僅限於大館島北。大館島西。大森。及舊德國市街。四大部。現在則小館島以東。邱壘起伏極險峻之地。亦全為填平。建築成臺東臺西二鎮。總稱為日新市場。皆超過德人舊日範圍之外矣。而日自附近又頗有擴張市場。除新

市場特加擴充外。並新勘定東吳家村、仲家窪、及旭山沿海岸附近，已造成圖式。預計年後即可開拓建築。其商業之發展，以鹽業為大宗。其所經營之鹽田，為大日本鹽業會社與膠州灣鹽業會社二公司。其所製鹽田，全在大港、小港、南滿、陰島、張島、庄、女姑口、紅石哥、小石崖等八處。其歷年逐漸發展築起之鹽田，已達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七町。據日人小川氏之推測，明年可增至二萬九千八百町。其歷年產額及收入如（民國五年）產鹽八零五八萬斤，收入四百三十萬元。（民國六年）產鹽一七九九六萬斤，收入九百一十萬。（民國七年）產鹽二二九九零萬斤，收入一千二百二十萬元。（民國八年）產鹽四三零五二萬斤，收入二千二百四十九萬元。（本年）除已運銷外，其現存青島待運者如小港三千五百噸，第二埠頭一萬一千三百噸，第三埠頭二萬四千五百噸，第四埠頭三萬七千噸，共七萬六千三百噸。加以全年預計產鹽七九零零萬斤，收入約在三千五六百萬元左右。其運鹽約分兩途：一為西伯利亞，一為山東內地。運銷膠濟沿路及海陽全口一帶者，每日額數總在百五十噸上下。其價值白鹽百斤售洋五元三角，普通鹽百斤售洋四元二角。而我國之普通官鹽，總在六元左右。至由青島運赴日本之炭、鐵、鑛、烟草、花生米、果油、白鹽等，由日本運人青島之綿絲布、木材、海菜、紙糖、麻袋等，及青島工廠之營業石油、油粕、烟草等出品，均較去年增加十分之三四。日人在青島經濟之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其在昌樂濰縣等處，烟草實為特產。而日人於本年又特組織農事株式會社於李村，強租鄉人地畝試種（每畝租價十六元至三十元）其收穫成績頗佳。聞在三萬斤左右，並決定明年於鐵路沿線。

逐漸擴充。作無限之種植。又在膠濟沿路。遍設郵局。郵票減票出售。據最可靠調查。東省郵政因此所受之損失。實屬最鉅。而日人近又在濟南商埠。設立錢店錢桌多處。并雇華人多名。分赴臨濟武定等處。及膠濟路附近。收買現洋。凡膠濟路乘車運貨者。必用日幣。一面將正金鈔價跌。使華人以現金易日鈔。轉售旅客。從中漁利。野心勃勃之日人經濟政策。將壟斷一切。而制魯人之死命矣。不識我邦人君子對此生如何之感想耳。

日人經營青島之最近調查

日人迫於環境空氣。明知將青島不交還。終不能緩和華人之排日。及美國之不平。自八年至今。利用案懸未決之機會。將在山東之各種事業。盡力擴充。青島一隅。商店櫛比。工廠林立。甚至該國貧民來者。竟在拓殖會社。貸取資本購地。公然經營農業。是否違犯國際公法。均置不理。蓋夙心本在預備抵賴。又烏能顧忌其他哉。今於華府會議之前。意迫我與之直接交涉。其所提條件。有將青島。開為萬國商埠之語。既欲執勢力均等以見好列強。却一面又以交還好名詞。愚弄中國。並將數年違法強權之權利。以外人既得權利數字包括之。要求我國予以尊重。尊重者。即所謂不能侵犯而干涉之也。試問此等欺騙鬼詐之手段。稍有公理之國家。豈能出此。不過青島日人勢力。實在情形。外人是否尚有插足活動之餘地。我國及外人。尚多有不甚明瞭之處。茲將青島萬元以上資本之社會。詳細調查如下。望東人迅速注意。拚死力爭。務將此次交涉打消。勿使演成事實。徒呼嗷嗷莫及也。

| 年 歲 | 社 會 名 稱 | 資 本 金 |
|------|----------|-------|
| 民國二年 | 明治製革出張所 | 二百萬 |
| 民國三年 | 正金銀行 | 一億元 |
| | 三井物產 | 一億元 |
| | 江商本店 | 二千五百萬 |
| | 鈴木商店 | 五千萬 |
| | 嘉納合名出張所 | 五十萬 |
| 民國四年 | 日本郵船 | 一億元 |
| | 神戶棧橋出張所 | 一千二百萬 |
| | 青島地所建物支店 | 七十萬 |
| | 東亞烟草 | 一千萬 |
| | 日本葯藥 | 二十萬 |
| | 前田商店 | 一萬 |
| | 東和公司 | 十萬 |
| | 柴谷出張所 | 二十萬 |

民國五年

日本火油 二十萬

日本大麥酒 一千二百萬

大倉商埠出張所 一千萬

大連汽船 一百萬

內外綿支店 一千六百萬

原由汽船 二百萬

青島製粉 五十萬

日本棉花出張所 五千萬

青島罐頭 十萬

伊藤忠商事支店 一千萬

朝鮮銀行 八千萬

大日本鹽業 四百萬

大連製冰 五十萬

青島鹽業 五十萬

日本金屬出張所 一百萬

民國六年

今日之山東

今日之山東

民國七年

| | |
|--------|-------|
| 濱本商店 | 五萬 |
| 龍口銀行 | 一千一百萬 |
| 青島倉庫 | 十五萬 |
| 大星公司 | 十萬 |
| 山東製油 | 一百萬 |
| 岩崎經出張所 | 十萬 |
| 中村組 | 六百萬 |
| 山東運輸 | 三十萬 |
| 東方公司 | 三十萬 |
| 東洋鹽業 | 一百萬 |
| 青島燐寸 | 三十萬 |
| 內外通運 | 五百萬 |

前所記二年至七年情形。為日德戰爭前後恢復期間。八年九年則為利用懸案，竭力擴張期間。農田，苗圃。鹽田。工廠。亦多於此兩年設備。茲將民國八年度。日本人在青島發展之事業，再行列表如下。供關心日人在東現狀之同胞一參考焉。

| 社會名稱 | 資本金 | 社會名稱 | 資本金 |
|--------|------|--------|-------|
| 社會各種 | 資本金 | 社會名稱 | 資本金 |
| 日華協信 | 五十萬 | 青島銀行 | 五十萬 |
| 安部幸出張所 | 五百萬 | 山東殖產 | 二百萬 |
| 大信洋行 | 一百萬 | 日華興業 | 五十萬 |
| 平田鹽業 | 三十萬 | 田中商業 | 三百萬 |
| 日華望業 | 二百萬 | 青島洋行 | 五十萬 |
| 青島製油 | 一百萬 | 橫濱油脂工業 | 一百萬 |
| 岩城商會 | 十萬 | 東洋拓殖 | 五千萬 |
| 青島白蓮支店 | 二十五萬 | 泰東殖產 | 三十萬 |
| 東省實業 | 三百萬 | 橫口商業 | 一百萬 |
| 山東興業 | 一百萬 | 山東烟業草 | 五十萬 |
| 青島禮券 | 五萬 | 三菱商事 | 一千五百萬 |
| 磯村出張所 | 六十萬 | 中華烟支店 | 一百五十萬 |
| 久原商事 | 一千萬 | 東洋葉烟草 | 一百萬 |
| 九菱支店 | 三十萬 | 東魯磷寸 | 一百萬 |

今日之山東

二百九十二

| | | | |
|-------|-----|------|-----|
| 山陽出張所 | 十萬 | 片倉 | 一百萬 |
| 村井貿易 | 三百萬 | 新利洋行 | 一百萬 |
| 山東鹽業 | 五十萬 | 山東商事 | 一百萬 |
| 帝國鹽業 | 五十萬 | | |

I. THE TEXT OF THE SHANTUNG TREATY

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德文原文英文對照)

附錄一

German Official Text

NACHDEM nunmehr die Vorfälle bei der Mission in der Präfectur Ts'aochoufu in Shantung ihre Erledigung gefunden haben, hält es die Kaiserlich Chinesische Regierung für angezeigt, ihre dankbare Anerkennung für die ihr seither von Deutschland bewiesene Freundschaft noch besonders zu bethätigen. Es haben daher die Kaiserlich Deutsche und die Kaiserlich Chinesische Regierung, durchdrungen von dem gleichmässigen und gegenseitigen Wunsche, die freundschaftlichen Bande beider Länder zu kräftigen und die wirtschaftlichen und Handelsbeziehungen der Unterthanen beider Staaten mit einander weiter zu entwickeln, nachstehende Separat-Convention abgeschlossen :-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incident at the mission-station in the prefecture of Tsaochoufu in Shantung having now been settled by amicable agreement,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regards the occasion as a suitable one for giving a special and concrete proof of its grateful recognition of the friendship which has hitherto at all times been manifested by Germany towards China. In consequence, the Imperial German Government and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inspired by the mutual and reciprocal desire to strengthen the bonds of friendship between their two countries and farther to develop the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of the citizens of the two states respectively with each other, have concluded the following Special Convention ;

1. Theil. - *Verpachtung von Kiaotschau.*

Artikel I

Seine Majestät der Kaiser von China, von der Absicht geleitet, die freundschaftlichen Beziehungen zwischen China und Deutschland zu kräftigen und zugleich die militärische Bereitschaft, des Chinesischen Reiches zu stärken verspricht, indem Er Sich alle Rechte der Souveränität in einer Zone von 50 Kilometern (100 chinesischen Li) im Umkreise von der Kiaotschau Bucht bei Hochwasserstand vorbehält, in dieser Zone den freien Durchmarsch Deutscher Truppen zu jeder Zeit zu gestatten, sowie daselbst keinerlei Massnahmen oder Anordnungen ohne vorhergehende Zustimmung der Deutschen Regierung zu treffen und insbesondere einer etwa erforderlich werdenden Regulierung der Wasserläufe kein Hinderniss entgegenzusetzen. Seine Majestät der Kaiser von China behält Sich hierbei vor, in jener Zone im Einvernehmen mit der Deutschen Regierung Truppen zu stationiren sowie andere militärische Massregeln zu treffen.

Artikel. II

In der Absicht, den berechtigten Wunsch Seiner Majestät des Deutschen Kaisers zu erfüllen, dass Deutschland gleich anderen Mächten einen Platz an der Chinesischen Küste inne haben möge für die Ausbesserung and

*Part I - Leasing-Arrangements
Concerning Kiaochow*

Article I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in pursuance of the object of strengthening the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and increasing the military preparedness of the Chinese Empire, gives his promise—while he reserves to himself all rights of sovereignty in a zone fifty kilometres (one hundred Chinese li) in width surrounding the line of high-water mark of Kiaochow Bay—to permit within this zone the free passage of German troops at all times, and also to make no decree concerning measures of policy or administration affecting this zone without the previous assent of the German Government; and especially not to interpose any hindrance to any regulation of the watercourses which at any time may become necessary.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hereby reserves to himself the right, in friendly understanding with the German Government, to station troops in the zone above mentioned, and also to decree other military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rticle II

With the object of fulfilling the justifiable wish of the German Emperor, that Germany, like other Powers, may have a place on the Chinese coast under its own jurisdiction, for the repair and fitting out of its ships, for the storing

Ausrüstung von Schiffen, für die Niederlegung von Materialen und Verräthen für dieselben, sowie für sonstige dazu gehörende Einrichtungen, überlässt Seine Majestät der Kaiser von China beide Seiten des Eingangs der Bucht von Kiaotschau pachtweise, vorläufig auf 99 Jahre, an Deutschland. Deutschland übernimmt es, in gelegener Zeit auf dem ihm überlassenen Gebiete Befestigungen zum Schutze der gedachten baulichen Anlagen und der Einfahrt des Hafens zur Ausführung zu bringen.

Artikel III

Um einem etwaigen Entstehen von Konflikten vorzubeugen, wird die Kaiserlich Chinesische Regierung wehrend der Pachtdauer im verpachteten Gebiete Hoheitsrechte nicht ausüben, sondern überlässt die Ausübung derselben an Deutschland, und zwar für folgendes Gebiet:

1. An der nördlichen Seite des Eingangs der Bucht: Die Landzunge abgegrenzt nach Nordosten durch eine von der nordöstlichen Ecke von Potato Island nach Loshan-Harbour gezogene Linie,
2. An der südlichen Seite des Eingangs zur Bucht: Die Landzunge abgegrenzt nach Südwesten durch eine von dem Südwestlichsten Punkte der südsüdwestlich von Chiposan Island befindlichen Einbuchtung in der Richtung auf Tolosan Island gezogene Linie,

of materials and supplies for the same, and also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other appliances connected therewith,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concedes to Germany, by way of lease, provisionally for ninety-nine years both sides of the entrance to Kiaochow Bay. Germany undertakes to carry through to completion, upon the territory conceded to it, the fortific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buildings and establishments and for the defence of the entrance of the harbor

Article III

In order to prevent any possibility of conflicts arising,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not, during the term of the lease, exercise rights of sovereignty, but concedes the exercise of the same to Germany, over the following explicitly defined territory:

1. On the northely side of the entrance of the bay: The tongue of land bounded on its northeasterly side by a line drawn from the northeasterly corner of Potato Island to Loshan Harbor.
2. On the southerly side of the entrance of the bay: The tongue of land bounded on its southwesterly side by a line drawn from the southwesterly point of the inlet situated southwestward of Chiposan Island in a straight line to Tolosan Island.

3. Inseln Chippuan und Potato Island,
4. [Für] die gesammte Wasserfläche der Bucht bis zum höchsten derzeitigen Wasserstande,
5. [Für] sämtliche der Kiaotschau Bucht vorgelagerten und für deren Vertheidigung von der Seeseite in Betracht kommenden Inseln, wie namentlich Tolosan, Tschalientau, etc.

3. The Chippuan Islands and Potato Island.
4. The whole expanse of water of the bay up to the highest water mark as it is at this time.
5. All the islands which front upon Kiaochow Bay, and which require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the bay from the side towards the sea, namely, for example, Tolosan, Tschalientau, etc.

Eine genauere Festsetzung der Grenzen des an Deutschland verpachteten Gebiets sowie der 50 Kilometerzone um die Bucht herum behalten sich die hohen Kontrahenten vor, durch beiderseitig zu ernennende Kommissare nach Massgabe der örtlichen Verhältnisse vorzunehmen.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bind themselves to have planned out and established an exact fixation of the boundaries of this territory leased to Germany and also of the fifty-kilometre zone around the bay: this to be done by commissioners appointed by both parties respectively and in a manner adapted to the local circumstances.

Chinesischen Kriegs- und Handelsschiffen sollen in der Kiaotschau Bucht dieselben Vergünstigungen zu Theil werden wie der Schiffen anderer mit Deutschland befreundeter Nationen, und es soll das Ein- und Auslaufen sowie der Aufenthalt chinesischer Schiffe in der Bucht keinen anderen Einschränkungen unterworfen werden, als die Kaiserlich Deutsche Regierung kraft der in Deutschland auch für die gesammte Wasserfläche der Bucht übertragenen Hoheitsrechte, in Bezug auf die Schiffe anderer Nationen zu irgend einer Zeit festzusetzen für geboten erachten wird.

Chinese war-ships and merchant ships shall participate in all privileges in Kiaochow Bay on the same basis with the other nations which are on friendly terms with Germany, and the entrance and departure, as well as the sojourn of Chinese ships in the bay, shall be subjected to no other limitations than those which the Imperial German Government, by authority of the rights of sovereignty over the whole extent of the bay ancillary to its land-rights and hereby conceded to it, may, at any time, by public decree, declare to be prohibitions applicable to the ships of other nations.

Artikel IV

Deutschland verpflichtet sich, auf dem Inseln und Untiefen vor Eingang der Bucht die erforderlichen Seezeichen zu errichten.

Von chinesischen Kriegs- und Handelsschiffen sollen in der Kiaotschau Bucht keine Abgaben erhoben werden, ausgenommen solche, denen auch andere Schiffe zum Zwecke der Unterhaltung der nöthigen Hafen- und Quaianlagen unterworfen worden,

Artikel V

Sollte Deutschland später einmal den Wunsch äussern, die Kiaotschau Bucht vor Ablauf der Pachtzeit an China zurückzugeben, so verpflichtet sich China, die Aufwendungen, die Deutschland in Kiaotschau gemacht hat, zu ersetzen und einen besser geeigneten Platz an Deutschland zu gewähren.

Deutschland verpflichtet sich, das von China gepachtete Gebiet niemals an eine andere Macht weiter zu verpachten.

Der in dem Pachtgebiet wohnenden chinesischen Bevölkerung soll, vorausgesetzt, dass sie sich den Gesetzen und der Ordnung entsprechend verhält, jederzeit der Schutz der Deutschen Regierung zu Theil werden; sie kann, soweit nicht ihr Land für andere Zwecke in Anspruch genommen wird, dort verbleiben.

Wenn Grundstücke chinesischer Besitzer zu irgend welchen Zwecken in

Article IV

Germany obligates itself to erect the necessary guides and signals for navigation on the islands and shoals in front of the entrance of the bay.

No imposts shall be collected from Chinese war-ships or merchant-ships in Kiaochow Bay except those to which other ships are subject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upkeep of the necessary harbor and wharf establishments.

Article V

In case Germany should hereafter at any time express the wish to give back Kiaochow Bay to China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lease, China obligates itself to make good the expenditures which Germany shall have made in Kiaochow, and to concede to Germany a better place to be under Germany's own jurisdiction.

Germany obligates itself never to give any kind of leasehold right to any other power.

The Chinese people residing in the leased territory, assuming that they demean themselve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s and the public order, shall participate at all times in the protection of the German Government. So far as their Lands are not included in plans for public improvements, they shall be at liberty to remain upon them.

If parcels of real estate owned by Chinese shall be included in plans for

Ausspruch genommen werden, so sollen die Besitzer dafür entschädigt werden,

Was die Wiedereinrichtung von chinesischen Zollstation betrifft, die ausserhalb des an Deutschland verpachteten Gebiets, aber innerhalb der vereinbarten Zone von 59 Kilometern früher bestanden haben, so beabsichtigt, die Kaiserlich Deutsche Regierung sich über die allendliche Regelung der Zollgrenze und der Zollvereinnahmung in einer alle Interessen China's währenden Weise mit der Chinesischen Regierung zu verständigen und behält sich vor hierüber in weitere Verhandlungen einzutreten.

11. Theil - Eisenbahn- und Bergwerks-Konzessionen

Artikel I

Die Kaiserlich Chinesische Regierung gewährt Deutschland die Konzession für folgende Bahnlinsen in der Provinz Shantung :

1. Von Kiaotschau über Weihsien Chingchou, Poshan, Tzechuan und Tsouping nach Tsinaufu und von dort in der Richtung nach der Grenze von Shantung,
2. Von Kiaotschau nach Ichoufu und von dort weiter durch Laiwuh sien nach Tsinaufu.

Was den Bau der Strecke von Tsinaufu nach der Grenze von Shantung betrifft, so soll derselbe erst nach Fertigstellung der Bahn bis Tsinaufu in

public improvements, the owner shall be indemnified for them.

As respects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customs-stations which, as formerly situated, were outside the leased territory of Germany, but within the community-zone of fifty kilometres, the Imperial German Government intends to enter into an amicable understanding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regard to the determinate regulation of the customs boundary and the collection of customs, in a manner which will protect all the interests of China ; and it binds itself to enter into further negotiations on this subject.

Part 11 - Railroad and Mining Concessions

Article I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grants to Germany the concession for the following lines of railroad in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

1. From Kiaochow by way of Weihsien, Chingchou, Poshan Tzechuan, and Tsouping to Tsinaufu and from thence in a straight line to the boundary of Shantung ;
2. From Kiaochow to Ichoufu and from thence onwards through Laiwuh sien to Tsinaufu.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building of the section from Tsinaufu to the boundary of Shantung shall not be entered upon until after the completion

Angriff genommen werden, um den Anschluss derselben an die von China selber zu bauende Bahnlinie in Erwägung zu ziehen; der über die Einzelbestimmungen für das ganze Unternehmen noch zu vereinbarende besondere Vertrag soll auch die Route für diese letztere Strecke bestimmen.

Artikel II

Für den Bau der genannten Bahnlinien sollen eine oder mehrere deutsch-chinesische Eisenbahngesellschaften gebildet werden. Deutsche und chinesische Kaufleute können das Aktienkapital hierfür aufbringen und von beiden Seiten wird man zuverlässige Beamte ernennen, die das Unternehmen überwachen.

Artikel III

Zur Regelung der Einzelheiten wird von beiden hohen Kontrahenten demnächst noch ein besonderer Vertrag aufgesetzt werden. China und Deutschland werden hierbei die Angelegenheit für sich regeln, jedoch verpflichtet sich die Chinesische Regierung hierbei der [den] zu bildenden deutsch-chinesischen Eisenbahn-Gesellschaft [en] günstige Bedingungen für den Bau und den Betrieb der bezeichneten Bahnen derart zu gewähren, das dieselbe [n] in allen wirtschaftlichen Fragen nicht schlechter gestellt sein wird [werden] als andere chinesisch-europäische Gesellschaften anderswo im Chinesischen Reiche.

of the road to Tsinanfu, in order that an opportunity may be given for considering the connection of this line with the line to be built by China itself. The special agreement to be made after consultation, in regard to the details of all the undertakings, shall determine the route for this last section.

Article II

For the building of the above-named lines of railroad, one or more German-Chinese railroad-companies shall be formed. German and Chinese merchants shall be at liberty to contribute capital therefor, and on both sides there shall be named trustworthy officials to supervise these undertakings.

Article III

For the regulation of the details a special agreement will be drawn up by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China and Germany will regulate the matter for themselves: nevertheles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ereby obligates itself to the German-Chinese railroad companies which are to build the railroads, to concede fair terms for the building and operation of the designated railroads, so that in all economic questions they shall not be placed in a worse position than other Chinese-European companies elsewhere in the Chinese Empire. This provision has reference only to economic matters. No part whatsoever of the

Diese Bestimmung bezieht sich nur auf wirtschaftliche Dinge und hat keinerlei andere Bedeutung. Irgend ein Gebietstheil der Provinz Shantung darf bei dem Bau der Bahnlinien nicht annektirt oder okkupirt werden.

Artikel IV

附
錄
一

An den genannten Bahnlinien entlang, in einem Abstände von 30 *Li* von den Linien, wie besonders in Poshan und Weihsien an der Linie Kiaotschau-Tsinanfu, sowie in Ichoufu und in Laiwuh sien an der Linie Kiaotschau-Ichoufu-Tsinanfu, wird deutschen Unternehmern die Ausbeutung von Kohlenlagern und sonstige Unternehmungen sowie die Ausführung der nothwendigen öffentlichen Arbeiten gestattet. Dabei können deutsche und chinesische Kaufleute gemeinsam Kapitalien in den Unternehmungen anlegen. Ebenso wie für die Eisenbahnkonzessionen werden auch die auf den Betrieb von Bergwerken bezüglichen Bestimmungen noch besonders vereinbart werden. Die Chinesische Regierung verspricht hierbei, den deutschen Kaufleuten und Ingenieuren in Ubereinstimmung mit der in Bezug auf Eisenbahnen übernommenen Verpflichtung günstige Bedingungen derart zu gewähren, dass die deutschen Unternehmer nicht schlechter gestellt sein werden, als andere chinesisch-europäische Gesellschaften anderswo im Chinesischen Reiche. Auch diese Bestimmung bezieht sich nur auf wirtschaftliche Dinge und hat keinerlei andere Bedeutung.

Province of Shantung can be annexed or occupied by the building of the railroad lines.

Article IV

Along the railroads above named within a space of thirty *li* from the lines, especially in Poshan and Weihsien on the Kiaochow-Tsinanfu line, and also in Ichoufu, and Laiwuh sien on the Kiaochow-Ichoufu-Tsinanfu line,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for German contractors to work the coal beds, and carry on other undertakings, and also to carry into execution the plans for necessary public works. As respects these undertakings German and Chinese merchants shall be at liberty to associate themselves in the furnishing of the capital. As in the case of the railroad concessions, so also as respects the working of mines, appropriate special arrangements will be agreed upo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ereby promises to concede to the German merchants and engineers fair terms in all respects, in harmony with the arrangements above mentioned undertaken by it in reference to railroads, so that the German contractors shall not be placed in a worse position than other Chinese-European companies elsewhere in the Chinese Empire. Moreover, this provision has reference only to economic matters, and has no other meaning.

*III Theil - Prioritätsrechte in der
Provinz Shantung.*

Die Kaiserlich Chinesische Regierung verpflichtet sich in allen Fällen, wo irgendwelchen Zwecken innerhalb der Provinz Shantung fremdländische Hülfe an Personen, an Kapital oder Material in Anspruch genommen werden soll, die betreffenden Arbeiten und Materiallieferungen zunächst deutschen Industriellen und Handeltreibenden, welche sich mit dergleichen Sachen befassen, anzubieten.

Falls die deutschen Industriellen und Handeltreibenden nicht geneigt sind, die Ausführung solcher Arbeiten oder die Lieferung von Materialien zu übernehmen, so soll China nach Belieben anders verfahren können.

Die vorstehenden Abmachungen sollen von den Souveränen beider vertragschliessenden Staaten ratifiziert, und die Ratifications-Urkunden sollen derart ausgetauscht werden, dass nach Eingang der chinesischerseits ratifizierten Vertrags-Urkunde in Berlin die deutscherseits ratifizierte Urkunde dem Chinesischen Gesandten in Berlin ausgehändigt werden wird.

Der vorstehende Vertrag ist in vier Anfertigungen - zwei deutschen und zwei chinesischen - aufgesetzt und am sechsten März ein tausend achthundert acht und neunzig gleich dem vierzehnten Tage

*Part III - Priority Rights in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The Imperial Chinese Government obligates itself, in all cases in which for any purposes whatsoever within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the asking of foreign aid in persons, capital, or material shall be under consideration, to tender the public works and the supplying of materials to which the plans relate, for a first bid, to German industrial-development-engineers and material-supply-merchants who are engaged in similar undertakings.

In case the German industrial-development-engineers and material-supply-merchants are not inclined to undertake the carrying out of such works or the supplying of the materials China shall be at liberty to proceed in any other manner at its pleasure.

The foregoing arrangements shall be ratified by the Sovereigns of the two States which are the makers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shall be so exchanged that upon the receipt in Berlin of the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n the part of China, the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n the part of Germany shall be handed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in Berlin.

The foregoing agreement is drawn up in four originals - two German and two Chinese: and on the sixth of March,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and ninety-eight, equivalent to the fourteenth

am zweiten Mondes im vier und zwanzigsten Jahre Kuang-Hsu von den Vertretern der beiden vertragschließenden Staaten unterzeichnet worden

*Der Kaiserlich Deutsche Gesandte,
(Gez.) Freiherr VON HEYKING
Kaiserlich Chinesischer Grosssekretär,
Minister des Tsungli Yamen,
etc. etc. etc.,*

*(Gez.) LI HUNG-CHANG.
Kaiserlich Chinesischer Grosssekretär,
Mitglied des Staatsrathes,
Minister des Tsungli Yamen,
etc. etc. etc.,*

(Gez.) WENG T'UNG-HO.

day of the second moon in the twenty-fourth year of Kuang-hsu, it was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States which are the makers of the agreement.

*The Imperial German Minister,
(Signed) Baron VON HEYKING.
The Imperial Chinese Chief Secretary
Minister of the Tsungli-Yamen,
etc., etc., etc.*

*(Signed) LI HUNG-CHANG,
The Imperial Chinese Chief Secretary,
Member of the Council of State,
Minister of the Tsungli-Yamen,
etc., etc., etc.*

(Signed) WENG T'UNG-HO.

II. SINO - JAPANESE TREATIES

A. TWENTY-ONE DEMANDS AS SIGNED WITH GROUP V WITHDRAWN

英文中日協商二十一款及換文

(附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之最後通牒)

The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ere signed on May 25, 1915, Lou Tsenghsiang, then Chines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now one of China's representatives at the Peace Conference, and Eki Hioki, Japanese Minister to China, acting for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The original twenty-one Demands with the famous Group 5 articles, which were withdrawn from this final treaty, were presented January 18, 1915. The documents which are signed follow :

THE FIRST TREATY - RESPECTING SHANTUNG

His Excellency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Japan, have resolved to conclude a Treaty with a view to the maintenance of general peace in the Far East and the future strengthening of the relations of friendship and good neighbourhood now existing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Article 1—The Chinese government engages to recognize all matters that may be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he German government respecting the disposition of all the rights, interests and concessions which, in virtue of treaties or otherwise, Germany possesses vis-a-vis China in relation to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Article 2—The Chinese engage that in case they undertake the construction of a railway connecting Chefoo or Lungkow with the Kiaochou-Tsinan railway, they shall, in the event of Germany's surrendering her right of providing capital for the Chefoo-Weihsien railway line,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with Japanese capitalists for the purpose of financing the said undertaking.

Article 3—The Chinese government engage to open of their own accord as early as possible suitable cities and towns in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for the residence and trade of foreigners.

Article 4—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y of its signature.

Following the signing of the above treaty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er made the following written declaration to the Japanese Minister at Peking: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never lease or alienate, under any designation whatever, to any foreign power any territory within or along the coast of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or any island lying near the said coast.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er made also the following formal declaration:

I have the honor to state that the cities and towns to be ope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 of Article 3. of the treaty, respecting Shantung Province, signed to-day, will be selected, and the regulations therefore will be drawn up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will be decided upo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Japanese Minister.

RESTORATION OF KIAOCHOU

The Japanese Minister made the following declaration to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er:

When,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present war, the leased

territory of Kiaochou Bay is completely left to the free disposal of Japa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will restore the said leased territory to China un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whole of Kiaochou Bay to be opened as a Commercial Port.

2. A concession under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Japan to be established at a place designat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3. If the foreign Powers desire it, an international concession may be established.

4. As regards the disposal to be made of the buildings and properties of Germany and the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 relating thereto,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all arrange the matter by mutual agreement before the restoration.

附
錄
二

TREATY RESPECTING SOUTH MANCHURIA
AND INNER MONGOLIA EXTENDS
PORT ARTHUR LEASE

The second treaty, respecting South Manchuria and Eastern Inner Mongolia, follows:

Article 1—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mutually agree to extend the terms of the lease of Port Arthur and Dairen, and the term relating to the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 and to the Antung-Mukden Railway, to a period of ninety-nine years, respectively.

Article 2—The subjects of Japan shall be permitted in South Manchuria to lease land necessary either for erecting buildings for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uses or for agricultural purposes.

Article 3—The subjects of Japan shall have liberty to enter, travel and reside in South Manchuria and to carry on business of various kinds—commercial, industrial and otherwise.

Article 4—The government of China shall permit joint undertakings in Eastern Inner Mongolia of the subjects of Japan and citizens of China in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es auxiliary thereto.

Article 5—with respect to the three preceding articles the subjects of Japan shall produce before the local authorities the

passports duly issued for the purpose of registration, and shall also submit themselves to the polic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axes of China.

附錄二

In civil and criminal suits the Japanese consular officer, where a Japanese subject is the defendant, and the Chinese official, where a Chinese citizen is the defendant, shall, respectively, try and decide the case, both Japanese consular officer and the Chinese official being permitted each to send his agent to attend the trial of the other to watch the proceedings; providing that, in civil suits arising out of land disputes between Japanese subjects and Chinese citizens, the cases shall be tried and decided by the joint tribunal, composed of the properly authorized officials of the two countr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local uses of China.

In the future, when the judicial system in the said regions shall have been completely reformed, all civil and criminal suits involving Japanese subjects shall be wholly tried and decided by the law courts of China.

Article 6—The government of China engage to open of their own accord as early as possible suitable cities and towns in Eastern Inner Mongolia for the residence and trade of foreigners.

Article 7—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gree to a speedy fundamental revision of various agreements and contracts relating to the Kirin-Changchun railway, on the basis of the terms embodied in railway loan agreements which China has heretofore entered into with various foreign capitalists. If in the futur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grant to foreign capitalists, in matters that relate to railway loans, more advantageous terms than those in the various existing railway loan agreements, the above mentioned Kirin-Changchun railway loan agreement shall, if so desired by Japan, be further revised.

Article 8—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treaty, all existing treaties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with respect to Manchuria shall remain in force.

Article 9—The present treaty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y of its signature.

The following note was exchanged:

I have the honor to state that, respecting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Article I of the Treaty relating to South Manchuria

and Eastern Inner Mongolia, signed this day, the term of lease of Port Arthur and Dalny shall expire in the 86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r 1997. The date for restoring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to China shall fall due in the 91st year of the Republic, or 2002. Article 21 of the original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 Agreement providing that it may be redeemed by China after 36 years from the day on which the traffic is opened is hereby cancelled. The term of the Antung-Mukden Railway shall expire in the 96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r 2007.

TOWNS AND MINES SELECTED; PREFERENCE
TO JAPANESE IN LOANS AND ADVISERS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er made the following declarations:

I have the honor to state that the cities and towns to be ope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ipulation of Article 6, of the treaty respecting South Manchuria and Eastern Inner Mongolia, signed this day, will be selected and the regulations therefor will be drawn up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will be decided upo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Japanese minister.

I have the honor to state that Japanese subjects shall, as soon as possible, investigate and select mines in the mining areas in South Manchuria specified hereinunder, except those being prospected for or worked,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then permit them to prospect or work the same: but before the mining regulations are definitely settled, the practice at present in force shall be followed.

Fengtien

| | | | |
|------------------------|-----|-----|------|
| Niu Hsin T'ai... | ... | ... | Coal |
| Tien Shih Fu Kou... | ... | ... | Coal |
| Sha Sung Kang... | ... | ... | Coal |
| Tieh Ch'ang ... | ... | ... | Coal |
| Nuan Ti T'ang... | ... | ... | Coal |
| An Shan Chan region... | ... | ... | Iron |

Kirin (Southern Portion)

| | | | |
|------------------|-----|-----|---------------|
| Sha Sung Kang... | ... | ... | Coal and Iron |
| Kang Yao ... | ... | ... | Coal |
| Chia P'i Kou... | ... | ... | Coal and Iron |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when it is proposed in future to build railways in South Manchuria and Eastern Inner Mongolia, employ Chinese capital for the purpose, and if foreign capital should be required they will negotiate first with Japanese capitalists for a loan: and further, whe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poses to raise a loan abroad on the security of the taxes on the above mentioned regions (excluding, however, the salt gabelle and customs duties which are already made securities for the loans of the Chinese Central Government), they will first consult Japanese capitalists.

If, in the futur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sire to employ foreign advisers and instructors on political, financial, military and police affairs in South Manchuria, preference shall be given to Japanese.

I have the honor to state that the term "lease by negotiation" contained in Article 2 of the Treaty respecting South Manchuria and Eastern Inner Mongolia signed this day shall be understood to imply a long-term lease of not more than thirty years and also the possibility of its unconditional renewal.

FINANCIAL CONTROL OR HAN-YEH-PING

STEEL WORKS

In view of the very close relations subsisting between Japanese capitalists and the Han-Yeh-Ping Compan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engages to approve the agreement that may be concluded in future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Japanese capitalists for its joint undertaking, and not to confiscate it, to nationalize i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Japanese capitalists, or to permit it to contract any foreign loan other than Japanese.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FUKIEN QUESTION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ereby declares that it has given no permission to foreign nations to construct, on the coast of Fukien Province, dockyards, coaling stations for military use, naval bases, or to set up other military establishments; nor does it entertain an intention of borrowing foreign capital for the purpose of setting up the above-mentioned establishments.

This declaration was occasioned by a statement by the Japanese Minister saying: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tends to permit a foreign power to build a shipyard, military coaling station, naval station, and all other military establishments, on the coast of Fukien Province, or that China herself intends to build the above-mentioned establishments with foreign capital," and he requested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er to inform him whethe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in fact, such intention."

THE GROUP FIVE DEMANDS OF JANUARY 18,

1915

These Demands, part of the original Twenty-one Demands, were left out of the information forwarded to the Powers.

Article 1 - The Chinese Central Government shall employ influential Japanese as advisers in political, financial and military affairs.

Article 2 - Japanese hospitals, churches and schools in the interior of China shall be granted the right of owning land.

Article 3 - Inasmuch a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ve had many cases of dispute between Japanese and Chinese police which caused no little misunderstanding, it is for this reason necessary that the police departments of important places (in China) shall be jointly administered by Japanese and Chinese or that the police departments of these places shall employ numerous Japanese, so that they may at the same time help to pla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hinese Police Service.

Article 4 - China shall purchase from Japan a fixed amount of munitions of war say (50 per cent or more of what is need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r there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China a Sino-Japanese jointly worked arsenal. Japanese technical experts are to be employed and Japanese material to be purchased.

Article 5 - China agrees to grant to Japan the right of constructing a railway connecting Wuchang and Kiukiang and Nanchang, another line between Nanchang and Hangchow, and another between Nanchang and Chaochou.

Article 6 - If China needs foreign capital to work mines, build railways and construct harbor-works (including dockyards) in the Province of Fukien, Japan shall be first consulted.

Article 7—China agrees that Japanese subjects shall have the right of missionary propaganda in China.

THE MAY, 1915, ULTIMATUM TO CHINA

Relative to this Group V and to the general attitude of the Japanese in these negotiations, the Official Communique issu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from Tokio on May 7th, explaining the ultimatum of the 6th, closes with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

附
錄
二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deeply regret to perceive from the attitude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at it is no longer any use to continue the present negotiations. Nevertheless, being desirous, with a view to the maintenance of peace in the Far East, to make every effort to bring the negotiations to a satisfactory conclusion and thus to avoid complications in the situatio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aking fully into account the wish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cided with great forbearance, to leave out of the present negotiations and reserve for future discussion all items specified in Group V of the amended draft, except that relating to Fukien, about which an agreement has been reache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nstructed their Minister at Peking on May 6th that, in conveying this decision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e should earnestly advise them to give due regard to Japan's sentiment of accommodation and conciliation and express after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ir assent without delay to the Japanese amended draft and at the same time announce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expect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 satisfactory response to this advice not later than six p. m. on 9th May.”

B. THE SHAN TUNG RAILWAY AGREEMENT
OF SEPTEMBER 24, 1918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JAPANESE
FOREIGN OFFICE AND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JAPAN

中日膠濟路政換文
TEXT OF AGREEMENT

附
錄
二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okio

to

H. E. Chang Tsung Hsiang,
Chinese Minister to Tokio.

Foreign Office, Tokio,

Sept, 24, 1918.

Sir,

In view of the neighbourly feelings of friendship between our two countries,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being desirous of arranging matters in a spirit of harmony, has drawn up an agreement which it regards as a satisfactory settlement of all outstanding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and I now have the honour to bring this proposal to the notice of your Government. The terms of the proposed agreement are as follows :

I .

All Japanese troops stationed along the Shantung Railway—with the exception of one regiment which will be left at Tsinan—will be withdrawn to Tsingtao.

II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ay establish a Police Force which shall take over the duty of guarding the railway.

III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hantung Railway shall set aside a sufficient sum to meet the expenses of the Police Force.

IV

Japanese subjects are to be employed at the Head-quarter of this Police and at all important stations and in the Police Training School.

V

Among the employes of the Shantung Railway posts shall be given to Chinese subjects also.

VI

After it has been definitely decided to whom the Shantung Railway is to belong the railway is to be placed under the joint management of China and Japan.

VII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Offices now in existence are to be abolished.

I have the honor to request that you will communicate to me views of your Government with regard to the above proposal

I have, etc.,

(Sd) Baron Goto,

Japanes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Chinese Minister's Reply

Chang Tsung Hsiang,

Chinese Minister at Tokio,

to

Japanes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Tokio

(No date)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couched in the following terms:—

(Quotes in full letter from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September 24, 1918.)

I have the honor to inform you that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ccepts with pleasure the proposal contained in the letter quoted above.

I have, etc.

(Seal of Chang Tsung Hsiang,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附
錄
二

C. THE SHANTUNG RAILWAY
EXTENSION AGREEMENT

高徐順濟墊款合同

PREAMBL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s from Tsinan (Shantung) to Shunteh (Chihli) and from Kaomi (Shantung) to Hsuechow (Kiangsu) (hereinafter called the Two Railways),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hereinafter called the Government) enters upon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a protocol to the final loan agreement with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apanese Industrial Bank (hereinafter called the Bank) which represents the Japanese Industrial Bank, the Taiwan Bank and the Bank of Korea:—

Article I, In order to meet the expenditur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sinan-Shunteh and Kaomi-Hsuechow Railways, the Government will entrust the Bank for the issue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si-Shun Railway Gold Loan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Kao-Hsu Railway Gold Loan (hereinafter called the two Railway Loans).

If it is found after due investigation that the lines fixed will not be profitable for business, the Government may negotiate with the Bank for alteration and changes.

Article 2. The Government shall at once draw up an estimate for the various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wo railways and submit same to the Bank for approval.

Article 3. The term of the loan shall be forty years; and in the 11th year of its issue, the redemption shall commence by instalment in each year.

Article 4. As soon as the Formal Loan Agreement is sign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Bank, the construction shall begin.

Article 5. The Government shall give the following security to the Bank for the payment of coupons and the redemption of the loan:—

All the properties and the incomes of these two railways, both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Bank the Government shall not make use of the above properties and incomes as security to a third party.

Article 6. As to the price of the bonds, the rate of interest and the net proceeds to be received for the two railway loans, they shall be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time, and the interest of the Government.

Article 7. All details which have not been provided for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fix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Bank.

Article 8. This Agreement shall form the basis for the Formal Loan Agreement of these two railways, which shall be signed four months after its conclusion.

Article 9. After the signing of this, the Bank shall make an advance of Japanese yen 20,000,000 to the Government without commission or any deduction.

Article 10. The interest of the above advance shall be 8%, i.e. Yen 8 per year for each Yen 100.

Article 11. A similar amount of the Government Treasury Bonds shall be given by the Government for the above advance.

Article 12. In a period of each six months these bonds shall be changed, when an interest for this period shall be given to the Bank.

Article 13.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Formal Loan Agreement, the Government shall refund the above advances by the proceeds first realized by the sale of the bonds

Article 14. The transactions connected with the delivery of the proceeds,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and the redemption of the above advance shall be done in Tokyo.

Two copies of the above agreement shall be made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and one each be kept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Bank. Should doubts arise in any point, the Japanese version shall be followed.

(Signed) Chang Chung-Hsiang
and "Hsiao-Ya-Yin Er Lau."

Dated 29th day, 9th month of the 7th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etc.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there are two notes addressed to the Japanese Foreign Minister by Mr. Chang Chung-hsiang, stating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decided to contract loans from the Japanese capitalis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ollowing railways:

1. Between Kaiyuan, Hailung and Kirin.
2. Between Chanchung and Taonan.
3. Between Taonan and Jehol.
4. A second line between Taonan and Jehol.
5. Between Tsinan and Shunteh.
6. Between Kaomi and Hsuechow, etc.

The Japanese Foreign Minister's Note states that in order to cement the good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Neighbouring Nation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s made the following proposal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hantung Problem:—

1. With the exception of Tsinan, all the Japanese troops along the Kiaochow-Tsinan Railway shall be withdrawn to Tsingtao.

2. The police forc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Kiaochow-Tsinan line shall be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3. An adequate amount of money shall be paid by the Kiaochow-Tsingtao Railway to meet the expenses of the above police forces.

4. Japanese shall be engaged in the police headquarters, training institutes, etc.

5. Some Chinese shall be selected and appointed officers for the Chiaochoo-Tsinan Railway.

6. It is now definitely fixed that the Kiaochow-Tsinan Railway and its offices shall later on be under the joint control of the Japanese and the Chinese.

7. The civil offices which have now been established shall be abolished.

All the above communications were duly acknowledged and approved by either party.

附
錄
二

D. DOCUMENTS CONCERNING MUTUAL AGREEMENT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RELATIVE TO
JOINT ACTION AGAINST THE ENEMY
(OTHERWISE KNOWN AS THE SECRET SINO-JAPANESE
MILITARY AGREEMENT OF MAY 1918)

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I. (EXCHANGE OF NOTES)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Japan to the Japanese
Minister for Foreign Office

Dated March 25, 1918.

Excellency :

I have the honor, under instructions from my Government, to bring up for consideration by Your Excellency's Government certain

questions, below outlined, which my Government, having regard for the present day situation, believes to be of the utmost importance to both our countries, and which it desires to attend to in co-operation with your Government :

I.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Governments, in view of the daily increasing strength of the enemy, within the borders of Russia, the result of which cannot help but be a menace to the peace and tranquillity of the entire Far East, and having due regard for these facts, and for the necessity that the two countries are under of entering into this conflict, cannot bu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at an early date the question of what joint action they should take.

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dea above outlined, after the two countries have come to an understanding, and in pursuance of such decision as may be made, the proper officials of the two countries should arrange jointly for the delineation of the sphere of such joint military and naval operations as may be contemplated against the enemy, and should draw up the rules therefor. The proper officials should, when the time comes, consider together carefully and frankly the question as to the mutual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of the two countries, so that after these decisions have been made, active operations may be undertaken when the occasion arises.

I have the honor to present the above points for Your Excellency's consideration and request the honor of a reply.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Chang Tsung-hsiang. [Seal]

Chinese Minister.

His Excellency,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REPLY OF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Dated March 25, 1918.

Excellency :

附
錄
二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note as follows.

"I have the honor, under instructions from my Government, to bring up for consideration by Your Excellency's Government certain questions, below outlined, which my Government, having regard for the present day situation, believes to be of the utmost importance to both our countries, and which it desires to attend to in co-operation with your Government:

"1.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Governments, in view of the daily increasing strength of the enemy, within the borders of Russia, the result of which cannot help but be a menace to the peace and tranquillity of the entire Far East, and having due regard for these facts, and for the necessity that the two countries are under of entering into this conflict, cannot bu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at an early date the question of what joint action they should take.

"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dea above outlined, after the two countries have come to an understanding, and in pursuance of such decision as may be made, the proper officials of the two countries should arrange jointly for the delineation of the sphere of such joint military and naval operations as may be contemplated against the enemy, and should draw up the rules therefor. The proper officials should, when the time comes, consider together carefully and frankly the question as to the mutual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of the two countries, so that after these decisions have been made, active operations may be undertaken when the occasion arises."

I have the honor to state in reply that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is in complete accord with the views of Your Excellency's Government, and will be very glad to co-operate with your Government along the lines set forth in Your Excellency's Note.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Seal]

His Excellency,

Chang Tsung-Hsiang,
Chinese Minister.

II. THE SINO-JAPANESE JOINT MILITARY P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ult of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China and Japan and also with the documents exchanged between them the following Articles have been decided upon by the officials appointed by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

Article 1. The Armies of China and Japan, seeing that the enemy influence has extended to Russian territory, realizing that the general peace and tranquillity in the Far East having been endangered, and being agreed that the two countries should carry out their duties as participants in the War, have decided to adopt defensive measures against the enemy.

Article 2. Regarding the joint military action the two countries should regard each other on an equal footing in respect of their position and also their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Article 3. The Governments of China and Japan shall, from the date this Pact commences to be operative, issue instructions to their armies, officers and civilians ordering them to accord favourable treatment to each other in all the areas of action so that the object of adopting joint defensive measures against the enemies may be realized.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within the war area shall try their best to co-operate with the Japanese armies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Japanese armies from experiencing any obstacles, while the Japanese troops shall respect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as well as observe the usual customs of the Chinese so that they may not experience any inconvenience.

Article 4. All the Japanese troops in Chinese territory employed for joint defence against the enemy shall,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war, be entirely withdrawn.

Article 5. The two countries shall dispatch their armies to places outside their own territories whenever it is deemed necessary.

Article 6. The duties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within the war area or arising from the war, shall, when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 of the Defence Pact, separately be decided upon by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military strength.

Note. — With reference to the term "shalt be separately decided upon" in Article 6 the said decision shall b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operation of war.

Article 7.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of both parties shall, during

the time of joint military operations, carry out the following measure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co-operation:—

I.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ach appoint officers to the organs directing the military operations in order to keep open the means of communication.

II.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military operations and the transportation of supplies,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mutually assist each other in the transmission of naval and military communications.

III. In connection with constructions necessary to the operation of war, such as railways, telegraphs and telephones, etc., they shall be temporarily agreed upon by the commander-in-chief of both parties until the end of the war, when all such works should be removed.

IV. Arms and military necessities and their raw materials needed for the joint defence are to be provided to each other in such quantities as not to interfere with those needed by their own respective countries.

Article 8. When the time comes to use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for transporting purposes the original treaties shall be observed in the directing or controlling of this line. The method of transportation shall be decided as occasion requires.

Article 9. The detailed stipulations governing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Pact shall be mutually decided upon by delegates appointed by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of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Article 10. This Pact as well as all other matters contained therein shall be kept secret as military matters by China and Japan.

Article 11. This Pact shall become valid after it has been signed and sealed by the military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and Japan and also recognized by their own governments. The time to commence war operations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high commanding quarters of the two countries. All rules based on this Pac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after the war against Germany and Austria has come to an end.

Article 12. This Pact is written in both Chinese and Japanese in duplicate and after it has been signed each of the parties shall retain a copy as proof.

Peking, May 16th of the 7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ay 16th of the 7th year of
Taisho.

Military Delegates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Sealed by Gen. Chin Yun-peng, Chief Delegate.

[Delegates:]

Lient.-Gen. Tung Huan-wen,

Lieut.-Gen. Cho Tung-feng,

Major-Gen. Tien Shu-lien,

Major-Gen. Lin Tse-yung,

Major-Gen. Kiang Shou-chi,

Major-Gen. Ting Chin,

Liu Tsung-chi,

Councillor of War

Participation Bureau,

Major-Gen. Chang Chi-yuan,

Major Chen Hung-kwei,

Major Chun Hua.

[Japanese Military Delegates:]

Major-Gen. Saito,

Chief Delegate,

Major-Gen. Ugaki,

Lieut-Col. Honokura,

Major Kwasaki,

Captain Yamada.

附錄二

III

TEXT OF THE SINO-JAPANESE JOINT MILITARY
DEFENCE P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sults reached after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Governments and the official notes exchanged at Tokyo between the two Governments on the 25th day of the 3d month of the 7th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that is the 25th day of the 3d month of the 7th year of Taisho, the delegates appointed by the naval authorities of both countr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terms:—

Article 1. In view of the eastward extension of the enemy influence 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peace and tranquillity of the entire Far East will be menaced, and with a view to coping with such a situation and discharging the obligation of the two countries as participants in the present European War,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navies shall take concerted defensive measures against the enemy.

Article 2. In taking joint military action the two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ir mutual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and equality regarding their respective positions.

附錄二
Article 3. When the two parties begin to take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act each shall issue orders or instructions to their respective warships and officials and civilians in the war areas, enjoining them to accord favourable treatment to, and take concerted action with, each other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object of defending jointly against the enemy.

Article 4. Regarding the war areas and obliga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war for the purpose of defending jointly against the enemy the naval authorit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shall make agre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naval strength.

Article 5.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co-operation in time of war the naval authorities of both parties shall do the following:—

I. Each party shall appoint officers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naval organs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naval operations of the other party.

II.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e activity and accuracy in transportation and supply, each party shall give every facility to the other regarding transportation and the transmission of messages on land or on water.

III. Regarding the repairs of warships, arms and war machines, etc., and the materials required for that purpose, each party shall render assistance to the other within their ability; and so with other war necessities.

IV. Regarding naval technical officers directly connected with war if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navies require mutual assistance the same shall be supplied by each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other.

V. The nav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shall establish scout organs themselves in the areas in which the same are required and exchange navigation charts and reports required for joint action. And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e activity and accuracy in message transmission

and mutual communication in order to afford mutual help and facilities, the two parties concerned shall consider and agree upon the necessary organizations and establishment at times when the same are required.

VI. The naval signals shall be mutually decided upon.

Among th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various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those that require planning or execution in advance shall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before actual operation of war takes place.

Article 6. Regarding the detailed stipulations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is Pact they shall be decided and agreed upon by the negotiators appointed by the naval authorit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Article 7. China and Japan shall not give publicity to this Pact and the detailed stipulations supplementary thereto. They shall be treated as naval secrets.

Article 8. This Pact shall take force as soon as it has been signed and sealed by the nav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countries and sanctioned by the two Governments, War operations shall commence after an agreement and decision have been reached between the highest naval authorit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by negotiations at an opportune moment.

The Pact and the detailed stipulations based on the said Pac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as soon as the state of war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nd Germany and Austria has terminated.

Article 9. Two sets, each containing two copies, one in the Chinese and the other in the Japanese language, shall be provided and signed and sealed after a comparison. Each party shall keep one set for reference.

(Signed and sealed in Peking) on the 19th day of the 5th month of the

7th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19th day of the 5th month of the 7th year of Taisho.

IV

AN EXPLANATORY NOTE TO THE SINO-JAPANESE

NAVAL JOINT DEFENCE PACT

(1)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Sino-Japanese naval co-operation in war and in order to fulfil the object of Article 1 of the Joint Defence Pact,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navies shall take concerted action and render assistance to each other so that the military plans may be fully and effectively carried out.

(2) The following explanations should be appended to the various sections of Article 5 of the Joint Defence Pact:—

Regarding the officers stated in Section I; they shall be appointed from among the naval attachés to the Legation and the naval officers stationed at various places. When the appointment of other officers becomes necessary they may be appointed upon mutual agreement at any moment.

In Section III regarding the materials required, as metals, military requisites, as fuel, foodstuffs and munitions, the two parties shall each supply such quantities as are within their power.

Regarding the exchange of navigation charts as stated in Section V it shall be done upon the request by any one party. When a supplementary survey of the bays in the military areas becomes necessary in the opinion of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the naval officials of the country to which the said territories belong shall make a supplementary survey of the same.

(Signed) The 19th day of the 5th month of the 7th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19th day of the 5th month of the 7th year of Taisho
(in Peking),

By Chief Delegate, Vice-Admiral Sheng Shou-Kun.

[Delegates:]

Rear-Admiral Wu Cheng-nan,
Rear-Admiral Chen En-tao,
Junior Captain Wu Kwang-chung.
Rear-Admiral Yoshida,
Captain Ishuyin,
Captain Kabayama.

V

DETAILED STIPULATIONS REGARDING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INO-JAPANESE JOINT MILITARY
DEFENCE PAC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 of the Sino-Japanese Joint Military Defence Pact the officers concerned appointed by the military authorities of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Governments have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terms regarding Articles 6 and 7 of the said Pact: -

附錄二

Article 1. China and Japan shall each dispatch a portion of their forces to the Rear (?) Baikal and Heilungchow (Amur) regions to carry on separate military operations there. Their duties shall be to assist the Czecho-Slovak forces and oust German and Austrian influences and those helping them.

In order to secure uniformity of command and facilitate the co-operation, the Chinese forces in the said areas shall be placed under the command of the Commanding Japanese officer.

In order to enable the troops operating from Manchuli to Rear Baikal to assist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 portion of Chinese troops shall carry on operations in the areas extending from Urga to the Lake of Baikal. In case China wishes a portion of Japanese troops to be dispatched to those areas Japan will do so and place them under the command of the Commanding Chinese officer.

China shall take defensive measures herself to strengthen her position on the frontiers westward of Central Mongolia.

Article 2. Regarding the mutual supply of war materials, although agreements may be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Commanders at the front in regard to absolutely necessary articles, yet regarding the supply of other articles and materials agreements shall be arrived at between the highest war supply organs in Tokyo and Peking.

Article 3. Regarding sanitary measures Japanese troops shall, if China wishes, offer the Chinese troops every facility within their ability. But in future when the circumstances shall have developed

Japanese troops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assistance from China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hospitals and resting stations, etc.

Article 4. Regarding the transportation of Chinese troops and war supplies through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hina shall first convey such materials to Dairen, Yingkow or Fengtien, whence their transportation to Changchun shall be undertaken by the Japanese troops.

If China wishes a body of Japanese troops to be sent to join the Chinese troops going from Urga to carry on operations in the Baikal regions the transportation of these Japanese troops and war supplies to Taku, Chinwantao or Fengtien shall be undertaken by the Japanese troops themselves; but henceforward it shall be undertaken by the Chinese troops.

Regarding transportation through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it shall be undertaken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 said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nd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negotiations with the said authorities and making systematic and regular the transportation of Chinese, Japanese and Czecho-Slovak troops, China and Japan shall establish joint organs. If the Allied troops operating in these regions want their appointed offic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se organs they may be allowed to do so.

Article 5. Regarding the appointment of communication officers, if future circumstances necessitate the appointment of other officers than those whose appointment has already been mutually agreed upon the same shall be undertaken by the highest war supply organs in Tokyo and Peking. Regarding other matters negotiations may be conducted from time to time.

Article 6. For the weapons, war supplies and raw materials to be mutually supplied and for the transportation of troops by each country prices shall be paid either from time to time or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ilitary operations.

Article 7. Two sets of this document, each containing two copies, one in the Chinese and the other in the Japanese language, shall be provided, and signed and sealed by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after comparison. Each party shall keep one set for reference.

The 6th day of the 9th month of the 7th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6th day of the 9th month of the 7th year of Taisho.

VI

A SUPPLEMENT TO THE SINO-JAPANESE JOINT
MILITARY DEFENCE PACT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fter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highest military representatives have, according to Article 9 of the Sino-Japanese Joint Military Defence Pact and the provision regarding the termination of the state of war embodied in Section 2, Article 11, of the said Pact,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terms: -

The termination of the state of war against the enemy countries, namely Germany and Austria, shall mean the time when both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Governments shall have approved the Peace Treaty concluded with the enemy countries by the European Peace Conference and when both Chinese and Japanese troops stationed outside Chinese territories shall have been withdrawn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troops of the various Allied countries stationed in the same territories.

Two sets of this Pact each containing copies, one in the Chinese and the other in the Japanese language, shall be provided, and signed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after comparison. Each party shall keep one set for reference.

(Signed) The 5th day of the 2d month of the 8th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5th day of the 2d month of the 8th year of Taisho.

By the Military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Military Representatives of Japanese Empire.

VII

A SUPPLEMENT TO THE SINO-JAPANESE JOINT
NAVAL DEFENCE PACT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fter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highest naval authorities, have,

according to Article 6 of the Sino-Japanese Joint Naval Defence Pact, and the provision regarding the termination of the state of war embodied in Section 2, Article 11 of the said Pact, agreed upon the following terms:—

The termination of the state of war against the enemy countries, namely, Germany and Austria, shall mean the time when both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Governments shall have approved the Peace Treaty concluded with the enemy countries by the European Peace Conference and when both Chinese and Japanese naval forces shall have been withdrawn from Russian territories simultaneously with the naval forces of the various Allied countries stationed in the same territories.

Two sets of this Pact, each containing two copies, one in Chinese and the other in the Japanese language, shall be provided and signed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after comparison. Each Party shall keep one set for reference.

The 1st day of the 3d month of the 8th year of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1st day of the 3d month of the 8th year of Taisho.

N.B. — In addition to these various agreements, there are certain memoranda to interpret the meaning of the various clauses which are still kept secret.

III SECRET COMPACTS REGARDING SHANTUNG

ON THE BASIS OF THE FOLLOWING SECRET AGREEMENTS
ENTERED INTO BETWEEN GREAT BRITAIN, FRANCE,
RUSSIA AND ITALY, JAPAN FORCED THE PEACE
CONFERENCE TO YIELD SHANTUNG:

A. 日英秘約

British Embassy,

Tokyo, Feb. 16, 1917.

My dear Excellency: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 of our conversation of the 27th ultimo, when your Excellency informed me of the desire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to receive an assurance that on the occasion of a Peace Conference, His Britannic Majesty's Government will support the claims of Japan in regard to the disposal of Germany's rights in Shantung and possessions in the islands north of the equator I have the honor, under instructions received from His Britannic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to communicate to you the following message from His Britannic Majesty's Government:

His Britannic Majesty's Government accede with pleasure to request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for an assurance that they will support Japan's claims in regard to the disposal of Germany's rights in Shantung and possessions in the islands north of the equator on the occasion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will in the eventual peace settlement treat in the same spirit Great Britain's claims to the German islands south of the equator.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M. le Ministre,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Conyngame Greene.

His Britannic Majesty's Ambassador.

To His Excellency Viscount Ichiro Motono, his Imperial Japanese Majesty's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To which Viscount Motono replied :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s deeply appreciative of the friendly spirit in which your Government has given assurances and happy to note it as fresh proof of the close ties that unite the two allied powers. I take pleasure in stating that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on its part is fully prepared to support in the same spirit the claims which may be put forward at the Peace Conference by His Britannic Majesty's Government in regard to the German possessions in the islands south of the equator.

THREE DAYS LATER, MOTONO SENT THE FOLLOWING
NOTES TO THE FRENCH AND RUSSIAN
AMBASSADORS IN TOKYO:

B. 日法秘約

The Imperial Japanese Government has not yet formally entered into conversations with the Entente powers concerning the conditions of peace I propose to present to Germany, because it is guided by the thought that such questions ought to be decided in concert between Japan and the said powers at the moment when the peace

negotiations begin. Nevertheless, in view of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general situation, and in view of the particular arrangements relative to the disposition of the Bosphorus, Constantinople, and the Dardanelles, being already under discussion by the powers interested, the Imperial Japanese Government believes that the moment has come for it also to express its desires relative to certain conditions of peace essential to Japan and to submit them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The French Government is thoroughly informed of all the effort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s made in a general manner to accomplish its task in the present war, and particularly to guarantee for the future the peace of Oriental Asia and the security of the Japanese Empire, for which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take from Germany its bases of political, military and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Far East.

Under these conditions the Imperial Japanese Government proposes to demand from Germany at the time of the peace negotiations the surrender of the territorial rights and special interests Germany possessed before the war in Shantung and the islands situated north of the equator in the Pacific Ocean.

The Imperial Japanese Government confidently hopes the Governm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realizing the legitimacy of these demands, will give assurance that, her cause being proved, Japan may count upon its full support on this question.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reparation for damages caused to the life and property of the Japanese people by the unjustifiable attacks of the enemy, as well as other conditions of peace of a character common to all the Entente powers, are entirely outside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resent question.

The reply of the French Ambassador follows :

The Government of the French Republic is disposed to give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ts accord in regulating at the time of the peace negotiations questions vital to Japan concerning Shantung and the German islands in the Pacific north of the equator. It also agrees to support the demands of the Imperial Japanese Government for the surrender of the rights Germany possessed before the war in this Chinese province and these islands.

M. Briand demands, on the other hand, that Japan give its support to obtain from China the breaking of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Germany, and that it give this act desirable significance. The consequences of this in China should be the following :

First—Handing passports to the German diplomatic agents and consuls.

Second—The obligation of all under German jurisdiction to leave German territory.

Third—The internment of German ships in Chinese ports and the ultimate requisition of these ships in order to replace them at the disposition of the allies following the example of Italy and Portugal.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of the French Government there are fifteen German ships in Chinese ports totalling about 40,000 tons.

Fourth—Requisition of German commercial houses established in China ; forfeiting the right of Germany in the concessions she possesses in certain parts of China.

附
錄
三

Russia and Italy also gave their acquiescence in this matter, correspondence between Japan and Italy being exchanged at Rome, not in Tokyo.

C. 日美協約

TEXT OF THE LANSING-ISHII NOTE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Nov. 2, 1917.

Excellency :

I have the honour to communicate herein my understanding of the agreement reached by us in our recent conversations touching the questions of mutual interest to our Governments relating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order to silence mischievous reports that have from time to time been circulated, it is believed by us that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ce more of the desires and intentions shared by our two Governments with regard to China is advisable.

The Govern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recognize that territorial propinquity creates special relations between countries, and, consequently,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recognizes that Japan

has special interests in China; particularly in the parts to which her possessions are contiguous.

The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of China, nevertheless, remains unimpaire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has every confidence in the repeated assurances of the Imperial Japanese Government that, while geographical position gives Japan such special interests, they have no desire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the trade of other nations or to disregard the commercial rights heretofore granted by China in treaties with other powers.

The Govern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deny that they have any purpose to infringe in any way the independence or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China, and they declare, furthermore, that they always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so-called 'open door,' or equal opportunit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 China.

Moreover, they mutually declare that they are opposed to the acquisition by any government of any special right or privileges that would affect the independence or territorial integrity of China, or that would deny to the subjects or citizens of any country the full enjoyment of equal opportunity in the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China.

I shall be glad to have your Excellency confirm this understanding of the agreement reached by us.

Accept, Excellency, the renewed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Robert Lansing.

His Excellency,

Viscount Kikujiro Ishii,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Japan, on

Special Mission.

IV. OTHER IMPORTANT DOCUMENTS SINCE PARIS CONFERENCE

A. SECTION VIII OF THE PEACE TREATY ON SHANTUNG

凡爾賽和約關於山東事項之條文

Article 156

Germany renounces, in favor of Japan, all her rights, title and privileges—particularly those concerning the territory of Kiaochow, railways, mines and submarine cables—which she acquired in virtue of the treaty concluded by her with China on March 6, 1898, and of all other arrangements relative to the province of Shantung.

All German rights in the Tsingtao-Tsinan-fu Railway, including its branch lines,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y property of all kinds, stations, shops, fixed and rolling stock, mines, plant and material for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mines, are and remain acquired by Japan,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nd privileges attaching thereto.

The German State submarine cables from Tsingtao to Shanghai and from Tsingtao to Chefoo, with all the rights, privileges, and properties attaching thereto, are similarly acquired by Japan free and clear of all charges and encumbrances.

Article 157

The movable and immovable property owned by the German State in the territory of Kiaochou as well as all the rights which Germany might claim in consequence of the works or improvements made or of the expenses incurred by 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territory, are and remain acquired by Japan, free and clear of all charges and encumbrances.

Article 158

Germany shall hand over to Japan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Treaty, the archives, registers, plans, title-deeds and documents of every kind, whatever they may be, relat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whether civil, military, financial, judicial, or other, of the territory of Kiaochou.

附
錄
四

Within the same period Germany shall give particulars to Japan of all treaties, arrangements, or agreements relating to the rights, title or privileges referred to in the two preceding articles.

B. UCHIDA-WILSON STATEMENTS.

威爾遜內田關於山東事項之宣言

Virtually the last official words on the Shantung question were those issued by Viscount Uchida, Japanese Foreign Minister, and supplemented by President Wilson on August 6th. In his pronouncement, Viscount Uchida besides restating the now well known conditions upon which Japan intends to return Kiaochou, said: "At the same time abiding faithfully by the pledge which she gave to China the whole territory in question," etc. President Wilson's statement reads in part:

"No reference was made to this policy being in any way dependent upon the execution of the agreement of 1915, to which Viscount Uchida appears to have referred. Indeed I felt it my duty to say that nothing that agreed to must be construed as an acquiescence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policy of the notes exchanged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1915 and 1918, and reference was made in the

discussion to the enforcement of the agreement of 1915 and 1918 only in case China failed to coöperate fully in carrying out the policy outlined in the statement of Baron Makino and Viscount Uchida."

C.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VENANT

國 際 聯 盟 約 法 英 字 原 文

附
錄
四

In order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coöperation, and to achieve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by acceptance of obligations not to resort to war, by the prescription of open, just, and honorable relations between nations, by the firm establishment of the understandings of international law as the actual rule of conduct among Governments, and by the maintenance of justice and a scrupulous respect for all treaty obligations in the dealings of organized peoples with one another,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o this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RTICLES

ORIGINAL MEMBERS

1. — The original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hall be those of the Signatories which are named in the Annex to this Covenant, and also such of those other States named in this Annex as shall accede without reservation to this Covenant. Such accession shall be effected by a Declaration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iat within two months of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the Covenant. Notice thereof shall be sent to all other Members of the League.

Any fully self-governing State, Dominion or Colony not named in the Annex may become a Member of the League if its admission is agreed to by two-thirds of the Assembly, provided that it shall give effective guarantees of its sincere intention to observe it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shall accept such regulations a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League in regard to its military and naval forces and armaments.

Any Member of the League may, after two years' notice of its intention so to do, withdraw from the League, provided that all it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all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venant shall have been fulfilled at the time of its withdrawal.

GOVERNING BODY

2.—The action of the League under this Covenant shall be effected through the instrumentality of an Assembly and of a Council, with a permanent Secretariat.

THE ASSEMBLY

3.—The Assembly shall consist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The Assembly shall meet at stated intervals, and from time to time as occasion may require, at the Seat of the Leagu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may be decided upon.

The Assembly may deal at its meetings with any matter within the sphere of action of the League, or affecting the peace of the world.

At meetings of the Assembly, each Member of the League shall have one vote, and may have not more than three Representatives.

THE COUNCIL

4.—The Council shall consist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f the British Empire, of France, of Italy, and of Japan, together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four other Members of the League. These four Members of the League shall be selected by the Assembly from time to time in its discretion. Until the appointment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four Members of the League first selected by the Assembly, Representatives of Belgium, Brazil, Greece, and Spain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ajority of the Assembly, the Council may name additional Members of the League whose Representatives shall always b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the Council, with like approval, may increase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League to be selected by the Assembly for representation on the Council.

The Council shall meet from time to time, as occasion may require, and at least once a year, at the Seat of the League, or such other place as may be decided upon.

The Council may deal at its meetings with any matter within the sphere of action of the League, or affecting the peace of the world.

Any Member of the League not represented on the Council shall be invited to send a Representative to sit as a member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uncil during the consideration of matters specially aff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at Member of the League.

At meetings of the Council, each Member of the League represented on the Council shall have one vote, and may not have more than one Representative.

PROCEDURE

附
錄
四 5.—Except where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is Covenant, decisions at any meeting of the Assembly or of the Council shall require the agreement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re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All matters of procedure at meetings of the Assembly or of the Council, including the appointment of Committees to investigate particular matter, shall be regulated by the Assembly or by the Council, and may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re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Assembly and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shall be summon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CRETARIAT

6.—The permanent Secretariat shall be established at the Seat of the League. The Secretariat shall comprise a Secretary-General and such secretaries and staff as may be required.

The first Secretary-General shall be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Annex; thereafter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ajority of the Assembly.

The Secretaries and staff of the Secretariat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uncil.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act in that capacity at all meetings of the Assembly and of the Council.

The expenses of the Secretariat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ortionment of the expenses of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HEADQUARTERS

7.—The Seat of the League is established at Geneva.

The Council may at any time decide that the Seat of the League shall be established elsewhere.

All positions under,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eague, including the Secretariat, shall be open equally to men and women.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ember of the League and officials of the League, when engaged on the business of the League shall enjoy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The buildings and other property occupied by the League or its officials, or by Representatives attending its meetings, shall be inviolable.

附
錄
四

REDUCTION OF ARMAMENTS

8.—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recognize that the maintenance of peace requires the reduction of national armaments to the lowest point consistent with national safety and the enforcement by common action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The Council, taking account of the geographical situation and circumstances of each Member of the League, shall formulate plans for such reduction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action of the several Governments.

Such plans shall be subject to reconsideration and revision at least every ten years.

After these plans shall have been adopted by the several Governments, the limits of armaments therein fixed shall not be exceeded without the concurrence of the Council.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agree that the manufacture by private enterprise of munitions and implements of war is open to grave objections. The Council shall advise how the evil effects attendant upon such manufacture can be prevented, due regard being had to the necessities of those Members of the League which are not able to manufacture the munitions and implements of war necessary for their safety.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undertake to interchange full and frank information as to the scale of their armaments, their military and

naval programs, and the condition of such of their industries as are adaptable to warlike purposes.

ADVISORY COUNCIL

9.—A permanent Commission shall be constituted to advise the Council o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I and VIII, and on military and naval questions generally.

CASES OF AGGRESSION

附錄四 10.—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undertake to respect and preserve as against external aggression the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existing political independence of all Members of the League. In case of any such aggression, or in case of any threat or danger of such aggression, the Council shall advise upon the means by which this obligation shall be fulfilled.

THREATS OF WAR

11.—Any war, or threat of war, whether immediately affecting any of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or not, is hereby declared a matter of concern to the whole League, and the League shall take any action that may be deemed wise and effectual to safeguard the peace of nations. In case any such emergency should arise,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of the League, forthwith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Council.

It is also declared to be the friendly right of each Member of the League to bring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Assembly or of the Council any circumstance whatever affe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hich threatens to disturb international peace or good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s upon which peace depends.

ARBITRATION

12.—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agree that if there should arise between them any dispute likely to lead to a rupture, they will submit the matter either to arbitration or to inquiry by the Council, and they agree in no case to resort to war until three months after the award by the arbitrators or the report by the Council.

In any case under this Article, the award of the arbitrators shall be made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nd the report of the Council

shall be made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dispute.

DISPUTES

13.—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agree that whenever any dispute shall arise between them which they recognize to be suitable for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and which cannot be satisfactorily settled by diplomacy, they will submit the whole subject matter to arbitration.

Disputes a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a treaty, as to any ques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s to existence of any fact which if established, would constitute a breach of any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or as the extent and nature of the reparation to be made for any such breach, are declared to be among those which are generally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any such dispute, of Arbitration to which the case is referred shall be the Court agreed on by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or stipulated in any convention existing between them.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agree that they will carry out in full good faith any award that may be rendered, and that they will not resort to war against a Member of the League which complies therewith. In the event of any failure to carry out such an award, the Council shall propose what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give effect thereto.

INTERNATIONAL COURT

14.—The Council shall formulate and submit to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for adoption pla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The Court shall be competent to hear and determine any dispute of an international character which the parties thereto submit to it. The Court may also give an advisory opinion upon any dispute or question referred to it by the Council or by the Assembly.

MEDIATION OF COUNCIL

15.—If there should arise between Members of the League any dispute likely to lead to a rupture, which is not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as above,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agree that they will submit the matter to the Council. Any party to the dispute may effect such submission by giving notice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dispute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who will make all necessary arrangements for a full investigation and consideration thereof.

For this purpose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will submit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as promptly as possible, statements of their case with all the relevant facts and papers, and the Council may forth with direct the publication thereof.

The Council shall endeavor to effect a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 and if such efforts are successful, a statement shall be made public giving such facts and explanations regarding the dispute and the terms of settlement thereof as the Council may deem appropriate.

附錄四 If the dispute is not thus settled, the Council, either unanimously or by a majority vote, shall make and publish a report containing a statement of the facts of the dispute,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which are considered just and proper in regard thereto.

Any Member of the League represented on the Council may make public a statement of the facts of the dispute and of its conclusions regarding the same.

If a report by the Council is unanimously agreed to by the members thereof other tha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agree that they will not go to war with any party to the dispute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report.

If the Council fails to reach a report which is unanimously agreed to by the members thereof, tha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reserve to themselves the right to take such action as they shall consider necessary for the maintenance of right and justice.

If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parties is claimed by one of them, and is found by the Council, to arise out of a matter which by international law is solely within the domestic jurisdiction of that party, the Council shall so report, and shall make no recommendation as to its settlement.

The Council may in any case under this Article refer the dispute to the Assembly. The dispute shall be so referred at the request of either party to the dispute, provided that such request be made within fourteen days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dispute to the Council.

In any case referred to the Assembly,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nd of Article XII relating to the action and powers of the Council, shall apply to the action and powers of the Assembly, provided that a report made by the Assembly, if concurred in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ose Members of the League represented on the Council and of a majority of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League, exclusive in each cas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shall have the same power as a report by the Council concurred in by all the Members thereof other tha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OBSERVANCE OF COVENANTS

16.—Should any Member of the League resort to war in disregard of its covenants under Article XII, XIII, or XV, it shall ipso facto be deemed to have committed an act of war against all other Members of the League, which hereby undertake immediately to subject it to the severance of all trade or financial relations, the prohibition of al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ir nationals and the nationals of the covenant-breaking Member of the League, and the prevention of all financial, commercial, or personal intercourse between the nationals of the covenant-breaking Member of the League and the nationals of any other State, whether a Member of the League or not.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the Council in such case to recommend to the several Governments concerned what effective military or naval force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shall severally contribute to the armed forces to be used to protect the covenants of the League.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agree, further, that they will mutually support one another in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measures which are taken under this Article, in order to minimize the loss and inconvenience resulting from the above measures, and that they will mutually support one another in resisting any special measures aimed at one of their number by the Covenant-breaking Member of the League, and that they wi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afford passage through their territory to the forces of any of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which are coöperating to the covenants of the League.

Any Member of the League which has violated any covenant of the League may be declared to be no longer a Member of the League by a vote of the Council, concurred in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all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League represented thereon.

STATES OUTSIDE THE LEAGUE

17.—In the event of a dispute between a Member of the League and a State which is not a Member of the League, or between States not Members of the League, the State or States not Members of the League shall be invited to accept the obligations of 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for the purposes of such dispute, upon such conditions as the Council may deem just. If such invitation is accepted,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s XII to XVI inclusive shall be applied, with such modifications as may be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Council.

附錄四
Upon such invitation being given, the Council shall immediately institute an inquiry in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dispute, and recommend such action as may seem best and most effectual in the circumstances.

If a State so invited shall refuse to accept the obligations of 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for the purposes of such dispute, and shall resort to war against a Member of the League,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XVI shall be applicable as against the State taking such action.

If both parties to the dispute when so invited refuse to accept the obligations of membership in the League for the purposes of such dispute, the Council may take such measures and make such recommendations as will prevent hostilities, and will result in the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

TREATIES TO BE REGISTERED

18.—Every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entered into hereafter by any Member of the League shall be forthwith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and shall as soon as possible be published by it. No such treaty o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shall be binding until so registered.

OBSOLETE TREATIES

19.—The Assembly may from time to time advise the reconsideration by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treaties which have become inapplicable, and the consi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ditions whose continuance might endanger the peace of the world.

NATIONAL OBLIGATIONS

20.—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severally agree that this Covenant is accepted as abrogating all obligation of understandings inter se which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terms thereof, and solemnly undertake that they will not hereafter enter into any engagements inconsistent with the terms thereof.

In case any Member of the League shall, before becoming a Member of the League, have undertaken any obligations inconsistent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ovenant,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such Member to take immediate steps to procure its release from such obligations.

MONROE DOCTRINE STANDS

21.—Nothing in this Covenant shall be deemed to affect the validity of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s, such as treaties of arbitration or regional understandings like the Monroe Doctrine, for securing the maintenance of peace.

MANDATORIES

22.—To those colonies and territories which as a consequence of the late war have ceased to be under the sovereignty of the States which formerly governed them, and which are inhabited by peoples not yet able to stand by themselves under the strenuous conditions of the modern world, there should be applied the principle that the well-being and development of such peoples form a sacred trust of civilization, and that securities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trust should be embodied in this Covenant.

The best method of giving practical effect to this principle is that the tutelage of such peoples should be intrusted to advanced nations who, by reason of their resources, their experience, or their geographical position, can best undertake this responsibility, and who are willing to accept it, and that this tutelage should be exercised by them as Mandatories on behalf of the League.

The character of the mandate must differ according to the stag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 the geographical situation of the territory, its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other similar circumstances.

Certain communities formerly belonging to the Turkish Empire have reached a stage of development where their existence as independent nations can be provisionally recognized subject to the rendering of administrative advice and assistance by a Mandatory until such time as they are able to stand alone. The wishes of these communities must be a principal consideration in the selection of the Mandatory.

附錄四
Other peoples, especially those of Central Africa, are at such a stage that the Mandatory mus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territory under conditions which will guarantee freedom of conscience or religion, subject only to the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and morals, the prohibition of abuses such as the slave trade, the arms traffic, and the liquor traffic, and the preven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fortifications or military and naval bases and of military training of the natives for other than police purposes and the defense of territory, and will also secure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the trade and commerce of other Members of the League.

There are territories, such as Southwest Africa, and certain of the South Pacific Islands, which, owing to the sparseness of their population, or their small size, or their remoteness from the centers of civilization, or their geographical contiguity to the territory of the Mandatory, and other circumstances, can be best administer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Mandatory as integral portions of its territory, subject to the safeguards above-mentioned,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In every case of Mandate, the Mandatory shall render the Council an annual report in reference to the territory committed to its charge.

The degree of authority, control, or administration to be exercised by the Mandatory shall, if not previously agreed upon by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be explicitly defined in each case by the Council.

A permanent Commission shall be constituted to receive and examine the annual reports of the Mandatories, and to advise the Council o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observance of the Mandates.

GENERAL BENEFITS

23—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existing, or hereafter to be agreed upon,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a) will endeavor to secure and maintain fair and humane conditions of labor for men, women, and children, both in their own countries and in all countries to which their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extend, and for that purpose will establish and maintain the necessa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 undertake to secure just treatment of the native inhabitants of territories under their control;

(c) will intrust the League with the general supervision over the execution of agreements with regard to the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and the traffic in opium and other dangerous drugs;

(d) will intrust the League with the general supervision of the trade in arms and ammunition with the countries in which the control of this traffic is necessary in the common interest;

(e) will make provision to secure and maintain freedom of communications and of transit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for the commerce of all Members of the League. In this connection, the special necessities of the regions devastated during the war of 1914-1918 shall be borne in mind;

(f) will endeavor to take steps in matters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BUREAUX AND COMMISSIONS

24—There shall be place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League all international bureaux already established by general treaties if the parties to such treaties consent. All such international bureaux and all commissions for the regulation of matters of international interest hereafter constituted shall be place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League.

In all matters of international interest which are regulated by general conventions, but which are not placed under the control of international bureaux or commissions, the Secretariat of the League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Council, and if so desired by

the parties, collect and distribute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shall render any other assistance which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he Council may include as part of the expenses of the Secretariat the expenses of any bureau or commission which is place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League.

THE RED CROSS

25.—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agree to encourage and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and coöperation of duly authorized voluntary national Red Cross organizations having as purposes the improvement of health, the prevention of disease, and the mitigation of suffering throughout the world.

AMENDMENTS

26.—Amendments to this Covenant will take effect when ratifi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League whose Representatives compose the Council, an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 of the League whose Representatives compose the Assembly.

No such Amendment shall bind any Member of the League which signifies its dissent therefrom, but in that case it shall cease to be a Member of the League.

ANNEX TO THE COVENANT

1.—ORIGINAL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Signatories of the Treaty of Peace

| | | |
|---------------------------|------------------|------------|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Cuba. | Liberia. |
| Belgium. | Czecho-Slovakia. | Nicaragua. |
| Bolivia. | Ecuador. | Panama. |
| Brazil. | France. | Peru. |
| British Empire. | Greece. | Poland. |
| Canada. | Guatemala. | Portugal. |
| Australia. | Haiti. | Roumania. |
| South Africa. | Hedjaz. | Serbia. |
| New Zealand. | Honduras. | Siam. |
| India. | Italy. | Uruguay. |
| China. | Japan. |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1 5 8) 山东问题彙刊 (一) · 张一志编著 · 文海

出版社 · 1 0 4 8 4 5 2 0

作者 = B E X P

S S 号 =

加密地址 =

页数 = 3 4 8

下载位置 = <http://book3.5read.com/300-24/diskwt/wt265/20/!00001.pdg>